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Zhoushan Port Co., Ltd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定海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舟港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5】8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20,562,025.19 元。截至目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外，为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

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8 号）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本公司的 6 家国有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定海国资应该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

（1）本公司股东中的全国资国有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和定海国资分别以向社保基金会转持股份的形式履行转持义务，对应的转持股份数量分别=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各国有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全部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

（2）本公司股东中的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宁波港的转持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向社保基金会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上缴资金的金额=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宁波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全部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的比例）×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港的持股比例×发行人 A 股发行价格。

（3）本公司股东中的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中国外运的转持义务则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向社保基金会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上缴资金的金额=股份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10%×（中国外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全部国有股股东持股数量的比例）×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外运的持股比例×发行人 A 股发行价格。

4、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定海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实施时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

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10%。

5）公司应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未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6）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

（3）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截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截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6、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舟港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

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承诺：如因中国中投证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中国中投证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承诺：因本所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所承诺：因本所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将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

行价格。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分别承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8、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港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分别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

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本人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自愿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公司领取的全部税后工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基本术语 1
二、专业术语 5

第二节 概览 8

一、发行人简介 8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8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9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本次发行情况 20
七、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6
二、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26
三、全球航运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27
四、对特定行业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27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27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29
八、合资经营和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9
九、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红能力的风险 29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30
十一、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30
十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运营需要的风险 30
十三、国家贸易政策和资源战略变化的风险 30
十四、港口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十五、相邻港口竞争的风险 31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33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35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108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112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3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5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57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57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164
十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7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171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178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20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27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49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261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263
八、质量控制情况.....266
九、生产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2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71

一、同业竞争.....268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3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化.....3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3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3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31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承诺情况 3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1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17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32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1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44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4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5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345
二、财务会计报表 34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3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91
六、税项 391
七、分部报告 392
八、收购兼并情况 393
九、非经常性损益 393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97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99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40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0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04
十五、会计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408
十六、会计附注中的承诺事项 408
十七、会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408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409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4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6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47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1
七、股东未来分红情况分析 4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4

一、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474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47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78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79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4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82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4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97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8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501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03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04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0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5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05
二、重大商务合同 506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5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5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3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3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53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534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5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36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53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536
三、查阅网址.....53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舟港股份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舟港有限、有限公司	指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舟港经营	指	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国资	指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2 日更名为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舟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舟港投资	指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曾用名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浙商产业基金	指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化实业	指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港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国瑞投资	指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定海国资	指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老塘山中转	指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达港埠	指	舟山港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老塘山中转下属合营公司
兴港物流	指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塘港口	指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港崾投资	指	舟山港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浦投资	指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港崾投资下属合营公司
衢黄公司	指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鼎构件	指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衢黄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钓油品	指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通报关	指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
兴港船舶	指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
外轮供应	指	舟山港海通外轮供应有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2014年8月7日更名为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海通港服	指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舟山港海通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
海通轮驳	指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港兴拖轮	指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甬舟拖轮	指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港兴拖轮下属合营公司
中理理货	指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船交	指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易舸软件	指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船交控股子公司
宁波船交	指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浙江船交控股子公司
易舸拍卖	指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浙江船交控股子公司

湖州船交	**指**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浙江船交控股子公司
海通物流	**指**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港海运	**指**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集团海运	**指**	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港运物流	**指**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兴港海运控股子公司
兴港工程	**指**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综保区码头公司	**指**	指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马迹山散货	**指**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合营公司
海通水运监理	**指**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
光汇油品	**指**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合营公司
六横港口	**指**	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联营公司
岱山东方	**指**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联营公司
实华原油	**指**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联营公司
中海石油物流	**指**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联营公司
中化兴中	**指**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实业之下属企业
海通中转	指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28 日注销子公司
海隆装卸	指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 月 28 日注销子公司
海通港口	指	舟山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8 日注销子公司
集团置业	**指**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舟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舟山港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舟山

		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海通客运	指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舟港集团控股子公司
港顺旅游	指	舟山港顺旅游集散服务站有限公司，海通客运控股子公司
海通宾馆	指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舟港集团控股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舟港集团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9 日更名为舟山港务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沙钢国际贸易	指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沙钢	指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宁波港集团	指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宁波港的控股股东
宁波港物资公司	指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宁波港下属公司
宁波港财务公司	指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波港集团下属公司
天禄投资	指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钓油品的少数股东
天禄能源	指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天禄投资下属公司
纳海油污	指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钓油品的少数股东
宁波外代	指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少数股东
永进公司	指	舟山市永进商贸有限公司
海利公司	指	舟山市海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丰海公司	指	大连丰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盛发公司	指	福建省平潭县盛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长福公司	指	福建省平潭县长福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定海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舟山市定海支行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的事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海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国家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国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国边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宁波－舟山港	**指**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交通运输部批准，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的港口名称
舟山港	**指**	舟山港域，主要包括定海、老塘山、马岙、金塘、沈家门、六横、高亭、衢山、泗礁、绿华山、洋山等 11 个港区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综合保税区	**指**	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执行保税港区的税收和外汇政策。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的功能于一身，可以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是我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特殊开放区域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港口使费	指	船舶及货物进港需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港口作业费、港口规费和通关税费，具体项目有：船舶吨税、港务费、引航费、停泊费、装卸费、拖轮费、理货费、驳运费、代理费、商检费和海关税费等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公用码头	指	面向全社会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设施
货主码头	指	企业自建的、直接为本企业生产服务，承担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的运输的码头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港口固定位置
通用泊位	指	用于多品种货物的运输船舶系泊、靠泊、装卸货物的作业泊位
专用泊位	指	专业化泊位，即用于特定船舶系泊装卸或供船舶在此装卸特定货物的作业泊位
水水中转	指	通过船舶运输到某个港口，经过装卸，再通过另一个船舶运输到目的港的过程。一般情况下是大船进港再通过小船二程运输到达目的港。水水中转可分二种，一种是锚地中转，另一种是通过固定码头进行中转。
港池	指	港口内供船舶停泊、作业、驶离和掉头用的水域
锚地	指	港口内供船舶安全停泊、避风、海关边防检查、检疫、装卸货物和进行过驳编组作业的水域
航道	指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转运	指	从装运港（地）至卸货港（地）的货运过程中进行转装或重装的行为，包括同类运输方式下的运输工具变更和不同种类的运输方式的变更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TEU	指	英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长 20 英尺、宽 8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配货毛重一般为 17.5 吨，体积为 24-26 立方米。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DWT	指	英文 Deadweight Tonnage 的缩写，船舶所允许装载的重量吨数，可用船舶满载排水吨与空载排水吨的差额衡量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的货物，分为大宗散货如煤炭、矿石和油品等和小宗批量散货如化肥、水泥等
杂货	指	指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形状不一，批量较小的货物总称
件杂货	指	以件、箱、捆等形式托运的货物如机电设备、钢材等，包括包装货物、裸装货物和成组化货物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二程船	指	在中转港将货物转装运至目的港的运输船舶
支线港	指	将本地区和其他邻近地区的进（出）口货物（集装箱）从（向）相对大的港口疏运（集中）的众多中小港口，也称为喂给港
卸船机	指	安装于港口码头岸边，用于散货船舶卸载的港口专用起重机
门机	指	门座式起重机，一种装在可沿地面轨道行走的门形座架上的臂架起重机
好望角型船	指	干散货船的一种，以运输铁矿石为主，也叫海岬型船。好望角型船是指在远洋航行中可以通过好望角或者南美洲海角最恶劣天气，载重在 18 万吨左右的干散货船。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好望角型船约载重 30 万吨
巴拿马船型	指	巴拿马型是一种专门设计的适合巴拿马运河船闸的大型船只，这些船只的船宽和吃水受到巴拿马运河船闸闸室的严格限制。巴拿马运河的船闸决定了巴拿马型货轮的体积，闸室宽 33.53 米，长 320.0 米，深 25.9 米。一艘巴拿马型货轮，一般载重在 6.5 万吨左右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由前身舟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舟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由控股股东舟港集团等 8 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舟港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4,262,446.07 元为基础，按照 1：0.3787 的比例折合为 6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当前主要在宁波—舟山港中的舟山港域开展经营活动，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公司战略定位成为第四代港口经营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提供商。

舟山港是我国主要沿海大港之一，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背靠长三角，扼江海联运要冲，与上海、杭州、宁波中心城市隔海相望，居亚欧、亚美及远东等远洋主干航线的扇轴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舟山港深水岸线资源十分丰富，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政府 2009 年编制的《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舟山港可成片开发的岸线总长达到 148.3 公里，占浙江省及长江三角洲未利用可成片开发岸线资源的比例分别达到 71.30%、31.09%。

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深水优势，舟山港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在国家经济安全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近年来，舟山港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以及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的统计数据，舟山港年货物吞吐量从 2001 年的 0.33 亿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3.1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1%，显著高于同时期全国沿海主要港口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5%；近十年来，舟山港吞吐量占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2.3%攀升至 2013 年的 4.31%，几乎翻了一倍。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这是我国继上海浦东、

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新区后第四个国家级新区，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新区的设立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海洋经济战略决策。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重点工程，总体定位是利用综合保税区特有的功能、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生产区的重要载体，努力发展成为面向亚太地区、以大宗商品交易为主的综合保税区。

2013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未来的五大发展目标，分别是建设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本公司拥有港口码头运营、拖助、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的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其主营业务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和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运泊位 17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12 个，年设计吞吐能力 3,173 万吨。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权益货物吞吐量[1]分别达到 3,513.85 万吨、4,923.92 万吨和 5,227.70 万吨。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舟山港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在国家经济安全战略中扮演重要角色

21 世纪以来，世界地缘政治格局重构，世界经济的重心正由环大西洋地区转向环太平洋地区。后危机时代新兴经济体的力量快速增长，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已逐渐向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转移，全球性中转枢纽将面临重新定位。在经济复苏的进程中，新兴经济体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其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以及优质的钢铁资源具有巨大的需求。

[1]发行人权益货物吞吐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吞吐量*100%+参股公司吞吐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比例。

我国是全球新兴经济体的代表性国家，对石油、铁矿石、煤炭以及粮食等战略性物资的需求极为旺盛，但我国自然资源自主开发量和战略储备能力均远远无法支撑经济发展速度，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2011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显示，2011 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为 56.4%，石油对外依存度则达到 56.7%。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2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和《201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2 年、2013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分别为 60%、58.1%。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报告称，2014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接近 60%。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战略物资储备基地的建设力度，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已进入二期工程，煤炭和钢铁战略储备的建设也已提上议事日程，在国家战略资源供应安全面临挑战的背景下，舟山港具备的独特区位优势和深水优势，在构建国家战略资源储备体系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在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第一期工程中，列入国家石油储备一期规划的有镇海基地、舟山基地、黄岛基地、大连基地等四个项目，储存容量分别为 520 万立方米、500 万立方米、320 万立方米和 300 万立方米，舟山占有 31%的份额。

世界能源消费量（1990-2035）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Mt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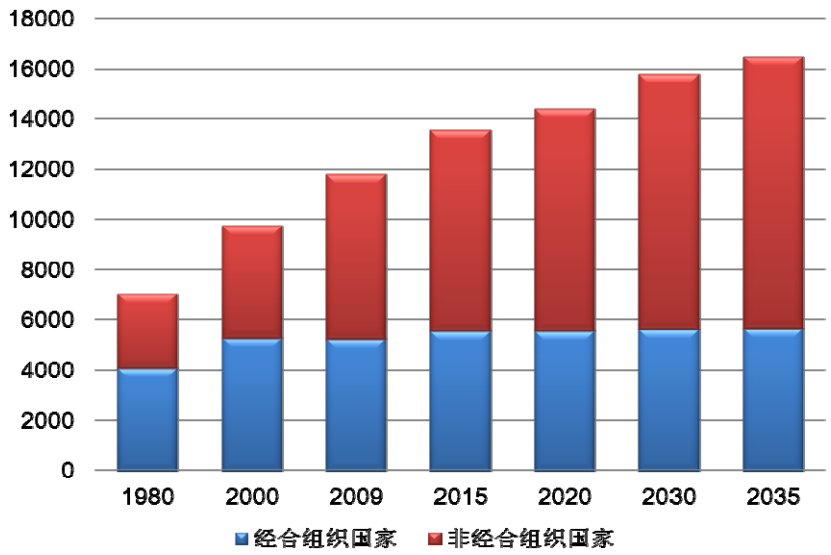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orld Energy Outlook 2011。

舟山港的主要经济腹地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该地区 2011 年经济规模已超过全国总量的 40%，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由于该地区自身资源稀缺，水上运输需求持续旺盛，长江航运承担了沿江 85%的煤炭、85%的铁矿石，中

上游 90%的外贸货物运输量[2]。2014 年长江干线货运量达 20.6 亿吨，同比增长 7.3%[3]。另一方面，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依托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推动重点产业承接发展，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伴随着中西部产业的发展及其带来的对原材料和能源需求的日益提升，长江干线凭借水路运输的成本优势将会在我国东西部产业转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十二五”期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快长江干线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全面改善航道通航条件，同时推进长江下游深水航道沿线港口的江海一体化运行管理新模式。舟山港位于我国沿海南北航线与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具备发展成为联接大宗战略物资由海路运输进入内河运输的中转枢纽的天然优势。

近年来，为了追求规模经济、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化发展已经成为现代港口发展的大趋势，在这种趋势下，枢纽港的地位日益提升，全球各个区域也逐渐形成了不同货种的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它们在全球综合运输网络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舟山港凭借其独特的深水岸线优势、区位优势和岛屿自然条件，非常适合建设以国际储运、中转、加工、交易等功能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国际枢纽港，借助长三角地区发达的海陆联动以及长江沿线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与先进的金融和信息支撑体系，舟山港的辐射能力将可以在巩固长三角以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沿海和东北亚地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舟山群岛新区定位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性枢纽港”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舟山港及发行人在我国战略物资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的地位将日趋提升，对保障我国经济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国家级群岛新区及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使发行人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舟山港口发展起步较晚，原有经济基础较差。一方面，舟山岛屿众多，2009 年舟山跨海大桥正式通车之前，交通工具基本局限于船舶，经济发展起步困难；另一方面，舟山又是我国重要的军事要塞和海军基地，经济发展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曾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2]摘自《加快实施国家战略，推进长江航运可持续发展——访长江航务管理局局长唐冠军文字实录》（http://www.moc.gov.cn/zhuzhan/ft2011/chixufazhan/wenzishilu/）
[3]中国水运网（http://www.zgsyb.com/html/channel/2015/01/662454969406.html）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以及国力增强、两岸局势的稳定，舟山依托周边良好的经济环境，抓住机遇，“十一五”期间平均经济增速近 15%，居浙江省前列。舟山海洋资源丰富，海洋产业基础较好。《舟山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舟山市海洋经济增加值为 713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9.8%，而且，舟山是浙江省最大、全国重要的修造船基地，港口物流增速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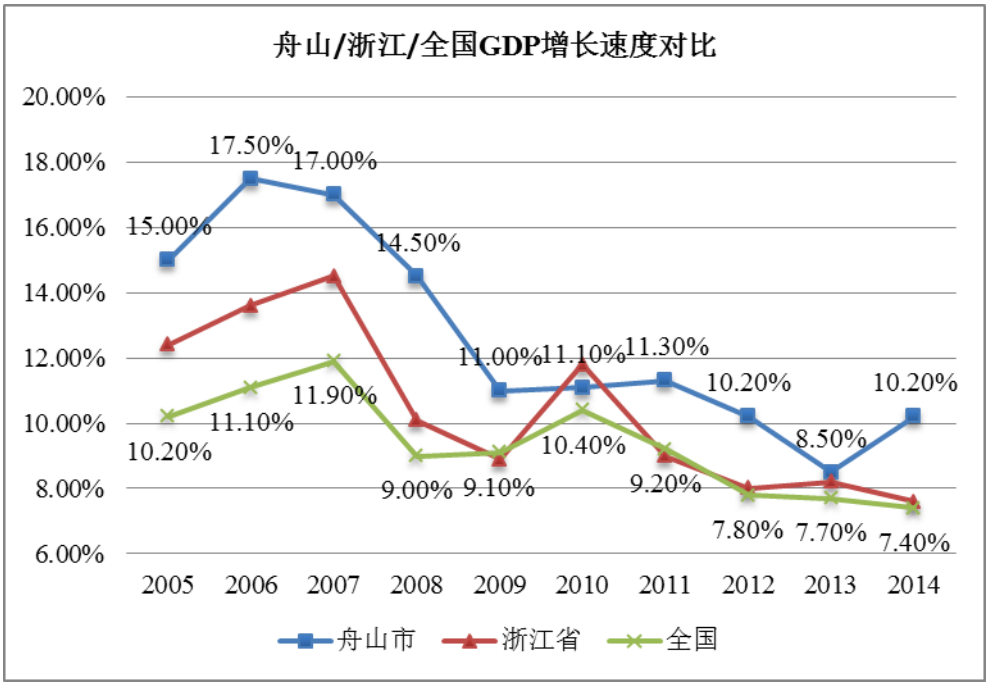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及舟山市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或公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批复浙江省《关于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请示》，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群岛新区是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家积极支持率先发展的五个东部地区之一。根据国务院要求，舟山群岛新区作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经合开发试验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要利用区位条件、海洋资源、海洋产业等综合优势，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国务院同时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帮助解决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重点工程，设置本岛分区和衢山分区，总规划面积 5.85 平方公里，总体定位是利用综合保税区特有的功能、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生产区的重要载体；舟山群岛新区的核心功能区努力发展成为面向亚太地区、以大宗商品交易为主的综合保税区，重点培育三个市场，即船舶和海洋工程交易租赁市场、国际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市场和大宗商品保税交易市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即建设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

作为国家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层面的新区，舟山是目前我国最具发展活力、富有发展前景的港口城市。舟山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是保障我国经济安全的需要，建设海上开放门户是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发展综合海洋产业是经略海洋、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需要。随着群岛新区的发展，发行人将可能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受到更多的资源亲睐，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3、舟山港拥有长三角地区最丰富的建设大型现代化深水码头的深水岸线资源

航运企业的船舶大型化正推动港口业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巨变，而大船配大港的规模效益直接促进了泊位深水化与机械大型化的发展速度。只有具备充足岸线、富余水深、先进机械、高效物流的大型码头才能满足未来大型船舶的靠泊需求。

港口岸线是港口建设的基础性资源，稀缺且不可再生，是国家宝贵的战略资源。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各大港口均竭力寻求建设大型深水泊位，深水岸线的稀缺性日益显著。

长江三角洲地区成为我国新型的外向经济增长带，沿江、沿海的大型石化、钢铁、电力等产业不断增强，产业发展与港口关系密切。但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岸线资源已经严重不足，特别是能够形成规模连片发展的深水岸线资源尤为紧张，长三角港口群在我国五大港口群之中产能利用率最高，2010 年上海港、宁波港集装箱和散杂货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 100%[4]。

[4] 参考长江证券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港集团的研究报告《集装箱业务超预期，地产业务锦上添花》。产能利用率=实际吞吐量/设计通过能力。随着设备能力、信息化水平以及管理精细化的进步，很多港口实际吞吐能力已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显示，长江三角洲地区未利用的可供成片开发的岸线资源仅 477km，仅占规划港口岸线的 28%。其中上海仅 23km，深水岸线基本开发完毕。江苏省深水岸线受长江航道水深及船舶通航密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开发受到很大限制。浙江省深水岸线比较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未利用可规模化开发的岸线中，舟山港占比超过 80%。

长三角地区深水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单位：千米

统计地域	规划港口岸线		未利用可成片开发岸线
	总长	深水岸线长	总长
长三角	1,718	1,184	477
上海市	216	143	23
江苏省	749	537	246
浙江省	753	504	208
舟山港域	279	246	148

数据来源：《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09 年，交通部、浙江省政府）。

舟山港口拥有丰富优质的岸线资源，可开发利用岸线总长 2,444km，可建码头的岸线 1,538km，适宜开发建港的深水岸段有 50 处，总长 246.7km[5]，其中水深大于 15m 的深水岸线 198km，水深大于 20m 的深水岸线 108km，目前可建岸线尚未全部使用，有很大的开发空间。舟山港域可成片开发深水岸线资源接近上海和宁波两地总和的两倍。由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深水港口岸线资源十分紧缺，需求压力巨大，舟山港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不仅关系到长江三角洲地区和全长江流域的运输体系，还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的长远利益。

宁波—舟山港港口岸线资源情况表

单位：千米

港域	规划的岸线长度	已利用岸线

超过设计能力。

[5] 此处舟山港域适宜开发建港的深水岸线 246.7km，数据引自《舟山海域港口资源图集》。该数据与《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中舟山港域规划的深水岸线长度 245.8km 略有差异。

	总长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总长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宁波港域	170	139	61	45
舟山港域	279	246	117	83
港域	**未开发岸线长度**		**未利用可规模化开发岸线**	
宁波港域	109		12	
舟山港域	163		56	

数据来源：《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09 年，交通部、浙江省政府）；上述岸线统计包括甬江、镇海、北仑、穿山、象山、石浦岸线等大陆岸线，及集疏运易于改善的大榭、梅山、金塘、六横、本岛和洋山等近大陆岸线，岛屿岸线未纳入统计。除上表统计情况以外，舟山港域还拥有丰富的岛屿岸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利用的即是岛屿岸线。

舟山其他自然条件也适合建设发展现代大型港口。舟山港域航道总计 99 条，基本上双向通航；可通航 15 万吨级船舶航道 13 条，通航 30 万吨级船舶航道 3 条，均距离国际航道近，航道畅通[6]。此外，舟山港域港池宽阔、深水近岸、锚泊避风条件优越，均适宜港口开发，舟山岛屿众多的特点还非常适宜建立以“水水中转”为主的大宗物资中转站和储运基地，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展适当规模的临港增值加工产业。

4、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发行人拥有广阔的经济腹地

发行人所在的舟山港域在我国沿海南北航线与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是我国南北航运枢纽中心，处于港群中心，濒临多条国际重要航线，对内可与东南沿海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及中部经济区主要港口联通，对外可与欧美及亚洲地区主要港口遥相呼应，处于国际物流和国内物流的结合部，区位优势良好，经济腹地涵盖范围广阔。

发行人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七省两市。上述省市 2014 年度 GDP 累计达 26.26 万亿元，占全国的 37.55%[7]，而且上

[6]数据来源：舟山港航网——港口资料

[7]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述省市既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又是资源稀缺地区，石油、煤炭、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均需大量进口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转运。2014 年《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的出台标志着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码头、铁矿石码头和煤炭中转储运基地码头均被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 年）长江港口系统规划重点项目。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七省两市”经济腹地战略性资源物资的大量需求以及旺盛的出口贸易将是发行人市场需求的重要保障。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浙江考察期间就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作出了重要指示，明确指出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一个战略支点，是一个国家战略。他指出，舟山要搞矿、煤、油及粮食等大宗战略物资，打造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敢闯敢试，面向世界，带动腹地，促进转型升级，为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起画龙点睛的战略支撑作用。

为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舟山市未来将从优化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运加工体系、发展江海联运现代服务体系、完善江海联运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对外开放和改革创新等方面全面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此外，随着舟山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舟山港辐射范围将扩大至我国南北沿海及韩国、日本等东北亚地区其他国家，发行人的经济腹地也将进一步拓展。

5、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港口综合业务体系，服务范围覆盖全港，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在舟山建设国际物流岛的战略背景下，面临广阔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经营企业，目前经营业务涵盖码头运营及拖助、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港口延伸业务，服务范围覆盖舟山港域大部分码头，拖助、代理、理货等港口配套服务方面占有较大的区域竞争优势，船舶交易服务优势在全国位居前列，港口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建设国际一流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重要支撑。

虽然目前货主码头在舟山港域泊位吞吐量仍占据较大份额，但由于货主码头主要定位于自身需要，业务单一、功能单一，缺乏网络优势，其港口综合配套服务业务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作为舟山港域港航服务的领头羊，港口综合业务体系

完善，服务范围覆盖全港，随着舟山国际物流岛的建设，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及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6、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起步阶段，发行人正加快战略布局，拥有丰富的潜在项目资源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功能明确的岛链式国际深水港群开发，构筑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坚实基础。在现有岙山、册子、马迹山、小洋山、凉潭、老塘山等港区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鼠浪湖、黄泽山、外钓等港点建设。重点开发衢山、大长涂、六横、金塘、大洋山和舟山岛北部等岸线，建设面向全球的深水化、专业化、规模化港区，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

发行人在新区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舟山港口经济发展中的主力队伍，其企业定位为舟山国有企业的排头兵、以港兴市的生力军。发行人是舟山市港口国有资产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产业开发建设的主要平台，并且作为新区重要的吸引内外部投资的载体，公司承接起在港区后方陆域配置资源、物流配送中心、吸引腹地优良资源在港区后方沉积及连接腹地经济增长点的综合枢纽中心作用，具有其他货主码头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

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起步阶段，发行人正加快战略布局，提升港口功能和规模等级，围绕将舟山港口建设成为综合物流贸易港、我国重要的大宗散货国际性、综合性枢纽港和外贸集装箱集散基地的目标，力争为舟山打造国际物流岛作出突出贡献。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逐步推进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潜在项目资源，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鼠浪湖矿石基地设计吞吐能力达到 5,200 万吨/年。公司新建码头的停泊等级能够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其中鼠浪湖矿石基地系我国停泊等级最高的矿石散货码头，具备停靠高运输效率大型船只的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我国从澳大利亚、巴西以及部分非洲国家远距离进口铁矿石、从加拿大、美国进口煤炭的物流成本，同时也能大幅减少长三角地区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对铁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战略物资需要通过北方港口进行中转的依赖。未来随着新建码头和堆场投入生产，发行人将逐渐改变舟山港以货主码头为主的格局，将舟山港打造为面向全球的公共港口。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建设的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	建设进展	资金需求	资金投入

鼠浪湖矿石基地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矿石设计吞吐量5,200万吨，其中进口2,600万吨，出口2,600万吨：建设30万吨级卸船码头一座，布置2个30万吨级矿石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40万吨散货船设计；建设10万吨级装船码头一座。布置1个10万吨级装船泊位和2个5万吨级装船泊位；港区陆域总面积为119.8939万平方米，布置矿石堆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功能区。	陆域形成工程、堆载预压、吹填砂、炸礁工程、边坡工程、试桩工程、砂桩工程、卵黄山炸礁工程已完工。	本项目位于综合保税区内，由衢黄公司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49.10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26.10亿元。
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	项目建设50万立方米中转油库及配套设施；外钓岛至天禄油库的12公里长输油管道一条；筹建30万吨级公共油品码头1座。	岑港外钓岛-马目输油管道工程已完工；中转油库建设中；码头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进行中。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钓油品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12.20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3.18亿元。
老塘山五期码头堆场及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1,800吨/小时卸船机一台、半封闭堆场工程、35kv输变电工程。	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由兴港物流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5.62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5.57亿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舟港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70%。舟港集团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成立时名称为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8月5日，名称变更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港集团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为舟山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大庆，住所为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经营范围为港口，桥梁，码头，站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舟港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57,507.14万元，净资产为367,742.57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为13,522.92万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前，舟山市国资委

通过舟港集团控制本公司 70%的股份，通过国瑞投资控制本公司 8.5%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78.5%的股份。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52,825,551.81	8,706,790,082.29	7,538,145,672.24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21,242.93	1,287,338,756.53	1,902,211,715.37
负债合计	4,994,286,725.51	5,761,194,595.26	4,984,213,843.97
流动负债合计	2,522,341,960.18	2,742,133,327.13	3,084,944,51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538,826.30	2,945,595,487.03	2,553,931,8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663,265.27	2,013,537,526.80	1,858,196,396.82
少数股东权益	1,124,875,561.03	932,057,960.23	695,735,431.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58,953,674.29	840,637,906.76	674,524,561.78
营业利润	273,648,062.20	222,467,368.46	199,515,928.86
利润总额	233,218,553.64	227,085,905.52	211,446,520.11
净利润	176,309,083.16	176,676,876.17	173,130,8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45,433.54	156,788,069.13	152,145,412.37
少数股东损益	-6,436,350.38	19,888,807.04	20,985,440.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7,258.71	369,418,221.43	200,619,06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4,734.55	-1,488,786,559.78	-1,516,766,67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4,875.85	923,492,774.20	1,546,772,009.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67,400.01	-195,875,564.15	230,624,402.1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3	0.47	0.62
速动比率（倍）	0.72	0.46	0.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9	56.09	52.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36	3.1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9.87	11.37
存货周转率（次）	35.19	22.03	17.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60.77	43,131.06	32,444.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81	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74.54	15,678.81	15,21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32.12	14,805.90	11,60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62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3	0.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六、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

金）：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52,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合计		**61,400.00**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建设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该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4、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净额【 】万元
13、发行费用概算	共【 】万元 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律师费用：【 】万元 （3）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14、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大庆
住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电话：	0580-2793198
传真：	0580-2067351
联系人：	田力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电话：	021-52282550
传真：	021-52340500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孙珊珊
项目协办人：	毛海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庆、杜明冲、刘津、何文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29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李波、王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苏阳、罗训超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	0571-88216962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敏、应丽云、王传军

（六）股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420153030005250343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经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2008 年的经济危机导致港口行业经营出现一定波动，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回暖，但随后欧洲债务危机爆发，我国进出口贸易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再加上国内房地产调控、地方投融资平台的清理等，使经济继续回升的不确定性增加。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发达国家经济复苏乏力，新兴经济体增长态势总体良好，但经济增速有所减缓。如果全球经济彻底摆脱衰退的时间比较长，进而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则很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二、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点，港口腹地经济的增长速度、产业结构和贸易水平直接影响货源量，进而影响港口货物吞吐量。舟山港口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七省两市。发行人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基础良好，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上述七省两市的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全球航运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航运公司、货主、船舶代理公司、货物代理公司和物流公司，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航运市场发展的影响，而且，发行人主营业务三大板块之一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海运业务。国内外航运市场具有较强周期性，每年的运力供需和价格都呈现出波动性，近两年由于全球经济低迷，再加上运力过剩导致全球航运业处于低谷，该状况很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上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对特定行业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舟山独特的地理结构决定了舟山港主要发展铁矿石、煤炭及粮食等大宗物资的“水水中转”运输为主，从而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国务院在关于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示中，对舟山的定位之一即是“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舟山港运输货种仍将以大宗物资为主，其中铁矿石占据最重要的地位。

由于业务结构严重依赖铁矿石、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发行人存在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依存度较高的风险。如果钢铁和煤炭的供给结构、需求结构以及产量利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受到一定影响。

此外，舟山港的主要经济腹地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沿线流域是我国重要的资源消耗区域，该区域布局了宝钢、武钢、马钢、沙钢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火力发电企业，上述钢铁和火电企业的需求直接影响舟山港货源量。如果未来舟山港经济腹地产业结构调整，例如宝钢、武钢已分别在广东湛江、广西防城港建设钢铁基地，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业务拓展。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盈利能力将在项目建成后逐步体现，本公司存在因发行后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并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会相应增加，同时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却不再资本化，亦会导致短期内财务费用增加。若公司的盈利能力不能随之增加，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大背景下，发行人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确保未来新项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须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投产后，因项目从建设、投产到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其项目收入可能短期内可能无法完全覆盖费用化的借款利息、折旧、税金及营运费用，因此项目投产初期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大港口建设力度，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位于综合保税区内的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等项目，其中综合保税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项目即“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规划，且经过公司长期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慎重决定，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成本、铁矿石和油品运输的装卸价格及市场需求等进行测算的，由于码头建设周期较长，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而且，公司在建项目的总生产能力较高，完全释放生产能力需要一段时间，投产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对市场供需平衡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此外，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还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风险。虽然公司已按照港口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科学、规范且行之有效的独立港口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港口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专业人才缺口可能显现，存在面临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尽管本公司已对上述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其投资回报良好，但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而且，由于新建码头和泊位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八、合资经营和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40.58 万元、3,240.45 万元和 3,935.5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74%、14.57%和 14.38%。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规模略有波动，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为稳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由于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不具控制权，该部分投资收益能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红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因此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比较完备的规定，但受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的限制，可能造成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发行人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码头及其配套工程均按要求配套了安全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了安全评价及环保验收，同时公司安全环保部通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辨识评价危险源、组织监督检查、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等方式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但由于本公司码头作业主要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大型机械设备运转，如果相关系统和设备出现故障，则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行，甚至出现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赔偿款和诉讼费用也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而且考虑到我国环保法律和法规日趋严格，各项环保标准也不断提高，本公司为达到环保标准可能会提高污染防治的各项支出，从而可能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十一、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普遍较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61.89%、47.59%和 50.5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7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

十二、间接融资难以满足运营需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较多，而且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现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补充资金，尽管目前已经开始采用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改善融资结构，但如果发行人融资方式未能拓宽，且自身盈利积累速度无法赶上融资规模的扩张速度，则可能导致偿债压力增大和资产负债率攀高，从而限制发行人扩大融资规模的能力，导致可能无法满足公司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这将可能不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增长和竞争力的提升。

十三、国家贸易政策和资源战略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 WTO，经济迅速发展，港口行业随着国际贸易规模扩大而快速发展。

如果未来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我国主要贸易国通过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方式保护本土经济，则可能影响我国的国际贸易量和海运量，进而影响发行人业务量，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受资源开发情况及经济结构特点限制，当前我国石油、铁矿石、煤炭等战略资源较为依赖进口，大宗战略物资的储运中转加工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仍将为舟山港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如果我国资源战略发生变化，大宗物资进口依赖度降低，则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舟山港深水岸线资源是发行人重要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以大型深水码头建设及配套物流基地为主，市场定位于大型散货船舶的中转储备，如果未来我国铁矿石等大宗资源性物资的国内供给量或者周边国家，如印度、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资源性物资出口量出现较快幅度的增长，则舟山港深水岸线优势可能会被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十四、港口收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港口收费标准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等文件规定。如果未来国家调整港口收费标准或港口收费体制发生变化，则本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五、相邻港口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周边地区港口较多，发行人面临其他港口运营商的竞争，尤其是上海港、宁波港两港，两港均为国际型大港，近年来两港年吞吐量已稳居世界前五位，其在资金、规模、商业渠道、经营管理以及行业影响力方面都占据明显优势，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在两大强港上海港和宁波港的竞争下，主要依靠深水岸线、国际航道、地理区位和岛岸腹地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新区建设的发展机遇来发挥自身优势，并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坚持“集散并举，以散为主”，大力发展矿砂、原油、煤炭、粮食、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储运、加工、配送、贸易等增值服务，争取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合作共赢、错位竞争的协同发展格局。

此外，自从政府疏浚并加深长江航道后，长江三角洲越来越多的港口具备了能够停泊更大型船舶的能力，该区域货主对港口的选择范围也得到拓宽。虽然目前各个港口存在着主营上的分工，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必然会对公司的货源产生分流作用，进而影响公司业务量和盈利能力。

十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占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舟港集团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促使本公司做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ushan Port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大庆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5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邮政编码：	316000
电话：	0580-2793198
传真号码：	0580-2067351
互联网地址：	www.portzhoushan.com
电子信箱：	ir@portzhoushan.com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港口拖轮、驳轮服务及物料供应、船员接送服务（舟山港域）；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和提供岸电、淡水（码头供水）服务；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和租赁、维修服务(老塘山二、三期码头）；提供船舶生活垃圾接收服务(老塘山港区）（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9日止）；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与发起人

本公司是经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政函【2011】33 号）批准，由舟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900000004694。

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舟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68,816,800.00 元。2011 年 4 月 2 日，舟山市国资委以《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

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舟国资函【2011】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2011 年 4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23 号），批准以舟港投资、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及定海国资 8 家公司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将享有的舟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4,262,446.07 元按 1:0.3787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投入本公司。2011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58 号）。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港投资（SS）	净资产折股	42,000.00	70.00
2	国瑞投资（SS）	净资产折股	5,100.00	8.50
3	宁波港（SS）	净资产折股	3,540.00	5.90
4	中化实业（SS）	净资产折股	3,060.00	5.10
5	中国外运（SS）	净资产折股	2,400.00	4.00
6	浙商产业基金	净资产折股	1,800.00	3.00
7	沙钢集团	净资产折股	1,200.00	2.00
8	定海国资（SS）	净资产折股	900.00	1.50
合计			**60,000.00**	**100.00%**

注：“SS”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缩写，指国有股东，下同。

（二）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舟港投资作为控股型公司，自身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通过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客货运输、住宿和旅游服务等业务。舟港投资拥有与前述业务实质性相关的资产，同时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管理、技术和工作人员。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舟港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舟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海域使用权等公司从事港口业务必需的经营性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港口码头运营、拖助、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的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其主营业务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和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成。

（四）发行人设立前的业务流程、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以及两者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舟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作业流程”。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与舟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的物业管理、软件服务等往来，在主要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及其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投入公司的其他资产均已办理过户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登记办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

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业务独立，在经营货种、业务体系、作业流程上独立于舟港集团，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本公司与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设立时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和公司设立后自行购置、租赁取得的资产。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完全独立于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含股权）为各股东及舟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工薪报酬分账独立管理。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健全完整且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有效、合法经营。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在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不存在舟港集团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舟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舟港集团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

1、1999年有限公司设立

（1）设立及验资情况

1998 年 12 月 7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港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子公司的通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舟山港务管理局下属的港务企业的股权出资成立舟港有限，初始注册资本 3,8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作了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舟会师验字【1999】第 76 号），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出资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共计 10 项股权投资，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入公司名称	用作出资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股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8%	3,690,464.72
2	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	524,095.00
3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360,000.00
4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0,000.00
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60%	23,700,000.00
6	舟山港海通港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1,200,000.00
7	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60%	180,000.00
8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	2,500,000.00
9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30%	360,000.00
10	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注]	55%	5,500,000.00
	合　　计		**38,864,559.72**

注：该单位现已更名为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据上，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验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市属港务企业核实的国有股转给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8,864,559.72 元。”

1999 年 9 月 15 日，舟港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2）舟港有限设立时国有股权的实际投入情况及工商变更情况

舟港有限设立时存在如下问题：1）股东以股权作为出资的出资形式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股东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范围与原经批准并验资确定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股股权不一致，且相关股权未经评估，也未明确出资作价金额；3）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出资额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入公司名称	实际投入的国有股		
		工商变更登记日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1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30	58%	3,700,400.00
2	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未投入		
3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30	20%	360,000.00

4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06	100%	850,000.00
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30	60%	23,700,000.00
6	舟山港海通港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未投入		
7	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11	30%	90,000.00
8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03-06-30	35%	1,750,000.00
9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07	64.20%	3,210,000.00
10	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3-06-05	55%	5,500,000.00
	合　　计			**39,160,400.00**

对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 年 4 月 30 日（验资截止日），投入股权应占相关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份额				
序号	**被投入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元）**
1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8%	3,700,400.00	4,603,122.79
2	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3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360,000.00	318,978.25
4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0,000.00	896,548.50
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60%	23,700,000.00	24,894,025.72
6	舟山港海通港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7	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30%	90,000.00	96,331.48
8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	1,750,000.00	2,429,419.30
9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30%	360,000.00	359,140.27
10	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5%	5,500,000.00	6,034,081.46
	小　　计		**36,310,400.00**	**39,631,647.77**
二、验资截止日至国有股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国有股新增出资额				
序号	**被投入公司名称**	**新增出资比例**	**新增出资额（元）**	**享有的新增权益金额（元）**
1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34.20%	2,850,000.00	2,850,000.00
	小　　计	**34.20%**	**2,850,000.00**	**2,850,000.00**
	合　　计		**39,160,400.00**	**42,481,647.77**

保荐机构认为，舟港有限设立时履行的手续不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定程序不完全相符，不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

的瑕疵。

（3）对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追溯评估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针对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未经评估问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326 号】，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经评估，上述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作为出资的国有股股权的评估值为 41,343,701.62 元。具体评估汇总情况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实际投入的股权比例	评估价值
1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12,715,302.52	58%	7,374,875.46
2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18,606.16	20%	523,721.23
3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487,783.21	100%	487,783.21
4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42,293,388.87	60%	25,376,033.32
5	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361,187.15	30%	108,356.15
6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公司	5,149,310.91	35%	1,802,258.82
7	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678,107.25	55%	5,322,958.99
8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1,159,048.12	30%	347,714.44
合　　计		-	-	**41,343,701.62**

另外，2000 年 7 月 3 日，舟山港务管理局以现金对海和集装箱进行增资 285 万元，该增资形成的股权也已一并投入到舟港有限。综上两部分，上述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作为出资的国有股股权投入的公允价值为 44,193,701.62 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舟国资发【2012】88 号），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1）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作出资的国有股股权范围以实际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8 家公司股权为准。

2）舟港有限设立时，国有股股权出资作价金额按享有账面净资产份额计算，金额为 42,481,647.77 元；原未经评估的不规范行为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已得到规范，追溯评估金额作为验资金额的参考金额。

3）鉴于设立时舟港有限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故用作出资的国有股股权投入范围的变化及其作价金额的确定，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舟山市国资委亦不会因此给予公司任何处罚。

4）鉴于上述实际投入 8 项国有股股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在验资截止日（1999 年 4 月 30 日）至实际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间所实现的一切国有权益归舟港有限享有。

2012 年 10 月 12 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确认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舟工商企【2012】163 号），鉴于：1）舟港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起施行）未对股权出资进行明确规定，股东以股权进行出资的现象普遍存在，该等现象的存在有其历史原因；2）舟港有限上述以股权出资设立的行为是根据经舟山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进行的；3）舟山市国资委对舟港股份设立时的股东用作出资的国有股股权范围的调整进行了确认；4）经舟山市国资委核准的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出资评估金额确定为 42,481,647.77 元，该等金额高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880 万元；5）舟山市国资委确认舟港有限设立时未经评估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得到规范；6）舟山市国资委确认用作出资的国有股股权投入范围的变化及其作价金额的确定，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1）同意舟港有限在设立时的出资方式（包括出资资产范围及出资金额等）调整不影响港务国资设立行为的有效性及持续存在的合法性；

2）用于出资的股权实际已于设立时投入舟港有限，工商登记未及时变更至舟港有限名下的情形不影响舟港有限设立的有效性及持续存续的合法性，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3）原用于出资的股权未经评估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得到规范；

4）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会因此给予公司任何处罚。

（4）对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2】336 号），确认用作出资的国有股股权已全部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舟港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 38,800,000.00 元业已实收到位。

保荐机构认为，舟港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对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同时由天健会计所对设立时的验资予以复核，舟山市国资委、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瑕疵分别下发了批复予以确认，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不会因此给予公司任何处罚。因此，舟港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已予以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已纠正的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舟港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外，发行人设立等其他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评估等法定程序均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舟港有限设立时存在的瑕疵，经舟山市国资委、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同时经坤元资产评估所补充评估、经天健会计师对设立时的验资予以复核，发行人律师认为，港务国资的设立行为真实、有效、相应出资瑕疵已予以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市政府批示，2004 年 9 月 22 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舟港有限名称由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2006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9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舟政办发【2005】46 号），规定舟山市财政局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舟港有限股东由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市财政局。

2006 年 5 月 18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舟国资委【2006】13 号），同意舟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120 万元，由舟山市财政拨款 4,80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 3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舟验字【2006】1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6 年 11 月 18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人员任职的批复》（【2006】42 号），同意舟港有限名称由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变更及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财政局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08年7月1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7 年 8 月 20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出资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舟山市属各委托管理企业原为市政府或政府各部门出资的统一调整为舟山市国资委出资。

2008 年 7 月 14 日，本次股东变更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国资委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0 年 1 月 5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划转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 号），决定组建舟港投资，并在其成立后将舟山市国资委持有的舟港有限股权全部划至舟港投资，划转后舟港有限成为舟港投资的全

资子公司。

2010年2月1日，本次股东变更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增加资本金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31号），同意股东舟港投资向舟港有限以现金方式增资1亿元，增资后，舟港有限注册资本为1.9亿元。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了舟汇验字【2010】4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2011年1月27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1）新引入股东的原因

2009年12月18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87号），要求舟山港务体制改革小组进一步细化完善、抓紧实施《关于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舟山港务集团要尽快实施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步伐，创建与港口发展相适应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主攻做大做强。按照投资多元化战略，加强与国际、国内大运营商、大集团在航运业、

港口项目的紧密合作；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尽快形成产能，巩固港口开发国资平台的核心地位。

由于舟港有限本次增资前资本规模较小，投资所需资金来源大量依赖于对外负债，增加资本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也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因此，舟港有限拟向有关机构投资者定向增资。

（2）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增资的价格

2011 年 1 月 15 日，舟港投资与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签订《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规定各投资方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348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股东权益 1,508,109,800.00 元为基础，同时计入 2010 年 12 月舟港投资对舟港有限已增资的 1 亿元及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无偿划转给舟港有限的衢黄公司 7%股权（计价 3150 万元），确定舟港有限本次增资前股东权益作价为 1,639,609,800.00 元，相当于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8.63 元。

根据协议确定的上述作价为基础，新引入的七家股东均按照上述相同的价格对舟港有限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额（元）		
		合计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国瑞投资	8.50	199,095,476.00	23,071,429.00	176,024,047.00
宁波港	5.90	138,195,683.00	16,014,286.00	122,181,397.00
中化实业	5.10	119,457,285.00	13,842,857.00	105,614,428.00
中国外运	4.00	93,691,989.00	10,857,143.00	82,834,846.00
浙商产业基金	3.00	70,268,991.00	8,142,857.00	62,126,134.00
沙钢集团	2.00	46,845,994.00	5,428,571.00	41,417,423.00
定海国资	1.50	35,134,496.00	4,071,429.00	31,063,067.00
合　计	30.00	702,689,914.00	81,428,572.00	621,261,342.00

2）定价依据

2010 年 10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348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舟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08,109,800.00 元。

根据《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规定：各投资方以前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0】348 号）确认的股东权益 1,508,109,800.00 元为基础，同时计入 2010 年 12 月舟港投资对舟港有限已增资的 1 亿元及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已无偿划转给舟港有限的衢黄公司 7%股权（计价 3150 万元），确定舟港有限本次增资前股东权益作价为 1,639,609,800.00 元。新引入的七家股东以舟港有限原股东权益为 1,639,609,800.00 元为定价依据，进行增资。

（3）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 月 2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舟港有限引进七家战略投资者对舟港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011 年 1 月 26 日，舟港投资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舟港有限引进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对舟港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9,000 万元增加至 27,142.8527 万元。

2011 年 1 月 26 日，舟港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舟港投资、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一致决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19,000 万元增加至 27,142.8527 万元。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1 月 27 日，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	70.00
2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7.1429	8.50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1,601.4286	5.90
4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1,384.2857	5.10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1,085.7143	4.00
6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2857	3.00
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42.8571	2.00
8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7.1429	1.50
	合计	**27,142.8572**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2011年1月新引入的七家股东相关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新引入的七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增资的价格同股同价，定价合理，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于2011年1月新引入的七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201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净资产为 158,426.244607 万元，按照 1：0.3787 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1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验证。2011 年 5 月 18 日，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42,000.00	70.00
2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5,100.00	8.50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SS）	3,540.00	5.90
4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SS）	3,060.00	5.10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SS）	2,400.00	4.00
6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00
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
8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900.00	1.50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的手续完备，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应该履行的审批、备案等法定程序相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2011 年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由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金额较大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 2010 年收购海通中转、海隆装卸、海通理货、舟山外代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该等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1）收购概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87 号），明确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以港兴市、全面跨越”。方案中明确，在深化改革中要把握做大做强的基本原则，要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扶持等措施，加快舟港有限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步伐，进一步壮大港口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对舟港有限所属个别企业原转制遗留的股权关系要认真梳理，进一步理顺规范产权关系。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87 号）的精神，同意舟港有限收购海通中转、海隆装卸、海通理货、舟山外代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所持对应子公司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	决策程序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1	2010 年 9 月 10 日	收购股权	海通中转李亚定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海通中转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海通中转相应职工所持股权。 2010 年 7 月 26 日，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26 日，海通中转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2 号）通过。	舟港有限以 4,829.4211 万元的收购价格从李亚定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处收购海通中转 41.58%股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04 号）确认的海通中转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	2010 年 9 月 17 日	收购股权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海通中转相应职工所持股权。 2010 年 7 月 26 日，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15 日，海通中转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3 号）通过。	舟港有限以 48.7687 万元的收购价格从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处收购海通中转 0.42%股权。		

序号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	决策程序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3	2010 年 9 月 26 日	收购股权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海隆装卸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海隆装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所持股权。 2010 年 8 月 15 日，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1 日，海隆装卸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3 号）通过。	舟港有限以 873.5542 万元的价格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处收购 78.7234%股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29 号）确认的海隆装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
4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收购股权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所持股权。 2010 年 8 月 15 日，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15 日，海隆装卸临时股东会决议（第 4 号）通过。	舟港有限以 14.1659 万元的价格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处收购 1.2766%股权。		

序号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	决策程序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5	2010 年 9 月 14 日	收购股权	海通理货何松裕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	海通理货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海通理货何松裕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 2010 年 7 月 24 日，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舟港有限以 331.80 万元从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何松裕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处收购海通理货 70%股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30 号）确认的海通理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
6	2010 年 10 月 29 日	收购股权	舟山外代自然人股东孙大庆	舟山外代	2010 年 8 月 6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17 号），同意收购舟山外代自然人股东孙大庆所持相应股权。 2010 年 7 月 21 日，舟山外代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第 1 号决议通过。	舟港有限以 638.71 万元从舟山外代自然人股东孙大庆处收购舟山外代 20%股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199 号）确认的舟山外代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

2）收购海通中转少数股东股权

海通中转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638 万元，重组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370.04	58.00
2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230.45	36.00
3	李亚定	4.6893	0.735
4	郑友祥	2.6796	0.42
5	钟满祥	2.6796	0.42
6	潘幸成	2.6796	0.42
7	丁方豪	2.6796	0.42
8	许志萍	3.3495	0.525
9	王兰英	2.6796	0.42
10	包伯道	2.6796	0.42
11	陈嘉跃	2.0097	0.315
12	夏信康	2.0097	0.315
13	唐英	1.3398	0.21
14	汪和平	1.3398	0.21
15	黄嘉增	1.3398	0.21
16	都海峰	1.3398	0.21
17	严可其	1.3398	0.21
18	刘忠国	1.3398	0.21
19	倪伟国	1.3398	0.21
	合 计	638.00	100.0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04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海通中转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6,147,700.00 元，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值确定，折合为每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 18.2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海通中转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1,935,035.92 元。本次评估增值 84,212,664.08 元。

2010 年 7 月 26 日，舟港有限与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

股会）及李亚定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舟港有限收购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及李亚定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通中转 41.58%股权。2010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作了公证，证明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及李亚定等 17 名自然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通中转的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通中转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635.32	99.58
2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2.68	0.42
	合 计	638.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0 日，海通中转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9 月 15 日，舟港有限与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舟港有限收购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持有的海通中转 0.42%股权。2010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作了公证，证明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通中转的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通中转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638.00	100.00
	合 计	638.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7 日，海通中转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海隆装卸股权

海隆装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重组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144.00	80.00
2	舟港有限	36.00	20.00
	合 计	180.00	100.0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2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隆装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096,992.81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折合为每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 6.16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海隆装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74,078.33 元，本次评估减值 3,077,085.52 元。

2010 年 9 月 21 日，舟港有限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舟港有限收购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持有的海隆装卸 78.7234%股权。201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作了公证，证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隆装卸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隆装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177.70	98.7234
2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	2.30	1.2766
	合 计	18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6 日，海隆装卸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15 日，舟港有限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

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舟港有限收购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持有的海隆装卸 1.2766%股权。201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作了公证，证明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隆装卸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隆装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180.00	100.00
	合 计	18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海隆装卸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海通理货股权

海通理货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30 万元，重组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9.00	30.00
2	洪龙英	1.96	6.53
3	傅继斌	1.96	6.53
4	董根成	7.84	26.13
5	刘序银	0.56	1.87
6	虞纲	0.28	0.93
7	孙伟伟	0.28	0.93
8	夏学孝	0.28	0.93
9	包元康	0.28	0.93
10	左涛	0.28	0.93
11	吕杰	0.28	0.93
12	陈秀蓉	0.28	0.93
13	王富国	0.28	0.93
14	周旭波	0.28	0.93
15	陈培凌	0.28	0.93

16	杨文红	0.28	0.93
17	吴维娜	0.28	0.93
18	张贤军	0.28	0.93
19	焦海清	0.28	0.93
20	丁蓉	0.28	0.93
21	何松裕	0.28	0.93
22	王逸之	0.28	0.93
23	邬阿满	0.28	0.93
24	丁银全	0.28	0.93
25	郑忠	0.28	0.93
26	石红卫	0.28	0.93
27	周国斌	0.28	0.93
28	孙全妙	0.28	0.93
29	张岳年	0.28	0.93
30	章海波	0.28	0.93
31	苏燕	0.28	0.93
32	陈波	0.28	0.93
33	徐宏杰	0.28	0.93
34	张亚萍	0.28	0.93
35	徐盛浩	0.28	0.93
36	沈和平	0.28	0.93
	合 计	30.00	100.0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230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通理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40,003.90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折合为每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 15.8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海通理货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6,288.51 元，本次评估增值 3,963,715.39 元。

2010 年 7 月 24 日，海通理货 35 名自然人股东与舟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进行了公证，证明上述 35 名自然人经海通理货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通理货

的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通理货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30.00	100.00
	合 计	3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14 日，海通理货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收购舟山外代股权

舟山外代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重组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175.00	35.00
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75.00	35.00
3	孙大庆	150.00	3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10】19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舟山外代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1,935,463.23 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按评估值确定，折合为每元资本金的收购价格为 6.3871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舟山外代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39,718.41 元，本次评估增值 20,395,744.82 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舟港有限与孙大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证明孙大庆经舟山外代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双方当事人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重组完成后舟山外代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275.00	55.00

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9 日，舟山外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重组完成后，舟港有限全资或控股海通中转、海隆装卸、海通理货、舟山外代四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

（2）2010 年收购港务系统三产企业股权

1）收购概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87 号），明确进一步深化舟山港务体制改革，全面实施“以港兴市、全面跨越”。方案中明确，舟山市港航局和舟港有限要紧紧围绕加快港航业发展，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调整充实力量，完善人才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要妥善处理历史问题，对舟港有限及所属单位干部职工持股企业（三产）资产经评估后予以一次性处理，退出的股份由舟港有限收购。2010 年 3 月 15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出资收购港务系统职工“三产”企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7 号），同意由舟港有限收购港兴拖轮 100%股权、海通港口 100%股权，由浙江船交收购易舸拍卖 7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协议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标的公司	决策程序	交易事项概要	定价依据	重组类型
1	2010 年 4 月 22 日	收购股权	港兴拖轮励俊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	港兴拖轮	2010 年 3 月 15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出资收购港务系统职工“三产”企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7 号），同意收购港兴拖轮励俊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相应股权。 2010 年 3 月 22 日，港兴拖轮股东会决议通过。	舟港有限以 3,835.30 万元从港兴拖轮励俊明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处收购港兴拖轮 100%股权。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字【2009】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港兴拖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2	2010 年 5 月 16 日	收购股权	海通港口和自然人股东薛中驯	易舸拍卖	2010 年 3 月 15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出资收购港务系统职工“三产”企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7 号），同意收购易舸拍卖相应股权。	浙江船交以 86.17 万元从海通港口和自然人股东薛中驯处收购易舸拍卖 70%股权。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字【2009】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易舸拍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3	2010 年 5 月 6 日	收购股权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缪国华、曲新国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海通港口	2010 年 3 月 15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出资收购港务系统职工“三产”企业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委【2010】7 号）。 2010 年 4 月 8 日，海通港口股东会决议通过。	舟港有限以 308.05 万元从海通港口自然人股东处收购海通港口 100%股权。	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字【2009】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海通港口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2）收购港兴拖轮股权

港兴拖轮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重组前港兴拖轮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守祥	66.00	12.00
2	励俊明	66.00	12.00
3	王维跃	66.00	12.00
4	徐宁宁	66.00	12.00
5	胡盛国	55.00	10.00
6	汤伟亮	55.00	10.00
7	周立新	60.50	11.00
8	范争鸣	55.00	10.00
9	冯捷初	60.50	11.00
	合 计	55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2 日，上述股东与舟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214 号）确认的港兴拖轮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3,835.30 万元为依据，由舟港有限以 3,835.30 万元收购港兴拖轮 100%股权。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港兴拖轮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80.17 万元，评估增值额 1,555.13 万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进行了公证，证明张守祥、历俊明、王维跃、徐宁宁、汤伟亮、胡盛国、周立新、范争鸣、冯捷初经港兴拖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港兴拖轮的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港兴拖轮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550.00	100.00
	合 计	55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22 日，港兴拖轮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易舸拍卖股权

易舸拍卖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重组前易舸拍卖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港口	40.00	40.00
2	薛中驯	30.00	30.00
3	姚荷萍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0 日，股东薛中驯、海通港口与浙江船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214 号）确认的易舸拍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23.10 万元为依据，由浙江船交以 85.47 万元收购易舸拍卖 70%股权。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易舸拍卖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23.1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201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证明薛中驯经易舸拍卖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易舸拍卖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船交，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易舸拍卖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船交	70.00	70.00
2	舟山天合贸易有限公司[注]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2010 年 3 月 20 日，姚荷萍与舟山天合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易舸拍卖 30%的股权以 36.93 万元转让给舟山天合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214 号）确认的易舸拍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23.10 万元为依据。

2010 年 5 月 16 日，易舸拍卖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海通港口股权

海通港口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重组前海通港口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宁宁	9.73	19.46
2	励俊明	8.76	17.52
3	王维跃	8.18	16.36
4	曲新国	7.48	14.96
5	缪国华	6.99	13.98
6	张守祥	4.625	9.25
7	乐海雷	4.235	8.47
	合 计	5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10 日，舟港有限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转让价格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214 号）确认的海通港口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308.05 万元为依据，由海通港口以 308.05 万元收购海通港口 100%股权。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海通港口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2.98 万元，评估增值额 65.07 万元。2010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舟山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进行了公证，证明徐宁宁、励俊明、王维跃、曲新国、缪国华、张守祥、乐海雷经海通港口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海通港口的股权转让给舟港有限，签订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

容具体、明确。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所涉相关税费由舟港有限代扣代缴。

重组完成后海通港口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舟港有限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0 年 5 月 6 日，海通港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下属子公司的职工持股及职工持股会持股，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国有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权评估、公司及相关职工持股会内部的决策程序，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全部办理了公证，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价格公允，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个清理过程履行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原持股职工及职工持股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影响股权确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职工持股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和清理过程手续完备，相关股权收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风险。

（3）2012 年取得衢黄公司控股权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建设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该工程由衢黄公司具体实施。2012 年 6 月、12 月发行人分别以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形式取得衢黄公司 7%、34%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共计持有衢黄公司 51%股权。衢黄公司属于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板块，其主营业务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上述转让的衢黄公司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333,747,350.62 元、0 元、0 元，占舟港股份 2011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

0%、0%，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股权转让增加了发行人资产总额，同时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对原持有衢黄公司的 17%股权按评估值重新计量，2012 年度确认增值收益 2,504.98 万元，影响发行人 2012 年度的投资收益。除上述影响外，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当年经营成果无其他影响。

衢黄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6 年 8 月 5 日设立

衢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5 日，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港经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06 年 7 月 10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对外投资的批复》（舟国资委【2006】18 号），同意舟港经营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3 日，岱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投资成立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岱政函【2006】54 号），同意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 10%股份。

2006 年 8 月 2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财政出资部分的函》，决定注入 5,000 万元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的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该笔资金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入，并委托其管理享有投资收益，不享有表决权。

2006 年 8 月 3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衢黄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港经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首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5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衢黄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衢黄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50.0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30.00
舟港经营	2,000.00	60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6,000.00	100.00

2）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9 月 6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出文（财总【2006】51 号）同意，原由浙江省财政厅出资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注资专项用于衢黄公司投资的 5,000 万元资本金，改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直接对衢黄公司投资，资本金出资额 5000 万元不变，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和表决权。

2006 年 10 月 12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原由浙江省财政厅出资通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 5,000 万元资本金，现改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直接对衢黄公司投资，资本金出资额 5,000 万元不变，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和表决权。

2006 年 10 月 31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	25.00
舟港经营	2,000.00	60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6,0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 8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1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衢黄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舟港经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8 日，本次变更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6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3,000.00	25.00
舟港经营[注]	2,000.00	1,20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12,000.00	100.00

注：2006 年 12 月 22 日，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08 年 2 月 21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 月 8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衢黄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舟港经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衢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1 日，本次变更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	5,000.00	25.00
舟港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2008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3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衢黄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5 亿元，各股东以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分为三期，第一期增资金额为 7,5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15 日之前，第二、三期增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待股东会审议决定。

2008 年 3 月 19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外追加投资的批复》（舟国资委【2008】2 号），同意舟港有限出资 2,500 万元增加对衢黄公司的投资，增资后衢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5 亿元且股权结构不变。

2008 年 7 月 2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0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 日，衢黄公司已收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港有限、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后，衢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实收资本为 27,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4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衢黄公司第二期增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第三期增资金额为 7,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6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8 日，衢黄公司已收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港有限、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衢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7,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3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1,25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9,375.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1,250.00	9,375.00	25.00
舟港有限	4,500.00	3,75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	3,750.00	10.00
合 计	45,000.00	37,500.00	100.00

6）2008 年 12 月 17 日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8】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衢黄公司已收到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舟港有限、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后，衢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4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变更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1,250.00	11,250.00	25.00
舟港有限[注 1]	4,500.00	4,500.00	1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 2]	4,500.00	4,500.00	1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注 1： 2011 年 5 月 27 日，舟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舟港股份，舟港有限的名称相应变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0 年 12 月 7 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2012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27 日，岱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岱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衢黄公司 7%股权给舟港有限有关事宜请示>的批复》（岱国资委【2010】48 号），同意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7%的股权（即出资额 3,150 万元）无偿划转给舟港有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港股份。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的 7%股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划转给舟港股份。

2012 年 6 月 29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25.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1,250.00	25.00
舟港股份	7,650.00	17.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3.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8）2012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浙财企【2010】53 号），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股权划转给舟港投资，划转股权总额为 11,250 万元，并按 12,880 万元收取投资补偿款。

2010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与舟港投资签署《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该协议约定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衢黄公司股权（11,250 万元出资额）划转给舟港投资，再由舟山市国资部门将该股权划转给舟港有限；舟港投资应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 12,880 万元整。本协议在舟港投资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全额支付补偿费后生效。

2012 年 11 月 25 日，衢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的批复》（浙财企[2010]53 号）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2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舟港集团（舟港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3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25.00
舟港集团	11,250.00	25.00
舟港股份	7,650.00	17.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3.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9）2012 年 12 月 6 日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 14 日，岱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岱国资委【2012】29 号《关于对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衢黄公司 1%股权给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将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衢黄公司 3%股权中的 1%（即 450 万出资额）股权无偿划转给舟港集团。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25%中的 17%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1,549,814.34 元。上述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

419 号）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衢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97,351,849.04 元为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需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舟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25%中的 8%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舟港集团，转让价格为 47,788,147.92 元。上述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9 号）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衢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97,351,849.04 元为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需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舟港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1%股权（即出资额 450 万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划给舟港集团。

2012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2】53 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该批复载明：经坤元评估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衢黄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597,351,849.04 元，评估项目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17%股权以 101,549,814.34 元转让给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8%股权以 47,788,147.92 元的价格转让给舟港集团。

2012 年 12 月 4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接收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2】95 号），同意舟港集团接收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转让的其所持衢黄公司的 25%股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其所持衢黄公司 8%股权、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划转的其所持衢黄公司的 1%股权。

2012 年 12 月 4 日，衢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坤元评估出具的《舟山港衢黄港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体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9 号）；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17%股权协议转让给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1,549,814.34 元；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衢黄公司 8%股权协议转让给舟港集团，转让价格为 47,788,147.92 元；同意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衢黄公司 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港集团。

2012 年 12 月 4 日，衢黄公司签署《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47.00
舟港集团	15,300.00	34.00
舟港股份	7,650.00	17.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10）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五次股权变更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确定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9 号）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衢黄公司资产净值 597,351,849.04 为依据，由舟港股份以 203,099,628.67 元收购舟港集团持有的衢黄公司 34%股权。该协议约定，本协议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2012 年 12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7 号），同意将舟港集团所持衢黄公司 34%股权协议转让给舟港股份。

2012 年 12 月 11 日，衢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舟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34%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舟港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203,099,628.67 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港股份	22,950.00	51.0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47.00
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注：2012 年 12 月 27 日，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13 年 4 月 12 日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13】9 号），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衢黄公司 47%的股权以 28,075.54 万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该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2 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3 号）认可的评估报告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59,735.18 万元）为计算依据。

2013 年 4 月 7 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9 号）的评估结果为计价基础向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衢黄公司 47%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0,755,369.05 元。

2013 年 4 月 8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419 号），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衢黄公司 47%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 28,074.54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港股份	22,950.00	51.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1,150.00	47.00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0
合 计	45,000.00	100.00

12）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8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衢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8.6625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4.1625 亿元，其中舟港股份出资 2.122875 亿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56375 亿元，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08325 亿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舟国资发【2013】137 号），同意舟港股份增加对衢黄公司出资 2.122875 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4.5 亿元增至 8.6625 亿

元，原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3】3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26 日，衢黄公司已收到股东舟港股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和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6,250,0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港股份	44,178.75	51.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0,713.75	47.00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2.50	2.00
合 计	86,625.00	100.00

13）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8 日，衢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38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4.3313 亿元。其中舟港股份出资 220,896,300 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3,571,100 元，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662,600 元。

2014 年 10 月 11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舟国资发【2014】132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现金方式向衢黄公司同比例（51%）增资 2.208963 亿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衢黄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衢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舟港股份	66,268.38	51.0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61,070.86	47.00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8.76	2.00
合 计	129,938.00	100.00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自设立起的三次收购股权的过程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评估手续及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起的上述股权收购过程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评估手续及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14 年转让舟港股份所持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 5 家公司股权

1) 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资产出让相关工作的议案》和《关于组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钓浪码头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决定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了便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统一封关运作、对外招商引资，公司拟将钓浪码头分公司所属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项目资产以改组后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形式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公司收购。

2014 年 4 月，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66 号），同意将钓浪码头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原钓浪码头分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

881,020,651.46 元全额作为子公司资产，其中 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581,020,651.46 元作为负债。2014 年 4 月 24 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0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13 日，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买受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与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买受人符合国家有关的产权交易转让规定程序，并以人民币 301,767,720.00 元取得上述项目。

2014 年 6 月 13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301,767,72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2 号）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1,767,720.00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股权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资产出让相关工作的议案》，决定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

理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7 号）中关于建立港口岸线储备管理制度和“先储备后供应”的原则要求，金塘港口下属木岙围垦项目、马迹山散货下属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六横港口下属六横围垦项目、岱山东方下属岱山大衢围垦项目四个项目拟由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收购四个项目所属公司股权方式进行收储。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3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金塘港口 100%股权、马迹山散货 50%股权、六横港口 40%股权以及岱山东方 40%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就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买受人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舟山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参与上述 4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买受人符合国家有关的产权交易转让规定程序，并以人民币 534,385,172.86 元取得上述项目。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金塘港口 100%股权、马迹山散货 50%股权、六横港口 40%股权以及岱山东方 40%股权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534,385,172.86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如下：①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1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塘港口评估净资产 191,163,015.70 元，加上 2014 年 4 月 30 日舟港股份向金塘港口增加资本公积 9,900 万元，合计 290,163,015.70 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金塘港口 100%股权；②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9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马迹山散货评估净资产

301,745,126.04 元为依据，舟港股份所持马迹山散货 50%股份作价 150,872,563.02 元转让；③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0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六横港口评估净资产 152,948,931.84 元为依据，舟港股份所持六横港口 40%股份作价 61,179,572.74 元转让；④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2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岱山东方评估净资产 80,425,053.49 元为依据，舟港股份所持六横港口 40%股份作价 32,170,021.40 元转让。

2014 年 6 月，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四家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 5 家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1,924,795,046.74 元、0 元、-109,289.10 元[8]，占舟港股份 2013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1%、0%、0%，比例较低，且上述资产中除综保区码头公司外，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 4 家公司的资产转让（共涉及资产总额为 1,110,133,135.64 元），均为围垦资产的政府收储行为，属于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和地方政府政策要求的经营性行为。因此，上述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出售过程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审批、评估及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手续完备，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该次股权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计算方式为：
（1）由于股权转让前舟港股份持有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00%、100%，因此本次重组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上述两公司相关数据之和，其中综保区码头公司为 2014 年 4 月由钓浪码头分公司改设的全资子公司，故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钓浪码头分公司 2013 年数据，金塘港口为 2013 年数据。
（2）由于股权转让前舟港股份持有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0%、40%、40%，且 2013 年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的资产总额为舟港股份对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和，本次重组涉及的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 0。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出售过程履行了其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以及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审批、评估等手续，符合公司内部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五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是否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①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a、2014 年 4 月 24 日设立

2014 年 4 月，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66 号），同意将钓浪码头分公司改为全资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原钓浪码头分公司经评估后的资产 881,020,651.46 元全额作为子公司资产，其中 3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581,020,651.46 元作为负债。

2014 年 4 月 24 日，综保区码头公司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综保区码头公司成立时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b、2014 年 6 月 13 日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

70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13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301,767,720.0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2 号）确认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1,767,720.00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 13 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综保区码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②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a、2004 年 1 月 2 日设立

2003 年 12 月 12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组建金塘港口开发公司的批复》（舟政函【2003】135 号），同意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独资组建金塘港口开发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舟验字【2003】18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1 月 2 日，金塘港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金塘港口成立时住所为定海港码头 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货物集散、装卸运输（凭相关许可证经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2006 年 12 月 8 日，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7 日，舟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舟港股份，舟港有限的名称相应变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b、2011 年 9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7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舟国资发【2011】60 号），同意股东舟港股份向金塘港口以现金方式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金塘港口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舟汇验字【2011】2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9 月 6 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c、2013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舟国资发【2013】26 号），同意股东舟港股份向金塘港口以现金方式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金塘

港口注册资本为 2.8 亿元。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舟汇验字【2013】7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
	合 计	28,000.00	100.00

d、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3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金塘港口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金塘港口 100%股权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90,163,015.7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1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塘港口评估净资产 191,163,015.70 元，加上 2014 年 4 月 30 日舟港股份向金塘港口增加资本公积 9,900 万元，合计 290,163,015.70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28,000.00	100.00
	合 计	28,000.00	100.00

截至目前，金塘港口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③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a、201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出资组建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发【2011】89 号），同意舟港股份出资 7,500 万元与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嵊泗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嵊泗会验字【2011】3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12 月 14 日，马迹山散货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马迹山散货成立时住所为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8 号，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非港口内）；港口、岸线、码头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0.00
2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	5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b、2013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舟国资发【2012】120 号），同意舟港股份按投资比例向马迹山散货以现金方式增资 7,500 万元，增资后，马迹山散货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嵊泗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舟汇验字【2013】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

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2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c、2014 年 6 月 26 日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3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马迹山散货 50%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马迹山散货 50%股权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50,872,563.02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29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马迹山散货评估净资产 301,745,126.04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马迹山散货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2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马迹山散货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④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2004 年 1 月 2 日设立

2013 年 12 月 25 日，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意向书》，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六横港口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舟山普陀风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舟普风会验字【2003】22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1 月 2 日，六横港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六横港口成立时住所为六横镇六横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开发、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b、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22 日，六横港口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 万元。舟山普陀风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舟普风会验字【2004】2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c、2006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 9 日，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六横港口的股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舟山市普陀区围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06 年 4 月 18 日，六横港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普陀区围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d、2010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9 月 18 日，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股权划转的批复》（舟普国资办【2009】32 号），同意将舟山市普陀区围垦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六横港口 50%股权以价格 1,500 万元划转到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8 日，六横港口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舟山市普陀区围垦投

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六横港口的50%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予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11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0年3月18日，六横港口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e、2010年7月5日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3日，六横港口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1,2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了舟验字【2010】8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年7月5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00	40.00
2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注：2011 年 5 月 27 日，舟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舟港股份，舟港有限的名称相应变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f、2012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3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批复》（舟国资发【2012】15 号），同意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六横港口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六横港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的批复》（舟普国资办【2012】6 号），同意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六横港口增资 1,5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1 日，六横港口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其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0,000 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舟验字【2012】8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2 日，本次增资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舟山市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g、2014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3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六横港口 40%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六横港口 40%股权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61,179,572.74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0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六横港口评估净资产 152,948,931.84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六横港口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舟山市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六横港口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⑤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a、200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

2003 年 8 月 13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出资组建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舟国资委【2003】9 号），同意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合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岱山东方，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岱众会验（2003）80 号《验资报告》，对

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3 年 11 月 14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岱山县高亭沿港中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桥梁、土地、仓储的开发建设及与交通相关的开发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b、2004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3 月 30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在岱山东方所占 50%股份中的 80%以原值转让给上海舟基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舟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上海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	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c、2005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6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2,000 万元。岱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岱众会验（2005）11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12 月 1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	上海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0.00
3	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800.00	40.00
4	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注：2007 年 3 月 1 日，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d、2011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0 月 16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舟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岱山东方 40%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与舟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31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800.00	40.00
3	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注：2011 年 5 月 27 日，舟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舟港股份，舟港有限的名称相应变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e、2012 年 5 月 8 日减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800 万元。其中，岱山县衢山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减资 2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800 万元。就上述减资事项岱山东方在《舟山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且按照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并经债权人同意。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舟远会验（2012）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5 月 8 日，本次减资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5.56
2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4.44
	合 计	1,800.00	100.00

f、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5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单独增加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舟远会验（2012）5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6 月 6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g、2012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1,320 万元和向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880 万元，共计 2200 万元转增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日，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出具了债权出资承诺书。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舟远会验（2012）6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6 月 15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2,520.00	60.00
2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40.00
	合 计	4,200.00	100.00

h、2012 年 8 月 23 日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6 日，岱山东方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720 万元，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货币出资 480 万元。舟山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舟远会验（2012）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2 年 8 月 23 日，岱山东方在岱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240.00	60.00

2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40.00
	合 计	5,400.00	100.00

i、2014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12 日，舟山市国资委下发《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舟国资发【2014】73 号），同意舟港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岱山东方 40%股权。

2014 年 6 月 17 日，舟港股份就所持岱山东方 40%股权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32,170,021.40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32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岱山东方评估净资产 80,425,053.49 元为依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岱山东方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240.00	60.00
2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2,160.00	40.00
	合 计	5,400.00	100.00

截至目前，岱山东方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⑥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 年 4 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五家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五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 年 4 月，舟山市国资委就上述五家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五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企业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4 月，舟山市国土资源局、舟山市港航管理局、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山市国家税务局、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五家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五家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五家公司历史沿革清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述 5 家企业主营业务、主要资产情况、出售相关股权的原因、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①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岸线资源及海域开发资源情况

a、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资产
综保区码头公司	建设运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码头及堆场项目资产
金塘港口	实施金塘木岙围垦项目	金塘木岙围垦项目资产
马迹山散货	实施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	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资产

六横港口	实施六横围垦项目	六横围垦项目资产
岱山东方	实施岱山大衢围垦项目	岱山大衢围垦项目资产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的上一年度会计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企业资产总额及发行人合并报表对相关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相关企业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
综保区码头公司	81,466.19	100%	9.36%	-	-
金塘港口	90,313.16	100%	10.37%	-	-
马迹山散货	38,747.70	50%	2.23%	14,978.28	1.72%
六横港口	22,356.81	40%	1.03%	3,733.59	0.43%
岱山东方	14,276.74	40%	0.66%	1,988.29	0.23%
发行人	870,679.01	-	-	-	-

注：1、综保区码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其财务数据以钧浪码头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代替；

2、计算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时，因相关企业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因此以其资产总额乘以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比例作为分子。

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时，综保区码头公司除所属 3 万吨级码头已建成试运行外，其他资产主要为配套陆域堆场等项目资产，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主要资产为围垦项目资产，不属于港口码头经营性资产，且上述转让行为系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和地方政府政策要求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b、相关企业岸线资源及海域开发资源情况

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主营业务为实施围垦项目，并未获批取得港口岸线。

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所拥有海域均为围垦用海，不属于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资源。根据港口岸线相关法律法规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7 号）有关港口岸线储备管理制度和统一有偿供应制度的政策规定，上述围垦项目已纳入港口岸线储备管理，未来将按照港口总体规划通过土地出让等方式实行统一有偿供应。

除以上情形外，转让相关企业股权前，综保区码头公司所拥有的岸线、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资源及占发行人岸线、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资源总量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岸线长度（米）	占发行人岸线资源的比重	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面积（公顷）	占发行人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的比重
综保区码头公司	632	14.32%	31.90	10.41%
发行人	4413	-	306.47	-

综保区码头公司拥有岸线长度占发行人岸线资源比重为 14.32%，拥有海域面积占发行人海域资源总量的比为 10.41%，占比均相对较小。

②出售相关企业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a、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系国务院 2012 年 9 月 29 日正式批复设立，设置本岛分区和衢山分区。其中，本岛分区位于舟山本岛北部的舟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约 2.83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以及航运服务业、保险金融业和咨询研发、商品

会展、租赁等相关服务业。根据《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15 号）规定，综保区内企业不得开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综保区本岛分区规划建设 5 万吨泊位 2 座，3 万吨泊位 2 座（其中 1 座预留），作为本岛分区的配套码头设施。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原由发行人钓浪码头分公司负责实施，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将钓浪码头分公司所属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项目资产改组后设立的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转让予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聚区管委会”）所属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因为：

综保区码头作为综保区本岛分区公共配套设施，主要功能定位为服务综保区本岛分区内企业，根据集聚区管委会相关要求，为配合招商引资和平衡综保区整体经济效益，需要综保区码头对本岛分区内企业实行装卸等费率优惠等措施。

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发行人就综保区码头实行市场化装卸费率与集聚区管委会开展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

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协调，考虑到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是综保区的基础性、功能性项目，为便于统一运作、统一招商，理顺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建设运营管理体制，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综保区码头公司。

综上，鉴于综保区码头属于综保区本岛分区的基础性、功能性配套设施，承担了部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属于政策性业务范畴，与发行人市场化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业务定位不符，因而综保区码头公司相关业务不宜继续纳入拟上市主体之中，对外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有利于维护现有股东和未来公众投资者利益。

b、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股权

完整的港口开发流程通常包括港口岸线前期开发、港口码头工程建设、港口码头运营三个阶段。其中，港口岸线前期开发活动类似于土地一级开发活动，主要包括港口建设所需相关陆域和海域的征收、陆域形成等行为，航道锚地开辟、集疏运条件建设等行为，以及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为。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7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实现港口岸线资源的集约有序开发利用，建立港口岸线储备管理制度和港口岸线统一有偿供应制度，对于港口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港口岸线以及其他需要开发利用的港口岸线实行“先储备后供应”的原则，各县（区）、功能区涉及港区范围内以矿山开采、围填海等名义进行的港口岸线前期开发活动均纳入港口岸线储备管理范围；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对收储的港口岸线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包括港口建设项目所需的陆域和海域的征收、陆域形成及航道锚地、疏港公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由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委托专门组建的市国有港口岸线整理公司负责实施，各县（区）、功能区及其他国有投资公司可共同参与港口岸线前期开发；港口开发项目建设所需岸线及所包含的土地和海域实行统一供应，市港航管理部门对港口岸线进行价值评估，合理制定岸线有偿使用标准，通过土地出让予以体现。

《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实施办法（试行）》（舟政办发〔2013〕149 号）第五条进一步明确：舟山港域内港口岸线管理按照“先储备后供应”的原则实行储备制度。未依本办法储备的港口岸线，原则上不得用于港口开发建设。

此外，《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实施办法（试行）》（舟政办发〔2013〕149 号）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储备岸线供应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发布。市港航管理部门会同市国土资源、海洋部门根据港口岸线年度储备计划，对拟供应的储备港口岸线公开发布供应信息。

（二）资格预审。有意向的港口项目开发单位根据公布的信息，在规定期限内向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港口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的资信证明，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按资格预审要求审定。

（三）供应方式确定。储备港口岸线供应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后，同一段储备港口岸线，只有一个开发意向者的，采取挂牌方式供应；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开发意向者的，采取招标、拍卖方式供应。

（四）开发单位确定。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会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海域海岛使用权储备（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确定港口项目开发单位。

（五）协议（合同）签订。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与确定的港口项目开发单位签订《储备港口岸线使用供应合同》。

港口项目开发单位凭《储备港口岸线使用供应合同》分别向国土资源、海洋等部门签订相应的权属出让合同。

（六）费用支付。港口项目开发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分别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海域使用金等港口岸线使用出让费用。

（七）资金返回。市财政根据批准的港口岸线供应方案，向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返回港口岸线储备成本及其他费用。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舟山市港口岸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岸线”）及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兴港岸线”）相继成立。

其中，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为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有关港口岸线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编制港口岸线年度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对舟山港域内的港口岸线实施收储工作；负责

舟山港域内港口岸线的前期开发、管护、临时利用和供应等工作；负责港口岸线储备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工作；牵头协调与港口岸线储备所需要的土地储备和海域储备相关工作。舟山岸线及兴港岸线为港口岸线储备及港口岸线前期开发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主营业务分别为实施木岙围垦项目、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六横围垦项目、岱山大衢围垦项目，属于《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7 号）规定的港口岸线前期开发活动，按规定需纳入港口岸线储备管理范围。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兴港岸线于 2014 年以收购发行人所持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股权的方式对金塘木岙围垦项目、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六横围垦项目、岱山大衢围垦项目实施了统一收储。

发行人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等企业股权的行为属于按照政府港口岸线管理政策和统一规划实行的港口岸线收储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在运营港口码头资产和在建港口码头项目，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③相关企业、相关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综保区码头公司、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投资公司”）。

综保区投资公司直接出资人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舟山海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78 号）精神，综保区投

资公司是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和投融资平台，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综保区管委会”）直接管理，与综保区管委会合署办公。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74 号）、《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通知》（舟委办〔2012〕17 号）、《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筹〉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舟委办〔2012〕60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功能区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舟政函〔2014〕91 号）的规定，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是主管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规划与建设的市政府正县处级派出机构（集聚区管委会主任高配副厅长级），直接负责舟山经济开发区和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开发建设，与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合署办公。集聚区管委会内设 9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建设局（规划分局）、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物流贸易局和口岸事务管理局，具备相对独立的财政体制，具有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职能。

综上，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明确规定以及实际管理情况，综保区码头公司及综保区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集聚区管委会。此外，为解决集聚区管委会所属公司出资方与管理方不一致的问题，集聚区管委会向舟山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划转所属三家公司股权划转的请示》（舟产聚委〔2014〕153 号）请求将包括舟山海投直接所持综保区投资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三家公司股权划转至集聚区管委会，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市政府领导批示抄告单》〔2014〕第 405 号）已明确同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综保区码头公司的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综保区投资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人集聚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舟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舟山市国资委

之间在控制关系上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综保区码头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根据综保区管委会为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制定的《新港公用码头管理规定》（舟综保〔2014〕19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除港口规费外，码头经营单位的装卸、存储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应根据综保区对入驻企业的优惠政策，并结合企业对综保区综合经济贡献值加以确定。如前所述，综保区码头承担了部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属于政策性业务范畴，其主要功能为承担综保区本岛分区内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生产成品等件杂货的进出口装卸运输，主营货种为件杂货等，而发行人为市场化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主营货种为矿砂、煤炭、粮食等大宗散货，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综保区码头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属性、主营货种、服务区域存在显著差异，因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保区投资公司作为集聚区管委会下属平台公司，主营业务为综保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投资及相关资产管理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舟山海投主营业务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舟山本岛一体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区块开发建设、重要行业投资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综保区码头公司、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金塘港口等企业、金塘港口等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等企业股权受让方为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根据兴港岸线的设立批复文件，兴港岸线出资人为舟山岸线和舟山海投，舟山岸线和舟山海投分别持有其 50%股权，由舟山岸线负责运作。根据舟山岸线设立批复文件，舟山岸线由舟山市国资委出资，委托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管理。综上，兴港岸线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如前所述，舟山岸线及兴港岸线系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管理的若干意见》（舟政发〔2013〕37 号）及《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实施办法（试行）》（舟政办发〔2013〕149 号）设立的港口岸线储备及港口岸线前期开发工作的实施主体，其主营业务为港口岸线前期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兴港岸线以收购发行人所持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股权的方式对金塘木岙围垦项目、马迹山三期围垦项目、六横围垦项目、岱山大衢围垦项目实施了统一收储后，该等企业成为舟山市港航管理局（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中心）下属港口岸线前期开发工作具体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金塘港口等企业、金塘港口等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股权时，涉及资产、岸线资源、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资源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岸线资源、港口码头经营性海域资源的比重均较小。

综保区码头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综保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承担了部分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属于政策性业务范畴，与发行人市场化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业务定位不符，对外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有利于维护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未来公众投资者利益；金塘港口等四家企业主营业务为实施围垦项目，发行人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及岱山东方等企业股权的行为属于按照政府港口岸

线管理政策和统一规划实行的港口岸线收储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在运营港口码头资产和在建港口码头项目，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上述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认为，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企业、上述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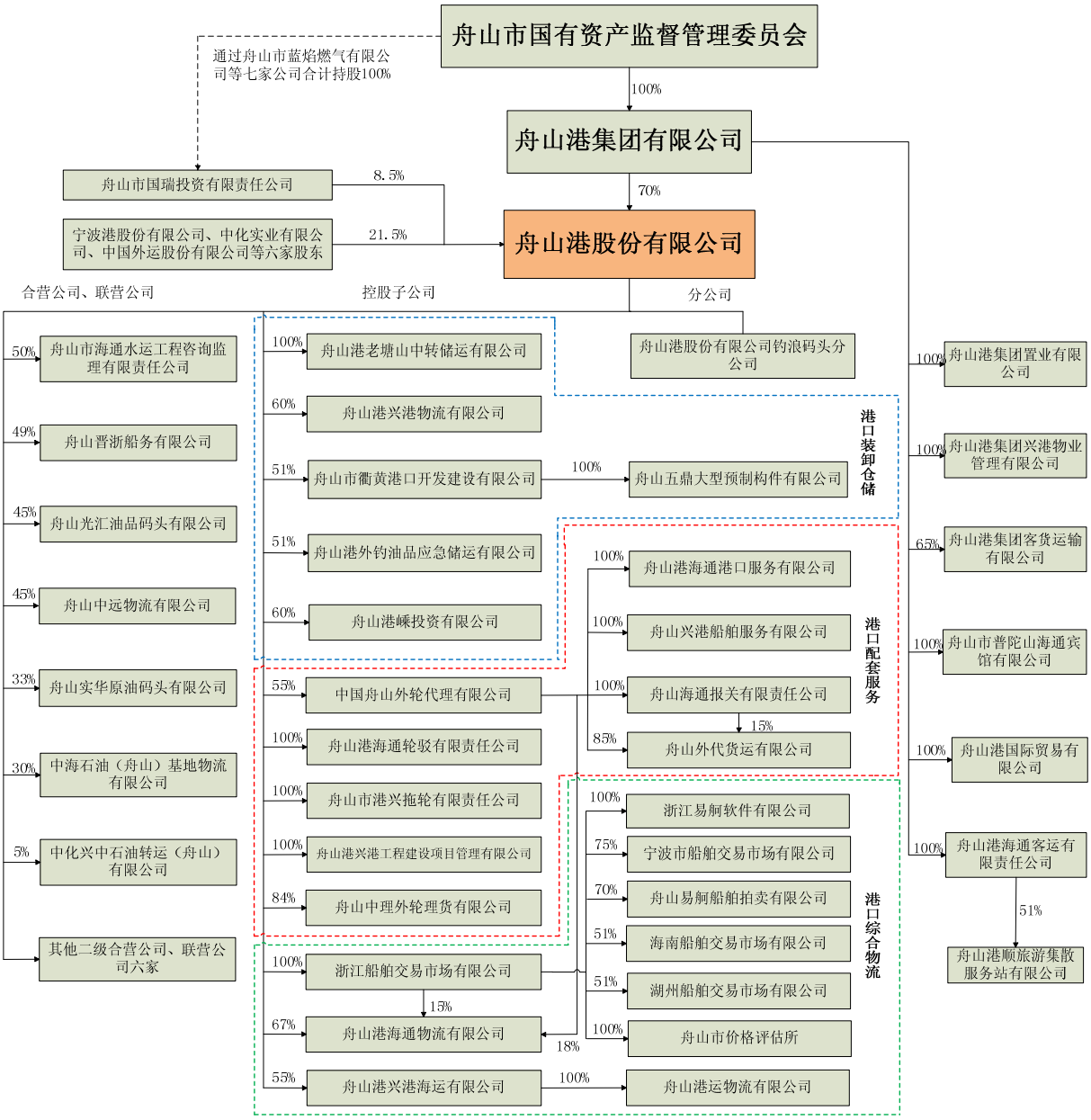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部下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业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调度部和安全环保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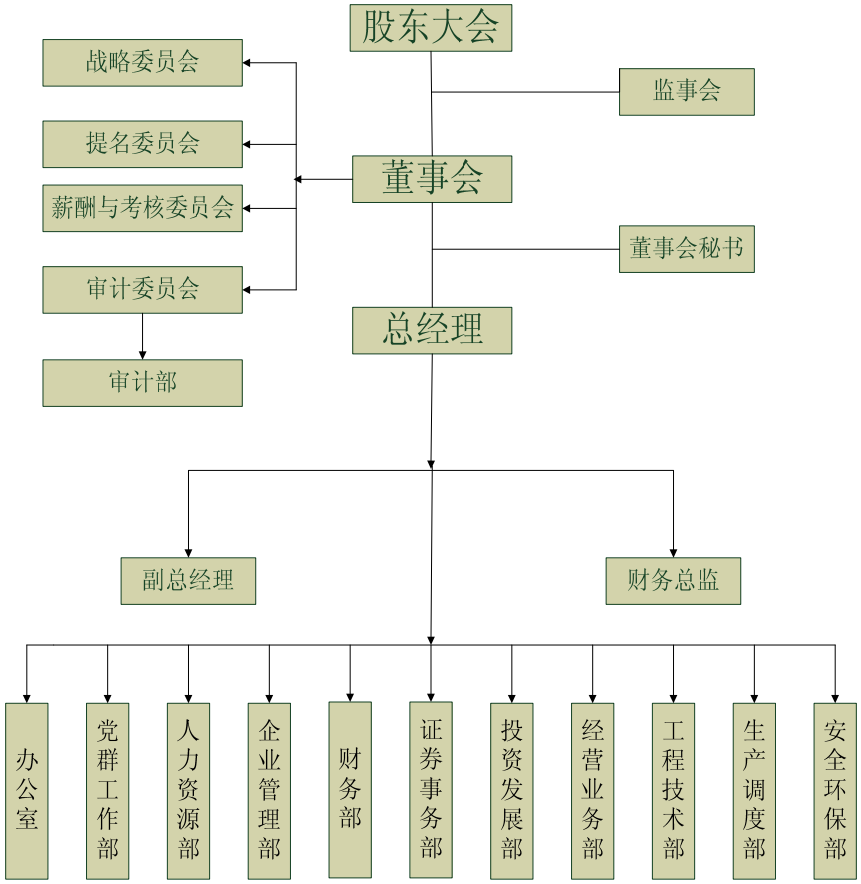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级机构职权分离，职责明确，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内设 12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业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调度部和安全环保部。

公司各主要职能业务部门组织形式完善，其中：

（1）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文秘、行政、外事、外宣、接待、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信息化建设、内外协调等各项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干部管理、宣教、纪检、监察、信访、企业文化建设、群团组织、社会性事务等方面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满足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工作，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股权和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企业经营绩效考核、企业规划与制度管理、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维护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5）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工作，搭建高效的财务管理平台，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协助公司提高企业价值和决策效率。

（6）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公司及子（分）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7）证券事务部

负责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关工作，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合法合规，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8）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和研究、对外投资管理、招商引资，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9）经营业务部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市场营销、商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10）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立项、港口工程建设、设备设施管理、科技管理等工作，确保工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11）生产调度部

负责公司港口作业的计划调度、值班调度、现场调度管理工作及港口码头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12）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和监督、环境保护等工作，确保生产安全及环境协调发展，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13 家一级、1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2 家一级、5 家二级合营公司，4 家一级、1 家二级联营公司。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钓浪码头分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钓浪码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以公司名义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	码头筹建		

注：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资产出让相关工作的议案》和《关于组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钓浪码头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决定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了便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统一封关运作、对外招商引资，公司拟将钓浪码头分公司所属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项目资产以改组后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形式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公司收购。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上述事项已完成，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资产重组情况”之“（4）2014 年转让舟港股份所持综保区码头公司、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 5 家公司股权”之“1) 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股权”。

（二）控股子公司

1、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818 万元	实收资本	1,818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和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18.63 万元
	净资产	9,135.58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290.79 万元

老塘山中转下属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港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95 万元	**实收资本**	195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 1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50%	
	舟山市泰和土产有限责任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经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06 万元	
	净资产	201.48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0.40 万元	

2、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港口土地、岸线、码头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码头运营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	4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931.09 万元	
	净资产	52,377.3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03.99 万元	

3、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注册地	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路 358 号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港口项目投资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60%	
	嵊泗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75.72 万元
	净资产	6,675.7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6.25 万元

港崾投资下属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300 万元
注册地	崾泗县菜园镇云龙路 8 号（工商银行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	港口项目投资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崾投资有限公司	51%	
	舟山浦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崾泗金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94.55 万元	
	净资产	11,994.55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14.82 万元	

注：港崾投资虽然持有港浦投资 51%的股权，但是港浦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港崾投资和舟山浦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各委派两名董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可见，任何一方股东都无法单独对股东会或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决定，故港浦投资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4、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9,938 万元	**实收资本**	129,938 万元
注册地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7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公用码头及码头相关设施投资、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生产附属设施经营、维护；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混配矿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起重机械、设备、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港口筹建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47%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3,520.87 万元	
	净资产	129,751.21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38 万元	

衢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注册地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76 号 604、6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	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9.97 万元
	净资产	1,595.9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0.14 万元

5、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烟墩化工工业园区 23 号 5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码头及罐区的建设		
主营业务	码头筹建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1%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6154%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3846%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14.92 万元	
	净资产	15,742.34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91.29 万元	

6、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3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103-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外轮供应，报关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75.00 万元
	净资产	3,613.94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21.97 万元

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景道 5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及货运业务咨询		
主营业务	代理报关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06 万元	
	净资产	252.6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66.33 万元

（2）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8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提供船员接待、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有关的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主营业务	船舶补给、船员接待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1.31 万元	
	净资产	442.99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7.99 万元	

（3）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码头 12 号港务海事楼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物料供应经营服务；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供应；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的销售，海上供水（限零售）；船舶租赁、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有关的劳务服务，代理报关业务，船舶航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3.53 万元
	净资产	142.5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67.53 万元

（4）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处理遗留问题		
主营业务	处理遗留问题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5%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1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64 万元	
	净资产	-405.86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	

舟山外代下属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前方管理楼 514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主营业务	船舶代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2.98 万元
	净资产	185.7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41.92 万元

7、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卫海路海韵大厦九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拖助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275.10 万元	
	净资产	24,325.5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31.34 万元	

8、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盘峙轮驳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自有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拖助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69.48 万元	
	净资产	8,350.8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37.54 万元	

港兴拖轮下属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集装箱码头现场机关办公楼 5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拖助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5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3.17 万元
	净资产	256.75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8.47 万元

9、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理货计量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4%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16%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8.11 万元	
	净资产	1,122.9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0.00 万元	

中理理货下属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前方管理楼 509、510、512 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国际、国内航线船舶提供集装箱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集装箱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92 万元	
	净资产	414.2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9.19 万元	

10、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产权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市场投资经营，代理船舶买卖、租赁，代办船舶各类证书，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船舶评估、船舶造价预算、船舶修理报价、海商海事、船舶招投标项目咨询服务；船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仪器仪表、通迅设备、工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交易服务		
股本构成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4.36 万元
	净资产	3,980.3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36.89 万元

浙江船交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海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网络应用设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不含国家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软件销售及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4.39 万元	
	净资产	754.30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4.54 万元	

（2）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7 楼 7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市场投资经营，代理船舶买卖、租赁；代办船舶各类证书；船舶设计、船舶勘验服务、船舶造价咨询、船舶信息咨询、船舶修理报价咨询、船舶招投标咨询、海事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船舶买卖代理交易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6.78 万元
	净资产	809.06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14 万元

（3）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拍卖代理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70%	
	舟山市华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70 万元
	净资产	163.5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45.12 万元

（4）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银行大厦九楼 911 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船舶交易服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船用设备和产品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船舶交易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	
	海南图语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55 万元	
	净资产	197.3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1 万元	

（5）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湖州市菜花泾路 16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租赁的咨询，代办船舶各类证书，船舶设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船舶买卖代理交易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
	湖州市港航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72 万元
	净资产	378.18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66.59 万元

（6）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公司名称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4 万元	**实收资本**	22.4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价格咨询		
主营业务	价格评估，价格咨询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9 万元	
	净资产	24.8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43 万元	

浙江船交下属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	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兴街 600 号兴港大厦 A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		
经营范围	船舶及船舶配套产品交易服务、船舶技术服务、船舶物资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船舶租赁，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船舶及船舶配套产品交易服务，船舶物资销售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0%	
	大连船舶配套产业园有限公司	10%	
	大连港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大连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98.86 万元	
	净资产	2,529.9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52.49 万元	

11、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其他船用商品（油漆）储存，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船用物料、船用备件及水产冷冻品的仓储、运输、配送，相关信息处理和咨询服务，受委托从事抵押物监管服务，船舶		

	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初级农副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I 类医疗器械、矿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仓储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8%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56.19 万元
	净资产	1,063.3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85.92 万元

12、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556 号舟山日报社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货船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249.32 万元	

审计）	净资产	17,114.5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4,898.19 万元

兴港海运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556 号舟山日报社 9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3.25 万元	
	净资产	761.9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2.69 万元	

13、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水利水工、航道工程、道路桥梁、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勘察		

	设计、测绘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监理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港口、水利、航道等工程的管理、施工和设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7.60 万元
	净资产	460.36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7.48 万元

（三）合营公司

1、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水运工程设计、代建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运工程监理、设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0%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主要财务数据（经舟山天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80.58 万元	
	净资产	2,365.04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558.06 万元

2、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43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518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镇府路 13 号 1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公用成品油码头的建设		
主营业务	码头筹建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5%	
	光汇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5%	
主要财务数据（经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057.70 万元	
	净资产	58,163.2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75.84 万元	

（四）联营公司

1、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区 4 号楼 103-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煤制品、铁矿石、化肥、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9%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
主要财务数据（经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30 万元
	净资产	470.30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4.68 万元

2、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海韵大厦 1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仓储中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检、报关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仓储中转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	55%	
主要财务数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3.79 万元	
	净资产	1,381.8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8.97 万元	

3、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册子乡金山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货物装卸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原油的计量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原油装卸，港口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	
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28.07 万元	
	净资产	33,096.3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7,839.78 万元	

4、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9,695 万元	**实收资本**	9,695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港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油污水接收；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为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和基地建设提供物资采办、海上送料及回收、维修作业，相关咨询以及相关的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装卸，仓储，材料销售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主要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63.79 万元
	净资产	12,484.50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07.51 万元

（五）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规范事项说明

1、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中的相关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9]、外轮供应、舟山外代货运、海通报关的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事项。具体如下：

（1）海和集装箱 2000 年 7 月增资未经评估且未经批准的不规范事项

2000 年 4 月 29 日，海和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追加注册资本金至 500 万元，其中舟山港务管理局以货币增资 285 万元，增资后，舟山港务管理局持有海和集装箱合计 64.2%的股权。

2000 年 7 月 11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验字【2000】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11 日，海和集装箱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8 月 7 日，上述增资在舟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6 月 7 日，经舟山市工商局核准，舟山港务管理局持有的海和集装箱合计 64.2%的股权全部变更至港务国资名下。

[9] 该公司已于 2005 年注销。

经核查，2000 年 7 月，舟山港务管理局以现金 285 万元对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时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2）2009 年 9 月兴港船舶收购外轮供应股权时未经资产评估且未经批准

2009 年 9 月 14 日，外轮供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港泛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外轮供应 37.5%的股权转让给兴港船舶。

同日，舟山港泛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与舟山兴港船舶服务供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港泛远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外轮供应 37.5%的股权以 187,500 元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转让给舟山兴港船舶服务供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兴港船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全资子公司，兴港船舶本次收购外轮供应 37.5%股权时未对交易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国有控股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规定。

（3）2010 年 9 月发行人转让舟山外代货运股权时未经资产评估且未经批准

2010 年 8 月 11 日，舟山外代货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于港务局产业调整，海和集装箱关停，其在外代货运的 35%的股权由舟港有限和舟山外代承接；根据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舟港有限将外代货运的该部分股权以原值全部转让给舟山外代。同日，舟港有限与舟山外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舟港有限将其拥有舟山外代货运的股权以原值转让给舟山外代。

2010 年 9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舟山外代货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的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本次收购舟山外代货运部分股权时未对交易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国有控股公司收购股权的相关规定。

（4）2005 年 8 月和 2006 年 5 月，舟山外代收购海通报关股权时未经资产评估且未经批准

1）2005 年 8 月股权收购

2005 年 6 月 12 日，海通报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伟等 46 个自然人将其持有 23.7%的股权以 3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外代和舟山市定海区通海船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日，沈伟等 46 个自然人与舟山外代、舟山市定海区通海船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 23.7%的股权以 3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外代和舟山市定海区通海船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海通报关注册资本 1:1 的比例确定，且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 年 5 月股权收购

2006 年 5 月 10 日，海通报关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市定海区通海船舶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通报关的 10%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外代。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按照海通报关注册资本 1:1 的比例确定，且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舟山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海通报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舟山外代收购海通报关部分股权时未对交易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国有控股公司收购资产的相关规定。

2、相关不规范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针对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历次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的相关不规范事项，舟山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舟国资发【2012】88 号），批复确认：

“舟山港务管理局 2000 年 7 月以现金 285 万元对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时，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未经评估，存在不规范情况，但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并且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委亦不会因此给予你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你公司下属公司舟山兴港船舶服务供应有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收购舟山港海通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37.5%股权时未对交易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况，但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真实、有效，本委亦不会因此给予你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你公司 2010 年 9 月将持有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的 35%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委亦不会因此给予你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收购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时，未经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委亦不会因此给予你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收购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时，未经评估且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

形，亦不会因此给予你公司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中存在的不规范事项的潜在不利影响已彻底消除，相关政府部门已书面确认该等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历次股权沿革和资产重组中存在的不规范事项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相关政府部门已书面确认该等不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家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港口，桥梁，码头，站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资产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港口投资及开发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7,507.14 万元
	净资产	367,742.5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522.92 万元

2、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45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经营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经营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25%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25%	
	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	12.5%	
	浙江盛海达有限公司	10%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	
	舟山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7.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33.72 万元	
	净资产	20,033.7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3 万元	

3、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0 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综合物流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75.46%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56%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0.59%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3%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8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5%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1%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17%		
	吕明基	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其他公众股东	16.84%
主要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90,861.40万元
	净资产	3,252,497.50 万元
	2014年度	
	净利润	301,627.60万元

4、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298,159.267416万元	**实收资本**	298,159.267416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9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成品油贸易零售，仓储物流，装卸运输，商品混凝土销售，大罐维修，代理进口，加油站租赁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7,266,406.49元	
	净资产	2,993,850,566.44元	
	2014年度		
	净利润	97,514,893.06元	

5、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60,648.32 万元	**实收资本**	460,648.32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8 日）。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05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1）（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代理，船运代理，仓储和码头服务，海运业务和其他以汽车运输和快递服务为主的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53.44%	
	H 股股东	46.56%	
主要财务数据（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0,933.90 万元	
	净资产	1,630,511.90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1,546.60 万元	

6、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6,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78 弄-1-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进行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38%
	浙江钫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23%
	浙江创基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61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12%
	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212%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7.21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80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8%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8%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3.846%
	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4%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404%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	2.404%
	宁波银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2%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202%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190.00 万元
	净资产	-13,846.6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464.33 万元

注：浙商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中银

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1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锦丰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航运，进出口贸易，房地产销售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29.10%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37%	
	沈文荣	29.32%	
	龚盛	3.88%	
	刘俭	2.32%	
	陆锦祥	2.14%	
	贾祥琼	1.44%	
	沈文明	1.43%	
	许林芳	1.23%	
	葛向前	1.06%	

	陈瑛	1.02%
	赵洪林	1.02%
	杨石林	0.92%
	包仲若	0.92%
	吴永华	0.82%
	钱正	0.46%
	吴治中	0.62%
	黄伯民	0.42%
	马毅	0.36%
	何春生	0.36%
	季永新	0.36%
	彭永法	0.25%
	潘惠忠	0.25%
	周善良	0.24%
	黄永林	0.24%
	李新仁	0.19%
	殷荣泉	0.19%
	褚桂荣	0.18%
	刘培兴	0.18%
	沙星祥	0.17%
	王启炯	0.17%
	夏鹤良	0.17%
	王卫东	0.17%
	陈刚	0.17%
	尉国	0.17%
	陈少慧	0.17%
	朱新安	0.16%
	丁荣兴	0.16%

	何云千	0.15%
主要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95,213,566.02 元
	净资产	40,953,912,206.13 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2,113,527,986.06 元

8、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与开发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10,087,173.80 元	
	净资产	7,503,727,175.06 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5,879,353.60 元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舟港集团、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等 4 家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前，舟山市国资委通过舟港集团控制本公司 70%的股份，通过国瑞投资控制本公司 8.5%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78.5%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93 号建设大厦 C 座 1203 室、12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983.32 万元	
	净资产	976.85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2.26 万元	

2、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定海客运站、普陀山客运站、沈家门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旅客运输代理；电脑维修、市场经营管理、附设经营部；停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出版物、保健品、水果、旅游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餐饮服务，公用电话服务。	
主营业务	客运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35.60 万元
	净资产	4,042.07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2.00 万元

海通客运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舟山港顺旅游集散服务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顺旅游集散服务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13 日止）；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16 日止）；银耳汤、粽子、玉米、贡丸汤、包子自制零售（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31 日止）； 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除航空）、会务接待、广告制作、旅游商品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日用商品零售，票务服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1%
	舟山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49%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4 万元
	净资产	32.89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75 万元

3、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港务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各类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养护、环境绿化；纺织品干洗、建筑物清洗；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及装修（本物业区内房屋）；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与维修、家电维修与保养、软件开发与成果转让、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与会务策划；停车服务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2.14 万元	
	净资产	1,397.80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0.55 万元	

4、舟山港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38 万元	**实收资本**	1,538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客运站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车辆租赁、汽车代驾服务。		
主营业务	公路客货运输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65%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0.90 万元	
	净资产	612.13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360.07 万元	

5、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普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普陀山梅岑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供应：中式餐（含冷菜），干、湿式点心。预包装食品（液体饮料、瓶装酒、饼干、干水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烟草许可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工艺美术品的零售		
主营业务	住宿服务		
股本构成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54 万元
	净资产	-203.2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67.27 万元

6、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42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舟山市		
经营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醇；其他：乙炔[溶于介质的]、二氯一氟甲烷、液化天然气、环己烷、苯、甲醇、乙醇、煤焦油、环已酮、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体、氯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沥青清漆、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碳化钙、萘、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滴滴涕[含量>20%]、氢氧化钠的批发无仓储（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和煤制品、金属及金属制品、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燃料油、矿石及矿物制品、钢材、建材、纺织原料及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木材、纸浆及纸制品、油脂油料、机电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自行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一般商品的物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		
股本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97.56 万元	
	净资产	5,111.42 万元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0.93 万元	

（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 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本次发行按发行 20,000 万股计算）：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SS）	42,000.00	70.00	40,526.32	50.66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5,100.00	8.50	4,921.05	6.1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SS）	3,540.00	5.90	3,540.00	4.43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SS）	3,060.00	5.10	2,952.63	3.6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SS）	2,400.00	4.00	2,400.00	3.00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3.00	1,800.00	2.25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0	1,200.00	1.50
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900.00	1.50	868.42	1.09
A 股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	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791.58	2.24
合　　计	**6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58 号）批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按照发行 20,000 万股计算，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定海国资、宁波港、中国外运将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述股东中的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定海国资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736,842 股、1,789,474 股、1,073,684 股、315,789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他两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转持义务由其国有股东以直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缴现金的方式履行。

（二）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与持有本公司 8.5%股权的股东国瑞投资同受舟山市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

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中国外运、浙商产业基金、沙钢集团、定海国资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舟港集团、国瑞投资、中化实业、定海国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人）	1,277	1,301	1,16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 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生产人员	484	37.90%
业务人员	362	28.35%
技术人员	207	16.21%
管理人员	158	12.37%
其他人员	66	5.17%
合 计	127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 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本科及以上	416	32.58%
专科	339	26.55%
专科以下	522	40.88%
合 计	1277	1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 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492	38.53%
31-40 岁	361	28.27%
41-50 岁	286	22.40%
51 岁及以上	138	10.81%
合 计	127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按期足额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员工建立了合理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1、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	1,277	1,301	1,169
缴纳社保的人数	1,277	1,301	1,169
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1,277	1,301	1,144

2、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

项　目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基本医疗保险	5.5%	5 元/月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	0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注：1）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及在舟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缴纳比例；

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船交、湖州船交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　目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宁波船交	湖州船交	宁波船交	湖州船交
基本养老保险	12%	16%	8%	8%
基本医疗保险	11%	8.5%	2%	1%
失业保险	2%	2%	1%	1%
工伤保险	0.8%	0.5%	0	0
生育保险	0.7%	0.6%	0	0
住房公积金	10%	8%	10%	8%

3、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2,442,392.88	19,737,669.55	17,470,794.0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2,632,162.27	10,929,672.53	10,670,450.83
基本医疗保险	6,166,534.59	5,392,552.87	3,741,368.30
失业保险	1,644,347.45	1,551,997.86	1,498,580.82
工伤保险	1,528,312.27	1,289,225.56	1,184,658.26
生育保险	471,036.30	574,220.73	375,735.83
住房公积金	14,264,961.00	12,733,068.00	9,076,752.18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舟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参保期间内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用的员工中有 25 人未缴纳公积金，该 25 名员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老塘山中转下属秀山

分公司所属农村户籍的临时务工人员（以下简称“农民工”）。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一条“……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第（二十四）款“……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的规定，用人单位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非强制义务。鉴于上述规定，同时考虑到农民工流动性强的特点，且农民工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从该农民工工资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个人缴费金额存在抵触情绪，故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要求为全员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如舟港股份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对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舟港集团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舟港股份全额补缴；如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舟港集团将独自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舟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缴存期间一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过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与公司效益和发展相结合、具有外部竞争力原则、以岗定薪原则以及注重绩效兼顾公平原则制订了《员工薪酬制度》。公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

依据工作岗位和工作绩效确定并支付在岗人员薪酬。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薪酬、附加薪酬和基本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岗位薪酬主要包括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附加薪酬主要包括工龄工资、学历工资、职称工资、职级工资和单项奖励等；基本福利部分主要包括“五险”、住房公积金、补贴和补充保险等。《员工薪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本级层面的员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周边企业工资标准及舟山市当地工资水平各自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岗位薪酬综合考察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管理技巧、人际关系技巧、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岗位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每个岗位的岗级。不同岗级员工其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实行不同的比例。岗位薪酬计算公式：某岗位薪酬=薪点*薪点值。各岗级员工基础工资额度相同，基础工资额度不低于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每年年初由公司确定。绩效工资是通过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进行有效考核确定的工资，绩效工资计发实行全员考核。公司每年年终对各部门和员工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各部门和员工考核得分、员工岗位薪酬标准和岗级薪酬分配比例最终确定员工的绩效工资。

为体现工作经验的积累，公司设置工龄工资，工龄工资按照 15 元/年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员工学历层次设置本科、研究生、博士三级学历工资。根据职称等级不同设置了中级和高级两级工资。职级工资根据员工职级的不同增加相应的薪点，从职级认定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为褒奖对公司贡献较大，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每年年终公司可以对相关员工实行一次性奖励。

“五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股份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股份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缴纳。补贴包括通讯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补贴等。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高管	42.82	44.04	43.28
公司中层	22.15	20.83	20.55
子公司中层	19.58	18.93	18.76
普通员工	11.26	8.98	8.94
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生产人员	15.02	12.38	12.36
业务人员	8.84	7.35	7.27
技术人员	12.88	10.89	12.82
管理人员	15.60	12.56	12.49
其他人员	9.12	8.26	8.12

注：1、上述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及奖金，不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为当年实际发放金额。

2、公司高管包括舟港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班子成员；公司中层包括舟港股份各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以及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层人员；子公司中层包括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各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普通员工包括上述三类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3、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均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员工年均工资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新增员工较多，新入司员工收入较低，拉低平均工资；通常，公司当年终绩效工资是在次年年初发放，但 2012 年公司本级和部分所属企业（舟山外代及其控股子公司）2012 年年终绩效工资在年底提前进行了发放，导致 2013 年工资增幅不明显。

（2）报告期内舟山市在岗职职工年均工资水平

2012-2014 年，舟山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12	3.70	3.34

注： 2012 年、2013 年数据来源于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主办的舟山市社会保险信息网的公开资料；由于 2014 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尚未披露，上表中 2014 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预估数，估算方法为 2013 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1.53%（2010-2013 年三年舟山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平均增长率）。

最近三年舟山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每年增长幅度约 11%左右。2012-2014 年，发行人年度平均工资水平较为稳定且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均高于同期舟山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动、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的薪酬制度进行调整，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将稳定增长。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舟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舟港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舟港股份中的控股地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舟港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目前及将来不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发行人因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五）其他重要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实施时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或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回购或增持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总额的 10%。

5）公司应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未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6）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

（3）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截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实施条件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未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在各自应实施增持的资金额度范围内截留应向相关人员支付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2、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舟港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舟港股份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承诺：如因中国中投证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中国中投证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承诺：因本所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所承诺：因本所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舟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舟港集团承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将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分别承诺：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将锁定 12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公司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受限制，减持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时，须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控股股东舟港集团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瑞投资、宁波港、中化实业分别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本人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自愿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公司领取的全部税后工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港口码头运营、拖助、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的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其主营业务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和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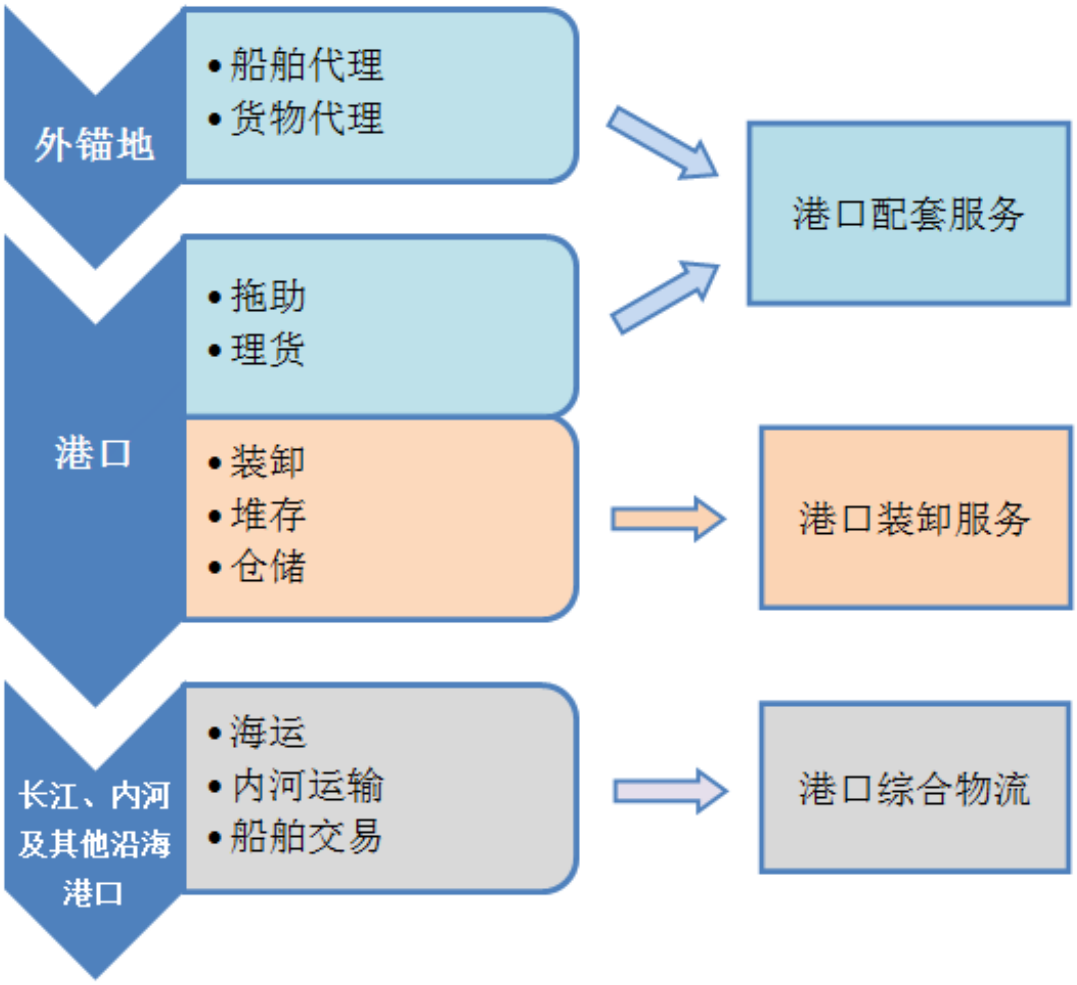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当前主要在宁波—舟山港中的舟山港域开展经营活动。舟山港是我国主要沿海大港之一，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背靠长三角，扼江海联运要冲，与上海、杭州、宁波中心城市隔海相望，居亚欧、亚美及远东等远洋主干航线的扇轴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舟山港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水深浪平，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政府 2009 年编制的《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舟山港可成片开发的岸线总长达到 148.3 公里，占浙江省及长江三角洲未利用可成片开发岸线资源的比例分别达到 71.30%、31.09%。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岸线资源总体严重不足的背景之下，舟山港深水岸线优势明显，港口开发潜力巨大。

长三角地区深水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单位：千米

统计地域	规划港口岸线		未利用可成片开发岸线
	总长	深水岸线长	总长
长三角	1,718	1,184	477
上海市	216	143	23
江苏省	749	537	246
浙江省	753	504	208
舟山港域	**279**	**246**	**148**

数据来源：《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09 年，交通部、浙江省政府）。

从供需格局来看，目前全球干散货贸易基本形成了由澳大利亚、印尼、巴西、南非等几个南半球国家向中国、日本、韩国、欧盟等北半球国家和地区运输的格局，因此未来中国很可能成为全球最大的干散货集散中心。

全球铁矿石、煤炭供需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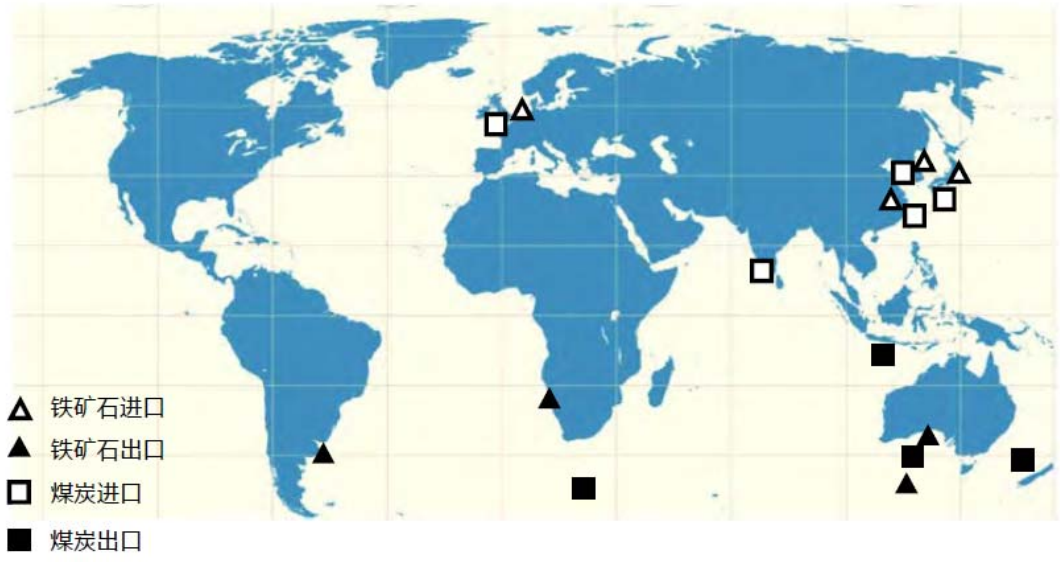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快速增长，我国石油、煤炭、铁矿石等战略物资大量依赖进口，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已成为初级产品净进口国。一方面，我国实体经济以制造业为主，资源需求量大。另一方面，我国矿产资源总体

储量不足，需求结构与资源供给结构脱节，用量较少的钨、锡、稀土、钼、锑等矿产资源蕴藏量丰富，但需求量大的油气、富铁矿、锰、铬、钾盐、铜、铝等大宗矿产储量不足，而且，我国矿产资源品位不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矿产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大宗矿产普遍远离经济中心和海路，运输成本高。因此，我国资源情况和经济发展趋势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战略性资源物资需要大量进口。如下图所示，我国资源类产品进口额占进口总额比例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该比例由 2003 年的 18.32%上升至 2013 年的 27.85%。

2003 至 2013 年我国资源类产品进口额占进口总额比例

单位（左轴）：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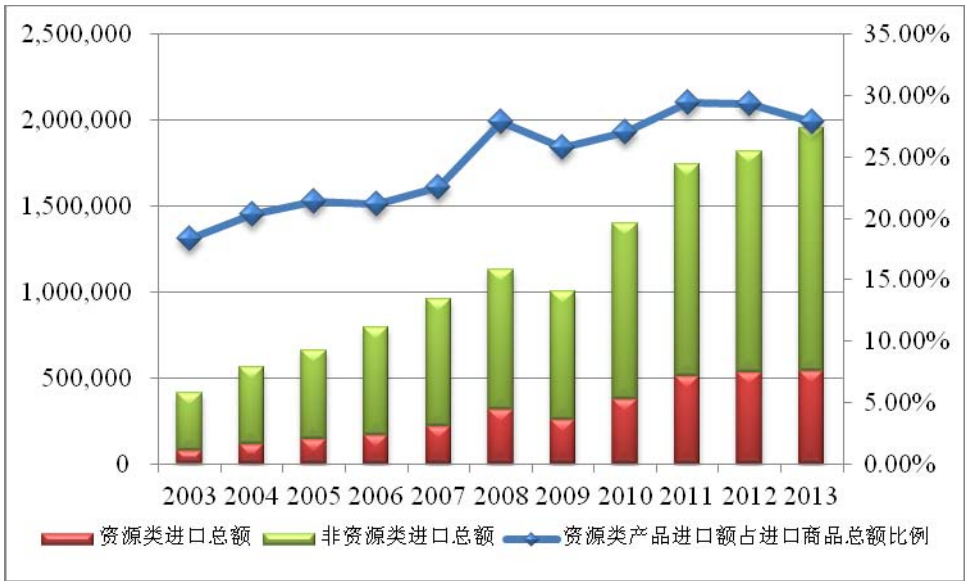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深水优势，舟山港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在国家经济安全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第一期工程中，舟山占有 31%的份额，第二期工程中，舟山已获得 250 万立方米储备容量配额。如下图所示，我国进口矿砂、钢材和石油类战略物资中通过舟山港中转的比例由 2003 的 6.02%上升至 2013 年的 7.25%，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该比例有所下降，但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通过舟山港中转的大宗战

略物资呈现稳步上升的态势。

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重要战略物资中通过舟山港中转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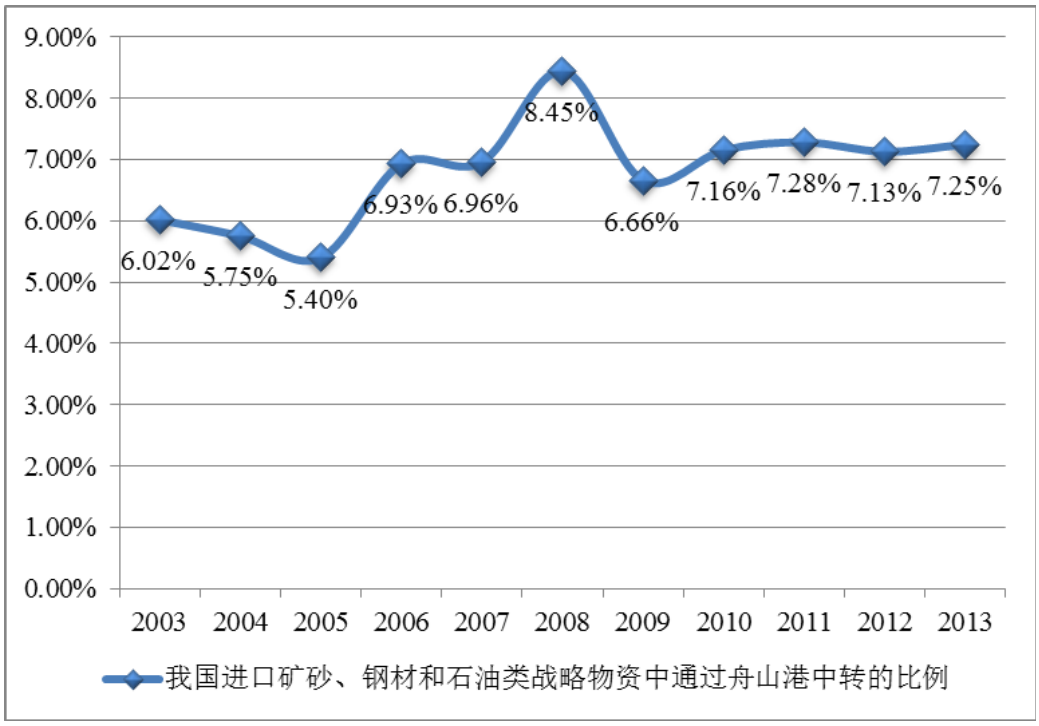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舟山市港航局。上表数据中，矿砂包括铁矿砂及其精矿、 锰矿砂及其精矿、铜矿砂及其精矿、铬矿砂及其精矿，石油类物资包括石油和成品油。“通过舟山港中转的比例”是指舟山港该货种外贸进港量占全国该货种进口量的比例。

近年来，舟山港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以及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的统计数据，舟山港吞吐量从 2001 年的 0.33 亿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3.14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1%，显著高于同时期全国沿海主要港口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5%；近十年来，舟山港吞吐量占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重从 2001 年的 2.3%攀升至 2013 年的 4.31%，几乎翻了一倍。

2003 年至 2013 年舟山港吞吐量增长趋势图

单位（左轴）：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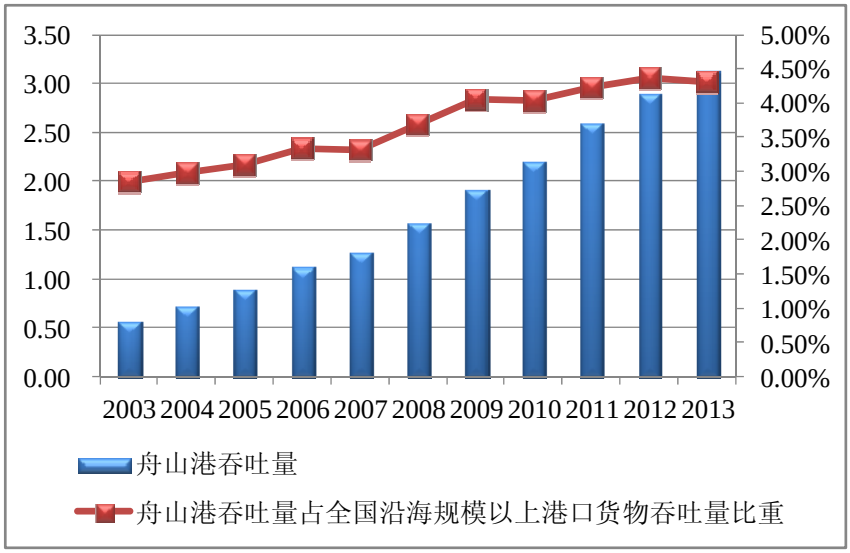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这是我国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新区后第四个国家级新区，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

根据国务院批复，舟山群岛新区作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经合开发试验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要充分发挥区位条件、海洋资源、海洋产业等综合优势，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在推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东部地区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国务院同时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帮助解决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提出建设舟山海

洋综合开发试验区，打造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现代海洋产业基地、国家级海洋科教基地和群岛型花园城市。其中，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港航服务集聚区和一批大型港口物流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铁矿砂中转贸易、煤炭中转加工配送、油品中转贸易储存、粮食中转加工配送、化工品中转储运加工、集装箱中转运输等六大基地，建设舟山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进沿海运输、海进江和国际航 运业务发展，推动舟山港口由中转储运向综合物流港转变，打造国际物流岛。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的重点工程，设置本岛分区和衢山分区，总规划面积 5.85 平方公里，总体定位是利用综合保税区特有的功能、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生产区的重要载体；舟山群岛新区的核心功能区努力发展成为面向亚太地区、以大宗商品为主的综合保税区，重点培育三个市场，即船舶和海洋工程交易租赁市场、国际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市场和大宗商品保税交易市场。

2013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海洋强国战略以后，我国首个颁布的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性区域规划。《规划》明确了舟山群岛新区作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全国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三大战略定位”和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五大发展目标”，并明确提出“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自由贸易园区和自由港区”、“打造国际物流枢纽岛”和“建设陆海联动的基础设施体系”等创新性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即建设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

随着舟山群岛新区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作为舟山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以及舟山国有资产产权经营、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产业开发建设的主要平台，面临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一）港口行业管理体制

1、港口行业的监管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主要港口的管理体制经历了多次改革。1984 年之前，我国主要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1984 年以后，全国主要港口实行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地港务局作为港口经营主体，承担港口的管理职能。2001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及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国港口的管理体制转变为“港口全部下放地方管理，实行政企分开”。

2004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正式实施，该法规定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其中，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港口属地化管理充分调动了地方政府积极性，使港口行业的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

此外，港口经营业务还受到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海关、中国边检等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管和审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中的水运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安全生产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等。港口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对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该法规定，建设港口码头使用土地和水域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水域管理、规划管理、航道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007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作出规定。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重新修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对港口经营的范围、市场准入条件、经营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港口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了细化。依据该规定，在港口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0 年 1 月 13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做好<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新版《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信息管理、对港口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国际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等作出进一步安排。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个人或单位使用海域，必须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海域使用权，且需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2012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浙江省管辖海域内持续使用特定海域 3 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有关临时用海活动作出规定。

（4）《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被批准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201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对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港口岸线的规划、利用和管理等作出规定。

2013 年 9 月 29 日，《舟山市港口岸线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经舟山市政府

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明确了舟山港域内港口岸线管理按照“先储备后供应”的原则实行储备制度。

3、与港口行业收费政策相关的规定

与港口行业收费政策相关的规定主要有《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其主要内容如下：

（1）《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

《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由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颁布并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该收费办法对中国沿海和长江干线港口向进出港口的国内贸易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计收港口费用、费用分类、计费方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各港内贸集装箱（指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可在规定费率上下 20%的幅度内自行确定。

（2）《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颁布并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规则适用于国内贸易集装箱及散货/件杂货装卸费、拖轮费、系/解缆费、靠泊费、开关舱口费、储存费及劳务费；规定内贸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在港口进行装卸等劳务作业（堆存保管除外），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

（3）《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由交通运输部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颁布、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并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收费规则规定了中国港口向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及外贸进出口的货物计收的港口费用；适用于国际贸易

的集装箱及散货/件杂货装卸费、拖轮费、系/解缆费、靠泊费、开关舱口费及劳务费；并规定外贸非集装箱货物装卸费、外贸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基本费率收取，非国际标准集装箱装卸包干费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

（4）《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颁布，规定交通运输部负责港口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港口辖区内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工作。《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港口建设费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全球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经济和贸易发展现状

港口运输业的发展与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息息相关。2003 年至 2008 年，世界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全球实际 GDP 由 38.94 万亿美元增至 61.58 万亿美元，复合年均增幅为 9.60%。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首次出现负增长，随后于 2010 年出现反转，实际 GDP 恢复至 2009 年前水平，之后恢复稳定增长趋势。世界贸易额变动趋势基本与 GDP 变动趋势一致，其占 GDP 的比重则呈逐年上升趋势，这表明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增长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2003 至 2013 年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情况

单位（左轴）：万亿美元（2010 年美元不变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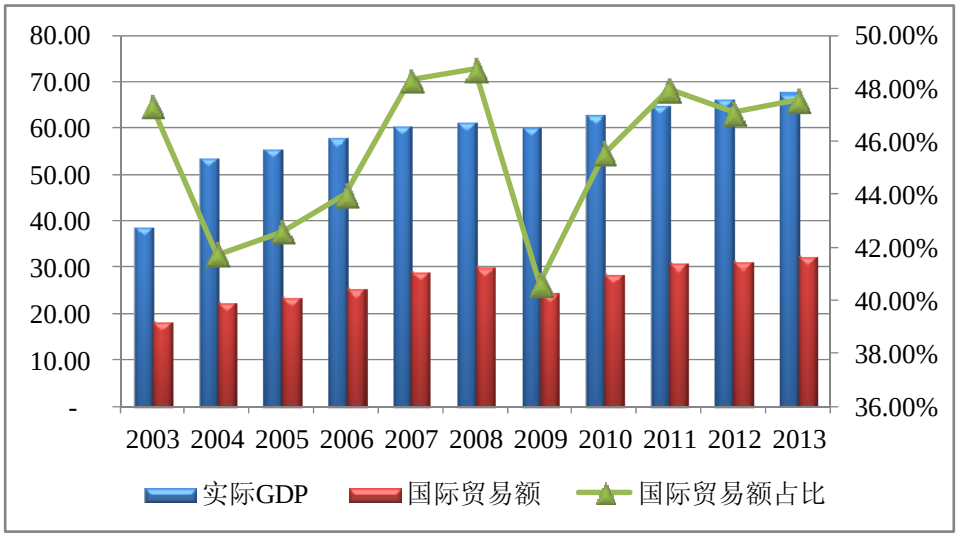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GEM。

2、全球海运贸易现状

伴随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配置活动愈发频繁。水上运输凭借其在运载量、货物适应性及费用方面无法比拟的优势，承担了大部分国际贸易的运载任务。港口运输业作为水上运输以及全球综合物流链条上的重要节点，随着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及水上运输的发展迅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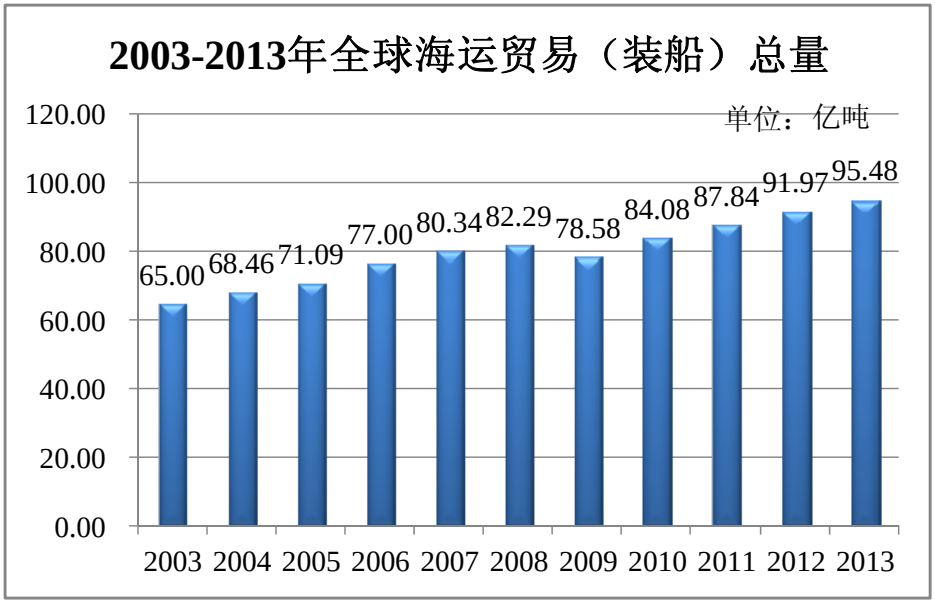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

以总吞吐量为衡量指标，2011 至 2013 年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排名和吞

吐量如下表所示：

全球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2011—2013 年）

单位：亿吨

排名	2013		2012		2011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	**8.10**	**宁波—舟山**	**7.44**	上海	7.28
2	上海	7.76	上海	7.36	**宁波—舟山**	**6.91**
3	新加坡	5.61	新加坡	5.38	新加坡	5.32
4	天津	5.01	天津	4.76	天津	4.51
5	广州	4.55	鹿特丹	4.42	鹿特丹	4.35
6	青岛	4.50	广州	4.34	广州	4.29
7	唐山	4.46	青岛	4.02	青岛	3.75
8	鹿特丹	4.41	大连	3.73	大连	3.38
9	大连	4.08	唐山	3.65	唐山	3.08
10	营口	3.30	营口	3.01	秦皇岛	2.87

数据来源：鹿特丹港，上述排名的统计口径为沿海港口，上海港、香港港数据含内河航运。该数据与交通运输部统计情况有所差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采取了以出口贸易和吸引外资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战略。随着我国在世界贸易中份额的快速增加，中国港口已在全球港口中占据重要的地位，2013 年度，中国港口在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10 的沿海港口中占据 8 席。

（三）中国港口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国内外贸易的快速发展，水上运输发展迅速。2014 年，全国完成水路货运量 59.83 亿吨、货物周转量 92,774.56 亿吨公里。近十年来，水上运输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3%。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随着水上运输的发展，中国港口吞吐量大幅增长。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4.52 亿吨，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80.33 亿吨，内河港口完成 44.19 亿吨[10]。近十年来，中国港口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6%，沿海港口年均复合增长率 12.21%，内河港口年均复合增长率 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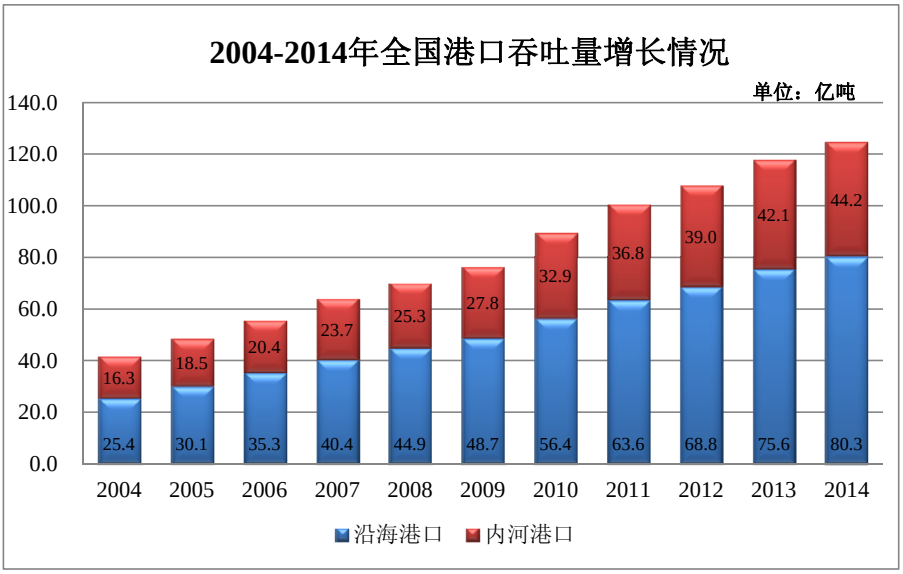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10]数据来源：《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4 年，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10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704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06 个[11]。

中国前十大主要沿海港口排名和吞吐量（2011-2013 年）

单位：亿吨

排名	2013		2012		2011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港口	吞吐量
1	**宁波—舟山港**	**8.10**	**宁波-舟山港**	**7.44**	**宁波—舟山港**	**6.94**
2	上海港	6.83	上海港	6.37	上海港	6.24
3	天津港	5.01	天津港	4.77	天津港	4.53
4	广州港	4.55	广州港	4.35	广州港	4.31
5	青岛港	4.50	青岛港	4.07	青岛港	3.72
6	大连港	4.07	大连港	3.74	大连港	3.37
7	营口港	3.20	唐山港	3.65	唐山港	3.13
8	日照港	3.09	营口港	3.01	秦皇岛港	2.88
9	秦皇岛港	2.73	日照港	2.81	营口港	2.61
10	烟台港	2.22	秦皇岛港	2.71	日照港	2.53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告。

若将宁波港域和舟山港域分开统计，根据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2011-2013 舟山港域吞吐量分别为 2.61 亿吨、2.91 亿吨和 3.14 亿吨，2013 年度位居全国第八位。

2、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由交通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组织编制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他港口规划均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强化群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

[11]数据来源：《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我国五个港口群体的基本情况和布局如下：

港口群	主要港口	其他港口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	大连、天津、青岛、营口、秦皇岛、日照、烟台	丹东、锦州、唐山、黄骅、威海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	上海、宁波、连云港	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	厦门、福州	泉州、莆田、漳州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	广州、深圳、汕头、珠海	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	湛江、防城、海口	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

注：经交通部同意，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的名称将正式启用，宁波、舟山两港加速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提高港口国际竞争力。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布局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液化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港，集装箱干线港，以及陆岛滚装、旅客运输、商品汽车中转储运港。

东南沿海港口群服务于福建省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三通”的需要，主要布局煤炭、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港，粮食中转储运港以及陆岛滚装港。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香港经济、贸易、金融、信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在巩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同时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主要布局煤炭接卸及转运港，集装箱干线港，进口石油、天然气、铁矿石、粮食中转储运港，以及商品汽车运输、旅客中转和邮轮运输港。

西南地区港口群服务于西部地区开发，为海南省扩大与岛外的物资交流提供运输保障，主要布局进口石油、天然气、矿石、粮食中转储运港及旅客中转、邮

轮运输港。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布局进口铁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粮食接卸中转储运港，集装箱干线港，以及陆岛滚装、旅客中转和邮轮运输港。舟山港凭借区位及深水岸线资源优势，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物流系统中主要发挥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粮食中转储运等方面的功能。

长江三角洲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及港口布局图

资料来源：交通部规划司《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04至2020年）

3、中国港口主要经营货种发展情况

港口中转的货物形态包括干散货、集装箱、液体散货、件杂货和滚装车辆，其中干散货所占吞吐量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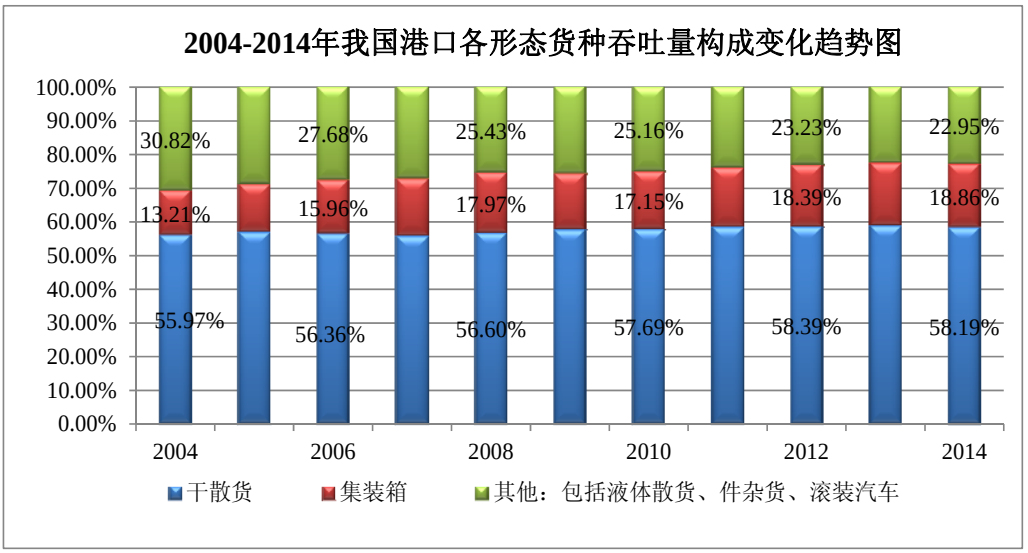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近年来，随着经济总量增长，我国对矿石、煤炭等大宗物资的进口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在港口吞吐量快速上升的基础上，干散货所占比例总体依然稳步提升。

（1）干散货

我国港口中转的干散货主要包括煤炭及制品、金属矿石和粮食。

煤炭是我国第一大能源，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煤炭的需求量持续上升。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04 至 2014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从 0.19 亿吨增加至 2.91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38%，而且随着页岩气开发应用技术的成熟，美国等产煤大国煤炭产量供过于求，这将有可能进一步推升我国煤炭进口总量。另一方面，国内煤炭供需市场地域分布极不平衡，煤炭资源主要集中于中西部地区，而煤炭需求旺盛的主要是东南沿海等地区。

内外贸的发展共同推动煤炭运输量的不断增长。2014 年，国内港口煤炭及制品吞吐量达到 21.89 亿吨，2004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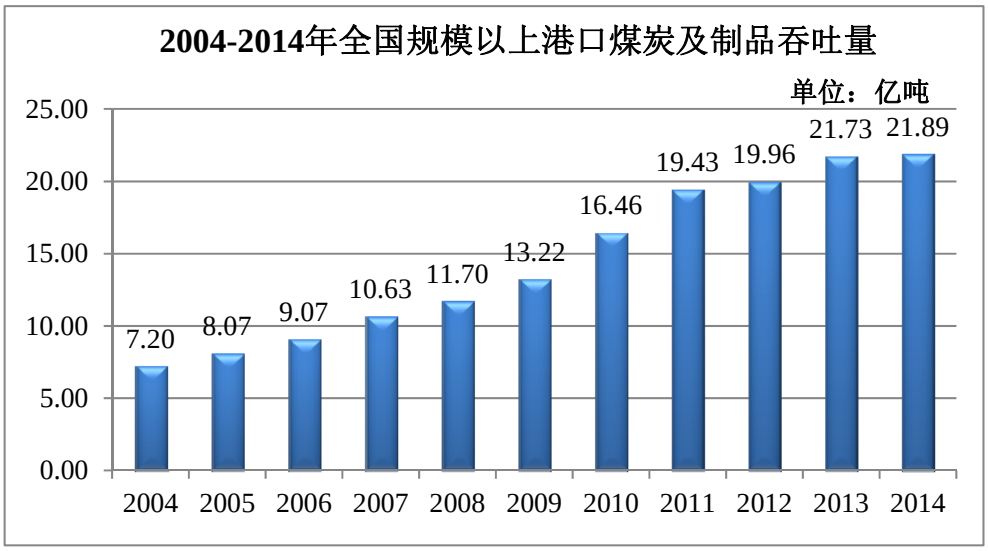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我国港口中转的金属矿石以铁矿石为主，2014 年规模以上港口铁矿石吞吐量占金属矿石吞吐总量的比例达到 90.60%。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同时由于市场对铁矿石价格上涨存在较强的预期，钢铁企业及铁矿石贸易商大量进口并囤积铁矿石。据海关总署统计，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由 2.08 亿吨增长至 9.33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6.19%。

2014 年，国内港口金属矿石吞吐量达到 17.97 亿吨，2004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5%。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我国粮食生产基本保证自给自足，但加入 WTO 以后，粮食进口快速增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4 年起中国粮食净进口总体上呈现出明显大幅度增加的态势。2014 年与 2004 年相比，年度净进口粮食增加了 7,41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09%。

2014 年，我国沿海主要港口粮食吞吐量达到 2.41 亿吨，2004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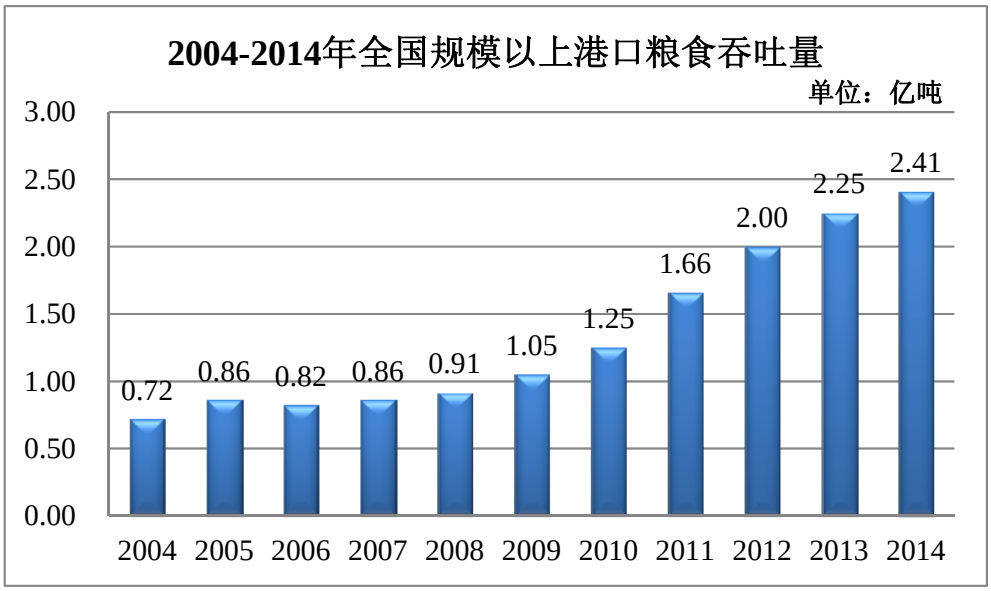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我国粮食进口以大豆为主，2013 年度我国大豆进口依赖度超过 80%[12]。国家统计局及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04 至 2014 年我国大豆进口量由 2,023 万吨增长至 7,1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13.44%，2014 年大豆进口占粮食进口总量的比重达到 71.10%。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原油目前是我国继煤炭之后的第二大能源来源，而且纺织、化工、建筑、汽车及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对石油的需求。中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喻

[12] 数据来源：中国粮油信息网

宝才表示[13]，2011 年我国共消费石油及制品总近 4.6 亿吨，而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我国 2011 年共进口 2.54 亿吨原油、0.41 亿吨成品油，石油进口依赖度超过 56%。受国内石油储量、开采条件以及替代能源技术尚不成熟等因素的制约，我国原油供需缺口很可能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扩大。我国主要石油进口国包括沙特阿拉伯、安哥拉、伊朗、俄罗斯联邦等国家。

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为 7.86 亿吨，其中原油吞吐量为 4.29 亿吨。2004 年至 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石油、天然气及制品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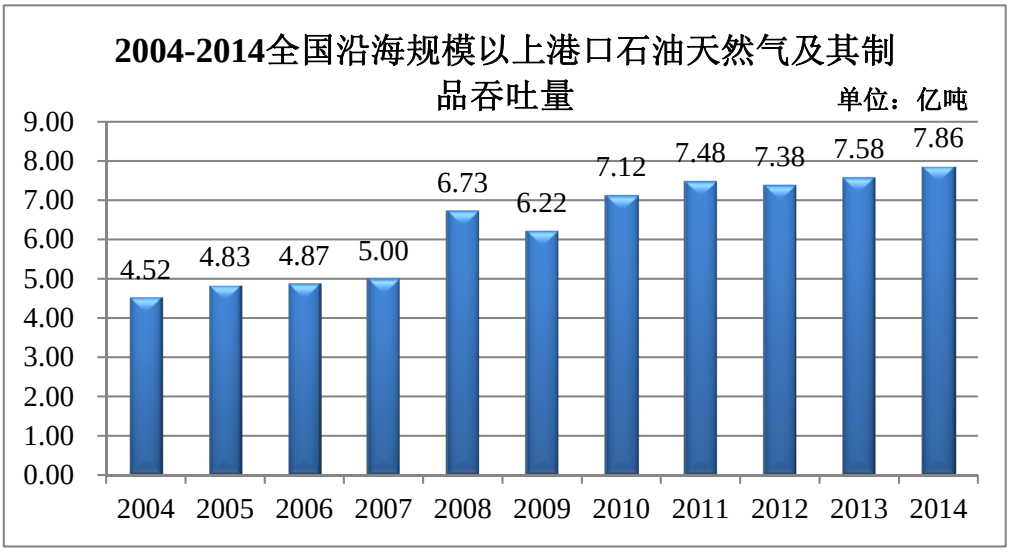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3）集装箱

集装箱主要用于装载运费消化能力较强的成品或半成品小件货。与煤炭、铁矿石、石油天然气等大宗物资相反，我国港口集装箱业务对出口贸易的依赖度较高，受发达国家经济的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及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我国港口集装箱业务迅速发展，集装箱化率逐步提高。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港口中转集装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按重量计算）的比例由 13.21%提高至 18.86%。

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02 亿 TEU，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82

[13] http://news.cntv.cn/china/20121119/100808.shtml

亿 TEU，内河港口完成 0.20 亿 TEU。2004 年至 2014 年，我国港口行业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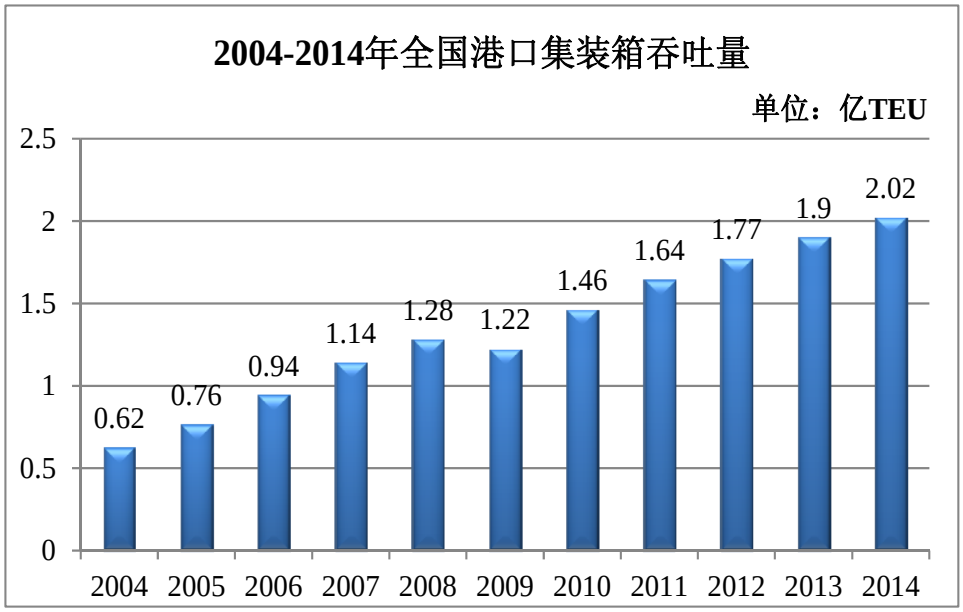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统计公报。

（四）中国港口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2002 年，我国取消了港口行业中方控股的规定，全线开放外商投资中国港口；2004 年起施行的《港口法》取消了港务局码头和货主码头由来已久的划分，对所有码头一视同仁。尽管《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等法规对大部分港口业务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但随着港口政企职能分离，国家也逐步放宽了对港口业务收费的管制。总体而言，目前我国港口行业已呈现市场化竞争的格局。

港口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具有相同或交叉经济腹地的港口之间的竞争。由于港口规划与腹地经济联系紧密，同一港口群内的港口间竞争相对激烈；而随着港口功能与集疏运体系的逐步完善，港口经济腹地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不同港口群之间港口的竞争程度也呈上升趋势。

对不同货种而言，港口竞争的模式不同。集装箱运输因价格承受能力高、时

效性强等特点，其港口竞争主要体现在地理位置、集疏运条件、航班覆盖率、港口运作效率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大型航运公司一般只选择一个港口作为干线港，再将货物中转运输到各支线港；铁矿石、原油、煤炭及粮食等大宗物资货量大、时效性不强，而对运输成本比较敏感，因此中转港口的选择范围更广，港口竞争也更为激烈，但地理上处于中转枢纽地位且拥有大型泊位的港口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五）中国港口行业的进入壁垒

1、港口自然条件

港口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尽管现代技术已经在加深岸线、疏通航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人工改造的成本过高，自然条件仍然是影响港口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2、区位、集疏运条件以及经济腹地

港口是资源集散的节点，良好的地理区位、集疏运条件决定了港口覆盖的经济腹地范围，而经济腹地的发展规模、经济结构以及对外贸易活跃程度也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市场需求。现代港口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重要的中转枢纽，完善、畅通并且高效运作的集疏运条件是港口发展的基础。

3、资本投入大、管理经营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投资是基础性建设项目，资本投入高、建设周期长，进入者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由于港口行业专业化程度高，在人力资源、商业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4、行政管制

港口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对港口行业有比较严格的行政管制。港口（尤其是重要枢纽港）建设投资需要符合港口规划，并获得交通海洋、环保、安全、国土、海事、建设等部门的许可；码头运营商经营需要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外贸业务还须接受海关、国检、边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监管。

（六）中国港口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沿海港口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如下：

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沿海港口上市公司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上港集团	676,654.82	525,552.85	496,926.66
2	宁波港	281,863.20	283,982.00	267,657.20
3	天津港	115,191.25	106,743.20	100,410.68
4	唐山港	108,898.79	88,757.62	64,569.52
5	日照港	59,658.86	58,045.84	4,138.14
6	营口港	57,251.39	80,191.01	78,650.08
7	北部湾港	53,966.66	51,112.95	50,233.33
8	大连港	52,067.00	68,258.26	60,008.98
9	深赤湾 A	43,998.81	38,846.45	41,002.84
10	盐田港	41,759.43	50,289.45	46,710.33
11	锦州港	28,665.77	32,930.50	23,960.78
12	厦门港务	22,082.51	15,469.38	13,125.78
13	连云港	10,371.04	16,001.20	15,141.58
14	珠海港	1,714.38	9,209.99	15,525.03
合计		**1,554,143.89**	**1,425,390.71**	**1,278,060.91**
增长率		**9.03%**	**11.53%**	**8.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及对外贸易的高速发展，港口行业的总体盈利水平持续提

高。尽管 2008 年开始全球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有较强的冲击，使得港口行业 2009 年盈利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经济刺激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逐渐好转，2010 年、2011 年港口行业整体盈利基本恢复到 2008 年水平，2012 年恢复增长趋势。

（七）影响中国港口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水上运输具有无法替代的优势

水上运输包括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18 世纪曾在交通运输业中占主要地位。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陆运、空运的便捷性和运输能力早已得到显著提高，但在大宗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水上运输投资小、运载量大、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仍然无法替代。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一体化程度提高，作为水上运输的枢纽，港口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中国经济规模的持续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中国在经济上取得的成果举世瞩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63.65 万亿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7.4%。尽管受欧债危机等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停滞，面临下行风险，而且我国经济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仍未有效缓解，产业转型升级面临巨大压力，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迹象逐渐明显，但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仍未改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5 年 4 月份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预测，中国 2015 年全年 GDP 同比增速为 6.6%，2016 年为 6.4%。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仍以制造业为主，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金属矿石、石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上升，但我国石油、铁矿石等战略资源储量相对贫乏，开采技术比较落后，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编撰的《2013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3 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达 58.1%。而且，我国战略物资储备基地的布局和建设仍处于初级阶段，其中战

略石油储备基地二期工程于 2012 年完成，完成后，我国战略石油储备期预计不超过 60 天，距离国际能源署规定的石油战略储备 90 天安全期仍有不小差距。因此，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我国大宗物资的进口量仍将呈上升趋势，这将有效拉动大宗物资海洋运输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我国出口导向型经济结构以及集装箱化率的提高将形成港口行业集装箱业务稳定的市场需求。

根据《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进出口总额目标年均增长 10%左右，预计于 2015 年达到约 4.8 万亿美元。经济发展、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是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的保障。

（3）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

港口行业是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政府对港口行业高度重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推动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和港口规模化发展。完善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等运输系统，提升沿海地区港口群现代化水平”，并且对“由省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内河千吨级及以上泊位、滚装泊位、内河航运枢纽新建项目”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十二五”期水运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出“‘兴内河、优港口、强海运’的总体思路，加快水运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水运发展的质量、效益、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水运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施行后，港口属地化管理，大大调动了地方政府积极性。出于“港因城而建”、“城因港而兴”的认识，各地政府更加重视港口发展，依托港口，构建临海（河）产业集群，打造现代物流节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浙江省于 2007 年提出了“港航强省”的战略目标，明确了以宁波－舟山港建设为核心，推进浙江全省港口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大力发展海洋

运输业。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出现衰退，2009 年年底开始出现的欧债危机又给全球经济复苏前景蒙上阴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5 年 4 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将 2015 年世界 GDP 同比增长率下调至 3.5%，其中先进经济体、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率分别为 2.4%、4.3%，2016 年世界 GDP 预计增长率为 3.8%，其中先进经济体、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预计增长率分别为 2.4%、4.7%。我国外向型的经济结构使得我国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较大，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2）经济腹地竞争激烈

近年来，随着各港口加大投资，港口行业产能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但各港口腹地重合范围的逐渐扩大以及港口服务同质化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港口对同一经济腹地货源的争夺。但另一方面，港口行业的整合进程加快，这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国港口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可成片开发深水岸线资源日益紧缺

可成片开发的深水岸线资源是港口持续发展的基础。我国沿海岸线长 1.8 万公里，居世界第四位，但适于建设大型码头泊位的深水岸线相对稀缺。改革开放之初，各地港口开发缺乏统一的科学规划，不少港口业务功能单一，其岸线利用率相对较低，并且影响到周边岸线的后续开发。随着经济规模继续扩大，以及国际船舶趋于大型化、港口泊位趋于深水化，深水岸线资源日益紧缺逐渐成为制约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八）港口行业的特点、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周期性和区域性

特征

港口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设施，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能够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繁荣程度。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将港口按功能分为四代：第一代港口是“运输枢纽中心”，主要功能为海运货物的转运、临时存储以及货物的收发；第二代港口是“装卸和服务中心”，其功能在第一代港口的基础上增加货物增值的工业、商业功能；第三代港口定位为“贸易的物流中心”，其加强了与所在城市以及用户的联系，使港口的服务超出原先港口的界限，增添了运输、贸易的信息服务与货物的配送等综合服务；第四代港口则上升为供应链中的物流系统，它通过设计、策划、组织、管理在国际供应链中扮演重要角色，并加强港航联盟与港际联盟。目前，香港港、新加坡港、鹿特丹港、安特卫普港等国际性大港是第四代港口的典型代表，除保持了强大的集散功能外，还具备集商品、资本、信息与科技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功能，并建立了比较稳定的港航、港际联盟。

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对港口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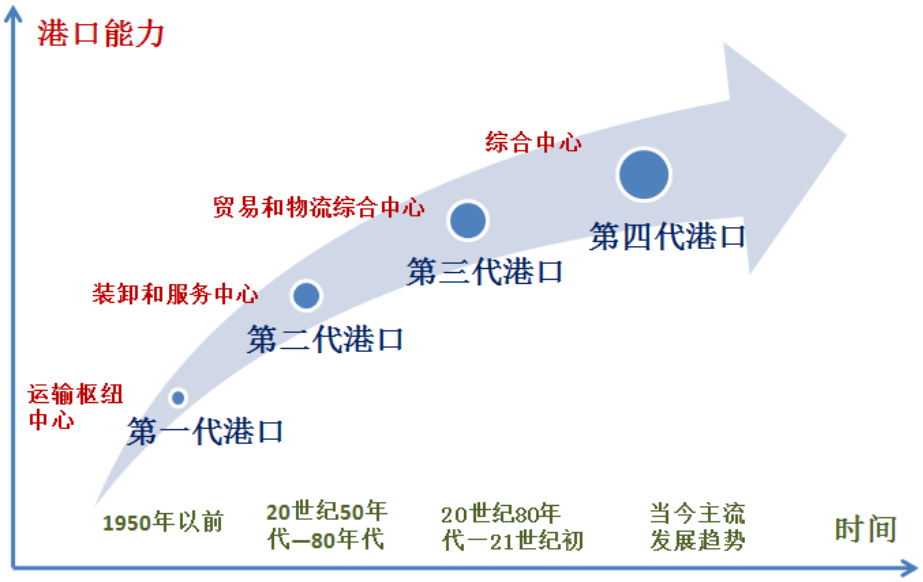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为国际发达国家主要港口发展情况，我国港口发展进程与国际大型港口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

我国大部分港口仍处于第三代，除香港港外，宁波—舟山港、上海港、天津港等大型港口，不仅带动了所在城市及周边地区的繁荣发展，而且在国际航运系统中扮演重要角色，已逐步进入第四代港口行列。

港口企业一般规模较大，业务功能较过去的装卸、运输为主有了较大的延伸拓展，而且通常会跨地区，甚至跨境经营，因此港口行业总体经营管理专业化程度较高。目前，国家取消了对外资投资我国港口建设的限制，在资金、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国际港航集团直接进入了物流、仓储、装卸等领域，这将促进我国港口行业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

港口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码头设施的先进性、工艺过程的信息化程度等方面。港口的运营效率还与当地政府当局以及相关物流行业的信息化协作水平息息相关。

港口运输是经济的晴雨表，港口行业也具有与宏观经济形势类似的周期性。港口主要服务于相应的经济腹地，经济腹地的产业结构直接决定港口的产品结构，因此港口行业呈现明显的区域性，但随着集疏运体系完善程度的提高，港口经济腹地范围将不断扩大，其区域性相应减弱，目前我国宁波—舟山港、上海港等大型深水港已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由于区域经济结构的不平衡，具体港口的经营周期性也受到相应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

（九）港口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港口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行业，下游行业包括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装备制造和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港口作业效率；水运、陆运等运输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港口行业扩大服务区域；金融和贸易的发展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三、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舟山港的功能定位

舟山拥有大小岛屿 1,390 个，呈东北至西南排列，东北部以小岛为主，大岛大多集中在西南部。全市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水深浪平，是中国屈指可数的天然深水良港。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舟山市委关于制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等规划，“十二五”期间，要推进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舟山岛屿及深水岸线资源优势，加快以散为主、集散并举的亚太地区主要的国际性枢纽港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大宗商品交易基地、国际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构建集疏运网络、港口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金融信息等服务支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支撑服务系统“三位一体”港航服务体系，增强对长三角、全国和东北亚地区的辐射。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名称正式启用。《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制定了宁波—舟山港“一港十九区”的港口总体布局，其中宁波港域包括 8 个港区，舟山港域包括定海、老塘山、马岙、金塘、沈家门、六横、高亭、衢山、泗礁、绿华山、洋山等 11 个港区。舟山港域各港区的主要功能定位如下：

港区	主要功能定位
定海港区	主要为城市生活物资运输、旅游和客运服务
老塘山港区	以木材、粮食等散杂货运输为主
金塘港区	以集装箱运输为主，并发展现代物流业
马岙港区	为临港产业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港区，以石油化工品等液体散货、煤炭和散、杂货等运输为主。
沈家门港区	以省际、岛屿客运和当地物资运输为主，并发展邮轮运输。
六横港区	以集装箱、煤炭、石油化工品运输为主

高亭港区	主要为东海油气田储存中转和临港工业园区服务，以油气品、杂货运输为主
衢山港区	鼠浪湖作业区为矿石中转运输服务，衢山岛以大宗散货运输为主，黄泽作业区结合临港产业开发，发展石油化工品和大宗干散货运输
泗礁港区	主要承担大宗散货的储存和中转运输服务，结合港口后方土地适当发展临港工业。
绿华山港区	发挥深水和靠近长江口的优势，以水上过驳、水水中转为主，兼顾城市生活、旅游休闲服务
洋山港区	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保税、物流及相关的综合服务功能

2、公司的市场份额

（1）舟山港域泊位构成及发行人占比

本公司主要在舟山港域经营，舟山港与上海港、宁波港 2012 年至 2014 年货物吞吐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港吞吐量	7.55	6.83	6.37
宁波港吞吐量	5.26	4.96	4.53
舟山港吞吐量	**3.47**	**3.14**	**2.91**

数据来源：舟山市港航管理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国家统计局。

1）发行人拥有泊位数量及其舟山港域泊位数占比

根据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港域的货运泊位各吨位分布情况及发行人拥有泊位数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货运泊位数			
	万吨级以上（含 1 万吨）	3000 吨至 1 万吨级（含 3000 吨级）	3000 吨级以下	合计
发行人	12	4	1	17
舟山港域	53	46	46	145
发行人占比	22.64%	8.70%	2.17%	11.72%

2）舟山港域货主泊位分布及其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舟山港口行业起步较晚，建设初期因资金不足，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货主建设货主码头，以加快企业发展。舟山港 53 个万吨级泊位中，货主码头泊位占 40 个，仍然是舟山港域码头泊位的主体。

根据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港域非公用货运泊位数为 123 个，其分布情况如下：

①吨位分布情况

吨　位	泊位数	泊位数占比
万吨级以上（含 1 万吨）	40	32.52%
3000 吨至 1 万吨级（含 3000 吨级）	40	32.52%
3000 吨级以下	43	34.96%
合计	**123**	**100.00%**

②设计吞吐量分布

设计吞吐量	泊位数	泊位数占比	设计吞吐量合计（万吨）	设计吞吐量占比
500 万吨以上	15	12.20%	15,504.00	64.95%
300-500 万吨	8	6.50%	3,140.60	13.16%
100-300 万吨	18	14.63%	2,951.00	12.36%
50-100 万吨	14	11.38%	1,078.60	4.52%
50 万吨以下	68	55.28%	1,194.80	5.01%
合计	**123**	**100.00%**	**23,869.00**	**100.00%**

③地理位置分布

港区	泊位数量（个）	占比
定海港区	30	24.39%
泗礁港区	16	13.01%
六横港区	15	12.20%

马岙港区	15	12.20%
沈家门港区	14	11.38%
老塘山港区	11	8.94%
高亭港区	10	8.13%
衢山港区	7	5.69%
金塘港区	2	1.63%
洋山港区	2	1.63%
绿华山港区	1	0.81%
总计	**123**	**100.00%**

④万吨级以上货主码头基本情况

舟山港域共有万吨级以上货主泊位 40 个，其中经营性生产泊位[14]21 个，码头投资方主要为宝钢、武钢等大型钢厂及石油仓储中转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吨）
老塘山港区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册子原油码头 1 号泊位	原油泊位	2006	300,000	2054.00
泗礁港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马迹山装船码头	金属矿石泊位	2001	300,000	1500.00
泗礁港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马迹山卸船码头 2 号泊位	金属矿石泊位	2007	300,000	1500.00
六横港区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	武钢码头卸船	金属矿	2011	250,000	1500.00

[14] 经营性生产泊位是指直接用于港口生产或对外营业用的码头泊位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吨）
	有限公司	泊位	石泊位			
绿华山港区	上海浦远船舶有限公司嵊泗分公司	浙江省嵊泗绿华减载平台（锚地）	通用散货泊位	1999	200,000	350.00
定海港区	万向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1＃泊位	成品油泊位	2013	100,000	490.60
金塘港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甬舟集装箱码头	集装箱泊位	2009	70,000	0.00
六横港区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武钢码头装船泊位	金属矿石泊位	2011	50,000	700.00
泗礁港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马迹山装船码头	金属矿石泊位	2001	50,000	700.00
泗礁港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马迹山装船码头 2 号泊位	金属矿石泊位	2007	50,000	700.00
定海港区	浙江泰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泰富公司码头	成品油泊位	2008	50,000	290.00
六横港区	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	金润石油转运 3 万吨级码头	成品油泊位	2009	30,000	175.00
沈家门港区	浙江石油普陀储运有限公司	半升洞油库 2 号泊位	成品油泊位	1995	30,000	150.00
高亭港区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油储运分公司	南峰原油码头	原油泊位	1998	20,000	70.00
老塘山港区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老塘山一期码头	通用散货泊位	1988	15,000	18.00
六横港区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武钢码头装船泊位	金属矿石泊位	2011	10,000	400.00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投产年份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吨）
六横港区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武钢码头装船泊位	金属矿石泊位	2011	10,000	400.00
泗礁港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马迹山装船码头	其它泊位	2007	10,000	100.00
定海港区	万向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	4#泊位	成品油泊位	2013	10,000	96.60
定海港区	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峙货运码头	通用件杂货泊位	2007	10,000	45.00
高亭港区	中东（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浪激咀万吨级码头	通用散货泊位	2007	10,000	26.00

⑤货主码头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

舟山港域众多规模较小的货主码头通常不具备提供公共码头服务的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而大型货主码头通常优先考虑为其业主提供服务，服从于业主企业采购物流的整体调度和生产计划，这使其对外提供服务在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并不禁止货主码头对外经营，在实际运营中也存在货主码头对其货主以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但该类服务业务量占比并不高。此外，在舟山港域的 123 个非公用泊位中，开放型泊位仅占 24.39%，其余 75.61%的泊位不具备外贸装卸的经营资质，对发行人外贸装卸业务不构成竞争。

3）舟山港域公用货运泊位分布及其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运泊位 17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12 个，年设计吞吐能力 3,173 万吨，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

根据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所拥有的泊位之外，舟山港域共有其他公用货运泊位 5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港区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货种	设计靠泊能力（吨级）
1	定海港区	综保区码头公司	新港 3 万吨级公用码头	件杂货	30,000
2	老塘山港区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1 号码头	石料	3,000
3	马岙港区	舟山市和邦有限公司	和邦化学 6 号泊位	煤炭	3,000
4	金塘港区	舟山市金塘凯钦港埠有限公司	金塘凯钦港埠公司泊位	件杂货	1,000
5	六横港区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台门港电厂段 1000 吨级渔用码头	鱼货	1,000

上述公用泊位中新港 3 万吨级公用码头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配套码头设施，由综保区码头公司运营,其主要经营的件杂货货种与发行人以大宗散货为主要经营货种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资产重组情况”。其余公用泊位均为 3000 吨级以下（含 3000 吨级），与发行人相比规模较小，且经营港区和货种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不会对发行人舟山港域最大公共码头运营商的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各业务市场竞争地位

1）港口装卸仓储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方面，发行人所属码头主要用于接卸外贸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吞吐量及舟山港域吞吐量情况如下表：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吞吐量及舟山港域总吞吐量对比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人吞吐量	5,227.70	4,923.92	3,513.85
舟山港域总吞吐量	34,700.06	31,386.60	29,099.00
发行人吞吐量占舟山港域总吞吐量的比例	15.07%	15.69%	12.08%

注：上表中，发行人吞吐量是指发行人的权益货物吞吐量，计算方式为：发行人吞吐量=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吞吐量*100%+参股公司吞吐量*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股比例，舟山港域吞吐量系舟山市港航局统计数据。

发行人港口装卸吞吐量主要由矿砂、煤炭、粮食及石油等四类货种构成，其中石油装卸由参股公司实华原油、中化兴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吞吐量及舟山港域矿砂、煤炭、粮食及石油等四类物资的吞吐量情况如下表：

公司权益吞吐量及舟山港域矿砂、煤炭、粮食、石油吞吐量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项　目	货种			
		矿砂	煤炭	粮食	石油
2014 年	发行人	3,004.49	899.45	670.60	563.11
	舟山港域	8,076.58	3,184.46	781.62	5,062.05
	发行人所占比例	**37.20%**	**28.24%**	**85.80%**	**11.12%**
2013 年	发行人	2,657.63	992.77	613.63	571.05
	舟山港域	8,408.92	3213.07	628.63	4,877.79
	发行人所占比例	**31.60%**	**30.90%**	**97.61%**	**11.71%**
2012 年	发行人	1,391.27	940.59	550.22	548.23
	舟山港域	7,473.92	3,114.94	706.2	5,038.30
	发行人所占比例	**18.61%**	**30.20%**	**77.91%**	**10.88%**

数据来源：舟山港域数据系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是舟山港域粮食装卸服务的主要提供商，矿砂、煤炭和石油业务在舟山港域的市场份额由于货主码头的存在而暂时未占据主导地位。除自有码头吞吐能力有限以外，堆存能力不足也是限制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随着老塘山五期码头及其配套设施逐步投入运营，发行人码头接卸能力将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2）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包括拖助、代理（包括船舶代理及货物代理）、理货等业务。公司拥有完善的港口配套服务体系，服务范围覆盖舟山港域大部分码头，是舟山港域服务范围最广、业务量最大的港口配套服务提供商。

①拖助

拖助业务是指用拖轮为进港国际航运船舶或大型驳船无动力靠泊、离港时提供牵引、推助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轮驳和港兴拖轮负责经营拖助业务，其中，海通轮驳相继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级工人先锋号、浙江省级文明单位、浙江省交通运输重服务、守诚信优秀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拖助业务占据舟山港域较高的市场份额。海通轮驳和港兴拖轮建有盘峙、老塘山、野鸭山、马岙、六横等 5 处拖轮工作船基地，两家公司合计拥有拖轮 25 艘，总拖助能力达到 77,687 千瓦，规模居全国前列。其中 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营的 6,800 马力（4,998 千瓦）全回转兼消防功能的大功率拖轮“港兴拖 228”和“港兴拖 229”为当时全国港口营运中马力最大、功能最全的港口作业消防和拖轮两用船，可应用于 40 万吨船舶的助泊作业[15]。

根据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舟山港域从事拖助业务的公司有 6 家，共有拖轮 41 艘，除发行人外其他拖助业务提供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5] 引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水运报》第七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拥有拖轮数	拥有拖轮总功率(kw)	拖助业务基本情况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嵊泗马迹山港区	1,751,200	11	29,670	主要为宝钢在马迹山港区的进口铁矿石中转提供拖助服务。
2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注	100	2	5,561	主要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作业船只提供拖助服务。
3	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	1,000	1	1,176	主要为船厂修造船舶提供靠离泊、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4	浙江蛟龙集团有限公司	11,600	1	736	

注：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港兴拖轮合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②代理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包括船舶代理和货物代理。船舶代理指接受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为国际航运船舶提供进港作业、维修、停靠或新造等业务的代理服务。货物代理指接受货主委托，办理进出口贸易货物的报检、报关业务，或为货物在港内的装卸提供代理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是舟山港域最大的航运代理公司，年代理船舶达到 1,000 艘次以上，代理货物超过 2 千万吨，业务覆盖所有货种及舟山港域大部分码头。

根据舟山港域引航调度中心统计，舟山港域（不含马迹山港区和绿华山港区）活跃的船务代理公司有 37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基于公平原则与其他代理公司进行竞争，其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舟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舟山航姆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舟山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和舟山胜利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根据舟山港域引航调度中心统计，2014 年舟山外代与上述四家公司舟山港域（不包括马迹山和绿华山港区）的代理引航次数分别为：

代理公司名称	引航次数合计	散货船引航次数	修造船引航次数	引航次数全港域占比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874	781	953	25.22%
舟山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60	298	266	10.23%
舟山航姆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82	25	514	7.83%
舟山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97	85	286	6.69%
舟山胜利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83	6	444	6.50%

综上，舟山港域经营船舶代理业务的公司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从有关业务统计数据来看，发行人船舶代理和货物代理业务市场份额在舟山港域处于领先地位。

③理货服务

理货指货主在港口收受和交付货物时，理货公司对货物进行计量、检查货物残损、指导装舱积载、制作有关单证等。理货处于承、托双方的中间地位，履行判断货物交接数量和外表状况的职能，该业务是货物交付时的必要环节，对理货员专业知识要求较高。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理理货是舟山港域内重要的专业理货公司，占据舟山港绝大部分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物理货业务的市场份额。其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件杂货理货业务、进出口集装箱理箱业务和水尺计量等客户委托性业务。

在件杂货理货和集装箱理箱业务领域，中理理货占据舟山港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2013 年 11 月之前，舟山理货市场由中理理货独家经营。2013 年 11 月，舟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成立，并于 2014 年 5 月正式开展理货业务，与中理理货进行市场化竞争。中联理货有限公司（CHINA TALLY）是按国务院关于深化港口体制改革的要求，经交通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理货总公司，舟山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为其下属企业。该公司目前在舟山开展的主要业务为件杂货理货，市场份额很小。

在客户委托性业务领域，中理理货主要竞争对手为 CCIC（舟山检验认证有

限公司）。舟山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是以“检验、鉴定、测试、认证”为主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目前两公司煤、矿水尺计量业务点集中于老塘山二期码头、老塘山三五期码头、六横煤电码头、六横武港码头和嵊泗马迹山码头等。煤炭和矿砂等内贸货物计量的市场份额中，中理理货约占 30%-35%，CCIC 约占 65%-70%。

3）港口综合物流

①海运及物流

由于舟山港口特殊的海岛地理结构，港口物流以“水水中转”为主。海运及物流业务由两部分组成，其中，海运业务是指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物流业务指在从事二程运输和二程运输相关的第三方物流过程中，作为无船承运人组织、配送二程驳船集中作业。

公司海运及物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兴港海运、港运物流及海通物流负责经营。兴港海运主要从事海运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港航管理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舟山港域从事散货船航运业务的公司有 86 家，共计拥有散货船 252 艘，总运力 2,787,901 吨，船舶总吨 1,728,320 吨。其运力排名前十的航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艘数	总运力（吨）	船舶总吨	运力占比
1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00	15	407,052	246,861	14.60%
2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18,600	8	185,126	114,994	6.64%
3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10,550	4	142,709	86,637	5.12%
4	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	121,921	72,336	4.37%
5	浙江武港航运有限公司	15,000	2	95,000	58,472	3.41%
6	舟山市普陀永顺海运有限公司	6,706	1	92,485	53,759	3.32%
7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25,000	2	91,112	58,206	3.27%
8	浙江省岱山县宏成海运有限公	5,600	5	86,299	54,651	3.10%

	司					
9	舟山天润船务有限公司	3,000	3	83,113	52,578	2.98%
10	舟山金宇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5,110	10	79,039	48,762	2.84%

兴港海运拥有载重 4.5 万吨级的散货船舶 2 艘，该散货船舶是针对长江中下游航道情况专门设计，是目前长江沿线运输效率最高的散货船型之一；港运物流主要从事二程运输代理业务；海通物流主要从事保税仓储和二程物流配送业务。

②船舶交易

我国船舶交易市场超过 30 家，公司控股的浙江船舶交易市场 2013 年年交易总额达到 48.83 亿元，是全国规模最大、服务功能最为完善的专业船舶交易市场，曾获得“中国百强商品市场”、“‘十一五’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浙江船舶交易市场还控股组建了在浙江省内颇具分量的宁波船舶交易市场，以及浙江首家内河船舶交易市场——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浙江船交和宁波船交均在 2010 年 3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批准的全国首批七家船舶交易机构之列。

交通部公布的国内主要船舶交易服务机构 2011 年船舶交易统计表

序号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交易额（亿元）	交易量（艘）
1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	**55.53**	**1043**
2	上海航运交易所	18.00	125
3	汕头市江南船舶交易市场	17.50	65
4	温州市银海船舶交易市场	18.00	115
5	芜湖长江船舶交易市场	17.23	700
6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	**9.55**	**91**
7	天津津海通船舶交易市场	10.50	/
8	天津商品交易市场	11.00	/
9	重庆航运交易所	4.45	301
10	青岛江河海船舶交易市场	6.00	6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浙江船交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其交易额由成立当年的 1.3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8.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5.44%。2011 年 3 月 12 日，主要由浙江船舶交易市场负责编制的“中国船舶交易价格指数”正式发布，填补了国内

船舶行业指数的空白。2013 年该指数名列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商品市场指数榜。2013 年以来，浙江船交坚持以船舶交易为中心，逐渐将服务功能拓展至包含船舶交易、船舶拍卖、国有产权转让、船舶评估、船舶设计、船舶勘验、船舶进出口代理、船用技术咨询、金融保险、航运信息和船价指数等在内的一条龙服务。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 1998-2014 年船舶交易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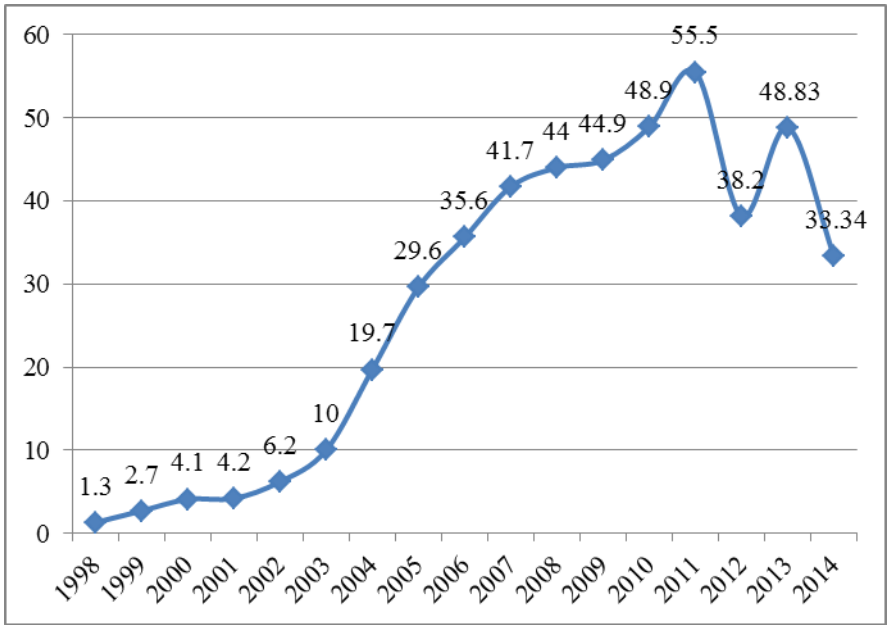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整理。

注：该船舶交易额统计口径为浙江船交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船交、湖州船交合并计算。

浙江船交为舟山港域唯一的船舶交易市场，不存在其他同类型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舟山港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在国家经济安全战略中扮演重要角色

21 世纪以来，世界地缘政治格局重构，世界经济的重心正由环大西洋地区转向环太平洋地区。后危机时代新兴经济体的力量快速增长，世界经济增长的重心已逐渐向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转移，全球性中转枢纽将面临重新定位。在

经济复苏的进程中，新兴经济体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其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以及优质的钢铁资源具有巨大的需求。

世界能源消费量（1990-2035）

单位：百万吨油当量 Mt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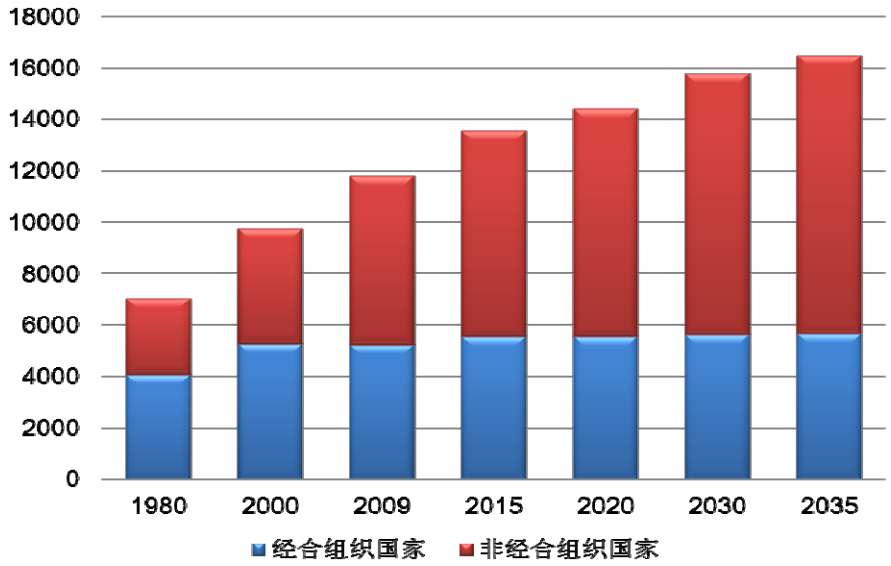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orld Energy Outlook 2011。

我国是全球新兴经济体的代表性国家，对石油、铁矿石、煤炭以及粮食等战略性物资的需求极为旺盛，但我国自然资源自主开发量和战略储备能力均远远无法支撑经济发展速度，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2011 年，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为 56.4%，石油对外依存度则达到 56.7%。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战略物资储备基地的建设力度，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已进入二期工程，煤炭和钢铁战略储备的建设也已提上议事日程，在国家战略资源供应安全面临挑战的背景下，舟山港具备的独特区位优势和深水优势，在构建国家战略资源储备体系的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第一期工程中，舟山占有 31%的份额。

舟山港的主要经济腹地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该地区经济规模已超过全国总量的 40%，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由于该地区自身资源稀缺，水上运输需求持续旺盛，长江航运承担了沿江 85%的煤炭、85%的

铁矿石，中上游 90%的外贸货物运输量。2014 年长江干线货运量达 20.6 亿吨，连续十年位居世界内河航运量首位。另一方面，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步伐加快，依托中西部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推动重点产业承接发展，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伴随着中西部产业的发展及其带来的对原材料和能源需求的日益提升，长江干线凭借水路运输的成本优势将会在我国东西部产业转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舟山港位于我国沿海南北航线与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具备发展成为联接大宗战略物资由海路运输进入内河运输的中转枢纽的天然优势。

近年来，为了追求规模经济、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集中化发展已经成为现代港口发展的大趋势，在这种趋势下，枢纽港的地位日益提升，全球各个区域也逐渐形成了不同货种的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它们在全球综合运输网络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舟山港凭借其独特的深水岸线优势、区位优势和岛屿自然条件，非常适合建设以国际储运、中转、加工、交易等功能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国际枢纽港，借助长三角地区发达的海陆联动以及长江沿线的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与先进的金融和信息支撑体系，舟山港的辐射能力将可以在巩固长三角以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的基础上扩大至全国沿海和东北亚地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舟山群岛新区定位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性枢纽港”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舟山港及发行人在我国战略物资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的地位将日趋提升，对保障我国经济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国家级群岛新区及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使发行人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舟山港口发展起步较晚，原有经济基础较差。一方面，舟山岛屿众多，2009 年舟山跨海大桥正式通车之前，交通工具基本局限于船舶，经济发展起步困难；另一方面，舟山又是我国重要的军事要塞和海军基地，经济发展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曾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以及国力增强、两岸局势的稳定，舟山依托周边良好的经济环境，抓住机遇，“十一五”期间平均经济增速近 15%，居浙江省前列。舟山海洋资源丰富，海洋产业基础较好。2014 年，舟山市海洋经济增加值 713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9.8%，而且，舟山是浙江省最大、全国重要的修造船基地，港口物流增速居全国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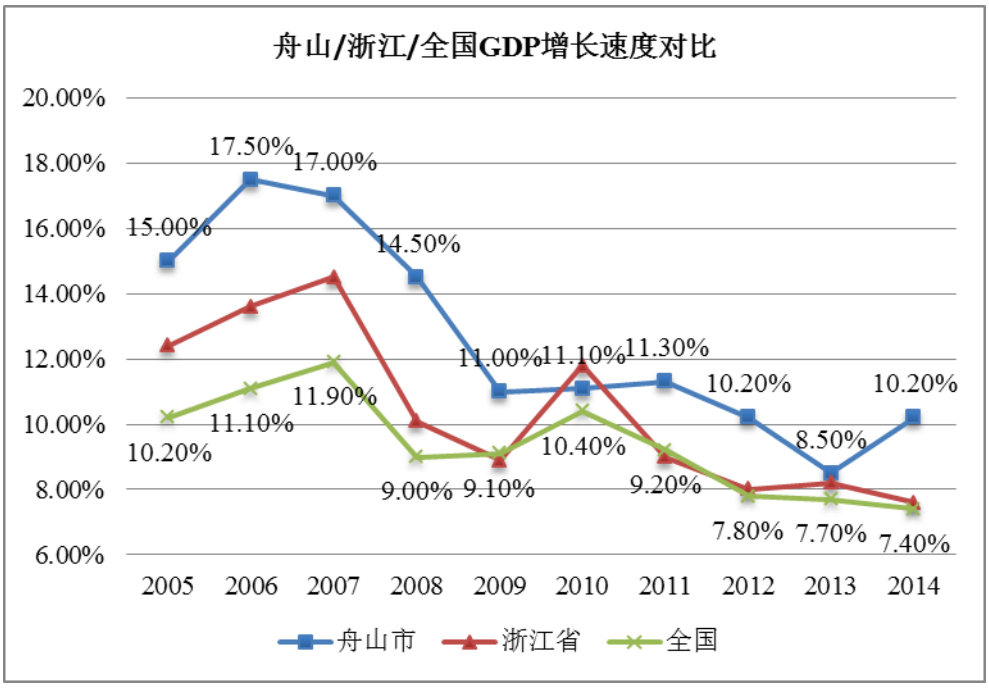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及舟山市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或公报。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批复浙江省《关于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请示》，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群岛新区是我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家积极支持率先发展的五个东部地区之一。根据国务院要求，舟山群岛新区要利用区位条件、海洋资源、海洋产业等综合优势，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国务院同时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帮助解决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推动舟山

群岛新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作为舟山群岛新区的重点工程，设置本岛分区和衢山分区，总规划面积 5.85 平方公里，总体定位是利用综合保税区特有的功能、政策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生产区的重要载体；舟山群岛新区的核心功能区努力发展成为面向亚太地区、以大宗商品为主的综合保税区，重点培育三个市场，即船舶和海洋工程交易租赁市场、国际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市场和大宗商品保税交易市场。

2013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党的十八大提出海洋强国战略以后，我国首个颁布的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性区域规划。《规划》明确了舟山群岛新区作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全国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三大战略定位”和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五大发展目标”，并明确提出“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自由贸易园区和自由港区”、“打造国际物流枢纽岛”和“建设陆海联动的基础设施体系”等创新性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即建设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

作为国家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层面的新区，舟山是目前我国最具发展活力、富有发展前景的港口城市。舟山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是保障我国经济安全的需要，建设海上开放门户是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发展综合海洋产业是经略海洋、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需要。随着群岛新区的发展，发行人将可能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受到更多的资源青睐，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3、舟山港拥有长三角地区最丰富的建设大型现代化深水码头的深水岸线资源

航运企业的船舶大型化正推动港口业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巨变，而大船配大港的规模效益直接促进了泊位深水化与机械大型化的发展速度。只有具备充足岸线、富余水深、先进机械、高效物流的大型码头才能满足未来大型船舶的靠泊需求。

港口岸线是港口建设的基础性资源，稀缺且不可再生，是国家宝贵的战略资源。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各大港口均竭力寻求建设大型深水泊位，深水岸线的稀缺性日益显著。

长江三角洲地区成为我国新型的外向经济增长带，沿江、沿海的大型石化、钢铁、电力等产业不断增强，产业发展与港口关系密切。但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岸线资源已经严重不足，特别是能够形成规模连片发展的深水岸线资源尤为紧张，长三角港口群在我国五大港口群之中产能利用率最高，2010 年上海港、宁波港集装箱和散杂货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 100%[16]。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显示，长江三角洲地区未利用的可供成片开发的岸线资源仅 477km，仅占规划港口岸线的 28%。其中上海仅 23km，深水岸线基本开发完毕。江苏省深水岸线受长江航道水深及船舶通航密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开发受到很大限制。浙江省深水岸线比较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未利用可规模化开发的岸线中，舟山港占比超过 80%。

长三角地区深水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单位：千米

[16] 参考长江证券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港集团的研究报告《集装箱业务超预期，地产业务锦上添花》。产能利用率=实际吞吐量/设计通过能力。随着设备能力、信息化水平以及管理精细化的进步，很多港口实际吞吐能力已超过设计能力。

统计地域	规划港口岸线		未利用可成片开发岸线
	总长	深水岸线长	总长
长三角	1,718	1,184	477
上海市	216	143	23
江苏省	749	537	246
浙江省	753	504	208
舟山港域	279	246	148

数据来源：《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09 年，交通部、浙江省政府）。

舟山港口拥有丰富优质的岸线资源，可开发利用岸线总长 2,444km，可建码头的岸线 1,538km，适宜开发建港的深水岸段有 50 处，总长 246.7km[17]，其中水深大于 15m 的深水岸线 198km，水深大于 20m 的深水岸线 108km，目前可建岸线尚未全部使用，有很大的开发空间。舟山港域可成片开发深水岸线资源接近上海和宁波两地总和的两倍。由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深水港口岸线资源十分紧缺，需求压力巨大，舟山港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不仅关系到长江三角洲地区和全长江流域的运输体系，还关系到国家经济安全战略的长远利益。

宁波—舟山港港口岸线资源情况表

单位：千米

港域	规划的岸线长度		已利用岸线	
	总长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总长	其中深水岸线长度
宁波港域	170	139	61	45
舟山港域	279	246	117	83
港域	**未开发岸线长度**		**未利用可规模化开发岸线**	
宁波港域	109		12	
舟山港域	163		56	

数据来源：《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09 年，交通部、浙江省政府）；上述岸线统

[17] 此处舟山港域适宜开发建港的深水岸线 246.7km，数据引自《舟山海域港口资源图集》。该数据与《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中舟山港域规划的深水岸线长度 245.8km 略有差异

计包括甬江、镇海、北仑、穿山、象山、石浦岸线等大陆岸线，及集疏运易于改善的大榭、梅山、金塘、六横、本岛和洋山等近大陆岸线，岛屿岸线未纳入统计。除上表统计情况以外，舟山港域还拥有丰富的岛屿岸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利用的即是岛屿岸线。

舟山其他自然条件也适合建设发展现代大型港口。舟山港域航道总计 99 条，基本上双向通航；可通航 15 万吨级船舶航道 13 条，通航 30 万吨级船舶航道 3 条，均距离国际航道近，航道畅通。此外，舟山港域港池宽阔、深水近岸、锚泊避风条件优越，均适宜港口开发，舟山岛屿众多的特点还非常适宜建立以“水水中转”为主的大宗物资中转站和储运基地，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展适当规模的临港增值加工产业。

4、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发行人拥有广阔的经济腹地

发行人所在的舟山港域在我国沿海南北航线与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是我国南北航运枢纽中心，处于港群中心，濒临多条国际重要航线，对内可与东南沿海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及中部经济区主要港口联通，对外可与欧美及亚洲地区主要港口遥相呼应，处于国际物流和国内物流的结合部，区位优势良好，经济腹地涵盖范围广阔。

发行人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重庆等七省两市。上述省市 2014 年度 GDP 累计达 26.26 万亿元，占全国的 37.55%，而且上述省市既是我国消耗资源物资的主要区域，又是资源稀缺地区，石油、煤炭、铁矿石、粮食等战略物资均需大量进口或从国内其他地区转运。2014 年《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 号）的出台标志着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码头、铁矿石码头和煤炭中转储运基地码头均被纳入《长

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 年）长江港口系统规划重点项目。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七省两市”经济腹地战略性资源物资的大量需求以及旺盛的出口贸易将是发行人市场需求的重要保障。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浙江考察期间就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作出了重要指示，明确指出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一个战略支点，是一个国家战略。他指出，舟山要搞矿、煤、油及粮食等大宗战略物资，打造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敢闯敢试，面向世界，带动腹地，促进转型升级，为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起画龙点睛的战略支撑作用。

为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舟山市未来将从优化江海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运加工体系、发展江海联运现代服务体系、完善江海联运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对外开放和改革创新等方面全面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此外，随着舟山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舟山港辐射范围将扩大至我国南北沿海及韩国、日本等东北亚地区其他国家，发行人的经济腹地也将进一步拓展。

5、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港口综合业务体系，服务范围覆盖全港，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在舟山建设国际物流岛的战略背景下，面临广阔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经营企业，目前经营业务涵盖码头运营及拖助、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港口延伸业务，服务范围覆盖舟山港域大部分码头，拖助、代理、理货等港口配套服务方面占有较大的区域竞争优势，船舶交易服务优势在全国位居前列，港口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建设国际一流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重要支撑。

虽然目前货主码头在舟山港域泊位吞吐量仍占据较大份额，但由于货主码头主要定位于自身需要，业务单一、功能单一，缺乏网络优势，其港口综合配套服

务业务主要依赖于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发行人作为舟山港域港航服务的领头羊，港口综合业务体系完善，服务范围覆盖全港。《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 号）提出“鼓励发展公用码头，加强港口公用航道、锚地建设”。随着舟山国际物流岛的建设，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及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6、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起步阶段，发行人正加快战略布局，拥有丰富的潜在项目资源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功能明确的岛链式国际深水港群开发，构筑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坚实基础。在现有岙山、册子、马迹山、小洋山、凉潭、老塘山等港区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鼠浪湖、黄泽山、外钓等港点建设。重点开发衢山、大长涂、六横、金塘、大洋山和舟山岛北部等岸线，建设面向全球的深水化、专业化、规模化港区，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

发行人在新区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舟山港口经济发展中的主力队伍，其企业定位为舟山国有企业的排头兵、以港兴市的生力军。发行人是舟山市港口国有资产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产业开发建设的主要平台，并且作为新区重要的吸引内外部投资的载体，公司承接起在港区后方陆域配置资源、物流配送中心、吸引腹地优良资源在港区后方沉积及连接腹地经济增长点的综合枢纽中心作用，具有其他货主码头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

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起步阶段，发行人正加快战略布局，提升港口功能和规模等级，围绕将舟山港口建设成为综合物流贸易港、我国重要的大宗散货国际性、综合性枢纽港和外贸集装箱集散基地的目标，力争为舟山打造国际物流岛作出突出贡献。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逐步推进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拥有丰富的潜在项目资源，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鼠浪湖矿石基地设计吞吐能力达

到 5,200 万吨/年。公司新建码头的停泊等级能够适应船舶大型化的趋势，其中鼠浪湖矿石基地系我国停泊等级最高的矿石散货码头，具备停靠高运输效率大型船只的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我国从澳大利亚、巴西以及部分非洲国家远距离进口铁矿石、从加拿大、美国进口煤炭的物流成本，同时也能大幅减少长三角地区及长江中上游地区对铁矿石和煤炭等大宗战略物资需要通过北方港口进行中转的依赖。未来随着新建码头和堆场投入生产，发行人将逐渐改变舟山港以货主码头为主的格局，将舟山港打造为面向全球的公共港口。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建设的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	建设进展	资金需求	资金投入
鼠浪湖矿石基地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矿石设计吞吐量 5,200 万吨，其中进口 2,600 万吨，出口 2,600 万吨：建设 30 万吨级卸船码头一座，布置 2 个 30 万吨级矿石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40 万吨散货船设计；建设 10 万吨级装船码头一座。布置 1 个 10 万吨级装船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装船泊位；港区陆域总面积为 119.8939 万平方米，布置矿石堆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功能区。	陆域形成工程、堆载预压、吹填砂、炸礁工程、边坡工程、试桩工程、砂桩工程、卵黄山炸礁工程已完工。	本项目位于综合保税区内，由衢黄公司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49.10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26.10 亿元。
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	项目建设 50 万立方米中转油库及配套设施；外钓岛至天禄油库的 12 公里长输油管道一条；筹建 30 万吨级公共油品码头 1 座。	岑港外钓岛-马目输油管道工程已完工；中转油库建设中；码头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进行中。	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钓油品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12.20 亿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3.18 亿元。
老塘山五期码头堆场及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 1,800 吨/小时卸船机一台、半封闭堆场工程、35kv 输变电工程。	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该项目由兴港物流负责实施，计划总投资（含铺底流动资金）5.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5.57 亿元。

			亿元。	

上述项目中老塘山五期码头堆场及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投入，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外钓油品应急储运工程后续投资 9.02 亿元，计划 70%资金需求即 6.3 亿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30%资金需求即 2.7 亿元通过资本金投入解决。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在建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资金周转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情况

本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中的上海港、宁波港两大强港。

上海港、宁波港两港均为国际型大港，近年来两港年吞吐量已稳居世界前五位[18]。上港集团、宁波港股份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287.79 亿元、134.15 亿元[19]。两港在营业规模、集疏运条件以及市场影响力方面目前均领先于本公司，尤其在集装箱市场方面，两港巨大的优势限制了公司集装箱业务的发展空间。宁波港已在舟山港域加大投入，凭借其资金、商业渠道以及港口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竞争压力，而上海港凭借其国际金融航运中心的政策优势以及领先的规模和管理优势，同样也对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形成竞争。

发行人在两大强港上海港和宁波港的竞争下，主要依靠深水岸线、国际航道、地理区位和岛岸腹地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新区建设的发展机遇来发挥自身优势，并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策略，坚持“集散并举，以散为主”，大力发展矿砂、原油、煤炭、粮食、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储运、加工、配送、贸易等增值服务，构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国际中转与国内海江中转的大宗散货物流基地，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合作共赢、错位竞争的协同发展格局。发行人

[18]根据交通部和鹿特丹港网站公开数据统计分析。

[19]数据来源：上港集团和宁波港公布的公司年报。

与上海港和宁波港之间的竞争与合作情况具体表现如下：

（1）港口功能定位。上海港、宁波港两港均为国际型大港，近年来无论是港口年吞吐量，还是集装箱吞吐量都已稳居世界前五位，其在资金、规模、商业渠道、经营管理以及行业影响力方面都占据明显优势，两港的发展定位是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向国际性综合性大港迈进。其主要的竞争对手是新加坡、香港、鹿特丹、釜山等国际性大港，其竞争的货源以集装箱为主。发行人的定位是“以散为主”的水水中转港口物流运营商，主要依靠深水岸线、国际航道、地理区位和岛岸腹地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发展机遇来发挥自身优势，并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大力发展矿砂、原油、煤炭、粮食、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储运、加工、配送、贸易等增值服务，争取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2）业务竞争情况。目前，发行人从事的大宗干散货包括矿、煤、粮食等，作业基地主要分布在老塘山沿线的作业区，包括老塘山二期、三期、五期和五期减载平台，服务对象主要是长三角地区以及长江沿线的钢厂、电厂、油脂企业。上海港干散货货种主要是矿和煤，作业基地主要分布在罗泾和宝钢，还有一部分在绿华山减载平台，服务对象以宝钢为主。宁波港干散货货种主要是矿和煤，作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仑港区和穿山的中宅码头，与发行人的作业基地隔海相望，其服务对象除了甬钢、杭钢外，一部分是长江沿线的钢厂，与发行人的服务对象存在部分重合。为了避免区域内港口间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和宁波港建立了两港联络机构，定期召开生产业务对接会，共商散货装卸业务的运行机制，努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3）港口发展空间。宁波港域与舟山港域一衣带水，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宁波港的综合实力已属国内一流，但宁波市境内的深水岸线已几乎用尽，遇到了发展瓶颈，同时，宁波港因城市发展需要，也面临北仑一线矿石码头的缩减。根据上海市规划调整要求，拟将上海黄浦江沿线的码头逐步外移，同时，上港集团

计划将罗泾矿石码头调整为集装箱码头，码头功能调整后，预计每年将有 4,000 万吨的矿石吞吐量流向其他周边码头。相对而言，舟山港口发展起步晚、基础薄，优势是深水港口岸线资源还有较大的开发潜力与空间。

（4）合作发展机遇。舟山群岛新区处于我国南北海运大通道和长江黄金水道交汇地带，港口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良好，具有加快形成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有利条件。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之一是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点，即加大港航基础设施和海事航运服务配套体系投资建设力度，以聚散和配送长江流域“海进江”和“江出海”物资为核心功能，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货物的进出口枢纽，依靠物流的通过与处理能力，服务长江经济带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促进长江经济带产业合理布局、资源最有配置与效能最佳释放。舟山港主要任务之一是以建设大宗散货集散港为主，以建设集装箱中转港为辅、以建设多式联运平台为补充，建设通江达海、建设面向世界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全力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基于以上背景，发行人将借势而为，借力发展，主动对接上海港和宁波港，建立南联北融的合作格局。以资本为纽带，以项目为平台，在已有项目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新项目的合作开发。

其他周边港口，包括苏州港、连云港以及沿长江等主要港口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大宗能源吞吐量持续增长，集装箱和件杂货增长速度加快。近年来，通过大量的土建工程建成的人工深水港不断涌现，对舟山港口的深水港优势也构成一定的挑战。此外，舟山港域内，如果部分货主码头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向社会提供公共码头服务，也会对发行人码头货源造成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

成。公司拥有港口码头运营、代理、拖助、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

业务板块	功能简介
港口装卸仓储	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以及堆场堆存作业。公司港口主要装卸货种为煤炭、矿砂、粮食、水泥熟料和油品等。
港口配套服务	主要包括从外轮到达港口开始所进行的船舶代理和货物代理、拖轮拖助以及在装卸过程中的理货业务三部分，此外还包括以优化港口资源整合为目标的物流服务和衍生的增值服务，可细分为拖助、货代、船代、理货、货物销售及其他六大类。
港口综合物流	以临港产业为基础的包括二程运输和二程运输相关的第三方物流、为水上物流提供服务的船舶交易市场以及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二程运输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物流包括作为二程驳船船东（有船承运人）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和作为二程驳船代理在接受客户委托后组织、配送其他船东的二程驳船集中至某个区域或某个流向从事运输作业等。船舶交易服务是指专业为国内外航运业和船东提供船舶交易平台及配套服务。

（二）发行人拥有的泊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运行货运泊位 17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12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3,173 万吨[20]，主要分布在老塘山二期、三期、五期码头，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塘山中转和兴港物流三家公司运营。公司港口最大靠泊能力为 20 万吨级，能为好望角以下各类船型提供装卸、减载、中转等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泊位的设计吞吐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20]设计能力数据计算时会综合考虑码头靠泊能力、装卸效率、库场堆存能力、集疏运通道能力等，取其中的瓶颈环节的最低值来计算，相对保守。尤其是库场堆存能力，未把外部堆场计算在内。因此设计能力数据较低。实际运营中，由于货种变化、泊位利用率、装卸效率等实际数值超过设计能力的取值，会使实际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

码头	泊位	靠泊等级	前沿水深（米）	设计吞吐能力	实际吞吐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老塘山二期码头	老塘山二期码头卸船泊位	2.5 万吨级	-11	400	493.6	454.8	373.3
	老塘山二期码头装船泊位	3,000 吨级	-11				
老塘山三期码头	老塘山三期码头 1 号泊位	5 万吨级兼靠 7 万吨级卸船泊位	-14.5	348	866.0	943.1	837.5
		2 万吨级装船泊位	-14.5				
	老塘山三期码头 2 号泊位	5 万吨级兼靠 8 万吨级卸船泊位	-14				
		2 万吨级装船泊位	-14				
	老塘山三期码头装船泊位	3,000 吨级兼靠 5,000 吨级装船泊位	-10				
		1,000 吨级装船泊位	-10				
老塘山五期码头	老塘山五期码头卸船泊位	12 万吨兼靠 15 万吨级	-20	2,345	3,045.7	2,667.7	1,517.2
	老塘山五期码头装船码头	南泊位 3.5 万吨级	-11.8				
		北泊位 1 万吨级	-11.2				
	老塘山五期减载平台[注1]装船泊位	2 个 3.5 万吨级	-19				
	老塘山五期减载平台卸船泊位	12 万吨级	-21.3				
		7 万吨级					
港口浦件杂货码头[注2]	-	5,000 吨级	-8	50	1.7	18.90	20.39

墩头货运码头注3	-	3,000 吨级	-7	30	34.34	30.52	26.47
合计		**-**	**-**	**3,173**	**4,441**	**4,115**	**2,775**

注 1：老塘山五期减载平台设于老塘山五期码头南侧，为新建水水中转平台，年设计吞吐量 1,200 万吨，该平台于 2013 年 3 月启用运行，使得发行人 2013 年吞吐量大幅上升。

注 2：该码头资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定海港区，目前已出租给舟山市皎辉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注 3：该码头资产及其附属设施位于沈家门港区，目前已出租给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三）主要业务作业流程

1、港口装卸仓储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货物堆存，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间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堆码拆垛作业，分拣理货作业，港口理货场的中转作业，以及清舱、平舱、配料、计量、分装、取样等辅助作业。货物从运输工具卸下后，港口可以将货物在堆场或者仓库进行堆存，等待提货或者转运作业，也可以根据货主的要求在港口进行一定时间的仓储保管业务。

公司码头主要经营铁矿石、煤炭、粮食等的装卸和仓储，相关作业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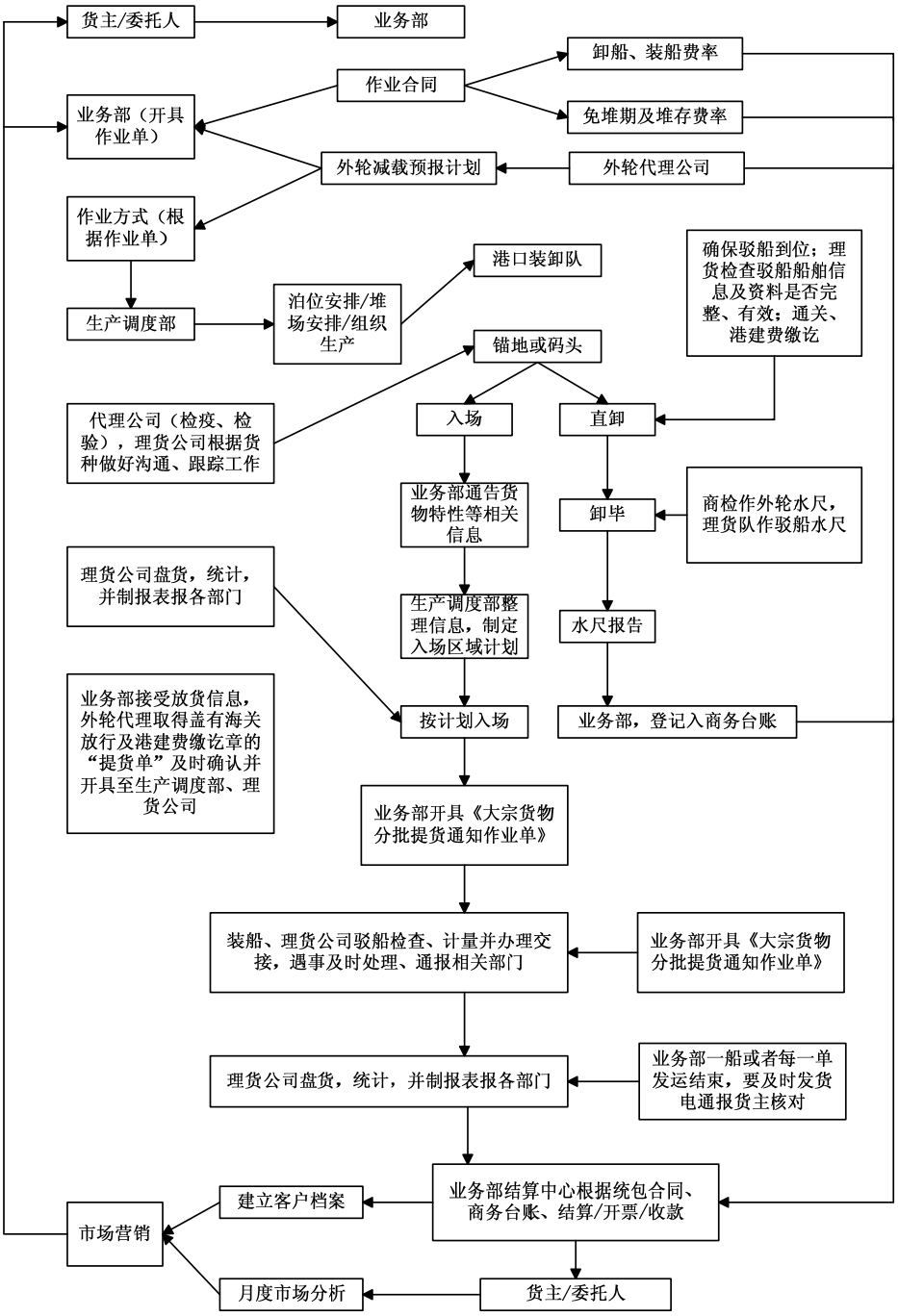
货主/委托人
业务部
卸船、装船费率
作业合同
免堆期及堆存费率
业务部（开具作业单）
外轮减载预报计划
外轮代理公司
作业方式（根据作业单）
港口装卸队
确保驳船到位；理货检查驳船船舶信息及资料是否完整、有效；通关、港建费缴讫
生产调度部
泊位安排/堆场安排/组织生产
锚地或码头
代理公司（检疫、检验），理货公司根据货种做好沟通、跟踪工作
入场
直卸
业务部通告货物特性等相关信息
卸毕
商检作外轮水尺，理货队作驳船水尺
理货公司盘货，统计，并制报表报各部门
生产调度部整理信息，制定入场区域计划
水尺报告
业务部接受放货信息，外轮代理取得盖有海关放行及港建费缴讫章的“提货单”及时确认并开具至生产调度部、理货公司
按计划入场
业务部，登记入商务台账
业务部开具《大宗货物分批提货通知作业单》
装船、理货公司驳船检查、计量并办理交接，遇事及时处理、通报相关部门
业务部开具《大宗货物分批提货通知作业单》
理货公司盘货，统计，并制报表报各部门
业务部一船或者每一单发运结束，要及时发货电通报货主核对
业务部结算中心根据统包合同、商务台账、结算/开票/收款
建立客户档案
市场营销
月度市场分析
货主/委托人

2、港口配套服务

（1）拖助

拖助业务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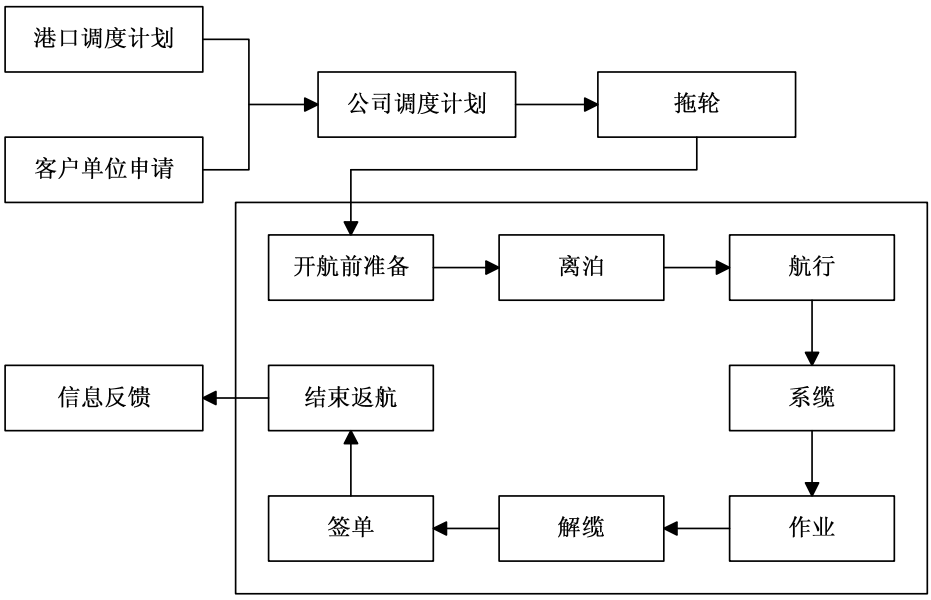

（2）代理业务

船舶代理指接受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为国际航运船舶提供进港作业、维修、停靠或新造等服务。货物代理指接受货主委托，办理进出口贸易货物的报检、报关业务，或为货物在港内的装卸提供代理服务。

1）船舶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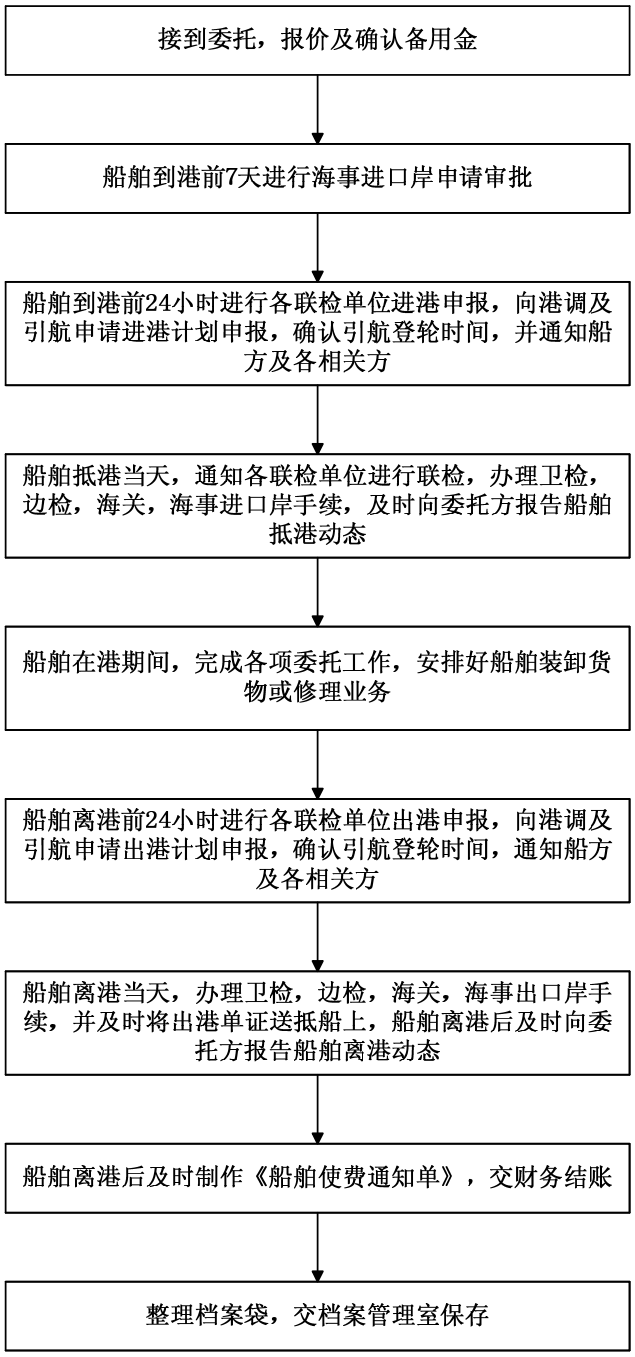
接到委托，报价及确认备用金
船舶到港前7天进行海事进口岸申请审批
船舶到港前24小时进行各联检单位进港申报，向港调及引航申请进港计划申报，确认引航登轮时间，并通知船方及各相关方
船舶抵港当天，通知各联检单位进行联检，办理卫检，边检，海关，海事进口岸手续，及时向委托方报告船舶抵港动态
船舶在港期间，完成各项委托工作，安排好船舶装卸货物或修理业务
船舶离港前24小时进行各联检单位出港申报，向港调及引航申请出港计划申报，确认引航登轮时间，通知船方及各相关方
船舶离港当天，办理卫检，边检，海关，海事出口岸手续，并及时将出港单证送抵船上，船舶离港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船舶离港动态
船舶离港后及时制作《船舶使费通知单》，交财务结账
整理档案袋，交档案管理室保存

2）货物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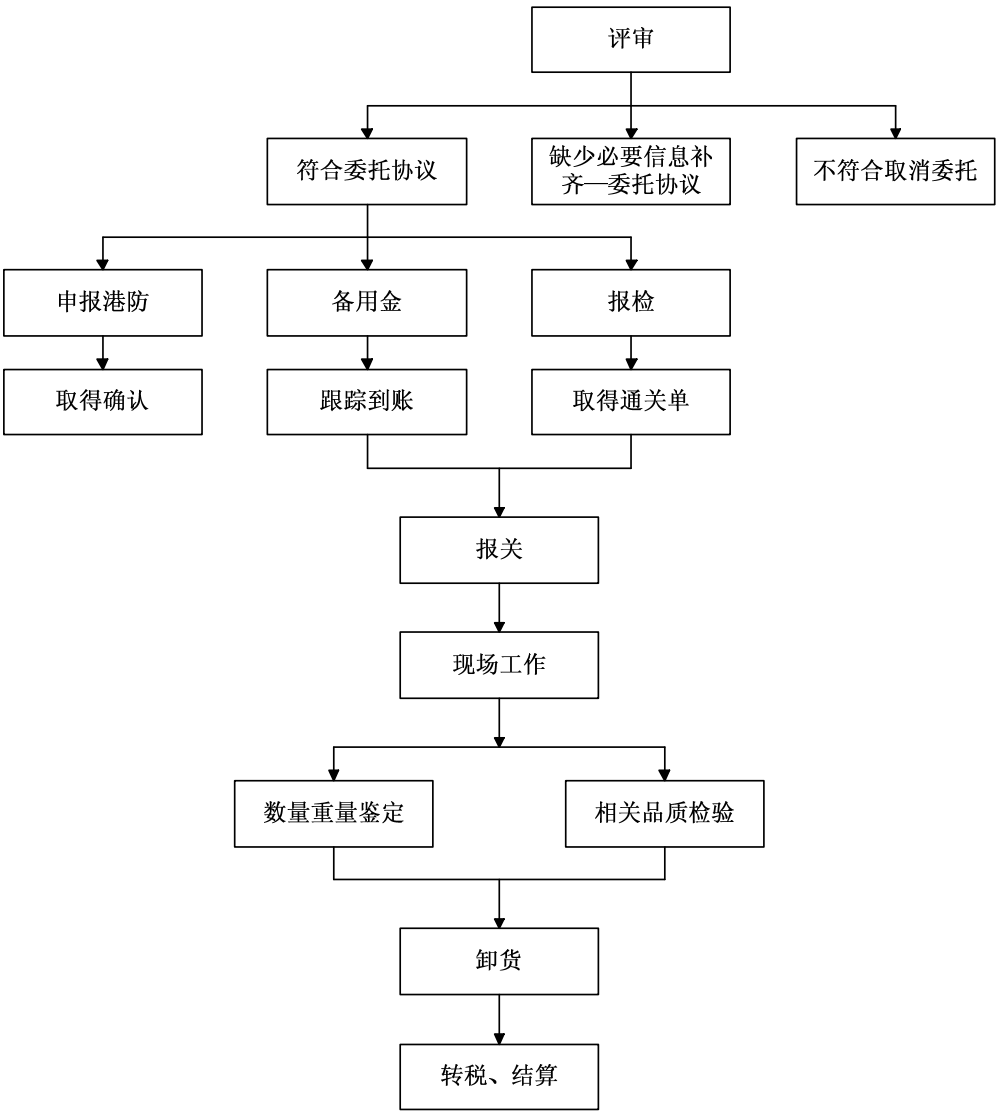

（3）理货

理货业务指货主在港口收受和交付货物时，理货公司对货物进行计量、检查货物残损、指导装舱积载、制作有关单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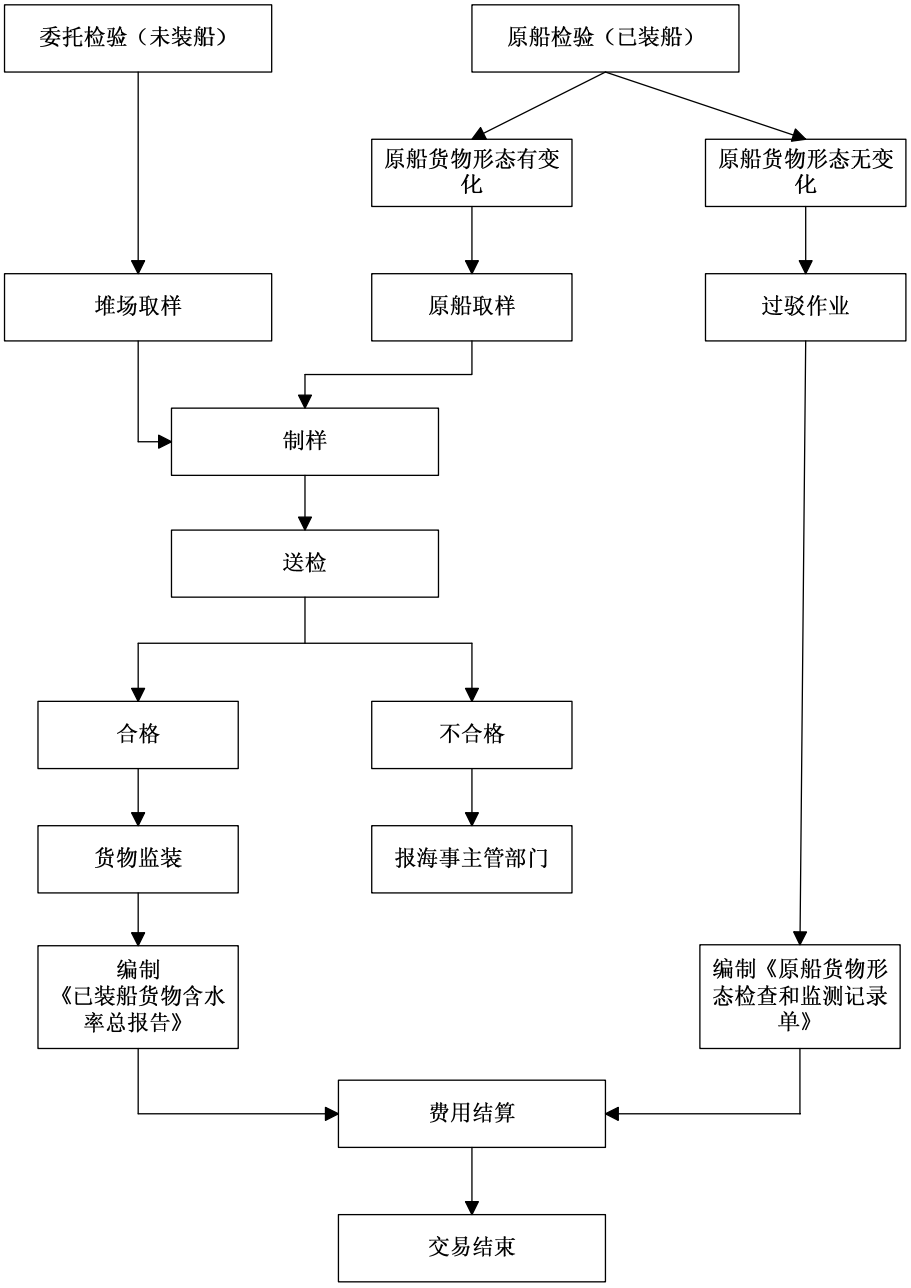
委托检验（未装船）
原船检验（已装船）
原船货物形态有变化
原船货物形态无变化
堆场取样
原船取样
过驳作业
制样
送检
合格
不合格
货物监装
报海事主管部门
编制《已装船货物含水率总报告》
编制《原船货物形态检查和监测记录单》
费用结算
交易结束

3、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是指以临港产业为基础的包括二程运输及其相关的第三方物流，以及为水上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交易市场等业务。二程运输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物流包括作为二程驳船船东（有船承运人）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和作为二程驳船代理在接受客户委托后组织、配送其他船东的二程驳船集中至某个区域或某个流向从事运输作业等。船舶交易服务是指专业为国内外航运业和船东提供船舶交易平台及配套服务。

（1）船舶交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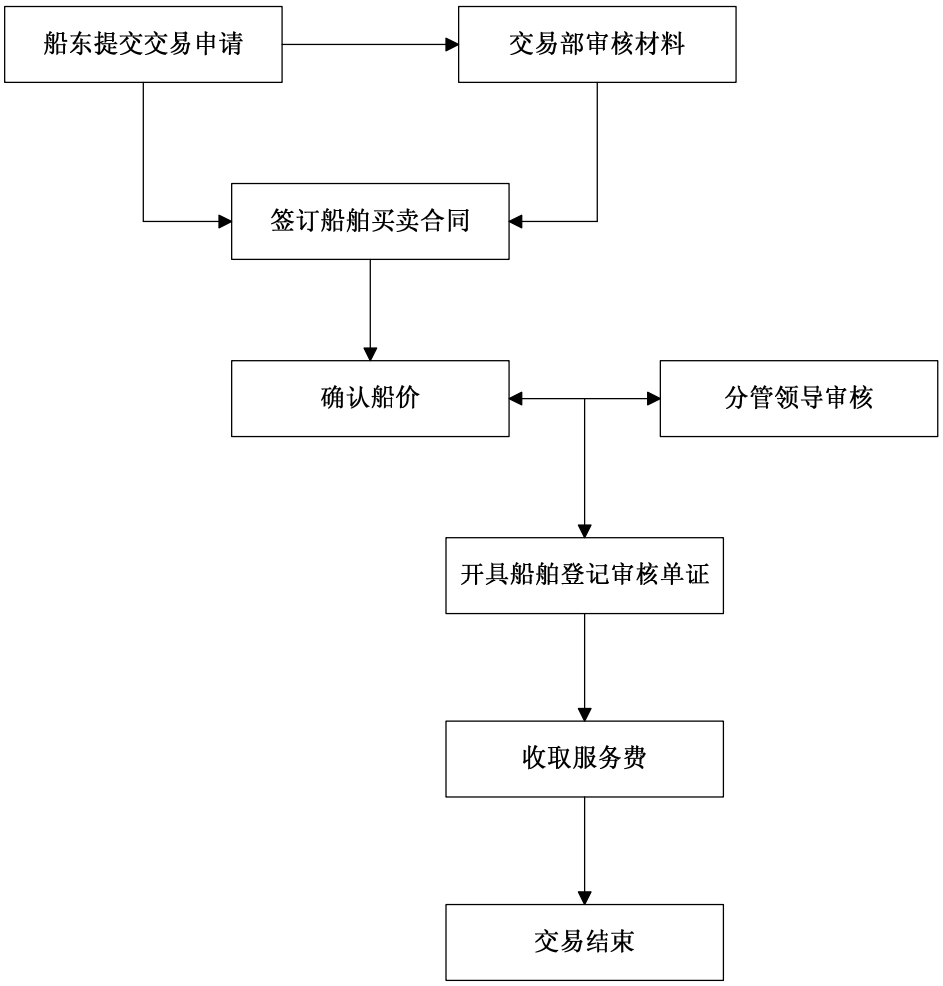

（2）二程运输服务流程如下：

1）运输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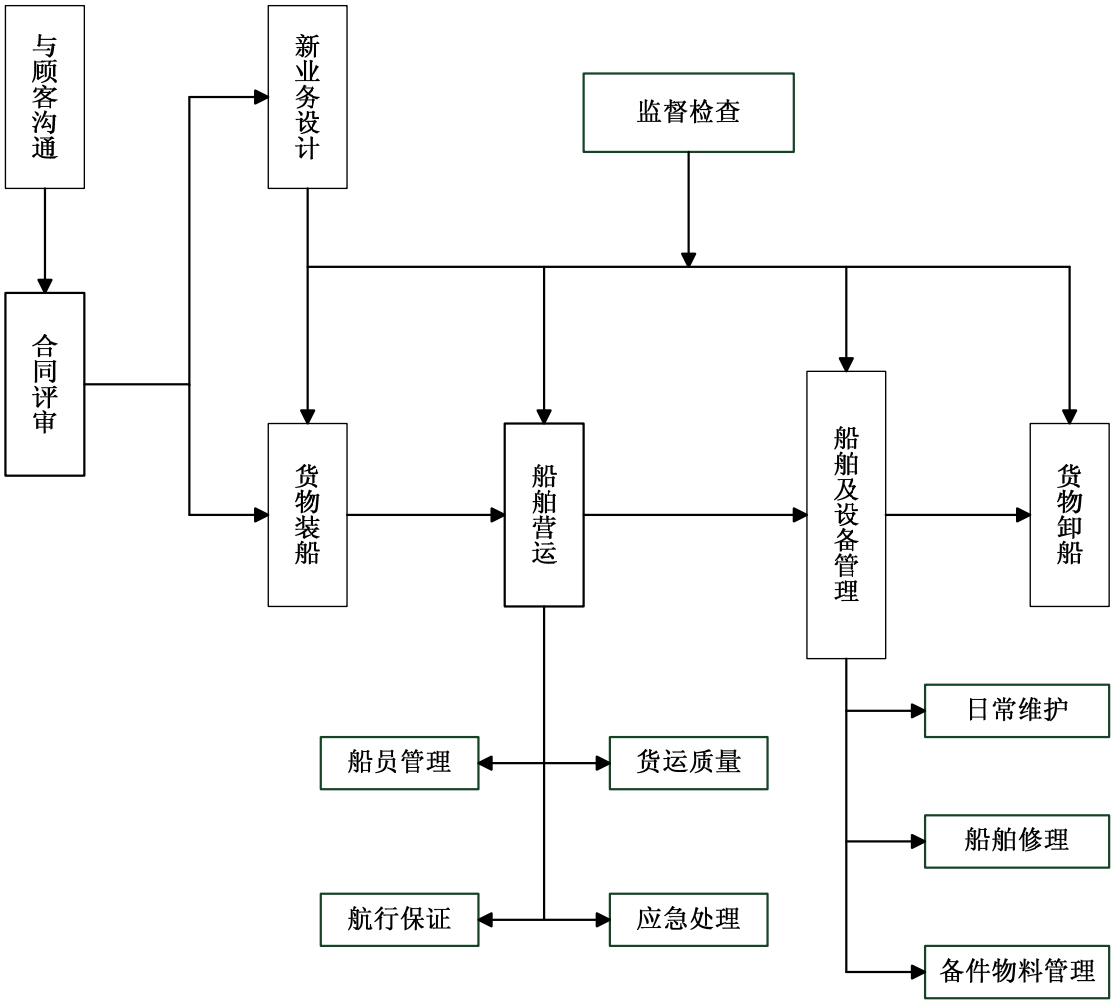

2）二程物流代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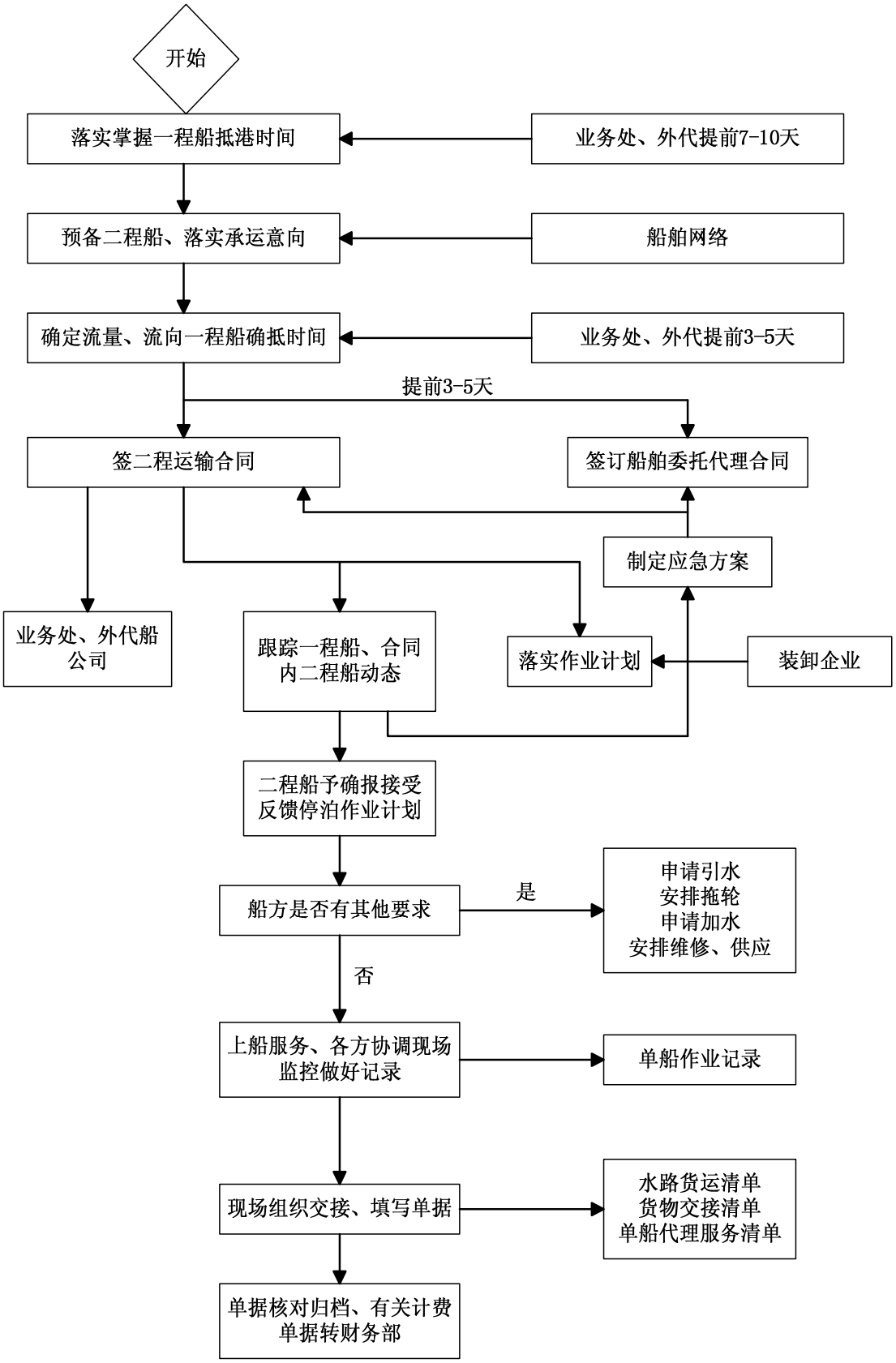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和相关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以及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与生产型企业相比，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较少。公司主要采购港机设备、生产所需能源以及原材料。其中，港机设备主要向社会招标采购；生产所需能源包括电力、燃料油等，电力向舟山当地电力部门采购，燃料油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采购；公司使用的原材料较少，主要包括生产备件和一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招标方式或在公开市场采购。

2013 年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油品、保险为切入点，逐步搭建起公司物资（服务）集中采购平台。通过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发挥集团规模效益，从而有效实现采购过程中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以及控制廉政风险。下一步将建立实施并完善采购信息平台，促成采购的公开化、透明化，逐步实现公司采购过程中物资集采标准、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和信息平台的“四个统一”。

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设备采购管理流程》、《后勤物资采购管理流程》、《招投标管理流程》、《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具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港区内货物搬运和堆（储）存、进出港船舶的拖助牵引、代理、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具体业务模式可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作业流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

3、营销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主要客户包括货主类客户、航运类客户以及代理类客户，建立了广泛、稳定的营销网络。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

（1）凭借先进的港口设施、严格规范的作业流程、高效的作业效率和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充分保证各项业务质量和效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物流服务，降低客户的综合成本；

（2）为在舟山港转运货物的所有货主建立客户档案，并根据货种、信用等级、年中转量等情况进行归类。对每月的到港船舶和货种比例进行市场分析，为下一步市场营销奠定基础；

（3）公司经营业务部负责市场信息搜集、筛选以及再分析工作，跟踪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积极挖掘经济腹地的业务机会，和客户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4、业务收费情况

国家相关部门对港口作业涉及的大部分收费项目制定了收费政策及规定，主要制度包括交通部制订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 8 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 11 号）、《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 号）、《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外贸进出口货物理货费收规则》（交财发〔1993〕272 号）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实际服务费用率符合国家收费政策及规定。

（1）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根据有关收费政策，公司港口装卸作业收费定价模式如下：

1）政府定价部分：系/解缆费、停泊费、开/关舱费、货物港务费，外贸部分的货物港务费；

2）政府指导价部分：系/解缆费、停泊费等，进出口货物理货费、外贸港口作业包干费；

3）市场调节价部分：堆存保管费、内贸港口作业包干费、外贸货物岸上作业包干费。

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公司根据作业方式、货物类别、进/出口、堆存时间以及周边港口企业收费水平等情况分类进行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港口作业包干费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货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矿砂	17.24	17.83	17.39
煤炭	17.47	18.15	19.14
粮食	20.62	21.23	19.19
水泥熟料	19.61	19.79	18.59

注：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货物装卸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2012 年 12 月起，舟山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发行人货物装卸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上表中装卸费率均为含税费率。

2012 年费率上升主要因发行人自《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 号）执行之后对港口作业费率进行调整。由于 2012 年底实行营改增，发行人 2013 年费率整体上升，但由于老塘山港区煤炭装卸的竞争环境日趋激烈，2013 年煤炭的装卸费率反而较 2012 年下降了 0.99 元/吨。2014 年装卸费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2）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拖助业务费率由交通部制订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 8 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 11 号）分别规定，外贸拖轮作业费率属于政府指导价部分，内贸拖轮作业费率属于政府定价部分[21]。根据上述规定，外贸拖轮作业费率为 0.48 元/马力小时，内贸拖轮作业

[21] 2005 年 06 月 14 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5]234 号)，明确指出“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实行政府定价”。

费率为 0.36 元/马力小时，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 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 100%计收。

代理费率和理货费率属于市场调节价部分，公司根据货物类别、船舶类别、船舶吨位及周边港口服务企业收费水平等情况分类进行制定。代理和理货的计费基础非常复杂，包括代理货种、代理船型、具体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诸多因素。因近年来舟山港域代理和理货业务面临的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费率和理货费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3）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海运及物流费率属于市场调节价部分，完全由市场供求决定。发行人子公司兴港海运主要运输货种为铁矿石，主要航线为舟山、宁波至长江下游江内港及青岛、日照、连云港至长江下游江内港。受航运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兴港海运 2013 年年末至 2014 年年初运价相对较高，其余期间运价较为稳定。

发行人根据船舶交易市场行情及行业惯例制定船舶交易费率，报告期内船舶交易计费方式发生变更。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厅水字〔2013〕230 号）文件精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交易服务费与船舶交易价格脱钩，改为按次定额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考船舶类别、船龄及船舶吨位等因素综合制定。

（五）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产能、产量及收入

（1）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公司港口装卸仓储业务主要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兴港物流、老塘山中转负责经营。

公司港口主要装卸货种为煤炭、矿砂、粮食、水泥熟料和油品等。2012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累计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 3,513.85 万吨、4,923.92 万吨和 5,227.70 万吨。2012-2014 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呈上升趋势，三年吞吐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21.97%。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装卸仓储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37,208.06	36,506.91	26,427.01
装卸仓储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	43.57%	43.57%	39.30%
增长率	1.92%	38.14%	33.93%

报告期内，分货种吞吐量情况请见下表：

2012 至 2014 年分货种权益吞吐量

单位：万吨

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矿砂	3,004.49	57.47%	2,657.63	53.97%	1391.27	39.59%
煤炭	899.45	17.21%	992.77	20.16%	940.59	26.77%
粮食	670.60	12.83%	613.63	12.46%	550.22	15.66%
水泥熟料	53.72	1.03%	28.16	0.57%	26.48	0.75%
油品类	563.11	10.77%	571.05	11.60%	548.23	15.60%
其他	36.33	0.69%	60.68	1.23%	57.06	1.62%
合计	**5,227.70**	**100.00%**	**4,923.92**	**100.00%**	**3,513.85**	**100.00%**

注：该表吞吐量为权益吞吐量，而上表中的装卸仓储收入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合并收入，因此两者并不完全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矿砂吞吐量增长迅速，主要因 2013 年 3 月五期减载平台投入使用，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大幅上升。五期减载平台设于老塘山五期码头南侧，含 4 个万吨级泊位，年设计吞吐量 1,200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矿砂。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及五期减载平台吞吐量变化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吞吐量	增长量	吞吐量	增长量	吞吐量
五期减载平台	1,404	302	1,102	1,102	0
其他泊位	3,037	24	3,013	238	2,775
发行人合计	4,441	326	4,115	1,340	2,775
五期减载平台占比	31.62%	92.69%	26.78%	82.25%	0.00%

公司的矿砂装卸业务主要服务于长江沿线六省一市（安徽省、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四川省、湖北省、上海市）的钢铁企业，主要客户有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和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煤炭装卸业务主要辐射到浙江沿海及长江沿线的相关客户，近年来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粮食装卸业务主要服务于从巴西、美国、阿根廷等国进口大豆、玉米的企业，通过江海联运方式，发送原粮和成品粮到长三角及长江沿线地区，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海进江”物流模式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有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水泥熟料装卸业务主要服务于海螺集团在安徽、江苏等省水泥厂生产的、出口到中东、欧洲等国的水泥熟料，近年来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 2012 年起，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的复苏，国内对水泥的需求也开始稳步增长。

油品类装卸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货物转运业务。

（2）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海通轮驳、港兴拖轮、舟山外代、中理理货、海通港服等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	金额（万元）	百分比	增长率
2014 年	拖助和驳运	20,956.47	68.85%	8.20%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6,810.89	22.38%	13.62%
	理货及其他	2,669.40	8.77%	55.04%
	合计	**30,436.76**	**100.00%**	**12.38%**
2013 年	拖助和驳运	19,367.47	71.51%	-4.47%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5,994.29	22.13%	2.42%
	理货及其他	1,721.71	6.36%	90.49%
	合计	**27,083.47**	**100.00%**	**-2.93%**
2012 年	拖助和驳运	20,274.62	75.01%	9.68%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5,852.54	21.65%	1.14%
	理货及其他	903.84	3.34%	34.57%
	合计	**27,030.98**	**100.00%**	**8.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港口配套服务业务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港口配套服务业务量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业务量	增长率	业务量	增长率	业务量
拖助（万马力小时）注	35,558.97	10.23%	32,258.52	2.74%	31,397.67
代理船舶（艘次）	1,437	-5.46%	1,520	14.11%	1,332
代理货物（万吨）	3,177	11.08%	2,860	19.67%	2,390
理货量（万吨）	2,060.36	11.76%	1,843.55	14.50%	1,610.13

注：含为船厂类客户提供拖助服务的业务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及理货业务量稳定增长，2013 年增幅较大，与发行人权益货物吞吐量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拖助业务量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两艘新建拖轮陆续投产使得当期拖助业务量略有增长。

（3）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港口综合物流包括海运及物流和船舶交易两部分，主要由兴港海运、海通物流和浙江船舶交易市场等公司负责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	金额（万元）	百分比	增长率
2014 年	海运及物流	16,035.10	90.36%	-14.05%
	船舶交易	1,710.21	9.64%	-19.71%
	合计	**17,745.31**	**100.00%**	**-14.63%**
2013 年	海运及物流	18,656.50	89.46%	50.39%
	船舶交易	2,129.91	10.54%	20.50%
	合计	**20,786.41**	**100%**	**46.56%**
2012 年	海运及物流	12,019.53	87.18%	54.66%
	船舶交易	1,767.55	12.82%	-37.06%
	合计	**13,787.08**	**100.00%**	**30.32%**

海运及物流 2012 年业务收入上升 54.66%，主要由于兴港海运新建船舶投入使用，并且与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3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收入能够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海运业务的主要业务合作伙伴江苏沙钢 2013 年在舟山港域装卸量上升较快，另一方面与外钓油品输油管道投产产生的油品运输服务收入的增长有关。受经济形势及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2014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量下滑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港口配套服务业务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海运	累计航次	267	287	247
	实载量（万吨）	420.67	436.83	335.14
船舶交易注	船舶交易额（亿元）	33.34	48.84	38.2
	交易总吨（万吨）	120.01	206.74	116.23
	交易艘数	846	961	898

注：该业务量统计包括浙江船交、湖州船交和海南船交

海运及船舶交易业务量主要取决于航运业市场的景气程度。2013 年下半年

航运市场曾经历短暂复苏，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22]一度从 801 点上升至 2,337 点，2014 年下半年再次回落至 1000 点以内，这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业务量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2、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煤炭企业、钢铁企业、电力企业及粮食企业等。公司不存在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单一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2014 年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33.36	12.73%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4,697.72	5.47%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4,539.51	5.28%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961.73	3.45%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727.19	3.18%
	合计	**25,859.51**	**30.11%**
2013 年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75.73	13.89%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411.98	6.44%
	浙江正和造船有限公司	3,744.53	4.45%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543.41	4.22%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2,225.86	2.65%
	合计	**26,601.51**	**31.65%**
2012 年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8.81	10.98%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53.67	4.82%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3.55	3.64%

[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850.00	2.74%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822.76	2.70%
	合计	**16,788.80**	**24.8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工程建设、燃料油、装卸与运输设备与船舶。除2013年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单一供应商。2013年发行人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额分别为5.96亿元、2.38亿元、2.10元、1.94亿元和0.74万元，合计13.20亿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77.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13,705.08	10.5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034.71	10.07%
	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3,809.71	2.94%
	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3,283.93	2.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2,530.11	1.95%
	合计	**36,363.54**	**28.09%**
2013年	中交上航局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59,551.20	35.10%
	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3,759.47	14.0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1,047.89	12.40%
	中交第三航务局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9,409.49	11.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67.00	4.3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131,135.06**	**77.28%**
2012 年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4,293.51	26.67%
	上海航道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8,761.29	11.30%
	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	16,520.69	9.9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943.20	4.7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080.81	3.06%
	合计	**92,599.50**	**55.77%**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沙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沙钢集团子公司上海沙钢为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兴港物流和兴港海运的重要参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和宁波港物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二者均为宁波港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宁波港持本公司 5.9%的股份，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持有任何权益。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设备

本公司主要设备包括门机、皮带机、卸船机、装船机等港口装卸作业、拖助等所需的生产设备。该等设备均能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各项生产条件。公司主要装卸设备（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能正常运行
门机	10	12,661.01	8,047.98	64%	是
皮带机	2	5,439.00	3,317.75	61%	是
卸船机	3	13,317.46	9,567.30	72%	是
装船机	1	2,546.64	1,662.66	65%	是

（二）船舶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艘船舶，所有船舶均拥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已办理沿海内河船舶相关保险。船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证书	船名	取得所有权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到期日
1	070311000405	舟港消 1	2011/8/18	舟港股份	买船	无	-
2	070312000105	舟港海 7	2012/3/8	兴港海运	造船	抵押	2017/12/1
3	070312000181	舟港海 8	2012/4/18	兴港海运	造船	抵押	2017/12/1
4	070305000006	港兴拖 201	2004/12/10	港兴拖轮	买船	无	-
5	070305000007	港兴拖 202	2004/12/10	港兴拖轮	买船	无	-
6	070307000148	港兴拖 217	2007/3/10	港兴拖轮	买船	租赁	2019/6/4
7	070312000274	港兴拖 228	2012/6/6	港兴拖轮	造船	无	-
8	070312000354	港兴拖 229	2012/8/13	港兴拖轮	造船	无	-
9	070302000216	舟港拖 3	1996/2/8	海通轮驳	买船	无	-
10	070302000338	舟港拖 4	1998/2/13	海通轮驳	买船	无	-
11	070311000387	舟港拖 5	2011/6/18	海通轮驳	买船	抵押	2018/3/27
12	070305000010	舟港拖 6	2004/12/3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13	070304000760	舟港拖 7	2004/11/5	海通轮驳	买船	无	-
14	070305000730	舟港拖 8	2005/8/8	海通轮驳	买船	抵押	2018/3/27
15	070305000853	舟港拖 9	2005/11/24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16	070306000444	舟港拖 10	2006/7/10	海通轮驳	造船	抵押	2018/3/27

17	070307000018	舟港拖 11	2007/1/6	海通轮驳	买船	无	-
18	070307000364	舟港拖 12	2007/7/21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19	070308000420	舟港拖 15	2008/8/6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0	070308000599	舟港拖 16	2008/11/8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1	070309000297	舟港拖 18	2009/6/30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2	070309000496	舟港拖 19	2009/11/3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3	070310000299	舟港拖 20	2010/6/11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4	070311000107	舟港拖 21	2011/2/16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5	070312000145	舟港拖 22	2012/3/30	海通轮驳	造船	抵押	2018/3/27
26	070312000521	舟港拖 23	2012/12/25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7	070314000015	舟港拖 24	2014/1/14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28	070314000122	舟港拖 30	2014/4/23	海通轮驳	造船	无	-

注：（1）上述取得方式为“造船”的船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建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不涉及船舶制造业务。

（2）2014 年 6 月 5 日，港兴拖轮将其所有的港拖 217 号拖轮租赁予甬舟拖轮，租赁期限 5 年，租赁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

上述船舶中，除其中 6 艘船舶用于固定资产抵押贷款，1 艘租赁给甬舟拖轮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船舶资产不存在被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201207047	兴港海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因固定资产贷款签订的全部主合同而形	2012/3/2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392010001	2017/12/1	20,700.00

序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成最高债权余额为 17780 万元内的债务，以舟港海 7 号提供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201207093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因固定资产贷款签订的全部主合同而形成最高债权余额为 17780 万元内的债务，以舟港海 8 号提供抵押	2012/5/9			
3	抵押合同 2013 信银行湖墅抵字第 000400 号	海通轮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舟港拖 5、8、10、22 号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4 艘船舶评估作价 9,444 万，主合同债权 3,700 万，抵押率 39%	2013/3/2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 信银杭湖墅固贷字 000400 号	2018/3/27	3,450.00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占有和使用自有房产共计 40 项，建筑面积共计 29,502.96 平方米，相关房产已依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人
1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57 号	岑港镇老塘山村	722.19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2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定海区马岙镇北海区	45.69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8004558 号					
3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59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214.39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4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0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634.68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5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1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1,231.10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6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2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237.65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7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3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16.51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8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4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207.80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9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7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152.01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0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8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804.77	2012/4/17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1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69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431.34	2012/4/18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2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70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27.70	2012/4/18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3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71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533.65	2012/4/18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4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04580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250.59	2012/4/23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5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4364 号	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8 号	343.47	2012/7/29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6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4365 号	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8 号	686.94	2012/7/29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7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08890 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中心渡口 6 号	924.27	2012/10/26	转让取得	舟港股份
18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	5,295.10	2015/5/8	新建	舟港股份

	18011698 号	二路 7 号				
19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11699 号	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1,212.70	2015/5/8	新建	舟港股份
20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11700 号	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586.28	2015/5/8	新建	舟港股份
21	舟房权证定盐字第 18011701 号	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2,665.99	2015/5/8	新建	舟港股份
22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219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158.74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220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240.41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4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222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19.81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5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227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95.05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6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229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349.62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7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318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232.29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8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322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581.64	2011/1/27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29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952 号	定海区道头菜场二层 15 号	135.40	2011/2/9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30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69953 号	定海区道头菜场二层 15 号-2	58.11	2011/2/9	转让取得	老塘山中转
31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00551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901 室	661.38	2006/4/29	转让取得	海通轮驳
32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5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61.38	2010/1/4	转让取得	舟山外代
3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8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61.38	2010/1/4	转让取得	舟山外代
34	舟房权证定字第	定海区海韵大厦 1401	661.38	2006/8/11	转让取得	浙江船交

	1104343 号	室				
35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04344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1301 室	661.38	2006/8/11	转让取得	浙江船交
36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04499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1201 室	346.63	2006/8/14	转让取得	浙江船交
37	湖房权证定字第 110043899 号	都市家花园 58-1-2 幢菜花泾路 167、169 号	235.24	2010/1/13	转让取得	浙江船交
38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01916 号	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北路 138 号海州滨海花园 26 幢 402 室	106.75	2013/10/8	转让取得	中理理货
39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01917 号	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北路 138 号海州滨海花园 26 幢 401 室	97.71	2013/10/8	转让取得	中理理货
40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212 号	普陀区六横镇龙山社区浦西倒桥头畈	6,313.84	2014/1/17	新建	海通物流

（2）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1）因历史原因，本公司部分房屋建设时未按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办理申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立项、建设规划、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现已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	面积（平方米）	建成日期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机场路修理厂办公用房	132.00	2000 年	77,958.00	64,897.00
机场路修理厂平房	150.00	1994 年	41,481.00	30,769.47
经营部办公用房	118.75	1953 年	16,886.00	16,334.48
经营部门市部	56.16	2005 年	20,650.00	17,341.44
经营部仓库用房	33.30	2000 年	11,181.00	9,016.09
大门西侧工作间	52.75	1999 年	72,109.00	53,352.50
冷库西简易房	21.74	1987 年		
冷库	184.93	1987 年		
观音桥 1 号 2 楼	35.84	2001 年	35,840.00	21,423.44

合计	**785.47**	**-**	**276,105.00**	**213,134.42**

注：上述房产原值、账面净值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数值。

2）老塘山中转第一分公司部分房屋属于临时办公房而无法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	面积（M^2）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630KVA 变电房	62.5	146,002.00	135,434.32
办公楼综合房	278.47	850,666.00	789,093.84
简易休息房	178	249,959.00	218,297.56
厕所	96.12	245,946.00	228,144.08
合计	**615.09**	**1,492,573.00**	**1,370,969.80**

发行人上述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经营性用房，不存在重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上述房屋总面积占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资产净值较低，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产属于临时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宜。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舟港集团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被强制拆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将由其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宜。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子公司老塘山中转及其第一分公司共计1,400.56平方米的房屋，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宜，上述未办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

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

序号	租用标的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期	租赁期限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费
1	定海码头一号的港务大厦 3、6、10 层	853.28	2015/1/1	一年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舟港股份	467,170.8 元/年
2	定海港码头 12 号的港务海事楼 2 层的房屋	120	2015/1/1	一年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海通港服	15,000 元/年
3	舟山市卫海路 108 号二号楼	962.26	2014/10/18	一年	舟山市明政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外钓油品	40 万元/年
4	岱山高亭人民支路 11 号三层办公楼 1 幢	1,074	2014/12/20	两年	宁波市江北区星舟商贸有限公司	衢黄公司	25 万元/年
5	舟山市定海区卫海路 87 号海韵大厦 15 楼	514.33	2013/4/1	两年	王海凤	兴港工程	36 万元

（四）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计 28 处，面积共计 1,472,439.57 平方米（未包含下表第 28 项共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定国用（2012）第 0304891 号	舟山市定海区马岙镇北海村	舟港股份	工业用地	出让	12,435.90	2055/5/19
2	定国用（2012）第 0304996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中心渡口 6 号	舟港股份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12,486.00	2048/4/21
3	定海区国用（2011）第 0304650 号	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8 号	舟港股份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1,398.00	2052/1/14
4	定国用（2012）第 0303380 号	舟山市定海区岑港镇老塘山村	舟港股份	工业用地	出让	126,412.00	2054/1/2
5	定国用（2012）第	定海区双桥镇老	舟港股份	港口码	出让	38,719.00	2060/10/20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03003381 号	塘山		头用地			
6	定国用（2011）第 0301832 号	定海区道头菜场 15 号-2	老塘山中转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1.71	2044/2/28
7	定国用（2011）第 0301833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老塘山中转	工业用地	出让	6,212.60	2047/2/23
8	定国用（2011）第 0301836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老塘山中转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851.20	2048/3/22
9	定国用（2011）第 0301838 号	定海区道头菜场二层 15 号	老塘山中转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3.89	2044/2/28
10	定国用（2011）第 0301839 号	定海区惠飞路 8 号	老塘山中转	工业用地	出让	4,616.04	2048/3/22
11	定国用（2011）第 0305177	定海区双桥老塘山	兴港物流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39,517.00	2060/10/20
12	定国用（2011）第 0305179	定海区双桥老塘山	兴港物流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37,648.00	2060/10/20
13	定国用（2011）第 0305180	定海区双桥老塘山	兴港物流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49,530.00	2060/10/20
14	定国用（2011）第 0305181	定海区双桥老塘山	兴港物流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49,999.00	2060/10/20
15	定国用（2011）第 0305182	定海区双桥老塘山	兴港物流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49,674.00	2060/10/20
16	舟国用（2006）第 3318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901 室	海通轮驳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5.67	2042/3/7
17	舟国用（2006）第 2802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舟山外代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5.64	2042/3/7
18	舟国用（2006）第 2823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舟山外代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5.64	2042/3/7
19	舟国用（2006）第 5656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1201 室	浙江船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34.40	2042/3/7
20	舟国用（2006）第 5657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1301 室	浙江船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5.64	2042/3/7
21	舟国用（2006）第 5658 号	定海区海韵大厦 1401 室	浙江船交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65.64	2042/3/7
22	湖土国用（2010）第 1-4517 号	湖州市都市花园 58-1-2 幢菜花泾路 167、169 号	浙江船交	商业用地	出让	134.44	2044/10/26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2 层）					
23	定国用 2013 第 0300114 号	定海区岑港镇司前村	外钓油品	仓储用地	出让	153,585.00	2062/12/19
24	舟普六国用 2014 第 00300 号	六横镇龙山社区浦西倒桥头畈	海通物流	仓储用地	出让	27,332.00	2063/8/29
25	舟普六国用 2013 第 00065 号	六横镇台门海州滨海花园 26 幢 401 室	中理理货	住宅用地	出让	21.10	2075/10/31
26	舟普六国用 2013 第 00066 号	六横镇台门海州滨海花园 26 幢 402 室	中理理货	住宅用地	出让	23.06	2075/10/31
27	岱国用 2014 第 01302269 号注 1	衢山镇鼠浪湖岛	衢黄公司	仓储用地	出让	861,377.00	2064/7/9
28	舟国用 2010 第 0201029 号	临城新区 LC31—1 块地	舟山港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等 81 家单位注 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1,644.00	2050/2/10

注 1：该宗土地对应项目竣工后需办理变更登记。

注 2：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名单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船交、舟山外代、海通轮驳、集团海运、海通物流、海通理货与海通中转。

（五）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海域使用权 23 项，均已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总面积 308.3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海域面积（公顷）
1	国海证 113300295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1/4/25	16.01
2	国海证 2012D33090202877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2/12/13	62.55

3	国海证 2012D33090302508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1/12/31	1.38
4	国海证 2013D33090201146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3/4/9	48.71
5	国海证 2013D33090202792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3/8/11	14.19
6	国海证 2014D33090202470	舟港股份	申请审批	2024/6/29	0.52
7	国海证 2014D33090201344	舟港股份	挂牌转让	2029/4/3	17.71
8	国海证 2013D33090201135 注	兴港物流	申请审批	2019/5/11	56.12
9	国海证 2014D33090202705	老塘山中转	申请审批	2049/8/30	1.09
10	国海证 2012D33090200505	海通轮驳	申请审批	2022/2/26	1.33
11	国海证 2013D33090200560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23/2/25	1.31
12	国海证 2012D33090202263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62/9/16	0.22
13	国海证 2012D33090202274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62/9/16	2.07
14	国海证 2012B33090201782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62/8/1	0.64
15	国海证 2013D33090201216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23/4/17	0.34
16	国海证 2014D33090202050	外钓油品	申请审批	2024/6/4	0.13
17	国海证 2013A33092100364	衢黄公司	申请审批	2063/4/15	1.34
18	国海证 2013A33092100350	衢黄公司	申请审批	2063/4/15	70.81
19	国海证 2013A33092100378	衢黄公司	申请审批	2063/4/15	2.42
20	国海证 2013D33092100935	衢黄公司	申请审批	2023/1/20	3.37
21	国海证 2015D33092100184	衢黄公司	申请审批	2023/11/20	1.30
22	国海证 2013D33092101013	五鼎构件	申请审批	2023/1/20	3.63
23	国海证 2013D33092101375	五鼎构件	申请审批	2023/4/26	1.11

注：该海域使用权用于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抵押权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六）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两项，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图案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6526292		舟港股份	注册取得	普通商标	2010/9/7-2020/9/6
2	1623885		浙江船交	注册取得	普通商标	2011/8/21-2021/8/20

（七）其他无形资产

易舸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七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软著登字第052425号	2006SR04759	易舸网络办公自动系统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06/1/18	2006/4/19
2	软著登字第0472471号	2012SR104435	船检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11/10/14	2012/11/5
3	软著登字第0534043号	2013SR028281	易舸安全生产工作平台软件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11/6/24	2013/3/27
4	软著登字第0534426号	2013SR028664	易舸港航电子台账软件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10/1/6	2013/3/27
5	软著登字第0736651号	2014SR067407	易舸协同办公软件V6.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11/8/11	2014/5/27
6	软著登字第0534437号	2013SR028675	易舸舟山港域船舶（货物）港口作业网上申报（审批）系统软件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09/9/25	2013/3/27
7	软著登字第0534147号	2013SR028385	易舸舟山港域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网上申报（审批）系统软件V1.0	易舸软件	注册取得	2008/10/8	2013/3/27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船舶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舟港股份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5/11/19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2	老塘山中转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7/4/15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3	兴港物流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7/6/8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4	海通轮驳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7/4/10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5	海通轮驳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5/6/30	交通运输部
6	港兴拖轮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7/4/10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7	海通港服	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6/7/14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
8	海通港服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卫生许可证	2015/8/29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海通港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浙江省商务厅
10	海通港服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8/27	舟山海关
11	舟山外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	浙江省商务部
12	舟山外代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7/4	舟山市定海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13	舟山外代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	舟山外代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18	舟山海关
15	海通报关	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5	舟山海关
16	中理理货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	2016/12/31	交通运输部
17	浙江船交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8/4/23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18	浙江船交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8/2/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浙江船交	浙江省国有产权转让	2017/6/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业务许可证		管理委员会
20	浙江船交	浙江省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2016/1/7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1	浙江船交	乙级船舶设计资质	—	浙江省船舶检验局
22	浙江船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浙江省商务厅
23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2016/8/24	浙江省物价局
24	易舸软件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宁波船交	浙江省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2015/11/30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26	易舸拍卖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2016/6/26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7	海通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9/30	舟山市定海区公路运输管理局
28	海通物流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9/30	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9	海通物流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	海通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7/3/18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	海通物流	海关进出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证书	2016/12/6	舟山海关
32	海通物流	海关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2015/5/31	杭州海关
33	兴港海运	水路运输许可证	2016/6/30	交通运输部

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负责相关工作，码头及配套工程均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预评价、环保评估、安全验收评价、环保验收评价，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28001-2001 认证，认证范围包括港口码头投资开发和运营，为港口装卸、储运、物流、配套服务提供决策、管理、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国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如下：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已组建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在每年年初公司与各部门及控股子（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并落实各部门及控股子（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为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公司安全环保部每半年对各控股子（分）公司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辨识评价危险源。公司成立危险源识别评价小组，对公司生产运营和港口建设范围内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由安全环保部统一汇总备案，并制定相应管理方案；

（3）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环保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 HSE 监督计划》，依照计划安排实施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计划，落实相关人员和资金；对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环保部进行复查跟踪，形成闭环管理。

（4）开展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实行公司级、部门级、班队级“三级”安全教育。每年由安全环保部组织一次年度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对公司员工进行全面系统地安全方面（包括环保）知识教育。在安全月，开展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5）召开安全会议。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例会，主要了解子（分）

公司上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的文件要求，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6）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急预案如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每年公司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以强化员工的应急意识和协调处置能力，磨合各部门及人员之间配合机制，提高公司整体应急水平。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舟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其经营及服务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认证范围包括港口码头投资开发和运营，为港口装卸、储运、物流、配套服务提供决策、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级环保部门工作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做出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识别评价环境因素。公司成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小组，对公司生产运营和港口建设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由安全环保部统一汇总备案，并制定相应管理方案。

二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为提高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公司实施开展了清洁生产改造，淘汰并更换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设备设施，改造或新增环保设备设施防止污染物排放。

三是开展环保监督检查。依照《年度 HSE 监督计划》开展环保监督检查，与安全检查一并进行，检查环保设备设施改造情况、已建成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

情况等。对发现问题按照公司隐患整改规定，发出整改通知单。

四是开展节能减排。统计每季度公司及子（分）公司耗水、耗电、耗油情况，分析比较每季度变化，对差异较大的查找原因制定节能方案，确保年度节能减排目标指标的达成。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舟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曾发生重大的污染事故和和污染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4]222 号），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为提高企业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将在生产环节产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其高效运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其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码头装卸、外轮理货、货物运输、港口物流等相关服务。

企业主要通过事前控制、生产现场管理和质量检验三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要求企业员工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并运用体系文件对质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尽量统计各类信息。具体的控制方法反应在其制定的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手册》、《与顾客有关的控制程序》、《供方控制程序》、《船舶调度过程控制程序》、《拖轮作业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船舶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过程的测量和监控程序、不合格服务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细则》等。

此外，企业高度重视并强化“质量”这一概念，在招聘时充分考虑应聘者对质量这一概念的理解，并对正式员工开展培训教育以提高其质量意识，力求将质量控制理念灌输到每一位企业成员心中，上升到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度。

九、生产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生产技术创新工作，设有工程技术部负责技术开发和应用。

公司生产技术创新工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大力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及新工艺，改进中转装卸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提高港口作业效率，为港口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技术装备保障。

二是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在企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每年安排专项建设预算资金，按照“围绕目标、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电算化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和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未来还将继续完善和加强现有办公信息平台的功能建设，积极与业务系统对接，做到数据共享、管理统一、信息全面的智能港口信息服务平台，并加强与外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关联企业的信息交换和链接，积极加强现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功能，同时，不断扩展建设新的业务系统。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舟港集团。本次发行前，舟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0%。本次发行完成后，舟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50.66%，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成。公司拥有港口码头运营、代理、拖助、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

公司控股股东舟港集团营业范围为港口、桥梁、码头、站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目前舟港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管理，本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且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客运业务，客货运输业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旅游服务，住宿服务等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因此舟港集团拥有的资产和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舟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 7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舟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舟港集团 2012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舟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愿意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舟港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舟港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舟港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舟港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舟港股份；对舟港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舟港股份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舟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舟港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舟港股份的利益；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舟港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结论

本公司与舟港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舟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前，舟港集团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舟港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0.66%，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企业因同受控股股东舟港集团的控制，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舟山市国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起，持有公司 8.5%股权的股东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起，持有公司 5.9%股权的股东

3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起，持有公司 5.1%股权的股东

上述公司作为本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	舟山港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述合营和联营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4）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至今，中化兴中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实业之下属企业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起，沙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兴港海运 35%股份的股东；2009 年 8 月起，上海沙钢为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兴港物流 40%股份的股东；沙钢国际贸易、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沙钢集团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沙钢集团二级子公司
3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为持有本公司 5.9%股份的股东。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港的控股子公司
4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起，定海货运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海通水运监理的全资子公司
5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起，天禄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外钓油品股东，持有外钓油品 24%股份；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为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起，纳海油污为本公司子公司外钓油品股东，持有外钓油品 25%股份
7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起，宁波外代为本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股东，持有舟山外代 45%股份
8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前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毛铁年、总工程师王志平在金塘港口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金塘港口 100%股权，金塘港口不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但鉴于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在金塘港口担任董事的情况，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金塘港口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9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前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本公司监事虞海华在马迹山散货担任董事，本公司总工程师王志平在马迹山散货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马迹山散货 50%股权，马迹山散货不再作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但鉴于本公司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在马迹山散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马迹山散货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0	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前为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石焕挺在六横港口担任副董事长，本公司总工程师王志平、监事虞海华在六横港口均担任董事；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六横港口 40%股权，六横港口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但鉴于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六横港口担任董事的情况，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六横港口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前为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石焕挺在岱山东方担任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岱山东方 40%股权，岱山东方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但鉴于本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岱山东方担任董事的情况，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岱山东方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综保区码头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综保区码头公司 100%的股权，但鉴于综保区码头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本公司关联法人，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综保区码头公司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软件服务及网站开发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5.34	0.19	4.47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3.20	-	0.30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价	-	4.61	10.20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91	-	-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1	-	-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1	-	-
合计		**17.27**	**4.80**	**14.97**

子公司易舸软件于 2012 年与舟港集团签订了《舟港集团 OA 软件系统维护合同》，合同约定易舸软件负责舟港集团 OA 软件的维护工作。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易舸软件为舟港集团维护 OA 系统，分别实现软件服务费收入 4.47 万、0.19 万和 5.34 万元。2012 年，易舸软件为兴港物业提供网站维护服务，实现软件服务费收入 0.30 万元。2014 年，易舸软件为兴港物业开发 OA 软件系统并进行维护，实现软件开发及服务费收入共计 3.20 万元。

2012 年及 2013 年，子公司易舸软件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发并维护系统软件，分别实现软件开发及服务费收入 10.20 万和 4.61 万。

2014 年，子公司易舸软件为海通客运、集团置业及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发 OA 软件系统，各企业报价相同，实现的合同收入均为 2.91 万元。

易舸软件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2）船舶设计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	15.00

公司子公司浙江船交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与海通客运签订船舶技术设计合同，海通客运委托浙江船交就三艘趸船进行技术设计，合同总金额 1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完工进度浙江船交共确认 15 万元收入。

浙江船交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3）修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	21.28	44.01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1.75
合计		-	**21.28**	**45.76**

子公司老塘山中转为舟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客运码头辅助配套设施提供修理服务。

4）劳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	26.96	-

2013 年，舟港集团向海通轮驳借用员工管理船舶，相关人员劳务费按海通轮驳员工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确定。

5）代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3.91	-	-

2014 年，子公司舟山外代为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实现代理费收入 3.91 万元。

舟山外代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况。

6）物业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9.90	106.19	69.5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海通轮驳、舟山外代等其它子公司所用办公场地的物业管理费由兴港物业收取。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上涨的原因是：①兴港物业上调物业管理费率；②2013 年子公司浙江船交及兴港工程物业管理费开始由兴港物业征收。2014 年物业管理费上涨是因为老塘山五期综合堆场口岸联检大楼前期物业管理费开始由兴港物业征收。

7）外派人员劳务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	-	4.4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船交、舟山外代，于 2012 年与兴港物业签订职工外派服务协议，外派借用的人员分别担任前台文秘及驾驶员岗位工作，外派劳务费支出按外派人员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确定。

8）租赁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	协议价	7.50	-	-

2014 年 4 月，兴港海运、港运物流与舟山港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上下班班车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

9）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收入	21.18	56.04	75.73
营业收入	85,895.37	84,063.79	67,452.46
占比（%）	**0.02**	**0.07**	**0.1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支出	207.40	106.19	73.97
营业成本	44,040.67	43,154.09	35,495.84
占比（%）	**0.47**	**0.25**	**0.2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收入及支出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合作建房项目

2009 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舟山外代、海通轮驳等）同其他合建单位共计 81 家单位分别与集团置业签订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合作建房协议，合建单位共同竞买土地使用权并合作建设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商务办公楼 A、B 塔楼，集团置业全权负责商务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工作，其他参与者按协议约定投入资金。

项目地点位于舟山临城新区 CBD 二期中心地块，总建筑面积 20.28 万平方米，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购买面积 1.77 万平方米。暂按成本价 7,000 元/平方米

计算各合建单位合作建房款，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最终造价按项目竣工后最终的造价核算为准。房屋建成后，合建单位所购置面积的房屋产权归各自所有。2010年1月，集团置业通过竞拍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于同年8月开始建设工作，预计于2015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向集团置业累计支付合作建房款11,792.47万元。

2）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事项	期末余额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	29,500.00

控股股东舟港集团为股份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0,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主债权的余额为29,50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2,746.17	10,268.03	5,831.0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集团置业签订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合作建房协议，合建单位共同竞买土地使用权并合作建设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商务办公楼A、B塔楼，

集团置业全权负责商务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工作，其他参与者按协议约定投入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共计 12,746.17 万元。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953.70	800.92	-

根据《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合作建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等共同竞买土地使用权并合作建设港航大厦办公楼，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开发建设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累计支付合作建房款 11,792.47 万元，应付未付 953.70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代收代缴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港口使费代收款余额为 4.27 万元。

2、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装卸仓储、运输及代理等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卸仓储	4,528.99	12.17	4,658.30	12.76	2,125.93	8.05
	代理	60.27	0.20	34.13	0.13	17.06	0.29
	海运及物流	6,344.10	35.75	6,983.30	34.56	5,265.82	43.81
	合计	**10,933.36**	**12.80**	**11,675.73**	**13.93**	**7,408.81**	**10.99**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海运及物流	538.86	3.04	378.37	1.87	352.01	1.33
	合计	**538.86**	**0.63**	**378.37**	**0.45**	**352.01**	**0.52**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海运及物流	26.13	0.15	178.43	0.88	-	-
	合计	**26.13**	**0.03**	**178.43**	**0.21**	-	-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仓储	1.89	0.01	17.21	0.05	1,243.42	4.71
	拖助	727.32	2.39	593.71	2.19	384.23	1.9
	水电费收入	9.67	0.03	10.88	0.04	-	-
	合计	**738.88**	**0.87**	**621.8**	**0.73**	**1,627.65**	**2.42**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	8.05	0.03	3.69	0.01	33.45	0.57
	合计	**8.05**	**0.01**	**3.69**	**0.004**	**33.45**	**0.05**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海运及物流	821.62	4.63	616.22	3.05	-	-
	合计	**821.62**	**0.96**	**616.22**	**0.74**	-	-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拖助	585.39	1.92	445.48	1.64	387.38	1.43
	合计	**585.39**	**0.69**	**445.48**	**0.53**	**387.38**	**0.58**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报关费收入	20.26	0.07	-	-	-	-
	合计	**20.26**	**0.02**	-	-	-	-

注：上表中各业务“比例”是指占同期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合计“比例”是指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①与沙钢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10 月，公司分别与沙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沙钢船务有限公司（香港）签订了为期十年的《进口铁矿石装卸中转协议》和《投资建设经营舟山老塘山港

区五期码头合作协议》，双方拟合资兴建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并以该码头承接沙钢集团进口矿石的中转业务。2009 年底，舟山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部分泊位进入试运行阶段。沙钢集团为了缩短铁矿石运输距离，从而有效降低运输成本，逐步将原在我国北方港口转运的铁矿砂转至舟山港转运。

在本公司承接矿砂转运的同时，还自 2010 年 12 月起通过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为沙钢国际贸易提供代理服务。此外，为进一步加深与沙钢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子公司兴港海运于 2012 年 2 月与沙钢国际贸易签订了协议，承担沙钢国际贸易及其下属公司（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从包括本公司港口在内的国内港口转运铁矿砂及煤炭至沙钢集团港口的任务。

本公司与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沙钢国际贸易及其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不存在区别定价安排。上述关联交易随着沙钢集团与公司之间合作的深入预计仍将持续。

保荐机构认为，沙钢集团既作为发行人股东又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具有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一般商业规律，双方之间不存在相互依赖，双方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与沙钢集团的关联交易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存在约定最低采购量等相关利益安排。

②报告期内，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公司代为收取在本公司港口靠港的货主及船东所支付的装卸仓储、拖助费用，与本公司子公司老塘山中转、海通轮驳、港兴拖轮等公司发生业务关系。

上述本公司与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不存在区别定价安排。

③报告期内，舟山外代为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其委托的在舟山港域靠泊的相关船舶的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④2013 年 3 月，外钓油品与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输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约定以外钓油品所属的岑港外钓岛至马目输油管道为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运输服务费用支付协议，从试运营起第一个运营年度的运营费用按管道总投资额的 10%支付，以后运营年度的运营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无异议则参照第一年标准执行。

⑤子公司海通轮驳和港兴拖轮与合营公司甬舟拖轮签订业务协议，以所属拖轮从事舟山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的拖轮助泊作业，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收取费用。海通轮驳和港兴拖轮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收取的拖助费分别为 387.38 万、445.48 万和 585.39 万元。

⑥2014 年，子公司海通报关为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报关服务，收取的报关费为 20.26 万元。

2）租赁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协议价	21.37	-	-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00	20.00	20.00
合计		**41.37**	**20.00**	**20.00**

子公司港兴拖轮与合营公司甬舟拖轮签订船舶租赁合同，以光船租赁的形式向甬舟拖轮出租“港兴拖 217”轮，用于港口的助泊拖带业务，年租金 25 万元（含税）。2014 年，港兴拖轮实现租赁收入 21.37 万元。

联营公司中远物流与子公司浙江船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定海卫海路 79 号海韵大厦 12 层作为办公场地，年租金 20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浙江船交分别实现租金收入 20 万元、20 万元及 20 万元。

3）外派人员劳务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价	26.40	26.40	25.98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00	37.94	25.29
合计		**56.40**	**64.34**	**51.27**

子公司外钓油品于 2012 年与光汇油品签订职工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员工到光汇油品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人事档案及劳动关系保留在外钓油品，员工的工资及福利按照标准先由外钓油品支付，再由光汇油品以劳务费的形式支付给外钓油品。

子公司舟山外代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与舟山兴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外派服务协议，外派的人员到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工作，外派劳务费支出按外派人员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确定。

4）工程建设管理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702.45	-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价	50.00	-	-
合计		**752.45**	-	-

马迹山散货将舟山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三期工程项目实施阶段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前期报批工作按合同约定委托给兴港工程，并向兴港工程支付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费用。2014 年马迹山散货向兴港工程支付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为 702.45 万元。综保区码头公司将钓浪 3 万吨、5 万吨码头的项目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委

托给兴港工程，2014 年综保区码头公司支付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为 50 万元。

5）租赁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81.52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8.69	10.42	10.42
合计		**8.69**	**10.42**	**91.94**

外钓油品租用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定海区岑港镇岑港村的四层混合结构楼 1 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外钓油品共向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81.52 万元。2013 年起，外钓油品不再向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外钓油品由于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的需要向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用车辆。根据双方签订的车辆租赁协议，外钓油品计划租赁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时间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外钓油品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向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车辆租赁费 10.42 万元、10.42 万元、8.69 万元。

6）监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264.15	1,334.33	427.47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50.00	283.20	-
合计		**414.15**	**1,617.53**	**427.47**

海通水运监理与子公司兴港物流、金塘港口、外钓油品及海通轮驳签订监理合同，分别为舟山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附属设施工程、金塘木岙集装箱物流基地陆域形成项目工程、外钓油品应急储运公司库区地基处理项目工程、舟山港

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盘峙基地码头改造工程的施工作业提供监理服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子公司向海通水运监理合计支付的监理费用分别为427.47万、1,334.33万和264.15万元。

2012年5月，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衢黄公司签署合同，为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提供施工监理服务。2013年、2014年，衢黄公司就上述监理服务向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监理费用283.20万元、150.00万元。

7）工程物资采购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705.08	7,578.34	29.17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市场价	1,981.84	36.54	-
合计		**15,686.92**	**7,614.88**	**29.17**

子公司衢黄公司与宁波港物资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物资委托采购供应合同，委托宁波港物资公司和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上表所列数据为报告期间内衢黄公司向宁波港物资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物资采购费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衢黄公司与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物资委托采购合同的决策过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部控制的规定，符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宁波港集团下属公司发生大额采购工程物资及借款是用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的工程项目建设，不会对该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8）外派人员劳务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20	16.39	14.87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协议价	34.66	32.79	18.5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6.31	192.10	8.25
合计		**167.17**	**241.28**	**34.30**

子公司外钓油品的股东纳海油污和天禄能源向外钓油品派驻两名管理人员，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参照发行人的薪酬制度先按月由纳海油污和天禄能源支付，年底再由外钓油品向纳海油污和天禄能源支付劳务费。

子公司衢黄公司于 2011 年 4 月与宁波港签订服务合同，由宁波港向衢黄公司派遣管理人员，衢黄公司每年向宁波港支付劳务费用。

9）工程建设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22.38	6,301.55	-

衢黄公司与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地基加固砂桩工程和地基处理（强夯置换、普夯、振动碾压）的施工任务。2013 年及 2014 年，衢黄公司因上述工程分别支付工程款 6,301.55 万和 2,022.38 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衢黄公司与与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决策过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部控制的规定，符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代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47	38.26	18.54

报告期内，受本公司子公司老塘山中转、海通轮驳、港兴拖轮及中理理货等公司委托，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公司代为收取在本公司港口靠港的货主及船东所支付的装卸仓储、拖助以及理货费用。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11）物流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28.98	159.50	-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价	2.91	97.09	-
合计		**1,031.89**	**256.59**	-

子公司衢黄公司与宁波港物资公司签订了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物资委托采购供应合同，该合同委托宁波港物资公司负责采购工程物资。根据合同约定，宁波港物资公司所采购的水泥由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直接开具运输发票给衢黄公司。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海通物流签定物流协调服务合同，为海通物流提供货物交接、中转运输过程中的管理、跟踪和监管等服务，并向海通物流收取物流服务费用。

12）港口使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56.58	21.28	26.13

子公司兴港海运的船只在宁波北仑港装卸货物，向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公司支付港口使费。

1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收入	14,522.77	14,005.06	9,880.57
营业收入	85,895.37	84,063.79	67,452.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1**	**16.66**	**14.65**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支出：			
在建工程相关关联交易支出	19,152.43	15,693.46	456.64
除在建工程外关联交易支出	283.82	408.33	170.91
合计	**19,436.25**	**16,101.76**	**627.55**
营业成本	44,040.67	43,154.09	35,495.84
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44.13**	**37.31**	**1.77**
其中：除在建工程外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0.64	0.95	0.48
在建工程相关关联交易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	43.49	36.37	1.29
当期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	94,471.99	162,680.61	280,364.14
在建工程相关关联交易支出占当期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比例（%）	**20.27**	**9.65**	**0.16**

本公司的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收入及支出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从长期看，随着本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会下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	市场价	-	-	260.78

司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0.43	12.72	4.4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187.20	33.60	-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985.58	-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61	-	-
合计		**1,346.82**	**46.32**	**265.18**

2010 年 11 月，舟港有限及岱山东方其他股东原拟对岱山东方共同增资，后由于岱山东方股东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方面的原因未能增资，因此对于发行人支付给岱山东方的增资款转为往来借款，并与岱山东方签订内部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年利率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税费计算。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 260.78 万元。

子公司衢黄公司于 2012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开立以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级账户的二级账户，该账户实有资金全部存放在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一级账户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账户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分别为 4.40 万元、12.72 万元和 130.43 万元。2013 年，马迹山散货向嵊泗县国土资源局收购 810 亩围垦土地，除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收购款外，仍需向股东借款 6,000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11 月向马迹山散货分别出借 2,000 万和 1,000 万，借款年利率 6.4%，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归还。2013 年及 2014 年，马迹山散货上述借款事项产生利息收入分别为 33.60 万和 187.20 万元。2014 年，本公司拨付金塘港口 30,000 万元统借统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985.58 万元。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综保区码头公司向本公司共计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归还。2014 年，综保区码头公司该借款事项产生的利息费用为 43.61 万元。

2）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40.96	1,520.57	33.47

由于在建工程资金周转的需要，子公司衢黄公司于 2012 年底开始同宁波港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利息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借款事项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别产生利息费用 33.47 万元、1,520.57 万元和 2,240.96 万元。

为规范与宁波港财务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2013 年 10 月衢黄公司与宁波港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结算、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达成相关约定。

3）关联方共同承担工程费用

因库区工程建设需要，子公司外钓油品与联营公司光汇油品共同承担外钓岛 110 千伏舟山－大陆电力联网线路舟山本岛至金塘段迁移工程的迁移费用，费用分摊比例为 30%和 70%，并由光汇油品作为该迁移工程的实施主体，迁移资金由光汇油品统一对外支付给承包方浙江舟山启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钓油品累计向光汇油品方支付迁移资金 2,910.00 万元，期末未结算资金余额为 65.79 万元。

4）股权收购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按评估价收购了舟港集团所持衢黄公司 34%的股权。根据协议之约定，本公司业已付清股权转让款 20,309.96 万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衢黄公司 51%股权。

5）项目管理费收入

2014 年 1 月，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兴港工程签订《项目管理协议》，将其项目管理委托给兴港工程。2014 年 6 月，本公司转让金塘港口 100%股权，金塘港口不再作为本公司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兴港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已收到金塘港口支付的 2014 年下半年的项目管理费 60 万元。

6）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2014 年 9 月，公司与综保区码头公司签署《整体转让协议书》，将车辆、电子设备等 43 台产权按评估价格以 964,520.00 元转让给综保区码头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已收到该资产转让款 964,520.00 元。

7）关联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担保方关系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期末余额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原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29,500.00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	34,000.00	20,700.00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原联营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	650.0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款	12,000.00	5,573.98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	7,650.00	12,000.00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有外钓油品25%股份的股东	银行借款	3,750.00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外钓油品24%股份的股东	银行借款	3,600.00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	24,480.00	10,000.00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外钓油品24%股份的股东	银行借款	23,52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海通轮驳100%股份的股东	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舟港股份控股股东	银行借款	30,000.00	29,500.00

①股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

比例（分别为51%、25%、24%）共同为子公司外钓油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

本公司为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4,000万元。

本公司为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

本公司和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外钓油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4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51%持股比例承担的最高担保余额24,480万元。

②股份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0,000万元。

本公司为岱山东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浙江省岱山蓬莱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为1,800万元。

③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海通轮驳为股份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

④控股股东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舟港集团为股份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30,000万元。

⑤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为子公司外钓油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5,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可以按期偿还债务，因此本公司的以上关联担保风险可控。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199.06	16,428.44	88.71

子公司衢黄公司于2012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镇海支行开立以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级账户的二级账户，该账户实有资金存放在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一级账户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衢黄公司二级账户余额为16,199.06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

应收票据为子公司兴港海运、兴港物流从客户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由沙钢集团开具并由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79	594.59	1,209.15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	165.21	-
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	72.43	-	-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596.00	684.00	-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48.85	153.14	-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	4.00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3.88	-	-
合计	**3,005.95**	**1,596.94**	**1,213.15**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沙钢国际贸易、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沙洲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铁矿石装卸运输服务，应收账款为尚未收到的装卸运输费用；应收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的账款为尚未收到的石油管道运输费用，应收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款为尚未收到的代收款，应收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账款为尚未收到的代收款。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0.25

预付款项为子公司兴港海运预付的港口使费。兴港海运在宁波北仑港装卸货物时，船只到港即按船次向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公司预付港口使费，作业完成后再按实际情况结算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

5）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	33.60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43.61	-	-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55.44	-	-
合计	**99.05**	**33.60**	-

2013 年末，应收未收马迹山散货借款事项利息费用 33.6 万元。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综保区码头公司向本公司共计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归还。2014 年末，应收综保区码头公司的利息费用为 43.6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金塘港口利息来自于本公司拨付金塘港口 30,000 万元统借统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0.00	37.94	25.29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77	-	12.25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	-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	20.00	-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19,821.73	-	-
合计	**49,862.50**	**3,057.94**	**37.54**

子公司舟山外代于 2012 年与舟山兴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签订职工外派服务协议，外派的人员到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工作，外派劳务费支出按外派人员实际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确定。

报告期内，舟山外代为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提供其委托的在舟山港域

靠泊的相关船舶的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收取。

2013 年，应收马迹山散货的其他应收款为马迹山散货尚未归还的 3,000 万借款，应收中远物流的其他应收款为中远物流尚未支付浙江船交的房屋租赁款。

金塘港口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拨付金塘港口 30,000 万元统借统贷款用于金塘木岙围垦项目建设，期末应收金塘港口 3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钓浪码头分公司在建工程扣除投资作价以外的资产，按 58,102.07 万元转让给综保区码头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资产转让款 38,280.33 万，应收未收转让款 19,821.73 万元。

7）在建工程（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782.39	3,113.40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65.79	65.79	116.78
合计	**21,848.18**	**4,179.19**	**116.78**

2012 年，子公司衢黄公司与宁波港物资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物资委托采购供应合同，委托宁波港物资公司和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工程物资。

2013 年及 2014 年，衢黄公司预付给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港物资公司的款项为工程物资、设备的相应采购款。

预付联营公司光汇油品的款项为预付的输电线路迁移工程款。

8）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7,000.00	8,000.00

短期借款为子公司衢黄公司向宁波港财务公司的借款。

9）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411.23	2,184.95	-
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1,929.63	1,261.55	-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	97.09	-
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	-	57.36	-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3	36.54	-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2.60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	-	-
合计	**3,843.87**	**3,637.49**	**12.60**

应付宁波港物资公司、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物资采购费，应付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工程建设费用。

2013 年，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海通物流签定物流协调服务合同，为海通物流提供货物交接、中转运输过程中的管理、跟踪和监管等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共计 97.09 万元。

10）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23	45.00	13.70

应付利息产生于子公司衢黄公司与宁波港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借款。

11）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1.42	216.58	8,621.38
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40.00
合计	**751.42**	**216.58**	**11,561.38**

报告期内，应付沙钢国际贸易的金额主要是舟山外代港口使费代收款。

外钓油品于 2012 年底收到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款 2,940 万，并于 2013 年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1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0	-	-

2014 年 4 月，子公司衢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银团贷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衢黄公司向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38,00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允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除应当报股东大会和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八款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规定，除应当报股东大会和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价格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信息；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期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分议案如下：《关于确认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舟山港务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港航管理局、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沙

钢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孙大庆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受让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舟山港股份公司章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目前，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内容。对本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协议程序履行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1 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吉同祥、赵晓菊、郭雳和李文祥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期
孙大庆	中国	无	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石焕挺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代军	中国	无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高建平	中国	无	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毛铁年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田力军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王志平	中国	无	董事、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	公司董事会	2015/3-2017/5
吉同祥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赵晓菊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郭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李文祥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5-2017/5

董事简介如下：

1、孙大庆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外代副总经理、总经理，舟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舟港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2、石焕挺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海山集团公司技术部经理、团委书记，浙

江船交交易部部长，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舟港有限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代军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GA），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董事。

4、高建平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股长，舟山市财政局处长。现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兼任舟山市担保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5、毛铁年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科副科长、反贪局副局长，定海区盐仓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定海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定海区白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定海区北蝉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定海区发改局、统计局局长，舟港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田力军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高级审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处长、财政金融审计处处长、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舟港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王志平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副处长，舟港有限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

8、吉同祥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中心副总经理兼物流运行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输部部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9、赵晓菊女士，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主任、学院副院长，上海国际银行金融学院院长、执行董事等职。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10、郭雳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11、李文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财务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林敏、张志君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贺剑安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2014/5-2017/5
董国军	中国	无	监事	公司监事会	2014/5-2017/5
虞海华	中国	无	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	公司监事会	2014/5-2017/5
林敏	中国	无	职工监事、证券事务部部长	—	2014/5-2017/5
张志君	中国	无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	2014/5-2017/5

监事简介如下：

1、贺剑安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政工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沈家门管理处（航管所）综合办副主任、党政办副主任，舟山港务管理局政治处副主任、机关党总支书记、组织人事处副

处长，舟港有限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董国军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舟山市煤气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瑞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3、虞海华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舟港有限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发行人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

4、林敏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本科学历。曾任舟山英博啤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舟港有限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证券事务部部长。

5、张志君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政工师，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产舟渔远洋渔业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主任、纪委副书记，舟港有限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袁海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焕挺、毛铁年、张振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志平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4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袁海滨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石焕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力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1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振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在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任期
石焕挺	中国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7-2017/5
毛铁年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2014/5-2017/5
田力军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5-2017/5
			副总经理	2014/7-2017/5
王志平	中国	无	董事、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	2014/5-2017/5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石焕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2、毛铁年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3、田力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介。

4、王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详见董事简介。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会议选举孙大庆、袁海滨、江明龙、高建平、林晶益、石焕挺、毛铁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晶益于 2011 年 7 月不幸去世，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提名，补选田力军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董娟、赵晓菊、吉同祥和郭雳四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选举孙大庆、袁海滨、代军、高建平、石焕挺、毛铁年、田力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吉同祥、赵晓菊、郭雳、李文祥四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因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袁海滨由于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会议选举张振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2 月，因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振兴由于工作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提名，会议选举王志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 年 5 月 16 日，舟港有限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林敏、陈岚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起人股东推荐，会议选举贺剑安、虞海华、王庆平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剑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 12 日，因时任公司监事王庆平到退休年龄提出辞职，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瑞投资提名，补选董国军为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 17 日，监事陈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舟港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推选张志君接替陈岚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 17 日，舟港股份全体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敏、张志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提名，会议选举贺剑安、董国军、虞海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剑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目前担任职务	2014 年度薪酬（元）	领薪单位
孙大庆	董事长	520,000.00	本公司
石焕挺	副董事长、总经理	444,400.00	本公司
代军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高建平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毛铁年	董事、副总经理	418,000.00	本公司
田力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99,100.00	本公司
王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392,500.00	本公司
吉同祥	独立董事	40,000.00	本公司
赵晓菊	独立董事	80,000.00	本公司
郭雳	独立董事	80,000.00	本公司
李文祥	独立董事	53,333.33	2014 年 5 月起任职
贺剑安	监事会主席	392,500.00	本公司
董国军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虞海华	监事	249,411.52	本公司
林敏	职工监事	233,749.52	本公司
张志君	职工监事	236,457.52	本公司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2013年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制定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缴费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33%，按照计划参加员工不同职级、工龄确定对应的系数，根据不同员工对应的缴费系数计算缴费额度。员工个人缴费部分的额度为公司缴费部分的五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年金计划外，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管人

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孙大庆	董事长	舟港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石焕挺	副董事长、总经理	舟港集团	控股股东	董事
		兴港物流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港嵊投资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兴港海运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海通物流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港浦投资	控股子公司下属合营公司	董事长
		实华原油	联营公司	副董事长
		中化兴中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化实业之下属企业	副董事长
		光汇油品	联营公司	副董事长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副董事长
		舟山外代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中远物流	联营公司	董事长
		嵊泗浦远散货减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代军	董事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建平	董事	舟山市国资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副调研员
		舟山市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毛铁年	董事、副总经理	外钓油品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衢黄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五鼎构件	控股子公司下	董事长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属全资子公司	
		兴港工程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老塘山中转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海通轮驳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港兴拖轮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田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海石油物流	联营公司	副董事长
王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海通水运监理	合营公司	副董事长
		兴港工程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外钓油品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光汇油品	联营公司	董事
吉同祥	独立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总经理助理、运输部部长
赵晓菊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无关联关系	常务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执行院长
郭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法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李文祥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高级合伙人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部董事
董国军	监事	国瑞投资	持有发行人8.5%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股东国瑞投资25%股权，持股比例第一	总经理
虞海华	监事	浙江船交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海通水运监理	合营公司	董事
林敏	职工监事	海通水运监理	合营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船交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海通轮驳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港兴拖轮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老塘山中转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兴港工程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其职责、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都得到有效地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董事会组成情况

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舟国资委办【2010】15 号），傅良国、孙大庆、高建平、林晶益、袁海滨、石焕挺、虞海华为舟港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虞海华是由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舟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中民主选举而出的职工董事。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 18 日，经舟港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大庆、袁海滨、江明龙、高建平、林晶益、石焕挺、毛铁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2012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娟、吉同祥、赵晓菊、郭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公司董事林晶益不幸于 2011 年 7 月病逝，补选田力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独立董事董娟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有关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董娟女士提出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娟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止。

（4）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大庆、袁海滨、代军、高建平、石焕挺、毛铁年、田力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吉同祥、赵晓菊、郭雳、李文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4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袁海滨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新任董事就任前，袁海滨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6）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振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大庆、石焕挺、代军、高建平、毛铁年、田力军、张振兴、吉同祥、赵晓菊、郭雳、李文祥。

（7）201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振兴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新任董事就任前，张振兴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8）2015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志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大庆、石焕挺、代军、高建平、毛铁年、田力军、王志平、吉同祥、赵晓菊、郭雳、李文祥。

（二）监事变动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监事会组成情况

2010 年 4 月 6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舟国资委办【2010】15 号），任命夏小军、贺剑安、张奔、吴小联、董颖为舟港有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夏小军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吴小联、董颖是由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舟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 16 日，舟港有限全体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林敏、陈岚担任

舟港股份（筹）职工代表监事。2011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剑安、王庆平、虞海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贺剑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2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王庆平由于已到退休年龄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国瑞投资提名，选举董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贺剑安、董国军、虞海华、林敏、陈岚。

（3）2014 年 4 月 17 日，监事陈岚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舟港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推选张志君接替陈岚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贺剑安、董国军、虞海华、林敏、张志君。

（4）2014 年 4 月 17 日，舟港股份全体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敏、张志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贺剑安、董国军、虞海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监事林敏、张志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贺剑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大庆等职务任免的通知》（舟政干【2009】38 号），决定孙大庆任舟港有限总经理，袁海滨、毛铁年任副总经理；田力军任财务总监。此次变更后的公司高管人员为孙大庆、袁海滨、林晶益、石焕挺、毛铁年、田力军。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海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益、石焕挺、毛铁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志平为公司总工程师。

（2）2011 年 7 月，公司副总经理林晶益先生病逝。副总经理人数变更为 2 人。

（3）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振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海滨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焕挺、毛铁年、张振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志平为公司总工程师。

（5）2014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袁海滨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石焕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力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6）201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振兴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港航系统从业经验，个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或职务调整，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等公司治理文件。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

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基本保证。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1 年 5 月 18 日	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1 项议案
2	2011 年 8 月 10 日	201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 5 项议案
3	2012 年 2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9 项议案
4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11 项议案
5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持股份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方案>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6	2013 年 5 月 3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7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存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8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借款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8 项议案
9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11 项议案
10	2014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2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志平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项议案
13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本章程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12 项议案
2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等 9 项议案
3	2011 年 11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信用贷款》、《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关于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借款提供抵押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	2012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11 项议案
5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8 项议案
6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借款事项的议案》等13项议案
7	2012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8	2012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等23项议案
9	2012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0	2013年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2013年3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19项议案
12	2013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舟山光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第十二次会议	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2013 年 9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存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14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等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 项议案
15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启动资产出让工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16	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17	2014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舟山市金塘港口开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5 项议案
18	2014 年 5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大庆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袁海滨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袁海滨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焕挺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毛铁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田力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志平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田力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19	2014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袁海滨辞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石焕挺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石焕挺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田力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项议案
20	201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期限延长的议案》、《关于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4 项议案
21	201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22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张振兴辞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志平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项议案
23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24	201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

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 3 名、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1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贺剑安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2 项议案
3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 项议案
4	2012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国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议案》2 项议案
5	2013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4 项议案
6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8	201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

			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5 项议案
9	2014 年 5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贺剑安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1	2015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2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吉同祥、赵晓菊、郭雳、李文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

（1）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

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2）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3）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4）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5）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6）应履行《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力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孙大庆、石焕挺、吉同祥。董事长孙大庆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郭雳、石焕挺、赵晓菊，独立董事郭雳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考察，并提出建议；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文祥、郭雳、田力军，独立董事李文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赵晓菊、田力军、李文祥，独立董事赵晓菊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

（4）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

（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

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实施报告>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

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石焕挺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田力军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关于张振兴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志平为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二、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外管、环保、交通、海洋、海事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所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8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785,380.22	984,987,693.81	1,677,907,962.10
应收票据	84,508,335.49	6,871,729.80	40,091,847.57
应收账款	131,571,112.97	105,713,631.26	64,611,493.02
预付款项	614,581.12	529,374.28	16,285,984.21
应收利息	9,161,892.17	4,528,136.71	-
其他应收款	689,189,159.20	144,805,864.58	62,334,257.41
存货	12,689,901.32	12,338,656.06	26,838,655.20
其他流动资产	12,700,880.44	27,563,670.03	14,141,515.86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21,242.93**	**1,287,338,756.53**	**1,902,211,71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54,784.75	164,612,104.03	140,365,135.74
长期应收款	10,034,900.00	9,001,200.00	29,001,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3,920,061.43	570,104,265.77	458,235,723.32
固定资产	1,950,415,795.21	2,024,196,329.19	1,603,949,271.48
在建工程	3,470,320,120.17	4,248,783,871.52	3,148,478,841.94
工程物资	13,215,065.42	2,136,954.28	-
无形资产	304,993,647.49	358,703,933.37	183,247,285.91
商誉	1,708,492.91	1,708,492.91	1,708,492.91
长期待摊费用	1,209,749.15	1,658,189.23	657,86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1,369.35	21,545,985.46	20,719,52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0,323.00	17,000,000.00	49,570,6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604,308.88**	**7,419,451,325.76**	**5,635,933,956.87**
资产总计	**8,352,825,551.81**	**8,706,790,082.29**	**7,538,145,672.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000,000.00	1,287,000,000.00	1,4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000,000.00	6,508,344.55
应付账款	539,172,964.42	705,694,865.46	416,036,742.87
预收款项	1,712,005.52	1,286,390.50	25,228,527.91
应付职工薪酬	69,884,959.02	66,607,857.93	57,269,055.43
应交税费	24,438,742.87	25,743,347.72	16,301,179.61
应付利息	15,257,515.00	16,626,158.15	13,883,729.13
其他应付款	206,136,732.21	380,614,258.55	889,271,49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596,001.09	257,013,768.82	220,145,440.73
流动负债合计	2,525,198,920.13	2,741,586,647.13	3,084,644,51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050,000.00	2,222,898,458.85	1,071,500,000.00
应付债券	-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4,593,771.14	55,890,191.22	85,403,960.03
递延收益	1,594,563.33	2,141,243.33	2,987,84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2,067.53	5,226,397.35	5,914,65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7,403.38	3,451,657.38	3,762,86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9,087,805.38	3,019,607,948.13	1,899,569,328.03
负债合计	**4,994,286,725.51**	**5,761,194,595.26**	**4,984,213,84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2,735,615.92	882,735,615.92	882,735,615.92
其他综合收益	78,418,022.13	44,111,011.59	46,175,785.36
专项储备	4,756,762.05	1,683,467.66	1,065,633.04
盈余公积	47,190,839.98	31,244,791.66	19,665,865.31
未分配利润	620,562,025.19	453,762,639.97	308,553,49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663,265.27	2,013,537,526.80	1,858,196,396.82
少数股东权益	1,124,875,561.03	932,057,960.23	695,735,43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538,826.30**	**2,945,595,487.03**	**2,553,931,82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2,825,551.81**	**8,706,790,082.29**	**7,538,145,672.2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953,674.29**	**840,637,906.76**	**674,524,561.78**
减：营业成本	440,406,667.42	431,540,870.95	354,958,44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9,432.85	6,443,080.17	27,678,222.73
销售费用	120,740.00	381,786.50	651,720.90
管理费用	119,266,123.11	111,778,340.54	108,751,496.93
财务费用	129,220,967.93	100,795,593.39	37,230,019.13
资产减值损失	1,894,089.04	3,340,947.59	1,139,08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82,408.26	36,110,080.84	55,400,35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55,546.51	32,404,454.34	27,405,766.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48,062.20**	**222,467,368.46**	**199,515,928.86**
加：营业外收入	8,693,109.26	5,976,309.17	13,735,209.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194.81	570,633.28	6,179,814.76
减：营业外支出	49,122,617.82	1,357,772.11	1,804,61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2,870.03	110,808.42	700,99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218,553.64**	**227,085,905.52**	**211,446,520.11**
减：所得税费用	56,909,470.48	50,409,029.35	38,315,66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09,083.16**	**176,676,876.17**	**173,130,85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45,433.54	156,788,069.13	152,145,412.37
少数股东损益	-6,436,350.38	19,888,807.04	20,985,44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07,010.54**	**-2,064,773.77**	**11,364,009.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07,010.54	-2,064,773.77	2,858,917.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07,010.54	-2,064,773.77	2,858,91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616,093.70**	**174,612,102.40**	**184,494,86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52,444.08	154,723,295.36	160,107,385.1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6,350.38	19,888,807.04	24,387,477.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6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491,840.54	865,291,910.96	660,789,26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27.20	253,248.33	315,84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7,980.26	36,208,190.13	46,929,1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81,148.00**	**901,753,349.42**	**708,034,26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71,570.42	189,137,915.78	167,205,41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34,966.88	208,185,842.49	198,950,9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22,998.01	72,680,620.09	84,110,9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84,353.98	62,330,749.63	57,147,8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013,889.29**	**532,335,127.99**	**507,415,1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7,258.71**	**369,418,221.43**	**200,619,0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04,675.21	2,705,4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48,759.44	29,664,952.58	28,877,83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95,839.38	21,569,588.93	85,703,67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9,811,451.5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7,684.00	72,171,703.18	23,027,82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208,409.53**	**126,111,734.69**	**137,609,32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143,260.06	1,360,294,076.81	1,473,953,78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676,184.02	137,202,464.40	47,764,947.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2,657,27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3,700.00	117,401,753.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423,144.08**	**1,614,898,294.47**	**1,654,376,0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4,734.55**	**-1,488,786,559.78**	**-1,516,766,67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33,700.00	203,962,500.00	21,9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33,700.00	203,962,500.00	21,9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100,000.00	3,378,334,229.91	1,985,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27,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905,09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333,700.00**	**3,582,296,729.91**	**2,892,650,09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61,998,458.85	2,323,924,544.06	1,172,271,2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87,034,260.49	285,196,157.78	120,937,866.9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79,748.82	16,928,778.26	7,393,62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6,104.81	49,683,253.87	52,668,9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118,824.15**	**2,658,803,955.71**	**1,345,878,08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4,875.85**	**923,492,774.20**	**1,546,772,00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67,400.01**	**-195,875,564.15**	**230,624,40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624,568.33	859,500,132.48	628,875,73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91,968.34**	**663,624,568.33**	**859,500,132.48**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4,111,011.59	1,683,467.66	31,244,791.66	453,762,639.97	932,057,960.23	2,945,595,48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4,111,011.59	1,683,467.66	31,244,791.66	453,762,639.97	932,057,960.23	2,945,595,48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4,307,010.54	3,073,294.39	15,946,048.32	166,799,385.22	192,817,600.80	412,943,33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307,010.54	-	-	182,745,433.54	-6,436,350.38	210,616,09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212,233,700.00	212,233,700.0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12,233,700.00	212,233,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946,048.32	-15,946,048.32	-12,979,748.82	-12,979,74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46,048.32	-15,946,048.3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2,979,748.82	-12,979,748.82
4. 其　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　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3,073,294.39	-	-	-	3,073,294.39
1．本期提取	-	-	-	5,019,290.95	-	-	-	5,019,290.95
2．本期使用	-	-	-	1,945,996.56	-	-	-	1,945,996.56
（六）其　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78,418,022.13	4,756,762.05	47,190,839.98	620,562,025.19	1,124,875,561.03	3,358,538,826.30

2、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6,175,785.36	**1,065,633.04**	**19,665,865.31**	**308,553,497.19**	**695,735,431.45**	**2,553,931,82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6,175,785.36	**1,065,633.04**	**19,665,865.31**	**308,553,497.19**	**695,735,431.45**	**2,553,931,8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064,773.77	**617,834.62**	**11,578,926.35**	**145,209,142.78**	**236,322,528.78**	**391,663,65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4,773.77	-	-	156,788,069.13	19,888,807.04	174,612,10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233,362,500.00	233,362,500.0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33,362,500.00	233,362,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578,926.35	-11,578,926.35	-16,928,778.26	-16,928,77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78,926.35	-11,578,926.3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6,928,778.26	-16,928,778.26
4. 其　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　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617,834.62	-	-	-	617,834.62
1．本期提取	-	-	-	3,875,927.84	-	-	-	3,875,927.84
2．本期使用	-	-	-	3,258,093.22	-	-	-	3,258,093.22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4,111,011.59	**1,683,467.66**	**31,244,791.66**	**453,762,639.97**	**932,057,960.23**	**2,945,595,487.03**

3、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683,301.57	38,213,812.57	-	**10,263,062.85**	**165,810,887.28**	**364,113,490.04**	**2,061,084,5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882,683,301.57	38,213,812.57	-	**10,263,062.85**	**165,810,887.28**	**364,113,490.04**	**2,061,084,55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2,314.35	7,961,972.79	**1,065,633.04**	**9,402,802.46**	**142,742,609.91**	**331,621,941.41**	**492,847,27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961,972.79	-	-	152,145,412.37	24,387,477.08	184,494,86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21,915,000.00	21,91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21,915,000.00	21,91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402,802.46	-9,402,802.46	-7,330,627.36	-7,330,627.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02,802.46	-9,402,802.4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330,627.36	-7,330,627.36
4. 其　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专项储备	-	-	-	1,065,633.04	-	-	-	1,065,633.04
1．本期提取	-	-	-	2,948,829.16	-	-	-	2,948,829.16
2．本期使用	-	-	-	1,883,196.12	-	-	-	1,883,196.12
（六）其　他	-	52,314.35	-	-	-	-	292,650,091.69	292,702,406.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882,735,615.92	46,175,785.36	**1,065,633.04**	**19,665,865.31**	**308,553,497.19**	**695,735,431.45**	**2,553,931,828.27**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789,312.32	93,357,998.12	447,314,880.07
应收票据	30,926,120.30	20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40,005,910.95	30,762,833.58	10,178,768.99
预付款项	114,271.54	255,027.01	86,425.93
应收利息	11,854,818.10	3,097,378.31	993,351.09
应收股利	-	-	2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21,998,078.69	168,984,345.68	96,079,157.53
其他流动资产	2,856,959.95	16,569,948.98	-
流动资产合计	**1,167,545,471.85**	**313,227,531.68**	**579,152,58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54,784.75	164,612,104.03	68,365,135.74
长期应收款	-	380,000,084.00	239,324,584.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7,999,959.81	2,168,676,820.07	1,731,165,609.31
固定资产	627,677,518.01	587,749,467.73	191,874,124.01
在建工程	127,527,619.93	764,450,640.61	883,541,522.97
无形资产	31,337,608.67	191,023,810.49	32,878,56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378.94	1,449,021.50	866,86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6,693,870.11**	**4,257,961,948.43**	**3,178,016,408.68**
资产总计	**4,214,239,341.96**	**4,571,189,480.11**	**3,757,168,992.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2,000,000.00	817,000,000.00	822,000,000.00
应付账款	93,620,792.39	167,720,274.51	165,166,686.22
预收款项	258,202.00	-	345,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15,566.21	4,448,543.94	2,878,360.12
应交税费	2,396,194.84	8,140,132.82	4,548,052.62
应付利息	11,049,361.84	12,647,248.45	10,647,350.00
其他应付款	60,895,255.42	88,625,352.66	1,161,00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000,000.00	-	19,659,701.39
流动负债合计	**1,516,435,372.70**	**1,098,581,552.38**	**1,026,406,75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8,000,000.00	729,998,458.85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2,067.53	5,226,397.35	5,914,65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662,067.53**	**1,465,224,856.20**	**935,914,655.29**
负债合计	**2,111,097,440.23**	**2,563,806,408.58**	**1,962,321,41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58,465,913.33	1,094,935,154.95	997,999,928.72
其他综合收益	71,776,252.16	15,679,192.09	17,743,965.86
专项储备	991,336.44	-	188,997.44
盈余公积	47,190,839.98	31,244,791.66	19,665,865.31
未分配利润	424,717,559.82	281,203,124.92	176,992,78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141,901.73**	**2,007,383,071.53**	**1,794,847,57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4,239,341.96**	**4,571,189,480.11**	**3,757,168,992.29**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759,925.21**	**207,665,604.94**	**104,955,780.71**
减：营业成本	85,450,591.84	72,239,524.97	34,137,658.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8,648.21	1,479,575.06	3,236,545.1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7,145,939.33	32,925,904.58	32,874,280.58
财务费用	82,225,484.26	75,674,349.39	26,118,570.49
资产减值损失	463,669.88	1,074,925.58	-147,01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458,329.09	98,857,474.60	83,899,06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66,590.59	27,186,672.44	24,995,996.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13,920.78**	**123,128,799.96**	**92,634,811.28**
加：营业外收入	4,442,502.62	157,191.46	6,786,43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60,101.99	75,991.02	6,044,638.60
减：营业外支出	456,741.79	315,559.68	833,71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53.56	-	695,92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99,681.61**	**122,970,431.74**	**98,587,535.82**
减：所得税费用	14,739,198.39	7,181,168.25	4,559,51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460,483.22**	**115,789,263.49**	**94,028,02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34,307,010.54**	**-2,064,773.77**	**2,858,917.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07,010.54	-2,064,773.77	2,858,917.5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07,010.54	-2,064,773.77	2,858,917.5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767,493.76**	**113,724,489.72**	**96,886,942.1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36,053.47	195,006,229.60	105,510,29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969.16	10,579,191.08	11,569,03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41,022.63**	**205,585,420.68**	**117,079,3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34,153.28	48,005,901.51	28,547,15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8,985.14	17,537,705.93	18,118,19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85,157.71	9,675,001.28	19,243,13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004.03	15,759,628.73	16,217,2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72,300.16**	**90,978,237.45**	**82,125,7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8,722.47**	**114,607,183.23**	**34,953,57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66,617.8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54,780.51	119,436,228.24	61,705,2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023,175.72	20,000,000.00	81,380,1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391,102.12	-	3,118,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7,836.77	25,337,605.26	154,091,02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513,513.00**	**164,773,833.50**	**300,294,86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90,347.65	455,689,962.12	510,377,34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452,968.02	404,489,964.40	69,844,947.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3,099,628.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48,600.00	228,912,967.57	270,974,5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91,915.67**	**1,089,092,894.09**	**1,054,296,5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21,597.33**	**-924,319,060.59**	**-754,001,63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2,000,000.00	1,726,998,458.85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27,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88,222,892.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000,000.00**	**1,815,221,350.89**	**2,027,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7,998,458.85	1,202,000,000.00	9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47,859.43	136,662,093.19	46,867,91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2,892.04	21,804,465.53	37,821,57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759,210.32**	**1,360,466,558.72**	**1,040,689,489.7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59,210.32**	**454,754,792.17**	**987,120,51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31,109.48**	**-354,957,085.19**	**268,072,44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30,030.70	447,287,115.89	179,214,67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61,140.18**	**92,330,030.70**	**447,287,115.89**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057,465,913.33	37,469,241.62	-	31,244,791.66	281,203,124.92	2,007,383,07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　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1,057,465,913.33	37,469,241.62	-	31,244,791.66	281,203,124.92	2,007,383,07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9,000,000.00	34,307,010.54	991,336.44	15,946,048.32	143,514,434.90	95,758,83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307,010.54	-		159,460,483.22	193,767,49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　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946,048.32	-15,946,048.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46,048.32	-15,946,048.3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　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　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991,336.44	-	-	991,336.44
1．本期提取	-	-	-	1,864,114.16	-	-	1,864,114.16
2．本期使用	-	-	-	872,777.72	-	-	872,777.72
（六）其　他	-	-99,000,000.00	-	-	-	-	-99,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958,465,913.33	71,776,252.16	991,336.44	47,190,839.98	424,717,559.82	2,103,141,901.73

2、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58,465,913.33**	**39,543,015.39**	**188,997.44**	**19,665,865.31**	**176,992,787.78**	**1,794,847,57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　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958,465,913.33**	**39,543,015.39**	**188,997.44**	**19,665,865.31**	**176,992,787.78**	**1,794,847,57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99,000,000.00	-2,064,773.77	**-188,997.44**	**11,578,926.35**	**104,210,337.14**	**212,535,49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64,773.77	-	-	**115,789,263.49**	**113,724,48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578,926.35	-11,578,926.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78,926.35	-11,578,926.3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　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　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88,997.44	-	-	-188,997.44
1. 本期提取	-	-	-	882,352.44	-	-	882,352.44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期使用	-	-	-	1,071,349.88	-	-	1,071,349.88
（六）其　他	-	99,000,000.00	-	-	-	-	99,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1,057,465,913.33**	**37,469,241.62**	**-**	**31,244,791.66**	**281,203,124.92**	**2,007,383,071.53**

3、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56,704,382.59**	**36,675,097.85**	**-**	**10,263,062.85**	**92,367,565.67**	**1,696,010,10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　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956,704,382.06**	**36,675,097.85**		**10,263,062.85**	**92,367,565.67**	**1,696,010,10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761,531.27**	**2,858,917.54**	**188,997.44**	**9,402,802.46**	**84,625,222.11**	**98,837,47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58,917.54	-	-	94,028,024.57	96,886,94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　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402,802.46	-9,402,802.4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402,802.46	-9,402,802.4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　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　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88,997.44	-	-	188,997.44
1．本期提取	-	-	-	646,594.44	-	-	646,594.44
2．本期使用	-	-	-	457,597.00	-	-	457,597.00
（六）其　他	-	1,761,531.27	-	-	-	-	1,761,531.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958,465,913.33**	**39,543,015.39**	**188,997.44**	**19,665,865.31**	**176,992,787.78**	**1,794,847,579.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舟山	1,818	100%		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和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及淡水供应服务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	42,500	60%		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普通货物（散货）装卸经营服务；港口土地、岸线、码头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舟山港崾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5,300	60%		港口项目投资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舟山	26,000	51%		码头及罐区的建设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	730	55%		代理中外籍从事国际客、货运输和科学考察、水上工程各类船舶在舟山港口及有关水域的服务业务；海运和陆海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货运（普通货物）；普通货物仓储、装卸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业务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	150		100%	代办进出口货物报关、报验及货运业务咨询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	50		100%	提供船员接待、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有关的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舟山	500		85%	处理遗留问题	其余 15%股权由海通报关持有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	15,000	100%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	

					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	4,000	100%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自有资产租赁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舟山	300	84%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舟山	50		100%	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的供应；海上供水（限零售）；船舶租赁、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有关的劳务服务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舟山	1,000	100%		产权交易服务；水路运输的货物运输代理及国内船舶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舟山	500		100%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网络应用设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不含国家专控商品）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宁波	600		75%	市场投资经营，代理船舶买卖、租赁，代办船舶各类证书，船舶设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舟山	100		7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拍卖物品（文物除外）、财产权力	
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海南	200		51%	船舶交易服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船用设备和产品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州	300		51%	船舶买卖、租赁的咨询，代办船舶各类证书，船舶设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	1,000	67%		其他船用商品（油漆）储存，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等	其余 33%股权分别由舟山外代持有 18%，浙江船交持有 15%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	25,000	55%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	舟山	350		100%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仓储理货），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舟山	129,938	51%		港口公用码头及码头相关设施投资、建设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舟山	1,600		100%	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	500	100%		港口码头、水利水工、航道工程、道路桥梁、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监理和咨询服务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舟山	22.40		100%	价格评估，价格咨询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合并范围内增加的子公司

年 度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2012 年度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衢黄公司控股权
2012 年度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五鼎构件为衢黄公司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衢黄公司控股权，控制五鼎构件

2、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合并范围内增加的子公司

年 度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2013 年度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新设成立

3、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合并范围内增加的子公司

年 度	公司名称	增加原因
2014 年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2014 年 1 月，子公司浙江船交收购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100%出资，取得控制权
2014 年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

（2）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

年 度	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2014 年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股权出售丧失控制权
2014 年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股权出售丧失控制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月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具体见下表：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船存燃料、装卸搬运机械及船舶之备品备件、船用物资（包括淡水、燃油、食物等）和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基于存货的不同特性，发出存货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于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受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港务设施	40	5	2.38
库场设施	20	5	4.75
输油管道	16	5	6.58
装卸搬运机械	9-13	5	10.56-7.31
船　舶	13-20	5	7.31-4.75
通讯导航设备	10	5	9.50
车　辆	9	5	10.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具体见下表：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以港口物流为主线，围绕船与货，依托码头、堆场、仓库、油罐、管道、装卸搬运机械、作业船舶、运输船舶等，对外提供物流作业劳务和配套专业化服务，包括停泊装卸、堆存仓储、助拖助泊、船代货代、理货计量、船舶运输、管道运输和船舶交易中介等。前述劳务均系重复发生或持续时间短，收入在劳务作业完毕或服务提供完成后按次或按期确认。

（2） 船舶供应包括供水、供电、供应燃油和供应食物等，销售收入于供应完毕后确认。钢材贸易收入于交货验收后确认。

（3）资金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出租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一）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3%和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若从价计征，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若从租计征，房屋租金收入	12%

注：子公司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软件服务业务按 3%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海通港服从事国际航行船舶食品及饮用水、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一般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的供应；海上

供水（限零售）；船舶租赁、船舶航行、货物运输有关的劳务服务。自 2012 年 1 月起，该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3%、5%、9%、13%、15%、16%和 17%。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并经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备案同意，子公司兴港物流自 2010 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其中，2010-2012 年度适用税率为 0%，2013-2015 年度适用税率为 12.5%。

发行人下属企业易舸拍卖、舟山市价格评估所经税务主管部门备案为小型微利企业，分别自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起根据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营改增

2011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货物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运输等业务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助拖助泊、理货计量、船代货代、货物仓储、软件服务等业务收入适用 5%的营业税税率。

自 2012 年 12 月起，货物装卸、货物堆存、货物仓储、助拖助泊、理货计量、船代货代、船舶运输、软件服务等业务由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其中，货物装卸、货物堆存、助拖助泊、理货计量、船代货代、货物仓储等业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船舶运输业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1%。

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报告期内分部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564.37	30,695.37	18,668.59	-9,538.19	85,390.13
主营业务成本	22,315.88	16,473.39	15,235.58	-10,198.32	43,826.53
资产总额	682,791.64	76,605.28	91,564.79	-15,679.15	835,282.56
负债总额	435,616.18	38,731.60	53,664.14	-28,583.24	499,428.67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431.05	28,115.83	21,087.33	-9,837.74	83,796.47
主营业务成本	20,930.82	14,320.41	18,290.86	-10,522.48	43,019.61
资产总额	726,873.69	88,423.58	106,258.07	-50,876.33	870,679.01
负债总额	522,530.84	53,914.65	63,557.66	-63,883.69	576,119.46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38.72	27,459.97	13,809.08	-5,262.69	67,245.09
主营业务成本	15,146.27	14,395.96	11,875.55	-6,050.39	35,367.39
资产总额	547,292.37	136,896.27	96,817.38	-27,191.45	753,814.57
负债总额	374,809.05	104,790.77	59,224.99	-40,403.43	498,421.38

八、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7.34	46.59	54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	817.81	428.54	553.5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58.79	769.41	26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0	89.35	16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5.58	-	2,504.98
合　　计	**2,929.56**	**1,333.89**	**4,031.6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69.29	275.00	378.19
少数股东损益	-1,982.15	185.98	4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2.42**	**872.91**	**3,612.49**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　注
海运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287.55	196.76	46.87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税负增加补助款	216.90	-	-	与收益相关
船舶大型化补助	54.67	54.66	4.56	与资产相关
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	5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船舶交易信息网络体系建设补助	-	-	165.00	与收益相关
港航招商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水毁抢通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舟山港航 EDI 中心开发与接入 NEAL-NET 物流信息共享项目补助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港口物流业发展财政补助	87.9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54.69	-	-	与收益相关
舟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补助	55.00	-	-	与收益相关
扶持船舶交易市场发展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舟山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21.10	127.12	157.11	-
合　　计	**817.81**	**428.54**	**553.53**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股权处置收益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对外转让了所持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所持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所持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40%股权、所持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 40%股权、所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以评估值为基准，总计 83,615.29 万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 5,799.17 万元。

2、船舶处置损失

为优化运力结构，淘汰低效船舶，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子公司兴港海运于 2014 年 11 月以竞价方式出售了四艘 6800 吨级船舶。四艘船舶拍卖价共计 4,565 万元，船舶处置损失计 4,556.23 万元。

3、土地补偿收益

以前年度，因马岙港区 1,210.21 亩土地使用权（包括长春岭至北海村的配套公路）和老塘山港区四期 327.40 亩土地使用权的预申请，本公司缴付了保证金。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46 号)的精神，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取消前述土地使用权的预申请，并有偿退回保证金 7,992.83 万元；同意收回马岙北海村的 5.35 亩土地使用权，并补偿 123.05 万元。

2012 年度，因上述土地预申请保证金有偿退回与土地使用权的有偿收回，本公司转销了相关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604.46 万元。

4、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利息收入

2013 年度，子公司海通物流尝试性地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取得融资利息收入 735.81 万元。目前，因上述业务的经营环境恶化导致业务潜在风险较高，公司已终止该项业务。

5、应收股权处置款利息收入

如“1、股权处置收益”所述，因股权转让款系分期收款，对欠款按市场利

率计息，取得利息收入 817.14 万元。

6、应收统借统贷款利息收入

如“1、股权处置收益”所述，本公司对外转让了所持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本公司应收其统借统贷款（基本建设贷款）30,000 万元，自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本公司按等额利息支出向其结算利息收入计 985.58 万元。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借款利息支出

如“（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6、应收统借统贷款利息收入”所述，本公司向原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按等额利息支出向其结算利息收入计 985.58 万元。因系统借统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且利息收入已列作非经常性收益，故对应的借款利息支出界定为非经常性支出，金额计 985.58 万元。

2、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购买日之前的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本公司原持有衢黄公司的 17%股权。2012 年度，本公司按评估价收购了舟港集团所持衢黄公司的 34%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衢黄公司的 51%股权，并拥有其实质控制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该项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对原持有衢黄公司的 17%股权按

评估值重新计量，2012 年度确认增值收益 2,504.98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992.38	1,813.41	9,178.97	9,178.97	20-35
港务设施	86,813.05	9,925.99	76,887.06	76,887.06	40
库场设施	1,669.53	1,055.85	613.68	613.68	20
输油管道	9,080.54	947.67	8,132.87	8,132.87	16
装卸搬运机械	40,974.87	15,976.52	24,998.35	24,998.35	9-13
船舶	92,696.01	19,462.08	73,233.93	73,233.93	13-20
通讯导航设备	296.83	101.89	194.94	194.94	10
车辆	2,530.24	1,321.15	1,209.09	1,209.09	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4.09	751.41	592.68	592.68	5
合　计	246,397.55	51,355.97	195,041.58	195,041.58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265,073.00	-	265,073.00
2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43,219.57	-	43,219.57
3	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工程	16,340.47	-	16,340.47
4	港航大厦办公楼	12,748.79	-	12,748.79
5	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1,752.56	-	1,752.56
6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	3,918.48	-	3,918.48
7	其　他	3,979.13	-	3,979.13
	合　计	347,032.01	-	347,032.01

（三）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数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51.00%	51.00%	5,253.00	6,634.78
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471.21	998.75
舟山港通达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97.50	100.74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50.00	128.38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50.00	207.12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	50.00%	50.00	93.62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00%	33.00%	6,600.00	10,921.79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45.00%	43.00%	26,732.05	26,185.16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	30.00%	2,908.50	3,765.04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900.00	621.82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600.00	505.98
舟山晋浙船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245.00	228.83
合 计	-	-	-	43,957.26	50,392.01

注：1、港崾投资虽然持有港浦投资 51%的股权，但是港浦投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港崾投资和舟山浦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各委派两名董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可见，任何一方股东都无法单独对股东会或董事会所议事项作出决定，故港浦投资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2、本公司持有光汇油品的 45%股权。光汇油品系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约定，光汇油品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表决权比例为 4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280.16	780.79	30,499.36
合　计	31,280.16	780.79	30,499.36

（五）商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舟山外代	134.31	-	134.31
港兴拖轮	36.54	-	36.54
合　计	**170.85**	-	**170.85**

十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 499,142.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2,234.2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46,908.78 万元。

（一）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借款	17,000.00
保证借款	44,200.00
合　计	**61,2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53,364.46
应付经营性款项	552.83

合　计	**53,917.3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工资及奖金	6,651.91
劳务派遣薪酬	77.64
社会保险费	84.52
住房公积金	1.09
工会经费	73.61
短期薪酬小计	6,888.77
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14
失业保险费	11.59
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小计	99.73
合　计	**6,988.50**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609.43
营业税	121.69
增值税	392.32
个人所得税	96.96
代征代缴的港口建设费	114.46
其　他	109.01
合　计	**2,443.87**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港口使费代收款	15,974.17
应付船舶交易代收金	1,680.53

应付拆迁补偿款	2,000.00
应付拆借款	400.00
其　他	558.97
合　计	**20,613.67**

船舶及货物进出港需支付港口使费。子公司舟山外代可以为船东或货主提供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对于异地的船东或货主而言，一般由舟山外代代收代付港口使费。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	7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45.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公司融资款	3,114.60
合　计	**105,659.60**

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10 月发行，年利率 6.2%，期限 3 年，将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信用借款	175,055.00
抵押借款	3,250.00
保证借款	45,5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500.00
合　计	**242,305.00**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租赁公司融资款	2,459.38
合　计	**2,459.38**

十二、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88,273.56	88,273.56	88,273.56
其他综合收益	7,841.80	4,411.10	4,617.58
专项储备	475.68	168.35	106.56
盈余公积	4,719.08	3,124.48	1,966.59
未分配利润	62,056.20	45,376.26	30,85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366.33	201,353.75	185,819.64
少数股东权益	112,487.56	93,205.80	69,5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53.88**	**294,559.55**	**255,393.18**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构成未发生变动。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港口建设费分成返还。本公司持有宁波港 2,117.72 万股股份，该项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3,430.70 万元，系由于2014年末宁波港股价较2013年末大幅上涨导致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四）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75.68	168.35	106.56
合　计	**475.68**	**168.35**	**106.56**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公司按上年度货物装卸堆存收入 1%、船舶运输收入的 1%和危险品仓储收入的 4%提取安全生产费。

（五）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19.08	3,124.48	1,966.59
合　计	**4,719.08**	**3,124.48**	**1,966.59**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为 4,719.08 万元。

（六）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2,056.2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

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舟港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5】8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20,562,025.19 元。截至目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73	36,941.82	20,0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47	-148,878.66	-151,6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1.49	92,349.28	154,67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6.74**	**-19,587.56**	**23,062.44**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3	0.47	0.62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9	56.09	5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36	3.1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9.87	11.37
存货周转率（次）	35.19	22.03	17.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60.77	43,131.06	32,444.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81	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74.54	15,678.81	15,2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32.12	14,805.90	11,602.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62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3	0.38

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	0.25	0.25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	0.25	0.25
201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	0.19	0.1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会计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财务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担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担保”。

十六、会计附注中的承诺事项

（一）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于若干重大资本性支出采购协议，尚未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未来资本性支出约为 125,294.31 万元。

十七、会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本公司挂牌转让了所持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所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所持舟山港马迹山散

货物流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所持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40%股权、所持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股权转让价总计 83,615.29 万元，股权处置收益计 5,799.17 万元。

（二）船舶处置

为优化运力结构，淘汰低效船舶，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子公司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以竞价方式出售了四艘 6800 吨级船舶。四艘船舶拍卖价共计 4,565 万元，船舶处置损失计 4,556.23 万元。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调账的情形。

（一）2012 年对舟港有限 1999 年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资产追溯评估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之“1、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之“（3）对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追溯评估及相关政府部分部门的确认”。

（二）2010 年舟港有限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根据舟港有限董事会决议，舟港有限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为此需要对舟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0 年 10 月 30 日，坤元评估接受舟港有限委托，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舟港有限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进行验证，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舟港有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96,290.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961.8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5,329.10 万元。最终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舟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50,810.98 万元。

（三）2011 年舟港有限拟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根据舟港有限董事会的决议，舟港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为此需要对舟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3 月 10 日，坤元评估接受舟港有限委托，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舟港有限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进行验证，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舟港有限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79,62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202.76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58,426.24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舟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26,881.68 万元。

（四）舟港有限拟出资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根据舟港有限董事会的决议，舟港有限以拥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对兴港物流进行出资，为此需要对舟港有限的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2011 年 4 月 27 日，坤元评估接受舟港有限委托，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舟港有限的 5 宗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合计土地面积为 22.64 万平方米，均位

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老塘山。本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原账面价值为7,664.57万元，评估后的价值为12,110.69万元，评估增值4,446.12万元。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一）舟港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9年8月30日，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会师验字（1999）第76号《验资报告》对舟港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9年4月30日市属港务企业核实的国有股转给舟山市港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8,864,559.72元”，截至1999年4月30日，舟港有限实收资本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入公司名称	用作出资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股	
		出资比例	出资额
1	舟山港海通中转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8%	3,690,464.72
2	舟山港海兴装卸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0%	524,095.00
3	舟山港海隆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360,000.00
4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	850,000.00
5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60%	23,700,000.00
6	舟山港海通港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1,200,000.00
7	舟山港海通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60%	180,000.00
8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0%	2,500,000.00
9	舟山海和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30%	360,000.00
10	舟山船舶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注]	55%	5,500,000.00
	合　　计		**38,864,559.72**

注：该单位现已更名为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舟港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2 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验字（2006）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止，舟港有限已收到舟山市财政局的投资和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2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4,800 万元，净资产中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本次增资后舟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88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三）舟港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舟汇验字（201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止，舟港有限已收到股东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舟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 万元。

（四）舟港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汇验字（2011）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舟港有限已收到各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70,268.991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42.8572 万元，资本溢价（资本公积）62,126.1342 万元，本次增资后舟港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9,000 万元变更为 27,142.8572 万元。

（五）舟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根据 2011 年 4 月 29 日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1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舟港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1,584,262,446.07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全体出资者约定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6 亿元，其余净资产人

民币 984,262,446.07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六）对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的验资复核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之“1、1999 年有限公司设立”之“（4）对舟港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投入的国有股股权的验资复核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753,814.57 万元、870,679.01 万元、835,282.56 万元，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78.54	10.66	98,498.77	11.31	167,790.80	22.26
应收票据	8,450.83	1.01	687.17	0.08	4,009.18	0.53
应收账款	13,157.11	1.58	10,571.36	1.21	6,461.15	0.86
预付款项	61.46	0.01	52.94	0.01	1,628.60	0.22
应收利息	916.19	0.11	452.81	0.05	-	-
其他应收款	68,918.92	8.25	14,480.59	1.66	6,233.43	0.83
存货	1,268.99	0.15	1,233.87	0.14	2,683.87	0.36
其他流动资产	1,270.09	0.15	2,756.37	0.32	1,414.15	0.1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83,122.12**	**21.92**	**128,733.88**	**14.79**	**190,221.17**	**2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5.48	2.64	16,461.21	1.89	14,036.51	1.86
长期应收款	1,003.49	0.12	900.12	0.10	2,900.12	0.38
长期股权投资	50,392.01	6.03	57,010.43	6.55	45,823.57	6.08
固定资产	195,041.58	23.35	202,419.63	23.25	160,394.93	21.28
在建工程	347,032.01	41.55	424,878.39	48.80	314,847.88	41.77
工程物资	1,321.51	0.16	213.70	0.02	-	-
无形资产	30,499.36	3.65	35,870.39	4.12	18,324.73	2.43
商誉	170.85	0.02	170.85	0.02	170.8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20.97	0.01	165.82	0.02	65.7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14	0.26	2,154.60	0.25	2,071.9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03	0.28	1,700.00	0.20	4,957.06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60.43**	**78.08**	**741,945.13**	**85.21**	**563,593.40**	**74.77**
资产总计	**835,282.56**	**100.00**	**870,679.01**	**100.00**	**753,814.57**	**100.00**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长 15.50%，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加强主业，在报告期内加大了投资建设的力度，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07%，主要是由于金塘港口、综保区码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带出金塘木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等项目使得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显著下降。

（1）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790.80 万元、98,498.77 万元、89,078.54 万元，占资产总

计的比例分别为 22.26%、11.31%、10.66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舟山外代代收的港口使费。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总额、舟山外代货币资金及舟山外代受限银行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89,078.54**	**100.00**	**98,498.77**	**100.00**	**167,790.80**	**100.00**
舟山外代货币资金	15,249.91	17.12	28,526.78	28.96	85,149.09	50.75
其中：舟山外代受限银行存款	11,254.00	12.63	26,530.00	26. 93	81,524.67	48.59

舟山外代主要从事海运和陆海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为货主和船东的船舶停靠、货物装卸、货物计量以及向政府职能部门申报审批等业务提供代理服务。舟山外代在接受客户委托后，一般全额预收船舶及货物进港需支付港口使费，并在代理客户办理相关业务的过程中陆续支付给相关单位。

港口使费中的海关税费金额较大，因海关审定货物完税价格并计算出应征增值税和关税需要一定期限，为不影响货物通关，货主可向海关缴纳纳税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在提交银行保函的情况下，由舟山外代向货主代收资金后，再向相关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舟山海关的银行保函。为开立银行保函，舟山外代需将代收资金质押给相关银行或作出存款余额不低于保函金额的承诺，通过开立保函的方式，舟山外代的代付日一般较代收日滞后 1-3 个月。因此舟山外代的受限货币资金额较大。

舟山外代港口使费代收款余额随海关税收征收管理方式的调整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9,292.03 万元、9,420.23 万元，降幅分别为 41.30%、9.5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来四季度大部分进港货物直接向海关预缴税费使得舟山外代港口使费代收

款中海关税费大幅减少，受协议限制使用的银行存款分别净减少 54,994.67 万元、15,276.00 万元。

（2）应收票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9.18 万元、687.17 万元、8,450.83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53%、0.08%、1.01%。

报告期内，客户群体基本保持稳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回笼的资金有一定增长，主要用于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油料等经营成本采购款和到期托收。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22.01 万元，降幅为 82.8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海通物流 2012 年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预收供应链融资贸易款本期到期承兑，减少 2,090.4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63.66 万元，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原因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回笼的账款有一定增长。其中，2013 年度回笼银行承兑汇票 23,667.23 万元，2014 年度回笼银行承兑汇票 29,079.31 万元，增加额为 5,412.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此外，随着相关工程已过建设支付高峰及燃油价格下跌，2014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数较 2013 年度同比减少。

（3）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1.15 万元、10,571.36 万元、13,157.1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86%、1.21%、1.5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015.13	11,188.63	6,812.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8.02	617.27	351.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157.11	10,571.36	6,461.1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31.77	92.69	645.99	10,742.02	96.01	537.10	6,625.89	97.26	331.29
1-2 年	828.98	5.94	82.90	274.56	2.46	27.46	185.06	2.72	18.51
2-3 年	153.04	1.10	45.91	170.49	1.52	51.15	-	-	-
3-4 年	36.24	0.26	18.12	-	-	-	-	-	-
5 年以上	1.56	0.01	1.56	1.56	0.01	1.56	1.56	0.02	1.56
合　计	**13,951.59**	**100.00**	**794.48**	**11,188.63**	**100.00**	**617.27**	**6,812.51**	**100.00**	**351.3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0%以上。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钢铁、能源和粮油企业，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10.21 万元，增幅为 63.61%，主要原因系：1）2013 年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投产，业务量增长较多；2）公司大客户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扩大，同时公司与战略港口为其提供更为便捷的一体化服务，共同带来了业务量上升，且公司为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信用期适当延长，使得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86.6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5.75 万元，增幅为 24.46%，主要系由于钢铁行业低迷，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

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下游客户回款期限略有延长。发行人一贯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安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常州中发炼钢有限公司	1,880.56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1,596.00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1,577.26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79.74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7.2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7,360.80
应收账款余额	14,015.13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之比	52.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数为 7,360.8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2.52%。

（4）预付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28.60 万元、52.94 万元、61.4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22%、0.01%、0.01%。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海通物流尝试性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而产生的预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75.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海通物流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预付款 2013 年底基本结清。

（5）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52.81 万元、916.1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0.05%、0.11%。

子公司海通物流于 2012 年 11 月尝试性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为船厂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提供从贸易融资到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由于船厂生产调度等原因，2013 年中海通物流终止了部分与船厂的购销合同，通过协商约定将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与履约保证金的差额改为借款，截至 2013 年底应收利息账面余额为 419.21 万元，上述利息已于 2014 年 3 月底前全部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 916.19 万元，主要为分期收取金塘港口 100%股权、马迹山散货 50%股权、六横港口 40%股权以及岱山东方 40%股权转让款项而应计未收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分期收款应收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利息余额 817.14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3.43 万元、14,480.59 万元、68,918.92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83%、1.66%、8.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47.16 万元，增幅为 132.31%，主要原因系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增加：1）子公司海通物流终止了部分与船厂的供应链融资贸易的购销合同，通过协商约定将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与履约保证金差额改为借款，新增 3,204.7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2 月底前全部还请；2）舟港股份应收合营公司马迹山散货土地收购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438.33 万元，增幅为 375.94%，主要原因系：1）因金塘港口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增应收金塘港口统借统贷款 30,000.00 万元；2）因转让钓浪码头分公司部分资产，2014 年末应收综保区码头公司资产转让款余额 19,821.73 万元；3）2014 年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四家公司的股权，应收未收的款项计 13,359.5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　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金塘港口	关联方	统借统贷款	30,000.00	2-3 年	43.42	—
综保区码头公司	关联方	资产转让款	19,821.73	1 年以内	28.69	—
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3,359.52	1 年以内	19.34	—
岱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拆迁安置垫资款	2,000.00	5 年以上	2.89	—
大连海事法院	非关联方	拍卖款	424.58	5 年以上	0.61	—
合　计			**65,605.82**		**94.95**	

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应收金塘港口、综保区码头公司和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　料	688.06	54.22	354.13	28.70	877.25	32.69
备品备件	573.64	45.20	868.94	70.42	576.27	21.47
贸易钢材	-	-	-	-	1,213.68	45.22
其　他	7.28	0.57	10.79	0.88	16.67	0.6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1,268.99	100.00	1,233.87	100.00	2,683.87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3.87 万元、1,233.87 万元、1,268.9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36%、0.14%、0.15%。本公司存货在全部资产中占比极小，主要为燃料、备品备件等，其中燃料主要为用于拖助业务和海运业务的燃料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50.00 万元，降幅为 54.0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海通物流 2012 年末供应链融资贸易钢材库存全部出售。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36.51 万元、16,461.21 万元、22,035.48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86%、1.89%、2.6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41.50	5,167.23	5,442.5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293.98	11,293.98	8,593.98
合　计	22,035.48	16,461.21	14,036.51

本公司持有宁波港 2,117.72 万股股份，该项金融资产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4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中包括投资成本 3,076.67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 6,664.83 万元，合计 9,741.50 万元。2014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574.27 万元，系 2014 年末宁波港股价较 2013 年末大幅上涨所致。

本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系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4 年末，对该等企业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00.00 万元、1,393.98 万元。

201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2,700.00 万元，系 2013 年度对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所致。

（9）长期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00.12 万元、900.12 万元、1,003.49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38%、0.10%、0.1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600.00	600.00	600.00
岱山县国土资源局	工程建设生态治理保证金	300.12	300.12	300.12
岱山县土地储备与开发整理中心	工程竣工保证金	103.37	-	-
合　计		**1,003.49**	**900.12**	**2,900.12**

报告期末，应收融资保证金 600 万元系子公司兴港物流自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2,000 万元而向其交付的融资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该等保证金将于 2016 年抵付最后一期或几期的还款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45,823.57 万元、57,010.43 万元、50,392.01 万元，占资

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08%、6.55%、6.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18.42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对外转让马迹山散货 50%股权，投资成本减少 15,000 万元；2） 对外转让六横港口 40%股权，投资成本减少 4,000 万元；3） 对外转让岱山东方 40%股权，投资成本减少 2,160 万元；4）对光汇油品增资 12,867.62 万元。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输油管道、装卸搬运机械、船舶、通讯导航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78.97	4.71	4,822.18	2.38	4,986.48	3.11
港务设施	76,887.06	39.42	77,379.73	38.23	44,925.19	28.01
库场设施	613.68	0.31	691.28	0.34	768.87	0.48
输油管道	8,132.87	4.17	8,674.40	4.29	-	-
装卸搬运机械	24,998.35	12.82	27,537.40	13.60	22,104.74	13.78
船 舶	73,233.93	37.55	81,236.00	40.13	85,862.04	53.53
通讯导航设备	194.94	0.10	163.09	0.08	33.32	0.02
车 辆	1,209.09	0.62	1,401.80	0.69	1,349.27	0.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2.68	0.30	513.77	0.25	365.01	0.23
合 计	**195,041.58**	**100.00**	**202,419.63**	**100.00**	**160,394.93**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94.93 万元、202,419.63 万元、195,041.58 万元，占资

产总计的比例别为 21.28%、23.25%、23.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024.70 万元，增幅为 26.20%，主要原因系：①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投产，原值增加 41,033.54 万元；②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一期输油管道工程投入运营，原值增加 9,080.54 万元。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建港口码头工程及在建船舶等。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847.88 万元、424,878.39 万元、347,032.0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1.77%、48.80%、41.5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265,073.00	76.38	194,366.67	45.75	112,414.68	35.70
金塘木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	-	-	88,882.52	20.92	63,810.35	20.27
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工程项目	-	-	-	-	41,113.18	13.06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项目	43,219.57	12.45	40,911.30	9.63	33,982.32	10.79
老塘山港区五期工程综合楼项目	-	-	4,388.46	1.03	3,753.84	1.19
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工程项目	-	-	28,450.39	6.70	24,937.53	7.92
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	-	-	35,671.08	8.40	8,205.37	2.61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	16,340.47	4.71	12,960.03	3.05	14,262.57	4.53
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1,752.56	0.51	4,994.86	1.18	1,624.98	0.52
港航大厦办公楼项目	12,748.79	3.67	10,270.65	2.42	5,831.05	1.85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	3,918.48	1.13	-	-	-	-
其他项目	3,979.13	1.15	3,982.41	0.94	4,912.02	1.56
合　计	**347,032.01**	**100.00**	**424,878.39**	**100.00**	**314,847.8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030.51 万元，增幅为 34.95%，主要原因系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等多个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846.38 万元，降幅为 18.32%，主要原因系：1）因金塘港口、综保区码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金塘木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等 3 个在建项目转出而使得在建工程减少 161,162.91 万元；2）老塘山港区五期工程综合楼及 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中的舟港拖 24 号、舟港拖 30 号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在建工程合计减少 10,416.81 万元；3）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工程、港航大厦办公楼、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等在建项目投入合计增加 94,392.79 万元。

（13）工程物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中的工程物资由子公司衢黄公司委托宁波港物资公司进行采购。上述工程物

资主要包括钢材，钢绞线钢管柱，钢轨，水泥及混合料，混凝土防护涂料等。

随着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进度的不断推进，采购的工程物资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领用的工程物资余额为 1,321.51 万元。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价值分别为 18,324.73 万元、35,870.39 万元、30,499.36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43%、4.12%、3.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45.66 万元，增幅为 95.75%，主要原因系新增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 15,891.57 万元和子公司海通物流六横仓储土地使用权 1,760.6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71.03 万元，降幅为 14.97%，主要原因系：1）因综保区码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项目所使用土地使用权转出 15,891.57 万元；2）新增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 10,646.62 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职工薪酬、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变动造成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1.95 万元、2,154.60 万元、2,165.1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0.27%、0.25%、0.2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抵销的未实现利润	1,214.54	1,253.47	1,220.06
工效挂钩结余工资	700.11	700.11	700.11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职工薪酬	127.00	104.42	68.57
资产减值准备	123.48	96.59	57.88
安全生产费	-	-	17.83
递延的政府补助	-	-	7.50
合　计	**2,165.13**	**2,154.60**	**2,071.95**

2、负债结构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498,421.38 万元、576,119.46 万元、499,142.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00.00	12.25	128,700.00	22.34	144,000.00	28.89
应付票据	-	-	100.00	0.02	650.83	0.13
应付账款	53,917.30	10.80	70,569.49	12.25	41,603.67	8.35
预收款项	171.20	0.03	128.64	0.02	2,522.85	0.51
应付职工薪酬	6,988.50	1.40	6,660.79	1.16	5,726.91	1.15
应交税费	2,443.87	0.49	2,574.33	0.45	1,630.12	0.33
应付利息	1,525.75	0.31	1,662.62	0.29	1,388.37	0.2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0,613.67	4.13	38,061.43	6.61	88,927.15	1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659.60	21.16	25,701.38	4.46	22,014.54	4.42
流动负债合计	**252,519.89**	**50.56**	**274,158.66**	**47.59**	**308,464.45**	**6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05.00	48.52	222,289.85	38.58	107,150.00	21.50
应付债券	-	-	73,000.00	12.67	73,000.00	14.65
长期应付款	2,459.38	0.49	5,589.02	0.97	8,540.40	1.71
递延收益	159.46	0.03	214.12	0.04	298.78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21	0.33	522.64	0.09	591.47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74	0.06	345.17	0.06	376.29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908.78**	**49.44**	**301,960.79**	**52.41**	**189,956.93**	**38.11**
负债合计	**499,428.67**	**100.00**	**576,119.46**	**100.00**	**498,421.38**	**100.00**

报告期内，为扩大规模，公司加大了港口项目的建设力度，公司负债规模随之增加。考虑到港口码头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公司逐步优化负债的期限结构，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9.44%，且主要为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4,000.00 万元、128,700.00 万元、61,200.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89%、22.34%、12.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500.00 万元，降幅为 52.45%，主要原因系：1）随着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银团贷款陆续到位，衢黄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2014 年末衢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净减少 41,000.00 万元；2）因对外转让金塘港口等公司股权带出部分在建项

目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资金需求，发行人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03.67 万元、70,569.49 万元、53,917.3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35%、12.25%、10.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65.82 万元，增幅为 69.6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推进使得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衢黄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34,337.5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652.19 万元，降幅为 23.60%，主要原因系金塘港口、综保区码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金塘木岙陆域形成工程项目、舟山北部保税港区码头陆域堆场工程等在建项目应付账款转出。

（3）预收款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522.85 万元、128.64 万元、171.2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51%、0.02%、0.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394.21 万元，降幅为 94.90%，主要系子公司海通物流终止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26.91 万元、6,660.79 万元、6,988.5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15%、1.16%、1.4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及奖金	6,651.91	6,179.76	5,376.95
劳务派遣薪酬	77.64	121.77	35.40
社会保险费	84.52	142.64	138.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0	30.40	32.04
工伤保险费	44.88	14.34	13.80
生育保险费	3.14	4.40	5.13
住房公积金	1.09	0.35	-
工会经费	73.61	114.90	175.99
短期薪酬小计	**6,888.77**	**6,465.93**	**5,639.31**
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14	81.65	76.23
失业保险费	11.59	11.84	11.36
补充商业保险费	-	101.36	-
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小计	**99.73**	**194.85**	**87.59**
合　计	**6,988.50**	**6,660.79**	**5,726.91**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前年度遗留的工效挂钩结余工资 2,800.46 万元，该等职工薪酬将用于支付工资及奖金、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费用、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和职工集体福利等。

工效挂钩结余工资形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2010 年度之前在工资总额管理上执行“工效挂钩”政策。发行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每年对所属子公司核定利润基数、工资总额基数和工效挂钩计提比例，年底再对工资总额进行清算。各企业按照清算核定数提取工资总额，实际发

放数低于提取的“工效挂钩”工资总额的差额形成工效结余工资。

2012 年初工效挂钩的结余工资余额为 2,800.46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发放以前年度工效挂钩结余工资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效挂钩的结余工资余额总数为 2,800.46 万元，包括浙江船交 1,589.31 万元、老塘山中转 718.86 万元和舟山外代 492.29 万元。该等职工薪酬将用于支付工资及奖金、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养老费用、内退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会保险费、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和职工集体福利等。

目前，发行人执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政策，预算的编制、报告、执行与清算受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代征代缴的港口建设费。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30.12 万元、2,574.33 万元、2,443.8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33%、0.45%、0.4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09.43	1,633.73	994.69
营业税	121.69	111.50	77.13
增值税	392.32	230.78	113.59
个人所得税	96.96	101.80	213.02
代征代缴的港口建设费	114.46	382.27	130.60
其　他	109.01	114.25	101.08
合　计	**2,443.87**	**2,574.33**	**1,630.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44.21 万元，增

幅为 57.92%，主要系随着港口作业量增长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和代征代缴的港口建设费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388.37 万元、1,662.62 万元、1,525.7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28%、0.29%、0.31%。2014 年 12 月末应付利息包含中期票据计提但未付的利息 880.06 万元。

（7）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927.15 万元、38,061.43 万元、20,613.6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7.84%、6.61%、4.13%。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港口使费代收款、应付船舶交易代收金，其中子公司舟山外代之应付港口使费代收款占绝大部分。由于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业务的特性，船方或货方一般需向子公司舟山外代预付港口使费，舟山外代业务正常开展就会出现大量代收代付往来款，造成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外代的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余额分别为 84,945.69 万元、29,523.56 万元、15,974.17 万元。舟山外代港口使费代收款余额随海关税收征收管理方式的调整而波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0,865.72 万元、17,447.76 万元，降幅分别为 57.20%、45.8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四季度以来大部分进港货物直接向海关预缴税费使得舟山外代港口使费代收款中海关税费大幅减少，港口使费代收款分别净减少 55,422.12 万元、13,549.39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信用、抵押及保证借款、租赁公司融资款和中期票据。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14.54 万元、25,701.38 万元、105,659.6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42%、4.46%、21.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9,958.22 万元，增幅为 311.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发行的总额 73,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中期票据将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而转列本科目所致。

（9）长期借款

本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7,150.00 万元、222,289.85 万元、242,305.0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1.50%、38.58%、48.52%。

为满足公司各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通过长期借款筹措长期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139.85 万元，增幅为 107.46%，主要系为满足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工程、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等项目资金需求而增加专项借款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15.15 万元，主要原因系：1）随着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工程及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建设推进， 2014 年末子公司衢黄公司、外钓油品长期借款余额分别较 2013 年末净增加 74,000.00 万元、4,710.00 万元，子公司

兴港物流新增长期借款 12,000.00 万元；2）201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兴港物流、兴港海运合计归还长期借款 15,649.85 万元；3）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兴港物流、兴港海运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2015 年到期，合计 24,845.00 万元长期借款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2014 年金塘港口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带出长期借款 30,000 万元。

（10）应付债券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工程投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发行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73,000 万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20%，起息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每年付息一次。2014 年末，因本期中期票据将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而转列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自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资产而形成的应付融资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540.40 万元、5,589.02 万元、2,459.3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71%、0.97%、0.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951.38 万元、3,129.64 万元，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付租赁公司融资款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兴港海运 2012 年度根据定财企[2012]479 号文取得的船舶大型化资金补助，按政策约束期（共 5 年）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

收益余额分别为 298.78 万元、214.12 万元、159.46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91.47 万元、522.64 万元、1,666.2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12%、0.09%、0.33%。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345.17 万元、318.74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改制提留款	105.36	128.22	158.79
代管资产处置款及售房款	213.38	213.38	213.38
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补偿金	-	3.56	4.11
合　计	318.74	345.17	376.29

改制提留款系根据舟企改办（1998）64 号、88 号文的规定，自原舟山港第一装卸运输公司和原舟山港第四装卸运输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中提留的离退休人员社保费、福利费、医疗费等。代管资产处置款及售房款系代管集体资产处置款和房改时形成的售房款。职工劳动关系转换补偿金系根据舟企改办（2001）30 号文的规定，自原舟山船交的净资产中所提留的补偿款。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

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032.91	98.21	844.55	97.82	510.45	96.45
存货跌价准备	18.80	1.79	18.80	2.18	18.80	3.55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51.71**	**100.00**	**863.35**	**100.00**	**529.25**	**100.00**

2013 年末坏账准备较 2012 年末增加 334.0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而账面余额增加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减值准备的提取是充分、合理的，且与本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3	0.47	0.62
速动比率（倍）	0.72	0.47	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9	66.17	66.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9	56.09	52.2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60.77	43,131.06	32,444.56
利息保障倍数	1.94	1.81	3.4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之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在建港口和船舶项目的推进，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支付基建工程款及船舶建造款，导致流动负债有所上升；同时港口使费代收款的减少，导致流动资产的下降。

2014 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优化，主要原因系：1）转让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等公司股权及钓浪码头分公司的部分长期资产等因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显著提升，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54,388.24 万元，增幅为 42.25%，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14.79%提升至 2014 年末的 21.92%；2）综合归还短期借款等因素，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略有下降。

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等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对应内容。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转让金塘港口等公司股权收回资金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带出部分长期借款导致带息债务有所降低所致。

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由于从事船舶及货物代理业务存在大量代收代付港口使费，

特殊的业务性质使得其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外代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2,17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70%；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通轮驳、港兴拖轮和兴港海运为新建船舶、兴港物流为工程项目而向银行借款使得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母公司。

本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以来，本公司的战略调整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利润总额上升。2011 年初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补充了大量的项目投入资金，未来的码头等在建工程投产使用后，带来的收益势必会带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长。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但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务融资的增长带来利息支出逐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入能够充分满足带息债务利息支出的资金需求。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中国沿海港口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000022.SZ	深赤湾 A	29.70	46.50	0.78
000088.SZ	盐田港	18.82	9.14	12.41
000507.SZ	珠海港	50.67	47.08	0.74
000582.SZ	北部湾港	58.51	18.69	0.44
000905.SZ	厦门港务	44.67	31.26	1.37

600017.SH	日照港	37.42	35.27	1.11
600018.SH	上港集团	36.12	31.62	0.85
600190.SH	锦州港	51.20	52.26	0.47
600317.SH	营口港	40.25	40.81	1.52
600717.SH	天津港	45.37	18.94	1.24
601000.SH	唐山港	48.67	41.80	0.67
601008.SH	连云港	49.37	41.34	0.30
601018.SH	宁波港	27.58	16.72	0.96
601880.SH	大连港	46.20	43.61	1.36
简单平均值		41.75	33.93	1.73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43.52	35.84	0.91
本公司		59.79	50.09	0.73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由于盐田港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其他沿海港口企业相比显著异常，在计算相关指标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平均值时均将上述异常值予以剔除；

（3）由于各个港口的规模、所在区域、主营货种、业务构成、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中国已上市沿海港口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建设期，在建码头和船舶项目较多，以 2014 年末为例，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47,032.0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达 41.55%，而与本公司在同一区域的上港集团和宁波港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则分别为 1.26%和 6.16%。处于发展建设期这一阶段特征使得公司更多地依赖债务融资来支持项目建设。

针对目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调整负债结构，通过长期借款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2012 年 10 月，公司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总额为 7.3 亿元的中期票据。今后几年，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沿海港口A股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022.SZ	深赤湾 A	8.45	7.50	7.40
000088.SZ	盐田港	11.68	13.44	13.68
000507.SZ	珠海港	11.61	11.32	6.47
000582.SZ	北部湾港	17.87	35.97	77.50
000905.SZ	厦门港务	11.47	8.57	5.51
600017.SH	日照港	8.38	9.49	12.54
600018.SH	上港集团	13.56	13.22	12.13
600190.SH	锦州港	23.12	21.11	11.78
600317.SH	营口港	12.72	9.88	9.50
600717.SH	天津港	14.02	8.78	7.07
601000.SH	唐山港	20.38	33.29	38.07
601008.SH	连云港	12.80	12.92	13.55
601018.SH	宁波港	9.80	10.62	9.55
601880.SH	大连港	11.86	14.31	10.22
简单平均值		13.41	15.03	16.78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11.49	10.91	9.78
本公司		7.24	9.87	11.37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由于北部湾港、锦州港、唐山港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沿海港口企业相比显著异常，在计算相关指标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平均值时均将上述异常值予以剔除；

（3）由于各个港口的规模、所在区域、主营货种、业务构成、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过程中，始终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沿海港口A股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022.SZ	深赤湾 A	48.78	42.75	37.68
000088.SZ	盐田港	4,096.49	4,622.11	3,125.14
000507.SZ	珠海港	39.30	310.31	185.46
000582.SZ	北部湾港	32.35	34.62	48.07
000905.SZ	厦门港务	19.16	16.92	11.63
600017.SH	日照港	33.25	28.16	24.72
600018.SH	上港集团	6.07	6.55	9.67
600190.SH	锦州港	11.60	30.80	22.00
600317.SH	营口港	46.26	46.83	15.58
600717.SH	天津港	46.10	36.52	29.04
601000.SH	唐山港	7.40	10.33	16.62
601008.SH	连云港	82.35	77.05	77.79
601018.SH	宁波港	50.49	55.95	35.13
601880.SH	大连港	9.52	19.79	27.76
简单平均值		323.51	381.33	261.88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28.27	29.93	25.26
本公司		35.19	22.03	17.98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由于盐田港、珠海港、连云港存货周转率与其他沿海港口企业相比显著异常，在计算相关指标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平均值时均将上述异常值予以剔除；

（3）由于各个港口的规模、所在区域、主营货种、业务构成、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主要用于拖助和海运业务的燃料油，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

当。由于港口行业属于服务业，存货消耗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低，存货周转率指标对于港口行业企业而言参考作用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变动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5,895.37**	**100.00**	**84,063.79**	**100.00**	**67,452.4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85,390.13	99.41	83,796.47	99.68	67,245.09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505.24	0.59	267.32	0.32	207.37	0.3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 99%，主营业务突出，体现了公司以主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2、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37,208.06**	**43.57**	**36,506.91**	**43.57**	**26,427.01**	**39.30**
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30,436.76**	**35.64**	**27,083.47**	**32.32**	**27,030.99**	**40.20**
拖助和驳运	20,956.47	24.54	19,367.47	23.11	20,274.62	30.15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6,810.89	7.98	5,994.29	7.15	5,852.54	8.70
理货及其他	2,669.40	3.13	1,721.71	2.05	903.84	1.34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17,745.31**	**20.78**	**20,206.08**	**24.11**	**13,787.08**	**20.50**
海运及物流	16,035.10	18.78	18,076.18	21.57	12,019.53	17.87
船舶交易	1,710.21	2.00	2,129.91	2.54	1,767.55	2.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5,390.13**	**100.00**	**83,796.47**	**100.00**	**67,24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 12.6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三大业务板块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2010 年老塘山五期码头投入运营及 2013 年老塘山港区散货减载平台投产，使得装卸仓储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随着舟山港域货物吞吐量逐年上涨，港口配套服务业务需求上升，公司作为舟山港域最大的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提供商，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等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此外，为完善产业链，加强公司作为由海路运输进入内河运输的水水中转中心地位，公司于 2010 年开始运营海运业务，为公司大客户提供水路运输服务，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前后一年内，恰逢国务院批复设立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群岛新区正式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因此，公司自身的战略定位，就需要做大做强以此来适应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建设。内因和外因的双重影响，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1）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2012－2014 年，公司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6,427.01 万元、36,506.91 万元和 37,208.06 万元，每年均保持了增长。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39.30 %上升到 2014 年的 43.57%，充分体现了装卸仓储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之一，也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2012－2014 年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于 2010 年初投入运营、2012 年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新增一台 1800t/h 卸船机并投入使用及 2013 年老塘山港区散货减载平台投产，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导致港口装卸及服务收入大幅增加。2012－2014 年老塘山五期码头货物吞吐量为 1,517.20 万吨、2,667.68 万吨和 3,045.70 万吨，是公司货物总吞吐量增长的重要来源。其中，2012 年发行人按照《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 号）对港口作业费率进行上调。

（2）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随着港口竞争的日益激烈，传统的码头装卸业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对现代港口服务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保持原有装卸仓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在配套服务方面的能力，加大力度促进拖助、外轮代理及理货等业务的发展。

2012－2014 年，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30.99 万元、27,083.47 万元和 30,436.76 万元。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拖助业务收入的稳定，历年拖助业务收入占配套服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68%。

1）拖助业务

2012－2014 年，公司拖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74.62 万元、19,367.47 万元和 20,956.47 万元，收入稳定。公司的拖助业务量在舟山港域具有绝对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的需求，公司加大资金投入购置多艘拖轮并陆续投入运营。2013 年拖助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拖助费率较高的船厂类客户 2013 年拖助业务量较 2012 年减少。

2）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和理货及其他业务

舟山外代从事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业务量占到舟山港域约 1/3 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利益驱动下更多的代理公司涌现，对本公司的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业务带来了冲击，整体上代理费率有下降的趋势，但总的代理业务收入略有上升。

理货及其他业务包括理货业务和子公司兴港工程的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公司理货业务收入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左右，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2013 年理货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理理货 2013 年新开展的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业务在舟山港域范围内中转量较大，使理货业务收入增幅显著。工程建设管理业务收入仅在 2014 年发生且金额较小。

（3）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2012－2014 年，公司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7.08 万元、20,206.08 万元和 17,745.31 万元。2010 年公司开始运营海运业务，且报告期内海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1）海运及物流业务

2010 年，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加强公司物流配送服务能力，公司开始开展海运业务。随着公司装卸及配套服务业务发展，部分客户对水路运输服务需求增加，带来公司海运及物流业务收入增长。

2）船舶交易业务

公司的船舶交易业务是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由于海运市场的低迷，导致船舶交易额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船舶交易业务收入出现了下滑。2013 年船舶交易业务收入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航运市场回暖带来了船舶交易额和船舶交易艘数的上升。2013 年 8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促进航运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厅水字〔2013〕230 号），规定规范船舶交易服务机构收费，将船舶交易服务费与船舶交易价格脱钩，改为按次定额收取服务费，并限定额度。船舶交易业务相关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此规定以来收入有所下降。

（二）毛利的构成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分析

1、本公司综合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5,895.37	84,063.79	67,452.46
营业成本	44,040.67	43,154.09	35,495.84
综合毛利	**41,854.7**	**40,909.7**	**31,95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390.13	83,796.47	67,245.09
主营营业成本	43,826.53	43,019.61	35,367.39

主营业务毛利	**41,563.6**	**40,776.9**	**31,877.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均高于 99%，主营业务突出，体现了公司以主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

2、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毛利	**24,328.55**	**58.53**	**24,556.07**	**60.22**	**17,046.10**	**53.47**
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毛利	**13,978.75**	**33.63**	**13,582.19**	**33.31**	**12,918.19**	**40.52**
拖助	9,623.31	23.15	9,188.04	22.53	9,459.52	29.67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3,273.91	7.88	3,391.21	8.32	2,902.48	9.11
理货及其他	1,081.53	2.60	1,002.93	2.46	556.19	1.74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毛利	**3,256.30**	**7.83**	**2,638.60**	**6.47**	**1,913.40**	**6.00**
海运及物流	2,691.51	6.48	1,830.31	4.49	1,328.68	4.17
船舶交易	564.78	1.36	808.29	1.98	584.72	1.83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41,563.60**	**100.00**	**40,776.86**	**100.00**	**31,87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并优化产能，使得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港口装卸仓储业务和港口配套服务业务毛利合计超过了主营业务毛利的 90%以上，为公司的重要盈利业务板块。

3、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与中国沿海港口 A 股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深赤湾 A	45.48	48.89	52.65
盐田港	55.82	58.92	58.97
珠海港	14.90	12.94	19.59
北部湾港	26.95	30.33	7.33
厦门港务	5.03	7.85	13.13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日照港	25.99	27.95	28.44
上港集团	36.59	33.66	32.07
锦州港	24.39	28.26	35.48
营口港	31.13	34.77	36.89
天津港	13.22	18.09	23.38
唐山港	39.93	40.33	39.08
连云港	21.43	24.69	26.00
宁波港	30.95	35.88	46.70
大连港	17.31	22.74	34.19
简单平均值	**27.79**	**30.38**	**32.42**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33.86**	**36.37**	**36.36**
发行人	**48.73**	**48.60**	**47.38**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各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港口装卸仓储约 45%；港口配套服务约 35%，港口综合物流约 20%。由于珠海港、厦门港务、大连港和天津港主营业务构成与公司匹配性不高，在计算相关指标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时均将上述异常值予以剔除。下表为剔除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构成
珠海港	主营构成（最新年报）物流贸易：45.42%；物流：19.98%；饮料食品：:17.89%；电力能源：5.81%；进出口贸易：3.08%；码头运营服务：2.85%；物业管理和其他：2.5%。
厦门港务	主营构成（最新年报）贸易；42.71%；代理劳务：36.65%；运输劳务：6.71%；建材销售：4.87%；码头业务：4.09%；拖轮助靠业务：3.27%；理货业务：1%；物流延伸服务及其他：0.06%。
大连港	主营构成(最新年报)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24.04%;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20.65%;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19.75%;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12.6%;港口增值与支持业务:11.51%;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5.27%;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3.22%;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1.65%;未分配项目:1.33%。
天津港	主营构成(最新年报) 销售业务收入:73.67%;装卸业务:20.32%;港口物流业务:6.73%;港口服务及其他业务:4.69%;抵消:-5.4%。装卸业务主要以集装箱、焦炭、原煤、金属矿石、钢铁、原油、车辆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沿海类港口类上市企业，由于公司规模、地理位置、主营货种等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也不完全相同，特别是不同港口企业之间在业务结构比重上存在的差异会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的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较高。

公司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水平与沿海港口类上市公司中散杂货铁矿石、煤炭装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宁波港	铁矿石装卸与相关业务	57.37	58.51	66.04
唐山港	装卸堆存	50.78	48.8	46.71
北部湾港	装卸堆存	43.35	42.94	40.06
秦港股份	港口服务	43.56	42.55	43.42
简单平均值		48.77	48.20	49.06
发行人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65.39	67.26	64.5

注：（1）秦港股份为 2013 年 12 月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企业；（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和上市公司年报。

唐山港吞吐量在煤炭、钢铁、矿石等主要货种间分布相对分散；北部湾港以大宗散货中转运输及物流为主，同时逐步承担“散改集”和海铁联运的换装功能；秦港股份主要经营港口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以煤炭为主要经营货种，同时经营油品及液体化工、矿石及其他杂货、集装箱等货种。上述港口地理位置、经营货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宁波港与舟山港从地理位置上看最为接近，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背靠长江经济带与东部沿海经济带“T”型交汇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宁波港主要散货装卸货种为铁矿石，根据宁波港股份 2014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宁波港非集装箱装卸

收入中铁矿石装卸收入占比超过 50%，与发行人铁矿石装卸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因此，相比而言，宁波港的铁矿石装卸毛利率与发行人更具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卸仓储板块毛利率略高于宁波港铁矿石装卸毛利率。

公司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装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码头作业流程与模式的独特性

与其他沿海港口类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货物装卸工艺的突出特点为水-水直取中转。发行人码头通过起货机械及货物传输装置使得卸船泊位和装船泊位之间可以实现水-水直取作业，即从卸船、传输到装船一次完成。典型代表作业流程为：门机使用抓斗将物料从船舱内抓起，卸入移动式漏斗中，然后物料通过皮带机转运至装船机悬臂皮带机，最后经溜筒装入船舱内。在同等条件下，水-水直取中转货物装卸工艺因为减少了部分中间水平运输环节，因而货物装卸效率明显高于其他装卸工艺流程的效率。绝大多数沿海港口码头配备有堆场，主要采取“船-库（堆场）-船”的装卸流程，与发行人“船-船”的装卸流程存在一定差异，这是造成发行人装卸毛利率偏高的最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规模与折旧差异带来的影响

尽管堆场可以为港口运营方带来接卸量的增长和一定量的堆存收入，但与堆场投产后产生的折旧相比较规模较小。与不含堆场的码头项目相比，含堆场的码头项目实施同时还需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如皮带机廊道、港区道路、生产辅助建筑工程及公用设施工程等，因而投资巨大。由于发行人主要采取“船-船”的装卸流程，不经堆场，使其同等产能下项目投资相对较少，折旧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运营成本差异带来的影响

与水水直取中转作业相比，堆场中转作业的运营成本显著偏高。一方面堆场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相应人员配备，导致劳动力成本偏高；另一方面因堆场中转作业需要，卸船泊位到堆场以及堆场到装船泊位配有长距离传输带，同时堆场需配备供电、照明、排水、消防、环保等设施，从而使得堆场中转作业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成本与水水直取中转作业相比偏高。

综上，发行人以水-水直取中转为主的装卸工艺使得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装卸相关业务毛利率。

（2）公司的装卸业务结构特点的原因

1)外贸装卸货种占比较高

由于外贸货物价值较高，港口实务中外贸装卸费率通常高于内贸装卸费率。以发行人煤炭装卸为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外贸煤炭装卸费率分别为19.07元/吨、17.21元/吨和16.44元/吨，而同期内贸煤炭装卸费率分别为15.55元/吨、15.55元/吨和16.00元/吨。发行人以外贸装卸为主，内贸装卸货种仅为少量电煤。这使得与以内贸装卸为主的港口相比，发行人平均装卸费率较高。

2)发行人装卸货种中粮食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货物吞吐量占比如下表所示：

2012 至 2014 年公司主要货种吞吐量

单位：万吨

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矿砂	3,004.49	65.68%	2,657.63	62.33%	1391.27	48.27%
煤炭	899.45	19.66%	992.77	23.28%	940.59	32.64%
粮食	670.6	14.66%	613.63	14.39%	550.22	19.09%
合计	**4,574.54**	**100.00%**	**4,264.03**	**100.00%**	**2,882.08**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 2001 年交通部令第 11 号）中关于装卸费率的规定，一般货舱货物从船舱到船边到库、场、车、船的装卸费率为：粮食类：26.6 元/吨；煤炭类：18.7 元/吨；铁矿砂类：12.05 元/吨，粮食装卸费率显著高于铁矿砂和煤炭。宁波港、唐山港和秦皇岛港主要装卸货种为铁矿石和煤炭，与其相比，发行人装卸货种结构中粮食占比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发行人的整体装卸费率以及相应的该项业务的毛利率。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按业务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5,895.37	84,063.79	67,452.46
营业成本	44,040.67	43,154.09	35,495.84
综合毛利率（%）	48.73	48.67	47.3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390.13	83,796.47	67,245.09
主营营业成本	43,826.53	43,019.61	35,367.3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8.67	48.66	47.41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41%、48.66%和 48.67%，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的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装卸仓储业务毛利占公司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53.47%、60.22%和 58.53%。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矿砂、煤炭和水泥熟料作业费率的上升以及业务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带来公司装卸仓储业务和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提高。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虽然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公司装卸仓储业务和

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国际油价的下降带来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上升，两种因素相互抵消后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与 2013 年持平。

（2）业务类别区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65.39**	**67.26**	**64.50**
港口配套服务业务综合毛利率	**45.93**	**50.15**	**47.79**
拖助	45.92	47.44	46.66
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	48.07	56.57	49.59
理货及其他	40.52	58.25	61.54
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综合毛利率	**18.35**	**13.06**	**13.88**
海运及物流	16.79	10.13	11.05
船舶交易	33.02	37.95	33.08

1）港口装卸仓储业务

发行人货物装卸工艺的突出特点为水-水直取中转。发行人码头通过起货机械及货物传输装置使得卸船泊位和装船泊位之间可以实现水-水直取作业，即从卸船、传输到装船一次完成。舟山与大陆隔离，地理位置决定了发行人以水-水直取中转运输为主，不但节省后方陆域堆场建设投资，而且货物中转效率高，因此其装卸业务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①装卸费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港口作业包干费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货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货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矿砂	17.24	17.83	17.39
煤炭	17.47	18.15	19.14
粮食	20.62	21.23	19.19
水泥熟料	19.61	19.79	18.59

由于 2012 年底实行营改增，发行人 2013 年费率整体上升，但由于老塘山港区煤炭装卸的竞争环境日趋激烈，2013 年煤炭的装卸费率反而较 2012 年下降了 0.99 元/吨。2014 年装卸费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上述装卸业务费率的变化趋势与装卸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发行人的装卸业务成本结构及其百分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37,208.06	100.00%	1.92%	36,506.91	100.00%	38.14%	26,427.01	100.00%
营业成本	12,879.51	34.61%	7.77%	11,950.84	32.74%	27.40%	9,380.92	35.50%
其中：职工薪酬	5,649.34	15.18%	12.70%	5,012.89	13.73%	11.07%	4,513.13	17.08%
折旧费	4,927.89	13.24%	5.38%	4,676.51	12.81%	45.93%	3,204.73	12.13%
能源动力费	1,037.53	2.79%	5.97%	979.04	2.68%	12.57%	869.73	3.29%
其　他	1,264.75	3.40%	-1.38%	1,282.40	3.51%	61.65%	793.32	3.00%
营业毛利额	24,328.55	65.39%	-0.93%	24,556.07	67.26%	44.06%	17,046.09	64.50%

发行人装卸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基本稳定， 2013 年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而 2014 年的增长幅度则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而折旧费由于老塘山五期散货减载平台于 2013 年投产而导致折旧费用在 2013 年上升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2014 年则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上述因素与装卸费率以及装卸量的变化综合导致发行人的装卸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略有上升再小幅下降。

③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较 2012 年收入的增幅大于成本的增幅。具体如下：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于 2010 年初投入运营、2012 年老塘山港区五期码头新增一台 1800t/h 卸船机并投入使用及 2013 年老塘山港区散货减载平台投产，2013 年公司分货种的合计吞吐量较 2012 年增长 48.29%，同时公司 2013 年矿砂、煤炭和水泥熟料作业费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港口装卸及仓储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38.14%；卸船机和老塘山港区散货减载平台的投产虽然使得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费用、能源动力费较 2012 年增长 45.93%、和 12.57%，同时职工薪酬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1.07%，但整体装卸仓储业务产能利用率上升。

2014年港口装卸仓储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2014年公司分货种的合计权益吞吐量较2013年仅增长6.17%，同时公司2014年公司整体的作业费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2014年港口装卸及仓储收入较2013年增长1.92%；国内物价水平、人工成本普遍上涨的情况下，2014年港口装卸及仓储成本较2013年增长7.77%，增幅大于收入的增幅。

2）港口配套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主要原因是拖助及驳运业务收入及毛利占配套服务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超过了 67%。

①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A、拖助及驳运业务费率情况

拖助业务费率由交通部制订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 8 号）、《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 11 号）分别

规定，外贸拖轮作业费率为 0.48 元/马力小时，内贸拖轮作业费率为 0.36 元/马力小时，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 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 100%计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拖助业务费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化趋势与拖助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报告期内，拖助业务毛利率在基本保持在 46%左右，其成本结构百分比变动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20,956.47	100.00%	8.20%	19,367.47	100.00%	-4.47%	20,274.62	—
营业成本	11,333.16	54.08%	11.33%	10,179.43	52.56%	-5.88%	10,815.09	53.34%
其中：职工薪酬	4,919.21	23.47%	18.13%	4,164.36	21.50%	1.22%	4,114.08	20.29%
折旧费	2,524.22	12.05%	8.52%	2,326.12	12.01%	12.34%	2,070.68	10.21%
燃料动力费	2,653.25	12.66%	5.94%	2,504.40	12.93%	-32.54%	3,712.38	18.31%
其 他	1,236.47	5.90%	4.38%	1,184.55	6.12%	29.04%	917.95	4.53%
营业毛利额	9,623.31	45.92%	4.74%	9,188.04	47.44%	-2.87%	9,459.53	46.66%

发行人拖助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燃料动力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保持增长，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而折旧费保持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内由于油价的下降使得燃料动力费占比在 2013 年大幅下降，然后于 2014 年小幅回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其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的拖助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略有上升再下降。

C、拖助及驳运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3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3

年公司拖助业务作业量小幅上升，但拖助费率较低的内贸类客户占比上升，综合来看 2013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907.15 万元，降幅为 4.47%；同时国际油价的下降，使得 2013 年燃料动力费较 2012 年下降 32.54%左右，2013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减少 635.66 万元，降幅 5.88%，拖助及驳运业务成本的降幅大于收入的降幅。

2014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投入购置两艘拖轮并陆续投入运营，2014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89.00 万元，增幅为 8.20%；两艘拖轮投入运营带来了 2014 年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增加，同时国际油价的下降使得 2014 年燃料动力费较 2013 年继续下降，综合来看 2014 年拖助及驳运业务的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153.73 万元，增幅为 11.33%，拖助及驳运业务成本的增幅大于收入的降幅。

②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业务量的增幅减缓、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有限，国内物价水平上升人员工资的持续增长，整体上货物代理及船舶代理业务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2 年下降 1.52%。

③报告期内，理货及其他业务中的理货和工程建设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不大，且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3）港口综合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海运及物流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同，主要原因是海运及物流业务收入及毛利占综合物流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超过了 69%。

①海运及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A、海运及物流业务费率情况

海运及物流费率属于市场调节价部分，完全由市场供求决定。发行人子公司兴港海运主要运输货种为铁矿石，主要航线为舟山、宁波至长江下游江内港及青岛、日照、连云港至长江下游江内港。受航运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兴港海运 2013 年年末至 2014 年年初运价有所回升，其余期间运价较为稳定。

B、报告期内，海运及物流业务成本结构百分比变动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环比变化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6,035.10	100.00%	-11.29%	18,076.18	100.00%	50.39%	12,019.53	100.00%
营业成本	13,343.59	83.21%	-17.86%	16,245.87	89.87%	51.96%	10,690.85	88.95%
其中：职工薪酬	1,616.40	10.08%	-11.35%	1,823.38	10.09%	5.92%	1,721.46	14.32%
折旧费	2,305.00	14.37%	-1.96%	2,351.08	13.01%	34.16%	1,752.43	14.58%
燃料动力费	2,772.94	17.29%	-21.51%	3,532.81	19.54%	0.85%	3,502.90	29.14%
船舶承租费	3,927.26	24.49%	73.64%	2,261.73	12.51%	15.48%	1,958.58	16.29%
其　他	2,721.99	16.98%	-56.63%	6,276.86	34.72%	257.56%	1,755.49	14.61%
营业毛利额	2,691.51	16.79%	47.05%	1,830.31	10.13%	37.75%	1,328.68	11.05%

发行人海运及物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燃料动力费和船舶承租费构成，由于 2014 年处置四条船舶使得相关人员职工薪酬和折旧费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国际油价的下降使得船舶运营所需的柴油和重油采购价格下降，燃料动力费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二程运输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船舶承运费有所增加。

C、海运及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 2010 年开始海运业务，受海运市场低迷影响，报告期内海运及物流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3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新购置两条船舶使得公司运力增强，同时 2013 年子公司海通物流尝试性地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共同带来了 2013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的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6,056.65 万元，增幅 50.39%；同时折旧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34.16%，与开展的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共同使得 2013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51.96%，收入的增幅略低于成本。2014 年海运及物流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6.66 个百分点，2014 年处置四条船舶使得公司运力有所下降，同时终止供应链融资贸易业务，共同使得 2014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的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2,041.08 万元，降幅 11.29%；2014 年公司运营需要的 0#柴油和 120#重油的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7%和 10%左右所致，燃料动力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0.84%，2014 年海运及物流业务的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7.86%。

②报告期内，船舶交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85,895.37**	**100.00**	**84,063.79**	**100.00**	**67,452.46**	**100.00**
减：营业成本	44,040.67	51.27	43,154.09	51.33	35,495.84	5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94	0.85	644.31	0.77	2,767.82	4.10
销售费用	12.07	0.01	38.18	0.05	65.17	0.10
管理费用	11,926.61	13.89	11,177.83	13.30	10,875.15	16.12
财务费用	12,922.10	15.04	10,079.56	11.99	3,723.00	5.52
资产减值损失	189.41	0.22	334.09	0.40	113.91	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11,288.24	13.14	3,611.01	4.30	5,540.04	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5.55	4.51	3,240.45	3.85	2,740.58	4.06
汇兑收益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营业利润	**27,364.81**	**31.86**	**22,246.74**	**26.46**	**19,951.59**	**29.58**
加：营业外收入	869.31	1.01	597.63	0.71	1,373.52	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2		57.06	0.07	617.98	0.92
减：营业外支出	4,912.26	5.72	135.78	0.16	180.46	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29	5.37	11.08	0.01	70.10	0.10
三、利润总额	**23,321.86**	**27.15**	**22,708.59**	**27.01**	**21,144.65**	**31.35**
减：所得税费用	5,690.95	6.63	5,040.90	6.00	3,831.57	5.68
四、净利润	**17,630.91**	**20.53**	**17,667.69**	**21.02**	**17,313.09**	**2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8,274.54	21.28	15,678.81	18.65	15,214.54	22.56
少数股东损益	-643.64	-0.75	1,988.88	2.37	2,098.54	3.11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767.82 万元、644.31 万元和 72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0.77%和 0.85%，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系自 2012 年 12 月起，货物装卸、货物堆存、货物仓储、助拖助泊、理货计量、船代货代、船舶运输、软件服务等业务由营业税改缴增值税。

2、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7	0.01	38.18	0.05	65.17	0.10
管理费用	11,926.61	13.89	11,177.83	13.30	10,875.15	16.12
财务费用	12,922.10	15.04	10,079.56	11.99	3,723.00	5.52
合计	**24,860.78**	**28.94**	**21,295.57**	**25.34**	**14,663.32**	**21.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持续增长，同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

长相匹配；2012－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所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4%、25.34%、28.94%，基本保持稳定，表明公司能够合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65.17 万元、38.18 万元和 12.07 万元，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办公通讯费和交通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的金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符合港口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75.15 万元、11,177.83 万元和 11,926.61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会议费、交通差旅费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840.84	7,195.11	6,766.54
业务招待费	846.82	1,085.82	1,223.19
办公会议费	916.10	982.43	659.36
交通差旅费	490.96	481.04	431.05
中介服务费	379.61	356.43	266.81
折旧摊销费	546.85	447.98	423.34
税　费	691.88	419.59	315.27
其　他	213.55	209.43	789.58
合　计	**11,926.61**	**11,177.83**	**10,875.15**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本公司管理费用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的普遍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526.50	13,231.35	6,935.62
利息收入	-3,783.67	-3,434.46	-3,624.51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24.88	-2,665.04	-3,363.73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2,058.79	-769.41	-260.78
中期票据承销费	219.00	219.00	219.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	-	144.00
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39.74	63.67	48.89
合　计	**12,922.10**	**10,079.56**	**3,723.00**

1）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增加 6,295.73 万元，增幅 90.77%,主要原因系：①满足工程建设和股权投资的资金需求，债务融资额增加，利息支出随之上升；②2013 年中期票据应计未付利息大幅增长。

2）利息收入

子公司舟山外代为船主和货主提供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对于异地的船主和货主而言，一般由舟山外代代收代付港口使费。因海关税费涉及资金量较大且代收与代付之间存在时间差，舟山外代因而产生沉淀资金的存款利息收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与 A 股沿海港口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 A 股沿海港口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022.SZ	深赤湾 A	-	-	-
000088.SZ	盐田港	-	-	-
000507.SZ	珠海港	3.54	0.87	0.92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582.SZ	北部湾港	-	-	0.61
000905.SZ	厦门港务	0.24	0.27	0.28
600017.SH	日照港	-	-	-
600018.SH	上港集团	0.01	0.02	-
600190.SH	锦州港	0.50	0.81	0.73
600317.SH	营口港	-	-	-
600717.SH	天津港	-	-	-
601000.SH	唐山港	0.09	0.18	0.26
601008.SH	连云港	-	-	-
601018.SH	宁波港	0.01	0.01	0.08
601880.SH	大连港	0.05	0.00	0.00
算术平均值		**0.32**	**0.15**	**0.21**
发行人		**0.01**	**0.05**	**0.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沿海港口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 A 股沿海港口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管理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507.SZ	珠海港	21.39	5.54	7.54	15.29
000582.SZ	北部湾港	42.38	5.13	4.88	2.68
000905.SZ	厦门港务	75.02	2.13	2.96	4.69
600017.SH	日照港	50.84	2.83	2.59	2.93
600018.SH	上港集团	287.79	7.41	7.64	7.77
600190.SH	锦州港	21.27	5.99	5.82	7.61
600317.SH	营口港	39.10	5.59	5.66	6.07
600717.SH	天津港	255.28	5.56	7.90	9.44
601000.SH	唐山港	51.27	6.52	7.46	8.14
601018.SH	宁波港	134.15	8.12	8.81	11.91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管理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601880.SH	大连港	79.42	7.33	8.00	10.58
高收入组平均值		**96.17**	**5.65**	**6.30**	**7.92**
000022.SZ	深赤湾 A	18.05	8.63	9.28	8.60
000088.SZ	盐田港	3.01	17.96	15.96	18.92
601008.SH	连云港	15.29	17.09	16.21	14.58
低收入组平均值		**12.12**	**14.56**	**13.82**	**14.03**
A 股沿海港口上市公司平均值		**78.16**	**7.56**	**7.91**	**9.23**
发行人		**8.59**	**13.89**	**13.30**	**16.12**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2、为直观对比营业收入规模不同造成的管理费用率差异，以 20 亿元为基准，将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0 亿元的深赤湾 A、盐田港、连云港划为低收入组，营业收入高于 20 亿元其余沿海港口上市公司划为高收入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规模较小的三家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但由于现阶段发行人营业规模较小，规模经济效应未能充分发挥，从而导致其管理费用率高于主要由较大营业规模企业构成的全部沿海港口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发行人尚处于成长期，体量和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导致管理费用率水平偏高。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 亿元、8.41 亿元和 8.59 亿元，而同期高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66.75 亿元、80.00 亿元和 96.17 亿元，低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12.39 亿元、12.10 亿元和 12.12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与高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更加接近于低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12%、13.30%和 13.89%，同期高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7.92%、6.30%和 5.65%，低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14.03%、13.82%和 14.56%。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低收入组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与发行人营业收入

规模相匹配。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港口装卸仓储、港口配套服务、港口综合物流三大板块构成，涵盖港口码头运营、代理、拖助、理货、海运及物流、船舶交易等完整港口经营服务产业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覆盖面更广，管理费用率相对更高。

（3）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 A 股沿海港口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000022.SZ	深赤湾 A	4.30	2.30	3.97
000088.SZ	盐田港	-5.22	-3.95	-2.11
000507.SZ	珠海港	4.05	5.68	12.82
000582.SZ	北部湾港	4.87	5.59	1.09
000905.SZ	厦门港务	-0.10	-0.22	0.02
600017.SH	日照港	5.20	5.09	4.72
600018.SH	上港集团	3.46	3.04	2.75
600190.SH	锦州港	10.15	10.17	11.72
600317.SH	营口港	8.52	8.57	8.50
600717.SH	天津港	0.92	1.12	1.81
601000.SH	唐山港	3.73	4.12	4.18
601008.SH	连云港	4.75	4.22	3.59
601018.SH	宁波港	1.90	1.73	1.02
601880.SH	大连港	5.82	5.75	8.12
算术平均值		**3.74**	**3.80**	**4.44**
发行人		**15.04**	**11.99**	**5.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高于沿海港口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正处于发展建设阶段，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筹措较多带息债务，利息支出使得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3、投资收益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540.04 万元、3,611.01 万元、11,288.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5.55	3,240.45	2,74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81	369.95	287.1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5,799.17	0.61	-
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购买日之前的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	-	2,504.9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	4.71		7.37
合　计	**11,288.24**	**3,611.01**	**5,540.04**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2	57.06	617.98
政府补助	319.23	428.54	553.53
赔偿收入	-	-	56.5
无需支付款项	-	92.81	77.00
其他	43.28	19.22	68.51
合　计	**869.31**	**597.63**	**1,373.5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比很小，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失小计	4,609.29	11.08	70.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0.89	102.02	72.80
其　他	202.08	22.68	37.56
合　计	**4,912.26**	**135.78**	**180.46**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01.49	5,123.55	3,745.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54	-82.65	85.78
合　计	**5,690.95**	**5,040.90**	**3,831.57**

2012－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831.57 万元、5,040.90 万元、5,690.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2012－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2%、22.20%、24.40%。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7,630.91**	**17,667.69**	**17,3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4.54	15,678.81	15,214.54
少数股东损益	-643.64	1,988.88	2,098.54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313.09 万元、17,667.69 万元和 17,630.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14.54 万元、15,678.81

万元和 18,274.5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净利润有所上升；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也有所增加。2014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643.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兴港海运于 2014 年 11 月出售四艘 6800 吨级船舶，船舶处置损失导致 2014 年兴港海运净利润为-4,898.19 万元，按舟港股份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为-2,204.19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12.49 万元、872.91 万元、3,342.42 万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74%、5.57%、18.29%。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4.54	15,678.81	15,214.5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342.42	872.91	3,6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2.12	14,805.90	11,602.05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损益较大的原因系公司转让金塘港口、综保区码头公司、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和岱山东方股权时取得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73	36,941.82	20,0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47	-148,878.66	-151,67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2.49	92,349.28	154,67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6.74**	**-19,587.56**	**23,062.44**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6、2.09 和 1.6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为各项在建工程的支出。2012－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676.67 万元、-148,878.66 万元、-32,921.47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395.38 万元、136,029.41 万元、109,914.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各项在建港口码头工程及在建船舶项目不断推进使得资金投入增长。

2012－2014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77.20 万元、92,349.28 万元和 13,121.49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8,502.00 万元、337,833.42 万元和 320,010.00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在建船舶、老塘山五期堆场等在建工程资金需求而借入的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227.12 万元、232,392.45 万元和 296,199.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此外，2012－2014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93.79 万元、28,519.62 万元和 28,703.43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	70,706.33	81,951.99	97,679.5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	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工程项目	-	1,062.41	22,713.44
3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项目	2,308.27	6,928.99	15,871.39
4	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	3,380.44	7,778.00	10,783.59
5	在建船舶	3,126.75	3,369.88	26,679.25

注：除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2012年所列金额为2012年末衢黄公司该项目账面价值外，其他各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均为各在建工程当年增加额。

1、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老塘山港区通用散货减载平台工程，工程拟建 20 万吨级减载平台一座，前沿布置 20 万吨级卸船泊位 1 个，后沿布置 3.5 万吨级装船泊位 2 个，2013 年已经投产。

3、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为公司在老塘山港区后方的临港工业区内建设矿石堆场工程。从中长期来看，该项资本性支出项目符合公司“加速重要堆场、仓库、油库等核心物流资源的优化整合，强化仓储服务功能”的战略规划，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4、舟山外钓应急油品储运项目，是舟山油品大市场建设的组成部分。本工程由发行人子公司外钓油品负责建设，50 万立方米中转油库及配套设施以及外钓岛至天禄油库的 12 公里长输油管道一条。

5、报告期内，子公司海通轮驳和港兴拖轮已建成分别 5 艘和 2 艘拖轮并投入使用，对拖助业务收入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子公司兴港海运新建 2 艘 4.5 万吨级散货船并投入运营，保持了海运及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会计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十七、会计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宏观经济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其发展水平与宏观经济情况密切相关，包括我国经济在内的全球经济的总体运行情况与发展趋势是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当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国内外贸易往来较为频繁，港口货物装卸、中转等业务需求强烈；而当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国内外贸易量通常会受到较大影响，港口业务也要下降。

2、政策优势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

舟山群岛新区的获批成立，将带来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在舟山群岛新区发展的背景下，舟山港口发展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并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建设成为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在舟山群岛新区建立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政策方针。政策优势的逐步显现将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巨大的促进作用。

3、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战略逐步落实带来机遇

公司力争抓住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依托区位优势和深水岸线的资

源优势，围绕将舟山港域建设成为综合物流贸易港、我国重要的大宗散货国际性、综合型枢纽港和外贸集装箱集散基地，打造国际物流岛的目标，立足舟山，走向世界，确立起股份公司在舟山港域码头建设和经营的主导地位，打造成为以港口码头产业为核心业务，以港航服务产业和物流延伸产业为支撑的多元化发展的国际一流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

随着上述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整，管理体系更加科学，带动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4、港口行业的竞争压力

发行人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周边地区港口较多，发行人面临其他港口运营商的竞争，尤其是上海港、宁波港两港，两港均为国际型大港，近年来两港年吞吐量已稳居世界前五位，其在资金、规模、商业渠道、经营管理以及行业影响力方面都占据明显优势，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在两大强港上海港和宁波港的竞争下，主要依靠深水岸线、国际航道、地理区位和岛岸腹地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新区建设的发展机遇来发挥自身优势，并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坚持“集散并举，以散为主”，大力发展矿砂、原油、煤炭、粮食、化工品等大宗商品的储运、加工、配送、贸易等增值服务，争取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合作共赢、错位竞争的协同发展格局。

5、在建项目陆续投产，成本费用增长压力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并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会相应增加，同时建设项目对应的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因不再资本化，亦会导致短期内财务费用增加。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国务院批复设立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群岛新

区正式写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公司自身的战略定位，就需要做大做强以此来适应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建设。内因和外因的双重影响，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大为提升。

1、待舟山港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外钓应急油品储运等项目投入使用后，未来会增加码头运营能力，货物吞吐量将会增长，带动装卸业务量上升，整体装卸仓储业务收入增加。

2、随着港口竞争的日益激烈，传统的码头装卸业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对现代港口服务的要求。因此公司在保持原有装卸仓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在配套服务方面的能力，加大力度促进拖助、外轮代理及理货等业务的发展，未来配套服务收入将有所上升。

3、未来随着国际经济的逐渐好转，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将有可能摆脱国际外部环境的影响稳步发展。

4、本次募投项目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是舟山群岛新区港口码头建设布局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可以推动三大业务板块的同步增长。

七、股东未来分红情况分析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公司力争抓住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战略机遇，依托区位优势和深水岸线的资源优势，围绕将舟山港域建设成为综合物流贸易港、我国重要的大宗散货国际性、综合型枢纽港和外贸集装箱集散基地，打造国际物流岛的目标，立足舟山，走向世界，确立起股份公司在舟山港域码头建设和经营的主导地位，打造成为以港口码头产业为核心业务，以港航服务产业和物流延伸产业为支撑的多元化发展的国际一流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

（二）发展目标

公司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港口服务商，在未来的发展中要保持在舟山港口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争取港口优质岸线资源的经营主导权，通过继续发展大宗能源物资、原材料等的水水中转，打造主要物资的专业化物流基地，以及大力发展相关物流增值服务，努力将股份公司打造成集大宗物资中转、加工、保税、仓储、物流、贸易、配送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港口企业，实现公司更高层次的跨越式发展，为舟山“以港兴市、全面跨越”做出更大贡献。

二、本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一）港口码头建设与开发

重点布局老塘山、衢山、金塘、六横、泗礁、高亭六大港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增加对公共码头的投资，加快大型化、现代

化的公用码头泊位的建设，努力建成若干在舟山港口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综合性大型公共港区，着力完善货物装卸、中转、仓储、加工、贸易、配送等功能，实现港区功能的多样化，并结合矿、油、煤、粮等重大港口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保税港区政策，提升港口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码头运营业务的发展

在码头运营业务上，公司将根据外部需求，优化生产流程，促进港口生产柔性化发展，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合理安排，实现港口开发和码头经营的无缝衔接，加快产能转化的步伐。做大、做强大宗能源、原材料等中转业务，巩固水水中转地位，积极扩大内支线业务；发展集装箱中转业务，做到散集并举；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务，带动、促进港口吞吐量的增长，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三）港口物流产业的发展

在巩固港口装卸、储存、转运等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港口加工、贸易、配送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物流增值服务，发挥港口的最大产业效益。到 2015 年，立足舟山，依托重大港口项目运作，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加强上下游物流环节的整合和产业链的衔接，探索建立若干大宗物资物流中心或保税物流基地；进一步加强与大货主企业、航运企业的合作，并加快壮大自有海运船队，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努力实现港航联动发展，提高港口经济综合效益。加快矿石、油品、煤炭、粮食等能源物资和集装箱物流园区建设，发挥港口在多种运输方式中的枢纽作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港口物流业的转型升级。

（四）港航服务产业的发展

在集团化运作模式基础上，以服务全港为目标，整合各种港口服务要素，完善一条龙的服务链条，提高各环节的服务能力，通过优化包括轮驳拖助、船舶代

理、装卸作业、理货计量和船舶物资供应、船舶交易、航运经纪、船员服务等全过程配套服务，树立起舟山港良好的港口服务形象，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做强品牌，做精服务，实现港口服务板块的大发展、争创新的竞争优势。

（五）优化管理体系，增强战略执行力

在明确母子公司关系定位的基础上，结合总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坚持“公司整体相关多元化，子公司聚焦专业化”的原则，根据“以战略管控为主，多种管控模式并存”的方针建立管控体系。股份公司将针对不同性质的下属公司建立相应的管控模式，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与协同效应。公司对于各下属公司采用操作管控模式，对经营行为的统一、公司整体协调成长和对行业成功因素进行集中控制与管理。

（六）以人为本，打造高绩效团队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高素质港航综合物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公司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招聘、培训体制体系，建立员工快速培育成长机制，提升员工素质；同时优化薪酬绩效管理，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解决员工发展动力。在充分尊重员工自身愿望的基础上，为员工完善职业生涯规划，构建员工发展通道，建立人才梯队计划，打造一支有活力、有效率、适应市场变动的高绩效团队。

（七）重视技术创新与开发，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在优化管理体系的同时，重视技术创新对公司运营效率的提升。硬件方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码头设备的技术更新和改造来提升码头装卸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船舶大型化和作业高效化的要求；软件方面，公司将加快港口物流和港口服务产业的发展及改造升级，充分打造港口物流信息平台，综合船舶代理、理货、拖轮、装卸等各个环节的信息，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为客户节省管

理成本。同时，通过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带动港口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舟山港的港航服务质量，两者相互促进，共同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建设的码头信息平台内容包括：

1、码头自动化生产系统（TAOS）

支持集装箱码头、散货码头、散杂货码头和滚装船码头的资源协同与集成管理，将最大化利用码头物理空间，跟踪每一个集装箱和灌装箱的位置，最大化资源的利用。

2、港口经营管理系统（PBMS）

以财务和资产的计划管理为核心，帮助舟港股份各个职能部门高效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为管理决策者提供及时、全面和准确的经营效益、投资效益、在建项目绩效、人力资源绩效等管理决策依据。

（八）融资计划

发展港口，基建先行。目前，公司为适应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要求，加快项目开发建设，共有港口、航运、物流等板块项目正在或等待开展，针对目前巨大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运用立体多元，长短结合，以我为主，多方共赢的融资模式，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内部资本结构和市场环境，审慎制定融资计划，主要融资模式选择将包括银行贷款、票据、债券、股权融资及 BT 建设模式等。

（九）投资计划

1、积极推进舟山及浙江海域优质岸线资源的优化整合。

摸查舟山及浙江沿海优质岸线，积极收购权属清晰，发展空间大，开发成本较低的深水岸线资源。推动岸线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留有空间。

2、加速大型化、现代化、专业化的深水码头泊位建设。

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推进码头加速建设，打造大型化、专业化的现代港口。重点推进鼠浪湖大型铁矿石中转码头、外钓油品码头等项目。收购现有优质货主码头。

3、购置或更新装卸设备，实现与码头吞吐能力的良好匹配。

公司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码头设备的基数更新和改造来提升码头的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船舶大型化和作业高效化的要求。同时，在码头建设过程中注重港口机械设备与码头吞吐能力的匹配程度，购置或更新现有的装卸设备。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按期投入使用；

2、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形势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国际贸易基本正常进行；

3、国家支持港口交通运输基础产业发展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4、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目前的业务系统，在未来未遭受外界灾难性的损毁；

6、公司经济腹地和市场环境正常，货源和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动；

7、其他可替代性运输方式不出现大规模建设和投入，不产生重大替代生产

能力。

8、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要素无重大变化。

（二）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这可能会对经营计划的实施造成一定困难。；

2、由于近期国际经济形势仍未完全摆脱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阴影，影响国际贸易繁荣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不断涌现，公司新建码头的产能释放和效益实现可能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3、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近两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包括港口装卸业务、港口配套服务以及港口综合物流。由于历史原因，舟山港域货主码头规模较大，公司作为舟山最大的公共码头服务商，现有码头泊位吞吐能力与个别大型货主码头相比较小，2013 年公司码头吞吐量占舟山港域总吞吐量的比例仅为 15.69%，但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及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较为突出，服务范围覆盖全港，拖助、理货、船舶代理等业务在舟山处于领先地位，船舶交易服务全国领先。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是立足现有业务基础，以我为主，希望主导未来舟山大型港口的建设开发，改变目前舟山港域以货主码头为主的开发模式；公司在布局大型码头，巩固港口装卸、堆存、转运等传统港口主业的基础上，加大港口加工、贸易、配送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物流增值服务，发挥港口的最大产业效益。公司依托现有业务，紧抓舟山群岛新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将在管理体系优化、人

力资源升级、技术水平提升以及资本结构完善等方面实践发展目标，建立现代化的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码头运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迅速扩大公司码头吞吐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近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本次发行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资本金不足的问题，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3、公司可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借助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监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并督促管理层加速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早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4、本次公开发行，为公司开拓了全新的融资渠道。

5、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吸引更多人才，并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货主、船公司和码头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在公司实现发展目标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52,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合计		**61,400.00**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建设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该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衢黄公司具体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审批内容	批复文件	审批部门
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2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用地批复	《关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165 号）	国土资源部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关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84 号）	环境保护部

（三）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立项核准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49.1	5.22	2.12	2.21	0.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23]

（一）鼠浪湖岛拥有优秀的天然建港条件

鼠浪湖岛是衢山镇所辖岛屿中较大一个，呈西北到东南走向，陆域面积约 285 万平方米，岛形略呈半圆，两边有山咀延伸似黄鼬（俗名黄鼠狼），岛的正面，岙内水深浪小，平静似湖，故名鼠浪湖。

鼠浪湖岛位于衢山本岛正东面 2 公里处，距离上海芦潮港约 32.2 海里，距离宁波市北仑区 40.3 海里，地理位置极其重要。它的西北部海域已被划定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港的引航锚地，而它所辖三星海域又是国际航线所在地。该港区有大、小盘山，大、小青山等诸岛环绕，是个天然的避风港区，非常适宜发展水水中转项目。

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位于舟山群岛北部大衢山镇与鼠浪湖岛之间的蛇

[23] 除特别标注内容外，其他数据均摘自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调研所得。

移门水道东侧，工程区北段等深线在-20~-30 米左右，且多为山体岸线，岸线外侧边滩较窄，一般在 50m 左右，码头引桥短，建设成本低；蛇移门水道呈南北走向，长约 3.8km，宽约 2km，水道内除有蚊虫山岛、外叶扫礁和小盘山西礁外，水深一般在 22m 以上。附近水深条件良好，流速较大，含沙量较高，大船作业天数较多，是一个处于黄金水道的天然深水良港。上海港、宁波港等周边地区深水岸线资源的稀缺，更加凸显了鼠浪湖岛优越的天然建港条件。

（二）长江三角洲地区外贸铁矿石市场需求

1、全国以及长江三角洲地区钢铁行业概况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九十年代以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汽车、家电、机械制造、船舶、航空航天的迅猛发展给钢铁业带来了机遇。我国钢材产量已由 1998 年的 1.07 亿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10.68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5%；同期我国也成为全球钢材消费的主动力，目前年消耗量超过全球钢材产量的四分之一，是世界最大钢材消费市场。我国历年钢铁材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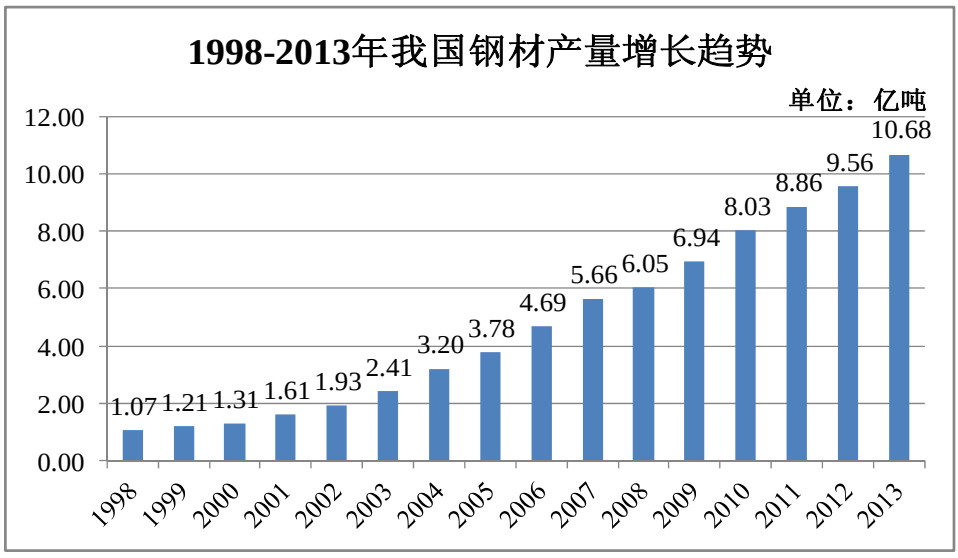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我国钢铁产量巨大，占据全球粗钢总产量半壁江山，但铁矿石储备量却只占世界的 14%；含铁量更少，仅占世界的 9.6%[24]。这就决定了中国钢铁工业对于进口铁矿石的长期依赖性，以及巨大数量进口规模。目前我国铁矿石进口依赖度已超过 50%，预计未来还有上升趋势。近十年来，我国铁矿石进口情况如下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照生产力布局，我国冶金工业布局正处在从资源型向资源市场型转变的过渡阶段，冶金企业逐步向钢材市场容量增多的地区转移，逐步靠近消费市场、资金密集地区和便于使用进口矿的沿海地区。顺应这一发展导向，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线地区成为冶金企业布局的热点地区，分布着宝钢、武钢、马钢等一批大型国有钢铁企业，近几年一批民营钢铁企业如沙钢、建龙等也迅速发展起来，已成为外贸进口铁矿石的主要消费地。外贸进口铁矿石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印度、巴西、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来自四国的铁矿石进口量约占总进口量的 90%。2011 年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线地区生铁产量 1.7 亿吨，外贸进口铁矿石 2.12 亿吨，其

[24]兰格钢铁网：《中国铁矿石市场五大趋势》

中通过宁波—舟山港接卸 8,737 万吨，长江下游港口接卸 8,983 万吨，湛江等南方港口接卸并通过海铁联运 1000 万吨，青岛、日照、连云港等港口接卸并水水中转运输 2,5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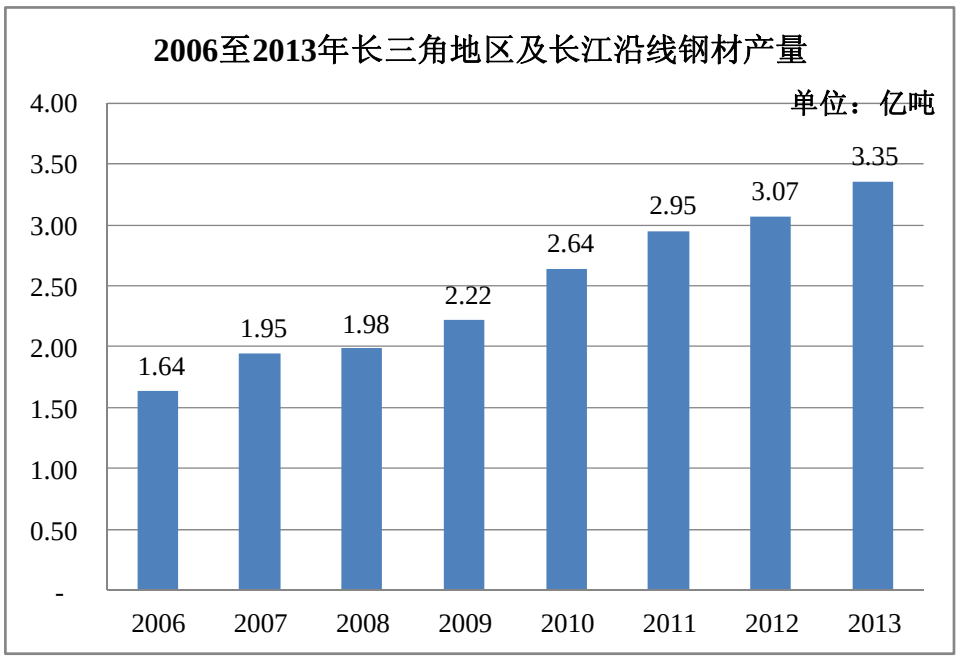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长江三角洲地区外贸铁矿石运输现状

（1）码头现状

宁波—舟山港是我国重要的外贸铁矿石中转港，主要为长江沿线和浙赣铁路沿线钢厂提供铁矿石中转服务。2011 年宁波—舟山港完成铁矿石吞吐量 16,095 万吨，其中外贸进口铁矿石一次接卸量 8,737 万吨。负责长江沿线钢厂铁矿石运输的港口主要有宁波—舟山港、上海港、南通港、苏州港、镇江港、南京港等港口，其中宁波港北仑港区、舟山港马迹山、上海港的罗泾港区以及太仓武港拥有 20 万吨级以上（含 20 万吨级）的矿石专业化泊位。上海港、南通港、苏州港、镇江港、南京港等港口受到航道水深的限制，建设的矿石码头以 10 万吨以下泊位为主，以大型矿石船舶的减载和二程中转运输模式为主。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长江三角洲地区专业化矿石接卸泊位情况如下表：

港口名称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靠泊吨级（DWT）	泊位数	接卸能力（万吨）
外海泊位			**6**	**7,700**
宁波—舟山港	北仑港埠公司 1#泊位	100,000	1	1,000
	北仑港埠公司 2#泊位	300,000	1	2,000
	马迹山矿石码头一期工程卸船泊位	250,000	1	1,000
	马迹山矿石码头二期工程卸船泊位	300,000	1	1,500
	绿华减载平台	200,000	1	700
	凉潭岛	300000	1	1,500
江内泊位			**10**	**6,900**
南通港	狼山港区三期工程散货泊位	100,000	2	1,200
苏州港	太仓港区武港码头工程	200,000	1	1,500
		150,000	1	
镇江港	大港港区三期矿石码头	70,000	1	500
上海港	宝钢原料码头	200,000	3	2,100
	罗泾二期工程	200,000	2	1,600

（2）运输方式

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线地区外贸进口铁矿石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南非、巴西、印度等地，由于运距远采用大型船舶运输，受到长江口水深条件的限制，运输方式为有以下几种：

1）15 万吨级以上（好望角型）大型矿石船一程运到宁波-舟山港，通过二程减载 2-3.5 万吨，到南通港，三程用 3,000-5,000 吨顶推驳船队运到长江沿线钢厂；少部分一程运到宁波-舟山港后，通过铁路运到杭钢、江西、湖南等地钢厂。

2）8 万吨级以下（巴拿马型）散货船一程运到宁波-舟山港，通过二程减载 2-2.5 万吨后，直接停靠镇江、南通、常州、张家港等，并以二程转运到长江沿线钢厂的自备码头。

3、长江三角洲地区外贸铁矿石运输存在的问题

相对于腹地快速增长的外贸铁矿石需求，长江三角洲港口外贸铁矿石接卸能力滞后，目前长三角地区的港口外贸铁矿石接卸能力已经饱和，大型专业化码头能力严重不足。随着青岛、日照等港口大型专业化矿石码头的上马，腹地外港口为长江三角洲及长江沿线地区铁矿石转运量不断增加，但经青岛、日照等港口转运较宁波—舟山港多出近 300 海里的运距，运输经济性较差。

截至 2011 年末，宁波—舟山港专业化矿石码头接卸能力为 6,500 万吨，由于接卸能力不足，不得不占用通用泊位接卸部分外贸铁矿石，存在运输成本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此外，压船压港现象突出，2011 年全年铁矿石船舶平均候港时间在 5 天左右，部分矿石码头泊位占用率高达 90%以上。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外贸进口铁矿石的快速增长，大型运输船舶的运输效益更加突出，为钢铁企业降低运输费用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从港口、航运企业、铁矿石供应商到钢铁企业都认识到大型甚至超大型铁矿石运输船舶的作用，因此上述各方都在积极推动超大型铁矿石运输船舶的投入运营。例如港口在建设 30 万吨乃至 40 万吨的泊位，并进一步疏浚航道和扩大堆场；航运企业联合钢铁企业积极订造 40 万吨以上的超大型矿石船；铁矿石供应商联合航运公司、租船公司也开始订造超大型散货船，由此可见两年之后这些新订造的 40 万吨的超大型矿石船投入运营后必将使矿石运输船舶的大型化迈上一个新台阶。鼠浪湖岛水深条件良好，适合建设 30 万吨级以上甚至 40 万吨的超大型铁矿石接卸泊位，完全能够适应铁矿石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

因此，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不仅能降低外贸进口铁矿石的运输成本，同时也是适应腹地社会经济发展、解决长江三角洲地区大型矿石泊位接卸能力不足、保障钢铁行业正常生产的需要。此外，随着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趋势，大型专业化码头的必要性将更为突出。

（三）符合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大宗物资中转储运加工交易中心以及国际物流岛的战略定位

舟山是我国重要的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包括铁矿石、煤炭、油品以及粮食等在内的大宗物资是事关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战略资源，大型专业化码头的建设是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输的重要方面。

国家以及浙江省正在大力推进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的发展，建设大宗商品国际物流基地是发展的重中之重，而打造铁矿砂中转贸易基地又是物流基地建设的首要目标。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是舟山群岛新区港口码头建设布局最重要的环节之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大力提升港口的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发展规划。

同时，政府也在推进舟山沿海运输、海进江和国际航运业务发展，发挥水水中转优势，开辟国内支线和国际航线，加强与国际港口和海运物流企业合作,推动舟山港口由中转储运向综合物流港转变，不断完善舟山港域集疏运网络，并已在舟山建立“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目标将舟山打造成国际物流岛，这些都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来的顺利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建设大型港口码头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建设港航系统服务集成商的重要基础

舟山港域目前仍以货主码头为主，公司作为舟山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拥有的泊位吞吐量仍然偏小，并且已经全部超设计能力运转。建设大型港口码头是公司的重点计划，目前公司已经抓紧进行港口布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 发行人在港口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是公司首个超大型专业化码头，也将是舟山港域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型公共码头，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还能提高公司在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中的影响力，是公司建设港航系统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基础。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鼠浪湖矿石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年矿石设计吞吐量 5,200 万吨，其中进口 2,600 万吨，出口 2,600 万吨。主要工程内容有：

（1）建设 30 万吨级卸船码头一座，布置 2 个 30 万吨级矿石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 40 万吨散货船设计。

（2）建设 10 万吨级装船码头一座。布置 1 个 10 万吨级装船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装船泊位。

（3）港区陆域总面积为 119.8939 万平方米，布置矿石堆场、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功能区。

（4）为归顺码头区流场，建二座封堵堤，总长 653m。

2、项目公司情况

本工程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衢黄公司负责实施，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2012 年 12 月 12 日衢黄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按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建设进度，全体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对衢黄公司进行增资，并保证若其持有的衢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确保股权受让方遵守签署约定。截至承诺书签署之日，衢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舟港股份出资 22,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宁波港集团出资 21,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

2013 年 4 月 12 日，宁波港集团将持有的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的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宁波港股份。股权转让后衢黄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其中：舟港股份出资 22,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宁波港股份出资 21,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岱山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依据上述承诺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原宁波港集团同比例增资义务转由宁波港股份承担。

衢黄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宋越舜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	1,280,000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

					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林军	岱山县高亭镇人民路 50 号 6 楼	10,000	岱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受国资委所托，对所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衢黄公司的其他股东中宁波港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9%股权，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3、投资概算、投入方式及效益情况

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61,745.17
	其中：	
	建筑工程费	250,230.07
	设备购置费	89,012.94
	安装工程费	22,502.16
二	其他费用（拆迁费、征地费等）	70,272.57
三	预留费用	21,600.89
	港内建设投资	**453,618.63**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32,347.74
I	**港内工程合计 Σ（一-四）**	**485,966.37**
II	港外配套工程	4,200.00
六	**固定资产投资 Σ（I-II）**	**490,166.37**
七	铺底流动资金	833.63
八	**项目总投资 Σ（六-七）**	**491,000.00**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9.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衢黄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12.99 亿元，其中舟港股份出资 6.62 亿元，宁波港出资 6.11 亿元，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0.26 亿元。根据上述总测算，并按 30%自有资本金投入比例计算，未来各股东仍需投入资本金 1.71 亿元，其

中本公司需投入 0.87 亿元，宁波港需投入 0.80 亿元，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投入 0.04 亿元，计划于 2015 年完成增资。资本金以外投资 343,700.00 万元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财务收益率（税前）为 8.5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6 年（含建设期）。

4、装卸工艺

（1）卸船作业

卸船作业采用 4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轨距 30m，外伸距 55m，额定能力 3,000t/h。

（2）装船作业

装船作业采用 3 台移动式装船机，轨距 20m，悬臂回转半径分别为 38～55m，其中 2 台额定能力 6,000t/h，1 台额定能力为 3,000t/h。

（3）堆场作业

堆场作业采用 6 台斗轮堆取料机，堆料额定能力为 6,000t/h，取料额定能力为 2 档，1 档为 6,000t/h，另 1 档为 3,000t/h。轨距为 9m，悬臂回转半径为 45m。

（4）水平运输

矿石的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卸船码头及进场系统设 2 路带式输送机，预留 1 路带式输送机；卸船进场带式输送机的主要参数为：带宽 1,800mm，带速 3.15m/s，槽角 35°，额定生产能力 6,000t/h；堆场设 6 路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采用正反转双向运行。出场系统及装船码头设 3 路带式输送机，预留 1 路带式输送机；其中 2 路带式输送机的主要参数为：带宽 1,800mm，带速 3.15m/s，槽角 35°，额定生产能力 6,000t/h，1 路带式输送机的主要参数为：带宽 1,400mm，带速 3.15m/s，槽角 35°，额定生产能力 3,000t/h。

（5）计量

矿石进出口商业计量均按船舶水尺计量，为便于生产管理，带式输送机系统中设有电子皮带秤，电子皮带秤系统精度不低于 0.5%。

（6）商检

为对国外进口铁矿石的商品检验，设置 2 套矿石取制样设施。取制样设施的能力和功能要求按系统生产能力和国际标准确定。

5、项目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四年。该项目已于 2010 年开展前期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资本金 12.99 亿元。预定于 2015 年年底第一个 30 万吨级卸船泊位（兼靠 40 万吨矿石船）及 10 万吨级装船泊位完工并开始试运行，2016 年第二个 30 万吨级泊位（兼靠 40 万吨矿石船）及两个 5 万吨级装船泊位建成，整个项目完工。

6、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部《关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84 号）文件批复。衢黄公司已经制定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护环境安全。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拟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主要的大气污染源是矿石在装卸、输送、堆取、存放等作业过程中由于搅动、落差或大风吹起堆场、道路表面矿石粉尘所产生的矿尘飞扬。此外，汽车、船舶排出的氮氧化物等气体以及锅炉烟囱排放的废气等对大气也有一定的污染。

2）治理措施：大型工艺机械，如装船机、卸船机、斗轮机采取湿式喷雾抑尘措施为主，封闭为辅的原则进行抑尘；码头前沿高架皮带机二侧布置挡风板；其它皮带机采用防尘密闭罩封闭;各转运站皮带机转接点采用喷雾抑尘或干式抽风除尘措施，控制粉尘逸出；配备洒水车一辆，以便及时对港区内道路、码头面增湿，控制二次扬尘；在堆场周围布置一定数量的防尘喷头定时向矿堆洒水加湿

（矿石含水量达 8%以上），抑制粉尘飞扬；锅炉设备采用燃油蒸汽锅炉，燃料为轻柴油，燃烧充分，烟囱高度定为 10m。

（2）水域保护

1）污水种类及来源：矿雨水、矿污水、油污水、生活污水。

2）治理措施：对矿雨水、矿污水进行污水收集，港区拟设生产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矿雨水、污水经处理后汇入港区生产环保用水系统，污水处理能力 Q=150m^3/h，并设置清水蓄水池 3000m^3；港内机修车间、汽车冲洗等产生的油污水，设置港内油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工艺为沉淀隔油、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Q=3m^3/h，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进港大型船舶按“国际海事组织”有关规定，应自设油分离装置，自行处理机舱油污水并达标排放，船舶若在港期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接收和处理；港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 Q=5m^3/h，港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绿化、冲洗用水）。

（3）噪声污染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投产后，港区内的噪声主要有车、船鸣号时的交通噪声，机械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除此以外没有严重的噪声污染源。

2）治理措施：经估算，一般主要作业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约 20～30m，而卸船机由于噪声源较高，影响范围稍大，考虑到本工程附近没有噪声敏感性建筑物，因此不构成污染。对于局部作业机械附近的工人操作位置，声级大于 85dB（A）应佩带消声耳塞或采用缩短工作时间、轮换上岗等措施。对交通噪声应采取宏观管理限制鸣号、限制车速。此外，港区内绿化带对衰减噪声也有积极作用。

7、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舟山市岱山衢山镇鼠浪湖西南侧，属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中的衢山分区。项目选址符合《岱山县域总体规划（2007-2020）》、《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交规划发[2009]163 号）。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19.89 公顷，已获得国土

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1]165 号）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0.9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财务状况，满足本公司对运营资金和实现战略发展的需求。

随着舟山港航行业的发展以及舟山群岛新区的设立，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港口以及配套服务工程的投入，并对港口设施进行持续改善，使得公司的资本开支持续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长，流动资产以及流动比率也将得到提高，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效益难以释放，募集资金到位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开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增加，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全国最大的散货中转基地之一，建成之后可以停靠 30

万吨兼靠 40 万吨大型散货船舶，是舟山港域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型公共码头，也是公司首个超大型专业化码头，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码头吞吐能力，缓解长三角地区外贸铁矿石装卸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在港口行业的竞争地位，并扩大公司在长三角乃至全国外贸铁矿石中转运输领域的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进行，缓解公司融资压力，2012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做分配。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进行，缓解公司融资压力，2013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做分配。

201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舟港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5】8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20,562,025.19 元。截至目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1、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适当增加资本性支出，在考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资本性投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港口配套服务、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盈利能力受我国经济总体形势、特别是长三角地区及长江沿线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每年的盈利情况积极地回报公司股东。

3、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

4、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综合考虑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对投资者实行持续、稳定的回报。

5、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受未来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获取资金额度、融资成本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相适应。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措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

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公司八家发起人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舟港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5】8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20,562,025.19 元。截至目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已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支付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　敏

电　话：0580—2793198

传　真：0580—2067351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1 号港务大厦

电子邮箱：ir@portzhoushan.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包括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监理合同、融资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各类重大商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处有效期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海通轮驳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修理船舶进出坞、靠离泊、护航及其他拖带，海通轮驳提供适航拖轮对合同对方提供安全合理的拖轮服务	-	2009/3/12	正在履行
2	海通轮驳	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修理船舶进出坞、靠离泊、护航及其他拖带，海通轮驳提供适航拖轮对合同对方提供安全合理的拖轮服务	-	2008/8/1	正在履行
3	海通轮驳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修造船舶进出坞、靠离泊、护航及其他拖带，海通轮驳提供适航拖轮对合同对方提供安全合理的拖轮服务	-	2014/12/26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	港兴拖轮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修造船舶进出坞、靠离泊、护航及其他拖带，海通轮驳提供适航拖轮对合同对方提供安全合理的拖轮服务	-	2014/12/26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	舟港股份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在港口为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进口粮食的装卸作业	-	2015/1/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2 为长期合同；以上合同均为框架性业务协议，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兴港物流	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舟山老塘山港区五期工程堆场系统设备项目总承包合同，内容包括五期陆域堆场系统设备供货、五期陆域堆场系统设备安装两个子合同	15,698.00	2011/3/8	正在履行
2	舟港股份	上海元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下的《油品购买订单》向舟港股份所属子公司提供燃料油	-	2015/1/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舟港股份	上海丰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下的《油品购买订单》向舟港股份所属子公司提供燃料油	-	2015/1/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舟港股份	江苏华利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下的《油品购买订单》向舟港股份所属子公司提供燃料油	-	2015/1/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舟港集团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合同对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下的《油品购买订单》向舟港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燃料油	-	2015/1/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序号 2、3、4、5 为框架合同，舟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按照序号 5 的合同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采购油品。

（三）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舟港股份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宁波—舟山港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	5,218.35	2014/1/6	正在履行
2	外钓油品	中原石油勘探局工程建设总公司	岑港外钓岛至马目输油管道工程施工合同	3,699.97	2011/10/1	正在履行
3	外钓油品	台州市椒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库区项目护岸及场平工程	5,998.89	2012/7/31	正在履行
4	海通轮驳	浙江凯灵船厂	4000HP 全回转兼消防功能拖轮（舟港拖 25、26、27）建造工程	8,320.00	2014/4/15	正在履行
5	衢黄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施工	164,935.63	2013/8/1	正在履行
6	衢黄公司	舟山市电力安装公司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 35KV 陆域输电线路工程施工	1,862.47	2014/4/3	正在履行
7	衢黄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进行补炸、清礁	2,000.00	2014/4/21	正在履行
8	衢黄公司	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地基处理（强夯置换、普夯、振动碾压）	1,177.46	2013/6/1	正在履行
9	衢黄公司	舟山市电力安装公司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 35KV 陆域输电线路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742.78	2014/12/22	正在履行
10	衢黄公司	舟山市电力安装公司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 35KV 海缆敷设工程施工	1,925.83	2014/11/1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1	兴港工程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马迹山三期项目陆域堆场形成及地基处理部分工程施工	780.00	2014/9/1	正在履行
12	兴港工程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马迹山三期项目前期报批服务	700.00	2014/9/1	正在履行

另外，2009 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舟山外代、海通轮驳等）同其他合建单位共计 81 家单位分别与集团置业签订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合作建房协议，合建单位共同竞买土地使用权并合作建设舟山港航国际大厦商务办公楼 A、B 塔楼，集团置业全权负责商务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工作，其他参与者按协议约定投入资金。项目地点位于舟山临城新区 CBD 二期中心地块，总建筑面积 20.28 万平方米，本公司及子公司确认购买面积 1.77 万平方米。暂按成本价 7,000 元/平方米计算各合建单位合作建房款，并按工程进度支付，最终造价按项目竣工后最终的造价核算为准。房屋建成后，合建单位所购置面积的房屋产权归各自所有。2010 年 1 月，集团置业通过竞拍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于同年 8 月开始建设工作，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四）重大监理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执行的重大监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衢黄公司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为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施工提供监理服务	3,333.56	2012/5/3	正在履行

（五）融资合同

1、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兴港物流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A01HZ1208224273 的《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取得融资款 12,000.00 万元（扣除首期租金后），租赁期 48 个月。2012 年 8 月 29 日舟港股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LDBZSGG1208224273 的《保证合同》，由舟港股份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将偿付的本金为 5,573.98 万元。

2、2012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 2012 年第 45 次注册会议，接受舟港股份中期票据注册。2012 年 10 月 19 日，舟港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正式发行，发行总额 7.3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年利率 6.20%，起息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每年付息一次。

3、除通过上述融资租赁、中期票据进行债务融资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的融资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201100000153	舟港股份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10/31	2022/10/31	合同生效日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保证
2	借款合同（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018 号	舟港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0.00	2013/4/17	2021/6/20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信用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S0110120140016	舟港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000.00	2014/6/23	2015/6/23	6.9%	保证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 年（市营）字 0103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000.00	2009/3/30	2015/12/21	五年以上基准利率	抵押
5	委托债权投资协议（2012 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 421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12/9/26	2017/9/25	三至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按季浮动	项目建设期采用信用方式，营运期由项目全部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 年市营字 0199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000.00	2013/5/29	2018/5/2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 年市营字 0401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00.00	2013/9/22	2018/9/25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市营字 0017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4,900.00	2014/1/7	2018/5/2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市营字 0029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7,100.00	2014/1/9	2018/9/25	三至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信用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 信银杭湖墅贷字第 000400 号	海通轮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700.00	2013/3/27	2018/3/27	6.4%	抵押
1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392010001	兴港海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4,000.00	2010/12/7	2017/12/1	浮动利率	抵押及最高额保证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1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196 号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00.00	2012/9/6	2018/6/20	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浮动	最高额保证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222 号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00.00	2012/8/2	2017/6/20	基准利率上浮 6%，按季浮动	最高额保证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227 号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5,000.00	2012/10/31	2017/12/20	基准利率上浮 6%，按季浮动	最高额保证
15	借款合同（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 2013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舟-002 号	外钓油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不超过 48,000.00	2013/9/3	2028/6/20	基准利率下浮 6%，按季浮动	项目资产作为抵押，不足部分股东按比例连带责任担保
1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定海字 0112 号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500.00	2014/3/31	2015/12/2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1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定海字 0130 号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000.00	2014/4/30	2016/12/2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波 2013 人借固 0169	衢黄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0,000.00	2013/7/5	2030/7/4	浮动利率	信用
1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波 2013 人借固 0173	衢黄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0	2013/7/16	2030/7/4	浮动利率	信用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40001086	衢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0	2014/2/10	2015/2/9	6%	信用
21	借款合同 DK201403002	衢黄公司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4/3/26	2015/3/25	6%	信用
22	银团贷款合同	衢黄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4/4/21	2030/12/5	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抵押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K201404003	衢黄公司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4/4/28	2015/4/27	6%	信用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40003929	衢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0	2014/5/9	2015/5/8	6%	信用
2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K201405001	衢黄公司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014/5/5	2015/5/4	6%	信用
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DK201405004	衢黄公司	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5/30	2015/5/29	6%	信用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借款条件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YYT2014081902	舟港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000.00	2014/8/21	2015/8/20	6%	信用
2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70626013492014011	舟港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0,000.00	2014/8/25	2015/8/25	LPR 利率加 24 基点	信用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3114150	舟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15,000.00	2014/10/16	2015/10/8	6%	信用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 年（市营）字 0570 号	舟港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4,200.00	2014/10/20	2015/10/19	6.3%	信用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13114164	舟港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5,000.00	2014/11/10	2015/11/6	6%	信用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92014GS035	舟港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一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保证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兴港物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5,000.00	2014/11/4	2015/11/4	6.3%	信用

（六）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合同签订日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201207047	兴港海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因固定资产贷款签订的全部主合同而形成最高债权余额为 17780 万元内的债务，以舟港海 7 号提供抵押	2012/3/2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392010001	2017/12/1	20,700.0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9201207093			贷款人与借款人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因固定资产贷款签订的全部主合同而形成最高债权余额为 17780 万元内的债务，以舟港海 8 号提供抵押	2012/5/9			
3	抵押合同 2013 信银行湖墅抵字第 000400 号	海通轮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舟港拖 5、8、10、22 号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4 艘船舶评估作价 9,444 万，主合同债权 3,700 万，抵押率 39%	2013/3/2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3 信银杭湖墅固贷字 000400 号	2018/3/27	3,450.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市营抵字 0158 号	兴港物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贷款人与借款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债权合同而形成最高债权余额为 40,132 万元内的债务，以舟山港老塘山五期码头及配套设施以及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	2013/4/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9 年市营字 0103 号	2015/12/19	10,000.00

注：序号 1、2 所列抵押合同对应之主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同时由舟港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33920100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处有效期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务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1	2012 年定海（保）字 0043 号	舟港股份、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钓油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而享有的债权，保证人舟港股份、舟山纳海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 51%、25%、24%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2012/6/2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196 号	2018/6/20	2,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222 号	2017/6/20	2,0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2 年（定海）字 0227 号	2017/12/20	3,5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定海字 0112 号	2015/12/20	1,50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4 年定海字 0130 号	2016/12/20	3,0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92010001	舟港股份	兴港海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	2010/12/7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392010001	2017/12/1	20,7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务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币三亿四千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	保证合同 ZLDBZSGG1208224273	舟港股份	兴港物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2/8/29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融资租赁合同 CA01HZ1208224273	主合同租赁设备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48 个月	5,573.98
4	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舟港股份	金塘港口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借款人向贷款人所借 30,000 万元	2012/11/19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10201201100000016	2022/11/21	29,500.00
5	保证合同 201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舟-001 号	舟港股份	外钓油品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外钓油品在贷款主合同约定期限内所借的全部款项的 51%	2013/9/2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合同（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2013 进出银号浙信合字第舟-002	2017/12/20	10,00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ZS01 高保 20140009	海通轮驳	舟港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两亿元整	2014/5/15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S0110120140016	2015/6/23	2,000.00
7	最高额保证	海通轮驳	舟港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11	2014/1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11/27	10,000.0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主合同债务人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债务余额（万元）
	合同 3392014GSB023			限公司舟山分行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一亿元整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3392014GS035		

注：1、序号 2 舟港股份所提供最高额保证对应之主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3392010001）同时由兴港海运以其所有之舟港海 1、2、5、6 号散货船提供抵押担保；

2、以上担保合同除序号 4 之外，均为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各子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简要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措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情形包括：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负责审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事项所履行的程序以及后续安排

发行人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 亿元，占发行人 2011 年末净资产值 20.61 亿元的比例为 14.56%。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发行人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金塘港口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金塘港口、马迹山散货、六横港口、岱山东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应当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之前办理完毕金塘港口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的担保置换事宜，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担保置换前，舟港股份如因上述担保关系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相应责任风险应由舟山市兴港岸线管理整理有限公司完全承担。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置换正在办理中，舟山市兴港岸线整理有限公司已协调由其股东方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承担上述担保义务，并由舟山海投向该项贷款的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借款合同担保方变更申请。

2015 年 5 月 7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出具《证明》：舟山海投就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的担保向我行提出变更申请，我行贷审会审核同意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由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海投并上报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批同意上述担保变更。目前，各方正在积极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金塘港口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转让金塘港口后的相关担保解除事宜作出了明确的安排，与股权受让方就对外担保风险的承担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相关担保解除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且没有实质性障碍，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转让金塘港口后的相关担保解除事宜作出了明确的安排，相关担保解除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且无实质性障碍，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规定。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下属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存在尚未了结的“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背景

2002 年 1 月 25 日，舟山外代货运、永进公司及海利公司签订《合资购买“远旺”轮冷藏船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购买“远旺”轮 8104 吨冷藏船，价格 380 万元，其中舟山外代货运出资 193.8 万，占股份 51%，永进公司出资 148.2 万元，占股份 39%，海利公司出资 38 万元，占股份 10%；三方授权船舶经营管理由舟山外代货运负责。签约后，三方按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购买了“远旺”轮。之后，“远旺”轮更名为“盛福”轮。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丰海公司所属的“辽长渔 6419/6420”、“辽长渔 6583/6584”号渔船，及其法定代表人王义勤所有的“辽长渔 6565/6566”号渔船三对渔船将其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捕获的共计 12,860 件 192.55 吨冷藏鱼交由舟山外代货运所属的“盛福”轮承运。

2002 年 11 月 25 日、29 日，盛发公司所属的“闽福州渔 6005/6006”号渔船将其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捕获的 134.74 吨冷藏鱼交由舟山外代货运所属的“盛福”轮承运。

2002 年 11 月 25 日，长福公司所属的“闽福州渔 6001/6002”号渔船将其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捕获的 135.915 吨冷鱼和 1.480 吨马鲛鱼交由舟山外代货运所属的“盛福”轮承运。

2002 年 11 月 17 日及 27 日，杨威承包营口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辽营

水 601/602”号、“辽营水 609/610”号渔船将其在印度尼西亚海域捕获的共计 10,100 件 164.10 吨冷藏鱼交由舟山外代货运所属的“盛福”轮承运。

2002 年 12 月 3 日，“盛福”轮在靠近菲律宾方向的印尼海域被印尼海军查扣，船货被扣的原因是“盛福”轮未办妥转载手续，其所提供的转载渔货的证书系伪造。2003 年 1 月 24 日，“盛福”轮所载鱼货 4,036 吨在印尼被法院被拍卖。

2、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

（1）丰海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

2004 年 3 月 3 日，丰海公司以一直未收到上述货物，遭受经济损失 1,200,000 元为由，将舟山外代货运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上述经济损失。同年 6 月 21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04）大海长商初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裁定将“盛福”轮予以拍卖。同年 8 月 31 日，“盛福”轮被拍卖，所得款项 925 万元存放于大连海事法院。2005 年 8 月 11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04）大海长商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舟山外代货运支付给原告丰海公司赔偿款 770,200 元。

舟山外代货运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2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2005）辽民四终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2004）大海长商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发回大连海事法院重审。

2008 年 4 月 16 日，大连海事法院重审作出（2006）大海商初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舟山外代货运向原告丰海公司交付鱼货的拍卖价款 167,837,141 印尼盾，折合人民币 128,030 元。

舟山外代货运不服重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3 月 17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再二审作出（2008）辽民三终字第 215 号民事判决，判决撤销大连海事法院（2006）大海商初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丰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舟山外代货运虽然最终胜诉，但“盛福”轮的拍卖价款尚未返还。

（2）舟山外代货运诉丰海公司案

2011 年 8 月 5 日，舟山外代货运以丰海公司错误申请法院扣押、拍卖船舶的行为，造成其重大损失为由，将丰海公司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丰海公司赔偿其“盛福”轮船期损失人民币 2,748,247.75 元；赔偿“盛福”轮扣押期间看管等费用损失 455,706 元；赔偿“盛福”轮因拍卖所造成的船价损失 2,950,000 元；由丰海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大连海事法院于 8 月 15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11）大海法长事初字第 1 号。

同年 6 月 19 日，舟山外代货运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追加诉讼请求申请，要求丰海公司赔偿其因“盛福”轮因错误扣押、拍卖所导致（2004）甬海法商初字第 225 号案 4,000,000 元执行款的利息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共计 4,279,860 元。2012 年 6 月 26 日，该案在大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3）舟山外代货运申请国家赔偿案

2012 年 7 月 24 日，舟山外代货运以大连海事法院违法取得涉案管辖权，违法扣押、拍卖“盛福”轮，长期拖延涉案审限，拒不及时退还“盛福”轮拍卖款，造成其巨大损失无法向丰海公司追偿为由，向大连海事法院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要求大连海事法院赔偿“盛福”轮船期损失 2,748,247.75 元，扣押期间看管等费用损失 455,706 元，因拍卖所造成的船价损失 2,950,000 元，拍卖款未及时支付导致（2004）甬海法商初字第 225 号案 4,000,000 元执行款的利息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 4,279,86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4）盛发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

2004 年 6 月 4 日，盛发公司以一直未收到上述货物，遭受经济损失 835,388 元为由将舟山外代货运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上述经济损失。2004 年 6 月 7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04）厦海法商初字第 222 号民事裁定，裁定扣押“盛福”轮。后因大连海事法院已于同年 8 月 31 日将 “盛福”轮拍卖，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04）厦海法商初字第 222-2 号民事裁定，裁定将该案移送大连海

事法院审理。

2005 年 12 月 28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05）大海长商确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舟山外代货运应向原告盛发公司支付赔偿款 538,960 元。舟山外代货运不服大连海事法院的判决，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再审。2010 年 11 月 31 日，大连海事法院向舟山外代货运发出（2006）大海监字第 3 号通知书，通知其派员参加该案的听证会。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大连海事法院召开该案听证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5）长福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

2004 年 6 月 4 日，长福公司以一直未收到上述货物，遭受经济损失 851,849 元为由将舟山外代货运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上述经济损失。2004 年 6 月 7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04）厦海法商初字第 221 号民事裁定，裁定扣押“盛福”轮。后因大连海事法院已于同年 8 月 31 日将 “盛福”轮拍卖，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04）厦海法商初字第 221-2 号民事裁定，裁定将该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05 年 12 月 28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05）大海长商确字第 2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舟山外代货运应向长福公司支付赔偿款 554,020 元。舟山外代货运不服大连海事法院的判决，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再审。2010 年 11 月 31 日，大连海事法院向舟山外代货运发出（2006）大海监字第 4 号通知书，通知其派员参加该案的听证会。20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大连海事法院召开该案听证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6）定海建行诉永进公司、舟山外代货运和海利公司案

2004 年 6 月 30 日，定海建行因船舶抵押借款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永进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26,040 元（暂算至 2004 年 6 月 20 日）及自 2004 年 6 月 20 日至清偿日止的利息。被告舟山外代货运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海利公司承担部分偿还责任；要

求对已被舟山外代货运抵押的“盛福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04 年 7 月 6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04）甬海法商初字第 225 号判决，判决被告永进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定海建行借款 400 万元及该款自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5.7525%计算的利息；原告定海建行就上述债权对永进公司、舟山外代货运和海利公司共有的“盛福轮”享有抵押权；被告舟山外代货运对“盛福轮”不足以清偿原告定海建行的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法律影响

舟山外代货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由于“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的影响，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将经营范围调整为处理遗留问题。该公司自 05 年以来虽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但作为独立的法人其一直积极应诉，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目前，“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中的“丰海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经历一审、二审、重申和再二审后，舟山外代货运最终胜诉。舟山外代货运已以丰海公司错误申请法院扣押、拍卖船舶的行为，造成舟山外代货运重大损失为由，将丰海公司诉至大连海事法院，并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了国家赔偿。即使未来该项国家赔偿申请被驳回，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仅是对舟山外代货运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其余两案“盛发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长福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虽尚未判决，但两案与“丰海公司诉舟山外代货运案”的起因和审理法院相同，未来法院的判决结果可能有利于舟山外代货运。

此外，舟山外代货运已无实质经营，“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预计“盛福”轮系列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发行人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营运和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财务影响

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及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海通报关对舟山外代货运的股权投资共计 500 万，应收款项共计 430.50 万元；舟山外代货运应收大连海事法院的船舶拍卖款 424.58 万元，应付永进公司欠款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905.86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0.063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舟山外代及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海通报关对所拥有舟山外代货运的股权和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930.50 万元。即使舟山外代货运诉讼案件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当年损益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大庆	石焕挺	代 军
高建平	毛铁年	田力军
王志平	吉同祥	赵晓菊
郭 雳	李文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贺剑安	董国军	虞海华
_____	_____	
林　敏	张志君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协办人：_____

毛海涛

保荐代表人：_____

魏德俊

_____

孙珊珊

法定代表人：_____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　波

_____

王　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吕苏阳

_____

罗训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周　敏

_____

应丽云

_____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吕苏阳

_____

罗训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吕苏阳

_____

罗训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至 4 点 30 分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sse.com.cn

www.portzhoushan.com